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2 期



4596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 ～17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就「檢討參加第七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談如何解決健康不平等問題及未來努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5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 (175 ～256)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5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 257 ～29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該等主管部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7 年 5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 297 ～404 ）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案（107 年 5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 405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47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 時 41 分；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李彥秀　黃偉哲　江啟臣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麗蟬　何欣純　邱志偉　呂孫綾（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志揚　陳怡潔　曾銘宗　王育敏　黃國昌　陳明文　孔文吉　鍾佳濱　鄭天財　黃昭順　周春米　賴士葆　劉世芳　Kolas Yotaka　許毓仁　蔣萬安　蔡易餘　吳焜裕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洪慈庸　陳亭妃　羅明才（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5 月 28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未列席）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局長彭勝竹請假）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高建智（委員長吳新興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主任委員陳明通請假）

（5 月 30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5 月 2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單月丟失 2 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黃偉哲、李彥秀、江啟臣、林昶佐、呂玉玲、馬文君、王定宇、林麗蟬、何欣純、王育敏、曾銘宗、林德福、蔡易餘、許毓仁、孔文吉、Kolas Yotaka、賴士葆及黃國昌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劉邦治、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　、國際組織司司長徐佩勇、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李新穎、主計處處長黃成昌、秘書處處長李芳成、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邱志偉及吳志揚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5 月 3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李彥秀、林昶佐、江啟臣、呂玉玲、黃偉哲、馬文君、何欣純、呂孫綾、邱志偉、王定宇、鄭天財、劉世芳及洪慈庸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軍備局局長梅家樹、軍醫局局長陳建同、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王紹華、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遠、後備指揮部參謀長丁大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

(一)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消耗性服裝」採購案預算凍結 90 萬元案。

(七)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有關「艦艇零附件軍購案等循軍購管道辦理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有關「各型履車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1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2 案：

一、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二、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 2,25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三、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 5,1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八、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一、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二、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三、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二十四、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案。

二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辦理「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危險路段修建」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二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一、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二、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十六、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三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十、軍備局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一、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辦理「戰情指管視訊系統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三、政治作戰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四、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五、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十六、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四十七、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二、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三、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五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75 萬 7 千元案。

五十五、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六、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七、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六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六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伙食人力委外」採購及廢舊不適用經理品標籤印製等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十三、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六十四、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多用途橋車」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預

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消防車籌購」—「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凍結 3 億元案。

六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保修收集站工程車研改案」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900 萬元案。

七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七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7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國防部台東志航空軍機場所在地，原本係原住民族部落之土地，分別為 Kakawasan 石山部落、Pasawali 富岡部落及 Karoroan 加路蘭部落之土地，因國防需要而將部落遷至現在台東縣台東市富岡、富豐兩里，導致部落的族人不但面臨被迫遷徙，同時還須忍受日復一日空軍訓練之噪音。雖國防部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補助每戶加裝冷氣。惟當地居民對於冷氣耗損之汰換，須等 30 年始能汰換。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分類，冷氣之使用年限為 9 年，顯見國防部對於當地居民之居住安寧權明顯漠視。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108 年度提高噪音補助預算，加快速度補助予台東地區，以符合國軍睦鄰之精神。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鄭天財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處理）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宣讀預算數。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收入	
(1)業務收入	548億2,376萬5千元
(2)業務外收入	18億1,266萬5千元
2.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	547億2,205萬4千元
(2)業務外費用	3億3,916萬9千元
3.本期賸餘	15億7,520萬7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9億1,860萬1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應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所需1,295萬9千元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這次總共有 111 個提案，我們依各提案成本及費用別，也就是以業務計畫為主，再以醫療單位區分，相同者併案討論處理。

進行第 1 案到第 4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收入」	年度預算	283,398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收入」	刪凍選項	增列
頁次	第28頁	刪凍數額	20,000千元
案　由	依預算書所示，「業務收入」之「雜項業務收入」為支援其他醫療院所收入。衡量三間榮總及所屬分院之醫療資源，應發揮更大的醫療能量。再者參考105度、106度該收入之決算，分別為301,700千元、327,638千元，顯見本年度仍有成長空間。復又參考該筆收入相對應之「雜項業務成本」，足見收入未依比例調整。爰針對-「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283,398千元中，增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1

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收入」	年度預算	3,672,722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28頁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案　　由	依預算法第四條，作業基金財務應符自給自足精神。而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為32億3,586萬6千元，並比106年度編列32億1,504萬1千元，多出2,082萬5千元；但106年度該基金賸餘數為21億9,076萬餘元，實有檢討政府預算挹注金額之必要性。爰針對-「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預算編列3,672,722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羅致政

何欣純　羅

01　2

3.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年度預算	184千元
業務子計畫	「收回呆帳」	刪凍選項	增列
頁次	第29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第13條：「應收帳款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業務外收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科目編列76億8,309萬5千元，其中含催收款項2億3,343萬8千元，較106年度增加713萬7千元，突顯近年該基金因相關醫療欠費已屆期轉入催收款項之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再者鑒於北榮曾發生欠費霸床之個案，為防堵類似事件重演，允宜加強催收，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醫療資源公平。爰針對-「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收回呆帳」，預算編列184千元中，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業務總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成本及費用	「業務外收入」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年度預算	1,659,255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增列
頁次	第20頁	刪凍數額	100,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7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本年度編列1,659,255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達2,617,919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低。爰針對-「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1,659,255千元中，增列100,00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01 4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4 案，有分兩類，「雜項業務收入」跟「收回呆帳」部分，要先一併解釋還是先請委員發問？請說明。

葛處長光中：第 1 案總院支援院外業務都是以偏鄉，像榮院或地區衛生所為主，醫生比較辛苦，給予他適當出差費用，所以這部分跟委員解釋。第 2 案所列金額其實正好就是公務人員調薪 3%的金額，第 3 案就是霸床案，台北榮總解決了，這是一個個案，現在我們的催收帳款已經訂定了很好的規則，也在逐年降低，確實超過 5 年的呆帳在追收時是有一些困難，因為貧困的百姓還滿多的。第 4 案的金額比較高，過去因為健保制度，在兩年內結算時，點值核扣都是在不穩定的狀況，過去門診核扣 100 倍、住院核扣 50 倍，現在核扣都已經訂在 3 倍到 10 倍，所以以前我們要多準備一些備抵醫療折讓，準備讓健保局核扣，這次我們從寬去列定備抵醫療折讓，現在因為可以比較精準計算，將來的備抵醫療折讓會下降，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這 4 案總共用 2,000 萬元自行調配。

主席：你說明完了嗎？

葛處長光中：是，刪除……

主席：減列？

葛處長光中：不是，增列 2,00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你同意嗎？

蔡委員適應：講過就好，增列 2,000 萬元，照我原來的。

葛處長光中：這 4 案增列 2,000 萬元，希望委員同意科目自行調整。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一樣的東西嗎？

葛處長光中：不一樣，有些是……

蔡委員適應：收入還有自行調整？沒這個問題吧？收入就照這樣。

主席：科目不能調整啦！這是收入，都是固定的，怎麼可以調整？

葛處長光中：是，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你還有這部分之外的其他錢可以收入嗎？

主席：你現在是針對第 1 案嗎？

葛處長光中：第 1 案到第 4 案。

蔡委員適應：都可以同意嗎？

葛處長光中：第 1 案到第 4 案併案處理，增列收入 2,0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好，OK！

葛處長光中：謝謝召委和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剛才講到「呆帳收入」的部分，你說因為很多是中低收入戶的關係，我突然覺得你這樣講有問題，就我所知現在很多醫院對於付不出錢的中低收入民眾，另外有編一筆社工經費去支援這筆費用，榮總沒有嗎？

葛處長光中：有。

蔡委員適應：榮總有的話，你怎麼會說是中低收入戶付不出這筆錢？

葛處長光中：這是要符合其要件。

蔡委員適應：當然，你講的不就是中低收入戶嗎？這本來就是符合要件的，所以你這樣講邏輯不通。

蔡處長進滿：是有那些救助的機制，但是要去清，現在就是要把他清出來，確實發現他沒有辦法繳，就趕快來申請，不能放在那裡不處理，以往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所以榮總系統過去在這部分就沒有作為，應該是要這樣講，因為每一個案子出院前會結帳，如果本身符合中低收入戶，因為我們都有證明文件，直接就可以轉銷，由我們的社工基金或類似津貼來處理，我知道很多醫院都是這樣處理的，所以這部分不會是呆帳的問題，有呆帳可能是人突然離院，或者他要繳錢卻臨時告訴你他沒有錢，先簽欠條，結果一簽以後也不回來了或是行蹤不明，應該是這樣才對，跟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沒有關連性，應該在結帳當下就知道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不是嗎？

葛處長光中：如果確實他是列案的中低收入戶，我們有惠康或惠民基金去幫他付，可是有些子女或是他的家庭比較複雜的就有困難。

蔡委員適應：所以那不是中低收入戶，這是專有名詞，你不要自己創造專有名詞，你講的那是特殊境遇，當然是要個案認定，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這跟中低收入戶無關。

主席：雖然你們說第 1 案到第 4 案要合併增列 2,000 萬元，但是剛剛我懂他的意思了，為什麼說科目自調？因為有分業務內和業務外，這邊有增加的、金額更大的，像黃偉哲委員提案的金額更大，所以他才說科目有分業務內跟業務外。所以要不要再講清楚？

蔡委員適應：那這樣不行，主席，我建議第 1 案、第 2 案為一條，就是 2,000 萬元，第 3 案、第 4 案是另外一條，講一個金額。

主席：所以不能第 1 案到第 4 案合併。

蔡委員適應：應該是第 1 案、第 2 案可以合併，是不是？第 3 案、第 4 案可以合併。

王委員定宇：業外收入跟業內收入。

蔡委員適應：對啦！

主席：對啦！所以他剛剛講科目自調是這個原因。

蔡委員適應：OK！我建議第 1 案、第 2 案就像他講的 2,000 萬元，第 3 案、第 4 案因為黃偉哲委員講的比較高，他沒來。

王委員定宇：沒來的不處理啦！

蔡委員適應：那就依我的就好了。

主席：你的第 3 案是如何？

蔡委員適應：100 萬元而已。第 4 案就不處理了。

主席：請說明第 3 案。

蔡委員適應：講完了，就是用第 3 案，第 4 案就不處理了。

主席：第 4 案你們有連署耶！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啦！

主席：第 4 案不處理。第 1 案、第 2 案合併增列 2,000 萬元，第 3 案增列 100 萬元，第 4 案不處理。

請宣讀第 5 案至第 18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案由：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38,70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38,707 千元。惟查該費用主用於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外包費、義(志)工服務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惟無法看出增列於何處，且觀之近三年預算編列，各項費用增列似無明確標準，為求樽節，爰減列該項目 1,000 千元。

提案人：

5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19　P.1-1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4,113,56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113,56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8,985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可見近期曾發生採購成本過高問題，不宜貿然增加上揭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案由：住院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319,606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住院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319,606 千元。惟查該費用主用於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外包費、義(志)工服務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惟無法看出增列於何處，且觀之近三年預算編列，各項費用增列似無明確標準，為求樽節，爰減列該項目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20　P.1-1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4,122,51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材料及用品費	11,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122,51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764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又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基於近期曾發生採購成本過高問題，不宜貿然增加上揭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凍結 1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0,15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0,157 千元。惟查該費用主用於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外包費、義(志)工服務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惟無法看出增列於何處，且觀之近三年預算編列，各項費用增列似無明確標準，為求樽節，爰減列該項目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案由：醫療成本原列 17,881,848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醫療成本編列 17,881,848 千元，惟查北榮近三年「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24 小時案件比率」均高於全國指標值，近年來國內多數醫院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時有所聞，顯示部分醫院對於急診人力之安排、適時提供病人住院照護及適切之轉介作業流程未達相當品質，除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負荷增加外，亦將影響急症病患之醫療照護。爰此凍結該筆費用 10,000 千元，待北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新竹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4-12

案由：「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5,871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新竹分院 107 年度「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5,871 千元，較去年增加近二成，惟相關水電費使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本項費用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用人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正式員額薪資」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134,389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門診醫療成本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5-20頁	刪凍數額	50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曾為改善玉里、台東及鳳林分院醫護人員離職率偏高問題做出回應，並表示近3年離職率已由17.1%降至4.9%，而解決問題卻主要是依靠「提高待遇」作為，其中護理人員105、106、107年平均調薪幅度分別為11%、8.9%、10.4%，契約醫檢師、放射師及藥師平均調薪幅度分別為11.3%、5.2%、22.5%，如造這個幅度調薪下去，將來勢必面臨成本負荷不了，造成醫護人員、醫師等員工最終出走分院，為有效預防將來情況發生。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之「正式員額薪資」，預算編列134,389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何欣純 06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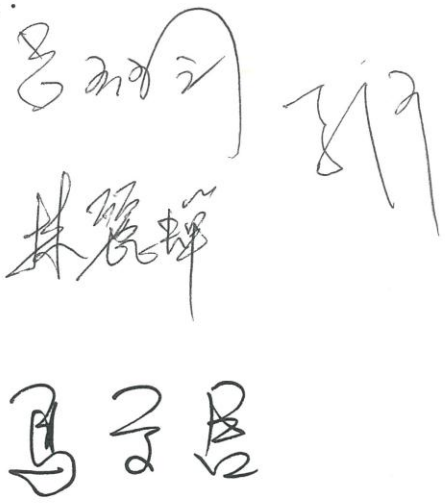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5-12

案由：「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14,78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107 年度「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4,783 千元，較去年增列近一成。惟相關水電費使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本項費用 1,000 千元。

提案人：



13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2　　P.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4,687,73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687,73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7,894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基於近期曾發生採購成本過高問題，不宜貿然增加上揭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4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1　　P.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4,535,94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35,9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6,008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基於近期曾發生採購成本過高問題，不宜貿然增加上揭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凍結 4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5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3　　P.3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其他醫療成本	67,70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6,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其他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 67,7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7,124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用人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8,132,611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28、30、34頁	刪凍數額	5,000千元
案　由	鑒於本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將來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惟該規定僅適用於私法人形式之醫院。然醫院除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屬機關性質之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要求臺北榮民總醫院研議比照醫療法中前開規定，籌謀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方法與作為，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8,132,611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4,263,68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28、30、34頁	刪凍數額	5,000千元
案　由	鑒於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出院後三日以內同所再急診率」高於分區平均，影響此項指標之成因多端，其中或係因病人出院後未能遵循醫囑做好自我健康照護所致。固然醫療院所囿於人力與健保給付制度，可能無餘力主動為出院後之追蹤照顧，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既有諸多在地榮民照顧資源，故除醫療體系外，榮民出院後應可轉由前開照顧資源銜接追蹤照料，榮民總醫院自宜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橫向溝通聯繫，建立健全之在地照顧機制，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4,263,680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主席：請說明。照順序，從第 5 案到第 18 案。

張院長德明：第 5 案就是門診的成本增加，我解釋這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第三門診，就是新的門診中心大概是在去年 10 月 2 日正式開幕，所以預計門診量應該會有一些變動，事實上也是如此，根據天下雜誌目前的評估，在服務業排名中我們從去年第 77 名提升到第 65 名，在所有的醫學中心裡我們的成長率是最高的，所以以這樣來講，如果我們的收入有增加，成本應該也會相對往上，但整個盈餘率是提高的，這部分麻煩委員是否可以不要刪減？

主席：院長，你是針對每一案統一說明嗎？還是……

張院長德明：我不曉得，門診就是希望不要刪減……

王委員定宇：結論就是希望不要刪減。

主席：還有凍結的部分希望你能說明。您說收入增加了，成本當然……

張院長德明：成本一定會被墊高。

主席：我同意。

張院長德明：但是盈餘也會……

主席：可是我們想知道為什麼要增加？你們是逐年增加，所以應該要說明細目，諸如增加了什麼、所有的費用、外包的會費、佣金、經理費、手續費等所有的服務工作費，凡是有增加的部分都要說明。像是增加了幾個清潔人員、一個清潔人員是多少錢等，這些細項都要說明才行，不能只是一個大的金額，委員的提案就是這個意思。

張院長德明：比如像第三門診一開幕就是一棟 12 層的建築，馬上就要增加非常多人，像護理的人力就立刻要增加 40 人，另外還有清潔的人力與外包，所以整件事都是因為新建築出來後整個人力就會增加。當然，我們對病人的服務量也會增加，所以不管是對病人的照顧，還是環境都有……

王委員定宇：人員增加的費用不會在「一般服務費」裡，而是在人事費用中，另外外包的部分占了多少比例？剛剛召委的意思是，如果要增加預算，一定會有個道理，比如有什麼計算的基礎，下次你們要在說明欄中把計算基礎附上。這次到第 18 案我看主要都是召委提的，其他委員不在就暫時不處理，對於說明不清楚的部分，我建議召委讓他們在會後派專人趕快去說明，增加的費用應該要覈實編列才是。你應該不會虛列才對，如果虛列增加的話，到了決算的時候你們也會有問題，所以我建議召委，如果是「一般服務費」包含委外的部分，不管是清潔、護理各方面若都是如實決算的話就應該讓它通過。

主席：因為這邊大多都是「服務費用」和「用人費用」，預算要增加我們希望一定要提供細目讓我們瞭解，我會照我的提案但改凍結的方式處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還是要統一凍結？

王委員定宇：就用第 10 案來凍結。

主席：好，那就用第 10 案來凍結，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院長德明：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19 案到第 28 案。請宣讀。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7　　P.1-1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1,97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郵電費	2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 郵電費」編列 1,976 千元，未依往例逐年遞減，卻較上年度增加 120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9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6　　P.1-1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255,69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4,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69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9,160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凍結 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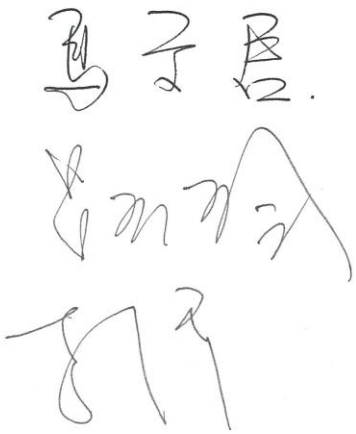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8　　P.1-1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255,69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690 千元，未依往例逐年遞減，卻較上年度增加 29,160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1-1

案由：醫療成本原列 ~~10,377,739~~ 11,557,032千元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醫療成本編列 ~~10,377,739~~ 11,557,032千元千元。惟查中榮近三年「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24 小時案件比率」均高於全國指標值，近年來國內多數醫院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時有所聞，顯示部分醫院對於急診人力之安排、適時提供病人住院照護及適切之轉介作業流程未達相當品質，除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負荷增加外，亦將影響急症病患之醫療照護。爰此凍結該筆費用 10,000 千元，待中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醫療成本

提案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案由：「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81,778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81,778 千元。較去年增加近千萬元，惟相關水電費使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本項費用 5,000 千元。

提案人：

23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9　　P.1-1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81,77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水電費	9,6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住院醫療成本—服務費用 水電費」編列 81,77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598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9,6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4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提案 10　P.1-1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1,68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郵電費	2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服務費用 郵電費」編列 1,684 千元，未依往例逐年遞減，卻較上年度增加 228 千元，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5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費用」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854千元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5頁	刪凍數額	300千元
案　由	經查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成本」中「其他費用」一項，106年度編列120千元，而107年度卻大幅編列854千元，增加734千元，增加幅度達700%，卻未完整說明詳細編列原因，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住院醫療成本」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854千元中，凍結3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04 2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用人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4,789,968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24、26、28頁	刪凍數額	2,500千元
案　由	鑒於本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將來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惟該規定僅適用於私法人形式之醫院。然醫院除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屬機關性質之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要求臺中榮民總醫院研議比照醫療法中前開規定，籌謀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方法與作為，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4,789,968千元中，凍結2,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2,340,397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24、26、28頁	刪凍數額	2,500千元
案　由	鑒於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出院後三日以內同所再急診率」高於分區平均，影響此項指標之成因多端，其中或係因病人出院後未能遵循醫囑做好自我健康照護所致。固然醫療院所囿於人力與健保給付制度，可能無餘力主動為出院後之追蹤照顧，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既有諸多在地榮民照顧資源，故除醫療體系外，榮民出院後應可轉由前開照顧資源銜接追蹤照料，榮民總醫院自宜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橫向溝通聯繫，建立健全之在地照顧機制，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2,340,397千元中，凍結2,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主席：請說明。

許院長惠恒：有關第 19 案到第 28 案，很多都與醫療作業量的增加有關。去年 5 月新門診大樓正式成立，醫療作業中看門診的量和空間、增加的相關外包和水電都成長得非常快。原來的門診非常老舊，現在新的門診大樓開始使用後，中部地區民眾的滿意度大幅提升，對於相關作業的費用還請委員多予考量。

有關委員剛才提到急診壅塞的問題，中榮過去在全國 48 小時滯留率上大概都是前五名，最近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改善措施，包括床位的集中、簽、使用、醫院的統一管理，另外還有一些下轉的成效出來，所以 48 小時的急診滯留率已低於全國醫學中心的平均，在此向委員報告。

有些支出會較為增加是因為我們要支援某些偏鄉，包括增加分院或是部立醫院相關醫師的支援費用，不過我們身為中部地區的公立醫學中心，這是責無旁貸的工作，因此編列的相關經費也會比較高，在此也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你說明完畢了嗎？

許院長惠恒：是，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第 19 案到第 28 案，大家都非常關心榮總各方面的設施，像急診在轉院的部分，依規定在 48 小時之內就要轉介出去，但因你們一直都有延宕，造成醫療照顧品質非常差，所以我們都接到很多陳情。你們當下沒有處置就放在那邊，就在病床不夠的情況下，我覺得就會耽誤黃金救援時間，這些都是你們要改進的。尤其是我們看到臺中並沒有照標準值處理，這些都要請你們多加督促，因為醫療是不能怠慢的。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和前年相較，48 小時的滯留率已經從 9%降到 6.8%，這部分已經低於全國醫學中心的平均值了，但我們仍然會繼續努力。

主席：好，我給你們努力的機會。就用本席提案的第 22 案凍結 1,000 萬元，等你們把書面的精進報告提過來，我們再予以解凍。

許院長惠恒：全都用第 22 案來凍結嗎？

王委員定宇：我再請教，剛才蔡適應委員問了個有趣的問題，不管是進病房還是離開，急診室規定都要在 48 小時處理完對不對？

許院長惠恒：這是指標。

王委員定宇：如果超過 48 小時還在急診室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許院長惠恒：有兩條路，有些病人治療到 3 天（72 小時）後，我們預估可以出院的，就不會……

王委員定宇：是不會再多一個程序，轉進病房嗎？否則對方也要再增加一個成本嘛！

許院長惠恒：對，就會讓他們直接出院。

王委員定宇：很多急診室放在走廊的 in-between，到底是算在急診室還是算在病房前？

許院長惠恒：當然是算急診。

王委員定宇：如果再加上那些的話，很多都會超過 48 小時。

許院長惠恒：每個人一進來，我們就會開始算時間。

王委員定宇：好。

主席：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立即處置，如果真的沒有病房就趕快轉診出去好嗎？

許院長惠恒：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你們再作精進的報告，好好地改善。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29 案到第 32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案由：「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3,092 千元，減列 400 千元。

說明：

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3,092 千元。惟相關水電費應依撙節為原則，爰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退輔會高雄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1　　P.2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706,01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5,000~~ 4,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706,015 千元，較去年增加 52,575 千元，且其用途別科目將水電費調降，其餘卻預算增幅，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救助與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0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用人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3,637,439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24、26、30頁	刪凍數額	2,000千元
案　由	鑒於本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將來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惟該規定僅適用於私法人形式之醫院。然醫院除以財團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屬機關性質之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要求臺北榮民總醫院研議比照醫療法中前開規定，籌謀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方法與作為，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3,637,439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1,761,858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24、26、30頁	刪凍數額	2,000千元
案　由	鑒於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出院後三日以內同所再急診率」高於分區平均，影響此項指標之成因多端，其中或係因病人出院後未能遵循醫囑做好自我健康照護所致。固然醫療院所囿於人力與健保給付制度，可能無餘力主動為出院後之追蹤照顧，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既有諸多在地榮民照顧資源，故除醫療體系外，榮民出院後應可轉由前開照顧資源銜接追蹤照料，榮民總醫院自宜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橫向溝通聯繫，建立健全之在地照顧機制，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761,858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主席：請說明。

劉院長俊鵬：高雄榮總報告第 29 案到第 32 案。首先，在「水電費」方面，我們自己經其實就已經減編了 1,000 萬元，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因為在目前的需求上，我們已自行較去年縮編了 1,000 萬元，還望委員只凍結別刪減。

主席：我們希望能撙節使用「水電費」，本來是要減列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先改凍結 40 萬元好嗎？

蔡委員適應：就是用主席的提案改凍結 40 萬元嗎？

主席：對，請提書面報告說明好嗎？

劉院長俊鵬：好的，謝謝。

主席：書面報告都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33 案到第 34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21,600,538千元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28-29頁	刪凍數額	[redacted]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編列門診醫療成本216億53萬8千元，預計服務門診病患900萬2,556人次，較之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事業572萬0379人次，門診醫療成本平均單位成本1319.87元高出1079.51元。經查，該基金近5年來服務門診人次雖逐年增加，門診單位成本也逐年增加，每年平均增加37.52元單位成本，而107年單位成本2399.38元較106年預算數單位成本2331.21元增加68.17元，107年門診醫療單位漲幅成本較近5年平均增加單位成本驟增182%，另107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門診收入280億3736萬6千元較106年門診收入決算數281億1108萬元減少7371萬3千元，經查，近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門診成本占門診收入為77%為合理估算。綜上，107年門診醫療成本依門診醫療收入280億3736萬6千元77%應為215億8877萬2千元，現行編列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1,600,538千元中，減列1176萬6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24,533,614千元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19頁	刪凍數額	[redacted]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編列住院醫療成本245億3361萬4千元，預計服務住院病患375萬4,875人日平均單位成本6,533.80元，較之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醫療事業172萬0685人日，住院醫療成本平均單位成本5,545.63元高出988.17元，經查，該基金107年預算編列住院375萬4,875人日較106年378萬7,065人日減少3萬2,190人日，但每人日單位成本6533.80.38元較106年單位成本6151.07元增加382.73元。另近三年住院醫療成本佔住院醫療收入平均為87.76%，107年住院醫療成本站住院醫療收入88%編列顯有過高且未說明成本增加原因，顯見107年住院醫療單位成本管控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4,533,614千元中，減列5888萬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8

34

主席：請先說明。

葛處長光中：因為跟三軍總醫院比較……

王委員定宇：先不要比較，我的兩案都寫了計算公式，所以請先告訴我公式有沒有寫錯？

葛處長光中：公式沒有寫錯。

王委員定宇：數字有沒有錯？

葛處長光中：數字也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那就應該要照我講的做。我提的是數學問題，如果我寫錯了或是理解錯了，就來修改公式，把 formula 修掉就好了。如果公式沒有錯，數字也沒有錯，我算出來應該要減列的就是很科學的東西。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告訴我，我的公式沒有錯、數字基礎也沒有錯，那就如數處理吧！如數處理的話，對你也沒有影響，我抓出了 77%，所以算下來影響不大。

葛處長光中：可是……

王委員定宇：而且這樣你們的達成率還比較高。

蔡處長進滿：委員是從成本的角度去看，發現我們與他院相較是比較高的，但我們在收入的部分也相對較高。這個部分是平均出來的結果，我這裡有張表，請委員看看。以臺北榮總來講，其單位成本是 3,100 元，但他們卻可以收到 4,000 元；以桃園分院而言，他們的平均成本只有 1,600 元，但他們卻可以收到 1,800 元；而蘇澳分院只有九百多元，當然就只會收到九百多元，所以在比較的時候要衡平去比才公平，若是單抓成本出來比的話，我們的收入和 3 間榮總相較……

王委員定宇：把你的收入減掉成本後，那個部分大概就是毛利率了，所以我現在就是用成本端在算，你告訴我每一家收入的基礎都不一樣，所以毛利比也不一樣，但你們可以去看，其實各家的毛利率都差不多，你們在收的時候其實都有一個比例。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我提出的公式和數字都沒有錯，你們會建議怎麼處理？

葛處長光中：因為前面總院也有凍結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而且你們也沒要沒緊，從來都沒向我溝通過這些事情，表示這些數字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你們應該可以接受才對。我想知道如果以我的提案處理，你們有沒有影響？

葛處長光中：有影響。

王委員定宇：影響多少請把數字提出來，我們就扣掉有影響的數字，我是很好溝通的。總之，你認為影響多少，我們就把那個數字拿掉，再減列剩下的即可。可以統刪 1,000 萬元嗎？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好，我接受，就統刪 1,000 萬元。

葛處長光中：謝謝。

主席：王召委剛剛說明的數字都是很清楚的，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一一試算，不要隨便編列預算，第 33 案到第 34 案減列 1,000 萬元。

進行第 35 案到第 37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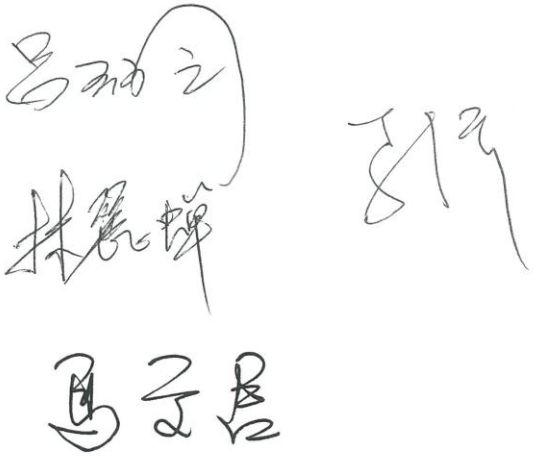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案由：「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079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 107 年度「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79 千元，較去年增列近三成，然預算書內卻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此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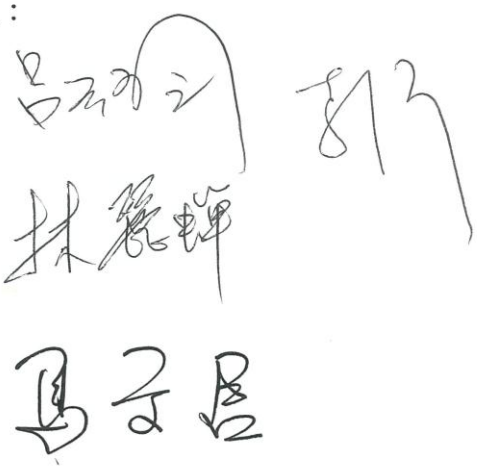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5-24

案由：「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1,645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107 年度「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5 千元，較去年增列近三成，然預算書內卻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此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3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成本」	年度預算	192,031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頁	刪凍數額	150千元
案　　由	目前臺北榮總的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面臨一個情形：醫護人數持續減少，人員離職率偏高。根據 107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評估報告內統計：北榮玉里及鳳林分院，醫師（含正職及約用）人數由 102 年度之 55 人及15 人，分別減少至 106 年 8 月底之 47 人及 11 人，減幅達 14.55%及 26.67%；而護理及其他人員（均含正職及約用）部分，人數減少者亦為玉里及鳳林分院，其中鳳林分院減幅超過 3 成。 若以離職率觀之，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鳳林分院正職醫師及玉里分院約用其他人員離職率已達 10%；另約用護理人員方面，玉里分院離職率雖有改善，惟仍有18.75%。至於臺東及鳳林分院之離職率較 102 年度皆呈增長，且高於 30%。這些數據顯示了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部分人員流動率仍高，而醫護人員的流動率也會引響病患就醫以及醫院營運的穩定性，宜應檢討改進。 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192,031千元中，凍結15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03

主席：請先說明。

孫院長卓卿：在「其他業務成本」裡的「專業服務費」，委員原本是建議減列 50 萬元，可是「專業服務費」通常都是醫院的醫生出去支援的費用，像是地方上的醫療群支援宜蘭陽大，這是支援的費用，所以是收支並列的，這部分還請委員支持免予減列。

主席：第 35 案和第 36 案是針對「專業服務費」，這部分是支援外面的費用嗎？

孫院長卓卿：是。

主席：收入和支出都……

孫院長卓卿：是同時並列的。

主席：現在的支出增加了三成。

孫院長卓卿：我們是依照前年的決算數編列的。

主席：前年的決算數？增加的部分增加了三成，難道沒有細目的說明嗎？

孫院長卓卿：現在是 107 年，但和 106 年相比是增加的。不過，我們是依照前兩年的決算數來做，107 年是依照 105 年的決算，106 年是依照 104 年的決算，所以才會增加，但這對盈餘來說是沒有影響的。

主席：可是支出在增加的部分就增加了三成，我們沒有聽到、看到你們支援了哪些外部、多少人員、到哪些地方的費用支出，要增加的話這些都要說明清楚，因為三成是很多的，你們的預算就增加了三成，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減列一部分。

孫院長卓卿：我們可以提資料補充說明嗎？

蔡處長進滿：107 年的公務預算對他們的補助大概整個增加了二千多萬元，其中屬於社區醫療的部分，他們做公共衛生的社區醫療就增加了四千多萬元，因為他們要開長照的日照中心，所以公務預算要給他們一些相對的補助，而他們也要作出相對地支出，所以支出的……

主席：公務預算方面已增加了你們的收入，所以在支出方面應該就可以用公務預算 cover 了。

蔡處長進滿：是，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給我們細部的說明。我剛剛一直強調，可以增加預算，但也要告訴我們是把錢花到哪裡以及是如何計算的，以後所有的預算都必須這樣做好嗎？

蔡處長進滿：委員這個是不是……

主席：我們就凍結，等你們提出說明好嗎？

蔡處長進滿：好。

主席：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孫院長卓卿：好，謝謝委員。

主席：併案凍結 50 萬元。

趙院長建剛：報告委員，我要針對第 36 案說明。

主席：第 36 案？

王委員定宇：你沒事了就不要再站起來。

主席：第 35 案到第 3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38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案由：「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75,048 千元，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5,048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六成。然預算書內卻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似有浮編之嫌，爰此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38

17

主席：本席跟大家補充說明，剛剛的第 33 案和第 34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0 萬元，這部分讓他們科目自調，請問王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定宇：OK。

主席：好，第 33 案和第 34 案的科目自調。

請說明第 38 案。

許院長惠恒：第 38 案是關於「專業服務費」，這部分的費用當然是有收有支，主要是因為我們過去幾年來配合國家政策，對社區醫院以及許多相關分院的支援，而這些社區醫院也會派醫師去支援，包括醫學中心都有支援的任務，會去中部的某些偏鄉以及靠海線等地支援，所以我們還是要提供這些醫師服務費。將 104 年和 105 年相較，我們所支援的還不是只有我們在付出，有些社區策略聯盟還會繳費或收費到我們這邊來，所以「專業服務費」是支給專業人員的費用，以上報告。

主席：你的說明和剛剛都類似，但是剛剛只有增列 3 成，現在這個是增列 6 成，而且都沒有說明，所以我認為預算有浮編的情形要減列，希望你們要撙節，請你們自行調整，看要減列多少？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召委，雖然是你的案子，但我還是要幫中部說話，按照預算比例，這筆預算才七千五百多萬元，你就減列 3,000 萬元，將近一半，這樣的減列比例真的很高，會不利於醫療推行，這是第一個。第二，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不要減列，是不是就酌凍，讓他們把委員需要的更詳細報告和說明寫得更清楚，送給每位委員？我相信每位委員都會支持的，就酌凍，不要減列。

主席：何委員，因為這個增列了將近 6 成。

許院長惠恒：增列 6 成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收入也增加快 1 倍，有 95.73%。

何委員欣純：收入增加那麼多，增列 6 成還很保守了。

許院長惠恒：我們派出去很多醫師在山線、海線各地，很多社區醫院真的需要我們的專業服務。

主席：你說增加那麼多，支出也增加這麼多，但你們增加 6 成的預算明細都沒有，所以要說明清楚。

王委員定宇：召委，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幾的收入，沉沒成本（sunk cost）扣掉之後，變動成本如果增加 6 成左右，還算在合理範圍內，但是因為不夠精準，所以我建議酌凍一部分，讓他們把明細列出來，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能會比較科學。

主席：那就把減列改為凍結，凍結 3,000 萬元。

許院長惠恒：能不能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請你們以後一定要說明清楚，畢竟增加了那麼多。

何委員欣純：你要告訴呂委員，你們賺很多。

許院長惠恒：我們收入成長了 97.5%。

主席：剛剛一開始沒有解釋，只有說支出的部分。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剛剛是沒有說明清楚。

何委員欣純：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39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案由：「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37,744 千元，減列 7,000 千元。

說明：

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7,744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7 百萬元。然預算書內卻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似有浮編之嫌，爰此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

主席：請業務單位先說明。

劉院長俊鵬：我們和臺中榮總的狀況很類似，我們的支援包括屏東、臺東、金門及澎湖，由於這些都是支援費，在 105 年及 106 年決算增加一千四百多萬元，這是隨著業務成長而造成的差別，我們是不是能夠比照詳列明細？

何委員欣純：同樣的道理嘛！

王委員定宇：和前面一樣的邏輯。

劉院長俊鵬：是。

主席：你們收入增加多少？我們只看到支出，沒看到收入。

王委員定宇：相較於前一個案子，你們的成本只增加 700 萬元，增加的比例是低的，那你們收入增加多少？

謝主任燕僖：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幾。

王委員定宇：增加多少錢？你們的成本增加百分之幾？也是百分之十幾？

劉院長俊鵬：是。

王委員定宇：算合理範圍，和前案差不多，前案只是金額大，收入增加多。如果你們的收入再增加，成本的遞增就會減一點。

主席：請針對收入、支出金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 7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我講錯了，是 7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70 萬元就 70 萬元，高榮要服務屏東很偏鄉。

劉院長俊鵬：召委，我們真的都是支援偏鄉。

何委員欣純：召委，凍結 10%就好，70 萬元。讓他們將預算說明得更清楚，包括收入、支出等明細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第 39 案凍結 100 萬元。

劉院長俊鵬：謝謝。

主席：進行第 40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成本」	年度預算	316,904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成本」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頁	刪凍數額	500千元
案　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指出，該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截至 106 年 1 月 16 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 94.38% 已達成。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尚須檢討改善。 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預算編列316,904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林委員昶佐：上次我在詢答時大概有講過，當時聽到主委說未來可能調整的方式及性別分布處理的方式，我們知道按照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有些委員就是需要特定職務擔任，但是可不可以經過什麼樣的調整使其符合單一性別應達 1/3 的標準？我希望看到的是以後會怎麼處理的詳細內容，因為當天只有比較籠統的回應，所以給我比較清楚的報告之後再解凍，好不好？

主席：現在先針對林委員提出的疑問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誠如剛剛林委員所說，我們某些組織是專業性結構，所以有些委員的來源必須具特定身分，可能需要院長、可能需要處長，而院長、處長本身就是男性，沒有辦法讓女性做，所以在院外、會外的委員，例如來自於主計總處或其他部會的，我們會在行文時特別要求儘量推薦女性擔任，現在委員會裡面 3 名都是主計總處的，剛好都是女性，我們已經儘量做到單一性別達 1/3 的規定，我們都有在努力做這件事情，只是有些真的礙於實際上代表性的問題，所以在實際推行時有些有先天性的困難。但是各部會沒有侷限一定身分的，我們都會在行文時特別要求優先以女性為主。

何委員欣純：召委，上次我在委員會質詢時也在關心這個問題，我也有設想到剛剛副主委說明的，來自各機關推薦或者特定職務不是女性，造成管理委員會的性別比例沒有達到性別主流化 1/3 的要求。但是我們進一步除了要求各單位儘量推薦女性參加以外，我也希望會裡面各所屬單位及其他業管單位的性別升遷管道可以建立得更好，不要告訴我們就是找不到女性，所以無法達到 1/3，其實癥結點在於各單位對於性別升遷管道到底是否順暢，我覺得這是可以努力和檢討的。很多所屬醫院的醫護人員來自國防醫學院，我就很有興趣想知道國防醫學院的性別升遷制度是如何，對於女性的 promote 又是如何，如果你們可以一層、一層往下扎根面對性別比例失衡的問題，願意做更多友善性別的升遷管道或培訓管道，我覺得才能夠澈底解決這個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希望會裡面可以有詳細報告及檢討，我們一起努力，雖然現階段沒辦法達成，但我希望在未來的近幾年內可以達成。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要說的差不多都被何委員說完了，但是最後要補充的就是那次主委有提到是不是有可能對第五條的規定稍微放鬆，比如說不一定都要是院長，或者怎麼樣層次、怎麼樣程度的人組成委員會，我希望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能夠做個研究，看有沒有這樣子的可能性，說不定性別的機會就比較多。

主席：第 40 案就遵照林委員提出的意見，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精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進行第 41 案至第 59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原列 3,65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3,653 千元。惟據預算書說明，公共關係費均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且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41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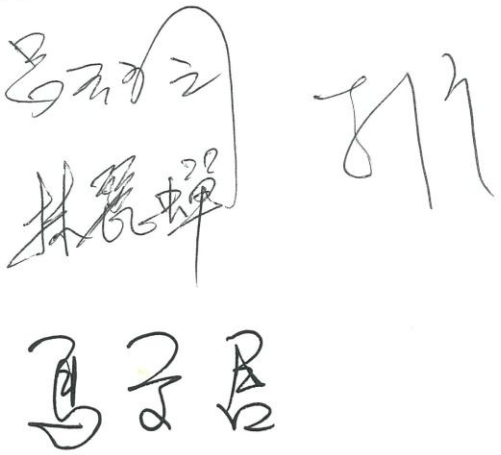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原列 1,178 千元，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 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1,178 千元，較去年增列近三成，惟預算書內無說明增列原因，且公共關係費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減列該筆費用 300 千元。

提案人：



42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桃園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原列 ~~1,178~~ 1442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桃園分院 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1,178 千元~~ 1442千元，較去年增加近五倍。惟預算書內並無說明大幅增列之原因，且公共關係費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500 千元。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442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23頁**	刪凍數額	150千元
案　　由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7年編列1442千元，然同項106年僅編列288千元，本預算欲於今年度擴編，卻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442千元中，凍結15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用品消耗」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3,432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5-26頁**	刪凍數額	100千元
案　　由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7年編列3432千元，然同項106年僅編列1270千元，本預算欲於今年度擴編，卻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3,432千元中，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02

45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5　　P.4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5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15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04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4,152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415千元
案　由	~~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7年度預算編列4,152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04千元，查該項目說明指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途為表單紙本之印刷及裝訂費用，~~然為環保考量~~、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業務宣傳應盡量透過電子化方式，爰建議凍結該預算415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檢討、改進明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47

0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7,968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107年總預算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7,968千元，相較於106年度預算數，增列1,667千元，經查預算書針對該筆預算之說明，僅以業務推動需要為由編列預算，並未詳細說明較去年增列預算之理由，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7,968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48

07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228,081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5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經查近年管理及總務費用皆逐年增加，但增加之預算項目卻都以旅運費、水電費、公共關係費為主，也未說明增加之標準與需求，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228,081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02 49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34,654千元~~ 228,081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2,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體系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執行情形不明，資訊系統整合有利醫療體系服務品質提升，為加強監管與向民眾說明執行情形，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4,654千元~~ 228,081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4　　P.4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8,10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2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編列 98,10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5,893 千元，增加 2.3 倍，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按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顯未採逐年編列方式辦理，爰此，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分擔」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5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26頁	刪凍數額	10千元
案　由	經查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及其12家分院中，僅有新竹分院與高雄本院於預算中「分擔」一項編列「依業務需要編列分擔汙染防制費」，分別編列50千元與31千元，其他各院則都未編列，其原因為何卻無從得知，為有效監督預算編用。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分擔」，預算編列50千元中，凍結1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何欣純

03 5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34,654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336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體系中專業服務費用皆包含法律服務費用，惟考量資源有限，恐有重複編列與未整體考量之疑慮，為促進榮民醫療體系整體考量法律專業服務之需求，化零為整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4,654千元中，凍結336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34,654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且揆諸民法第127條第4款醫療費用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均可見適時以請求或起訴方式，催收醫療欠費尤具重要性，否則一時不察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將有損基金之財務穩健。惟臺北榮民總醫院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更呈增長趨勢，自有檢討催收機制之必要。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34,654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449,97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37頁	刪凍數額	50,000千元
案　　由	按醫療法第70條：「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然而，北榮目前病歷保存機制並不完善，以往曾發生當機而導致病人資料遺失的情形。再者，目前榮總之急診或各加護單位的資料，未與電子病歷系統連線，資料如何保存、保存期限、保存安全性並不明，恐嚴重影響病人權益，且有違醫療法第70條之法定義務。 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449,970千元中，減列5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55

0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449,97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7頁	刪凍數額	100,000千元
案　　由	按醫療法第70條：「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然而，北榮目前病歷保存機制並不完善，以往曾發生當機而導致病人資料遺失的情形。再者，目前榮總之急診或各加護單位的資料，未與電子病歷系統連線，資料如何保存、保存期限、保存安全性並不明，恐嚴重影響病人權益，且有違醫療法第70條之法定義務。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449,970千元中，凍結10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2 5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449,97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辦理呆帳轉銷率偏低或未轉消，且醫療欠費超過10年仍懸帳上，未積極監督管理，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449,97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449,97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基金近年醫療106年8月欠費高達660萬元，應積極催收使醫療欠費逐年下降，惟目前監管情形似有不足之處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449,97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449,97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3頁	刪凍數額	5,000千元
案　由	據勞動部統計，民國103年至106年間，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違反勞動法令次數達7次，其中有4次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給薪，其他違規樣態尚包括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薪、每7日未予1日例假、以定期契約雇用勞工從事繼續性工作等，可見臺北榮民總醫院對於員工出勤管理有待改進，更應著手補足醫事人員人力，俾利維持排班彈性與契合勞動法令。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449,970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主席：以上第 55 案至第 59 案是通案，最後再處理。

現在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依業務將細項、子目分開說明，先處理「公共關係費」，再處理其他費用，請針對「公共關係費」說明。

張院長德明：「公共關係費」編列 365 萬元，和去年一樣，並未增加，用途主要是對院內員工婚喪喜慶的探望，以及對外關係，現在臺北榮總非常強調國際醫療或與國內其他醫療院所的合作，簽了很多合作協議，這些需要一定的經費，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但並沒有增加經費，懇請委員同意不予減列。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6 年編列多少？

張院長德明：365 萬元，我們沒有增加預算。

江委員啟臣：我們說的是不是一樣的內容？我的提案是第 44 案，這是針對桃園分院，因為去年只編列 28 萬元，今年編了 144 萬元，增加一百多萬元。

主席：「公共關係費」是一併處理。

江委員啟臣：沒錯，但我是挑個別分院。

王院長德芳：我們的費用 10 年內都沒有變，不只是去年，大概就是一百四十幾萬元，編列時主計單位認為要放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所以我們集中在一起，這筆費用在 10 年內都沒有增加。

江委員啟臣：所以去年是編在不同項目嗎？

王院長德芳：對，本來是在不同項目，後來統一認為不能這樣編，要全部放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但是 10 年內都沒有增加，而這 10 年是榮民醫院和社區結構最緊密的時候，以前都是以榮民為主體，現在已經慢慢和社區互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現在的解釋是說去年編列 28 萬 8,000 元……

王院長德芳：委員現在看到的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又加了什麼費用進去？

王院長德芳：本來這個費用是分在不同品項，但現在是集中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所以委員看到的「管理及總務費用」好像很多，其實總量並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真正用在公關的是多少？

王院長德芳：公關費用都是 144 萬元，這 10 年都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 28 萬元呢？

王院長德芳：公關費用是在不同的項目裡面，但整個講起來，106 年也是 144 萬元，都沒有變，只是擺在不同品項裡面，委員看到的剛好是在「管理及總務費用」裡面，會覺得突然增加很多，其實以前有在門診、有在住院，是分開來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每個部門的「公關費用」，現在加總在一起？

王院長德芳：對，其實整個醫院並沒有變，主要原因在這裡。

江委員啟臣：之前是分在不同科目？

王院長德芳：對。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要這樣抓？

江委員啟臣：現在都這樣嗎？

王院長德芳：現在各醫院都……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每個分院的做法都不一樣？有可能吧？這樣我們就很難分辨。

王院長德芳：總金額是沒有變。

主席：你們的編列方式是怎麼樣？

王委員定宇：照退輔會所說是編列方式改變，照理說應該所有醫院都一樣，也就是說，原來是在分項、在次目，現在拉上來放在主目。

王院長德芳：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樣，應該所有醫院都一樣，否則不只預算很難看，就連以後的決算都不知道要怎麼核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我們會很難審查。

楊主任敏修：臺北榮總和其他分院，我們過去有些分院是放在不同的科目，包含住院、醫療等方面，107 年只有玉、鳳、臺還放在各分院裡面，其他總院及分院都已經彙總在一個統合的數目，所以剛剛江委員所看到的剛好是其中一個住院的公關費，事實上這幾年我們整個體系包含總院裡面，公關費都是維持沒有成長。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你們榮總系統的各分院，照理講這些帳目的編法是不是應該都要一致？如果你今年改了，是不是都要一致？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各分院也都比照，比如「公共關係費」以前是各個單位底下自己又編的公關費，現在你全部把它加總起來，編在一個分院底下的公關費，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敏修：對。

江委員啟臣：我提的是桃園分院，其他分院是不是也都這樣做了？還是沒有？

楊主任敏修：現在是玉、鳳、臺，其他分院我們在管總裡面整個把它整合起來了。

主席：你們都有一致性嗎？包括桃園分院也是？

江委員啟臣：你要確定，不然等一下我們又挑出另外一個分院……

主席：各院院長可不可以以針對這個問題說明？我們要瞭解各院有沒有一致性。

孫院長卓卿：蘇澳和圓山分院跟臺北總院預算編列的方式是一樣的，我們把所有住院門診，也就是以前管總下面的公關費全部歸戶在管總裡面，所以我們的做法跟臺北榮總是一樣的。

王院長德芳：我們現在北區的臺北榮總、圓山、蘇澳、桃園是一致的。

趙院長建剛：玉里分院把它分三個院區，玉里、臺東、鳳林是分開的，以後我們會把它併在一起。

王委員定宇：有一個不一樣嘛！

趙院長建剛：是的，有一個不一樣。

主席：你是玉里分院不一樣？

趙院長建剛：是。

王委員定宇：你的不一樣不一定要跟他們一樣，你有特殊原因要講出來，你是玉里分院嘛？

趙院長建剛：對，因為我們離臺東和鳳林的距離都非常遙遠，而且各屬不同的鄉鎮，所以我們那時候是因為區域的問題把它分開。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是一個院長兼三個院區？

趙院長建剛：是的。

王委員定宇：然後三個月用一次？

趙院長建剛：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除了玉里、鳳林、臺東這三個分院以外，其他榮民醫院的體系都是一樣的作帳方式，這樣講沒錯嘛？

趙院長建剛：是。

王委員定宇：你的特殊因素也不用學他們，你學不來啊！

趙院長建剛：是，謝謝委員。

主席：除了這三個分院是不一樣，其他都有一致性。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意思是都沒有增加？

張院長德明：總額都沒有增加。

江委員啟臣：瞭解，這一案我撤案。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主席：在子目的「公共關係費」，這幾項我們都一併撤案。

接下來，請業務單位針對「用品消耗」跟「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說明。

張院長德明：「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主要是因為現在的醫療環境，我們必須把一些說明書印得非常清楚，所以不管是每一種手術或處置，我們都有一個很清楚的說明書。

另外一個是對外關係上，因為現在鼓勵國際醫療，所以有很多要用英文版，或是印得比較精美一點，所以我們特別編了這樣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也都有擴編，106 年編 127 萬元，107 年編 343 萬元，這是很大幅度的擴編，超過快 3 倍。

我的是第 45 案，你的「用品消耗」107 年編 343 萬元，去年編 127 萬元……

張院長德明：我請玉里分院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完全沒有說明相關的原因。

趙院長建剛：因為我們分為臺東、鳳林和玉里三個院區，現在為了推展長照 2.0，我們設置很多服務據點跟日照中心，所以我們有增加編列一些費用，懇請委員可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個也增加太多了，從 127 萬元增加到 343 萬元耶！

趙院長建剛：因為很多單位都是新增出來的，像日照中心及這些服務據點，以及招募很多同仁，尤其是護理同仁，我們現正在積極招募，也都會把這些費用算在這裡面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說明太牽強，而且很模糊，而且項目……

趙院長建剛：我們在三家分院都有日照中心，在鳳林有 25 個服務據點，在玉里有三個社區家園、一個日照中心跟康復之家以及 4 個服務據點，在臺東也有一個日照中心和四個社區服務據點，

這些都是新增加的業務項目。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屬於「用品消耗」，你們通常都會抓多一點，所以我也只有減列 10 萬元，算是非常少，你擴編兩百多萬元，減 10 萬元不影響啦！

趙院長建剛：同意刪減，謝謝。

主席：第 45 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46 案、第 47 案……

王委員定宇：提案人不在。

何委員欣純：馬委員跟邱委員都不在。

主席：那就不處理。

邱委員出現了，你的案子是第 47 案，請說明。

王委員定宇：你為什麼會這個時候出現？

主席：剛剛他的說明你有聽到嗎？還是請他再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他的說明我剛剛有聽，基本上我可以接受，書面報告就好，不用同意啦！

你報告送來，我看一看就可以同意，不用再另外經過委員會同意。

主席：第 47 案請送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邱委員，剛剛「公共關係費」有幾個案子，本席先宣讀一下，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8 案的「公共關係費」，剛剛的說明我們同意撤案，因為你剛剛不在，我們就一併處理。

邱委員，你的案子是第 48 案。

邱委員志偉：一樣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有兩種，一種要經過委員會同意，一個是你送過來就解凍了。

主席：一般我們是有凍結才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沒有凍結，就是把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又變了。

剛才呂召委的意思是，因為前面的案子都同意撤案了……

邱委員志偉：同樣是針對公關費嗎？

王委員定宇：是不是請北榮承諾幾天內把案子送給他，你用撤案處理？因為你看到報告就好了嘛！我們就把提案撤掉，但是你承諾多久以前送到他個人辦公室？

主席：這樣好了，請榮總針對我剛剛講的「公共關係費」的那幾個提案，每位委員你都要送一些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他昨天送去了，但他還沒有讀……

邱委員志偉：你送來我還沒有看……

王委員定宇：那就撤掉了啦！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送過來，我們就同意了。

王委員定宇：撤掉了啦！

張院長德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維持剛剛本席所唸的這幾案，我再講一遍，「公共關係費」剛剛有幾個案子是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與第 48 案，因為經說明我們都同意，所以予以撤案。

接下來處理「服務費用」，請業務單位說明。

何委員欣純：先說明啦！

張院長德明：這部分是「服務費用」，範圍比較廣。

主席：「服務費用」的範圍很廣沒有關係，請院長針對委員提案內容質疑的問題，你要說明。

張院長德明：水電費我先報告，目前我們水電的度數都沒有改變，雖然我們新增了很多建築，包括一個新的門診，但是我們的電費度數都沒有變，因為今年我們醫院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希望能夠節能，花了很多心血在上面，所以即使我們增加了很多業務量、增加新的建築，但是我們的水跟電的度數沒有改變。

但是水費為什麼會上升？是因為水的價錢上升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 1 度差了 3 塊錢，以臺北榮總這樣的消耗量來講，我們的水費大概差了二千多萬元。除了水費本身價錢的單價上升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它的維修費改變，維修費因為前面的合約沒有辦法執行，因為有很多工時的限制，所以水電的維修費大概一個月上漲 150 萬元，這樣一年下來就是將近 2,000 萬元，合起來就是我們水電費要上升的原因，但是我們的度數沒有變，我們還是把它限制在非常嚴格的範圍內。其實這是很艱苦的經營，因為我們不會讓度數上升，而且我們的業務量在擴大之中，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不要再刪減。

何委員欣純：沒有刪減啦！都是凍結。

張院長德明：是，希望不要凍結。

主席：本席先說明一下，剛剛邱委員針對第 47 案的提案希望不撤案，因為剛剛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沒有處理也沒有把案子撤掉，第 47 案書面送到委員會來？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寫提案，我個人認為不宜再撤案，但是你要有一個書面報告來，就沒有什麼解凍的問題。

主席：沒有凍結和減列，請送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張院長德明：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承諾。

主席：第 47 案送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張院長德明：我們會送。

主席：處理第 49 案和第 50 案。

何委員欣純：第 49 案是我的提案。剛剛院長在講水電，尤其水的部分，當然我們是非常肯定院方這麼努力，在度數都沒有增加情況之下，是因為其他的價格變動因素，但是因為你在總的預算項下還有其他項目，在我們為人民把關的前提下，我還是希望能夠酌凍一部分，你是不是給我更詳細的書面說明？除了水、電的部分，其他在這一個總的預算項目，「服務費用」事實上還包括很多，你們過去跟未來的支應，再做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我就好了。總的預算 2 億 2,808 萬元，你們自己去調整怎麼凍結，凍結 100 萬元而已，給一個書面報告。

楊主任敏修：可不可以不要凍結？臺北榮總提供更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二億多元我才凍結 100 萬元而已，拜託！

主席：現在第 49 案和第 50 案是同一個案子，還有江委員的案子。

何委員欣純：我要是把你們的二億多元都凍結起來，你都不能用了。

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是，我只要求書面報告啊！

邱委員志偉：不須經過同意，你們只要書面報告送過來就解凍了。

張院長德明：謝謝！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書面報告送來，就什麼時候解凍了。

王委員定宇：完全不影響運作。

何委員欣純：不影響運作啦！

楊主任敏修：提書面報告送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對啦！書面報告而已。

張院長德明：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49 案和第 50 案是同樣的案子，合併凍結 100 萬元，把詳細的書面報告送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邱委員志偉：沒有同意啦！

王委員定宇：不用經同意。

主席：因為有江委員的案子，還是這樣子好了。

楊主任敏修：送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好啦！就送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不用委員會同意，因為還要一個程序。

主席：因為有凍結數字，如果沒有經同意，就不能解凍。剛剛邱委員的案子沒有減列或凍結，所以送書面報告就好，有數字的問題應該要經過同意才能動支。

邱委員志偉：有數字的部分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要經過委員會同意，第一個，你書面報告來就自動解凍，在其他委員會都有這個慣例，上一屆在國防委員會也是這樣處理，你書面報告送來，沒有再經過同意的程序。

主席：這個金額不是很高，100 萬元 OK，就這樣處理啦！

何委員欣純：召委，因為江委員不在，只有我的案子，還是以我的 100 萬元凍結數為主，送來委員會就自動解凍，不要再經同意始得動支，因為凍結 100 萬元還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才能動支，等安排議案不曉得等到什麼時候，累的是我們不是他們，2 億元中的 100 萬元，對他們來講根本……

主席：其實我們安排解凍案都是一起處理的……

何委員欣純：就是程序上少……

主席：因為有數額，我們還是要求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我個人提案都願意同意不須經同意了。

主席：這個案子要分開來嗎？

何委員欣純：就是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這樣子，減列、凍結經同意、凍結送書面，這三個處理的方式是針對不同的狀況，原則上這個案子如果只是說明沒有清楚，你書面來我們就同意了。有一種是你說明清楚我們還不見得同意，那個就要經同意，我是覺得案子有不同的層次，我們檢視這個案子是講不清楚而已，還是有同意或不同意的差別，我倒不覺得……

主席：我們尊重提案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院長剛剛在說明只有水電，我知道這二億多元還包含其他的「服務費用」，所以我希望他給我一個詳盡的書面報告，把這二億多元到底還支應其他哪些項目說清楚，過去幾年、未來這個年度他們打算怎麼撙節？事實上他們真的很努力，我只是希望他們給我一個詳盡的報告，送到委員會我們就給它動支。是不是請召委就尊重大家，既然大家都覺得有不同程度的提案結論，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處理？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還有類似的第 50 案，是江委員的提案，我們尊重何委員的提議第 49 案和第 50 案凍結 100 萬元，請把詳細的書面報告送委員會。

張院長德明：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送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1 案至第 54 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張院長德明：「機器租金」的部分，因為現在醫院很重視智慧醫療，尤其臺北榮總目前在建立大數據中心，需要非常多的資訊設備，這些有一部分是需要錢去租賃，因為有些價錢非常昂貴，這部分麻煩委員同意，不要減列。

何委員欣純：我不堅持凍結，因為數額也很小，我只是對於你們的業務需要分攤污染防制費有疑問，第一，這是什麼樣的分攤金？第二，這個分攤金數額很小。

張院長德明：對，只有 5 萬元。

何委員欣純：請說明一下，我只是希望了解一下。

張院長德明：這是新竹分院的會費分攤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預算我不堅持凍結，說明一下就好。

彭院長家勛：就是空污費，最主要是我們新竹分院現在正在進行工程，這是我們要繳交的規費。

何委員欣純：好，就是你們要繳的工程空污費，那沒問題了，可以不處理。

主席：第 51 案本席有連署，張院長沒有說明。

張院長德明：就是剛剛講的那個大數據中心，我們正在建立我們自己的大數據中心，需要很多資訊設備，有些設備非常昂貴，必須租賃。

主席：非常昂貴，租久了不是等於可以買新的機器了？

張院長德明：他們有去計算過，認為租比買要便宜。

主席：這筆經費比去年增加了兩倍。

王委員定宇：第一，北榮現在算北臺灣相當大的醫療機構，特別在老人醫療方面算是很重要的數據蒐集中心，不管是陽明醫院或臺北大學都跟他們合作。我想跟召委溝通一下，因為這些分析的機器很貴，現在用買的話，搞不好 5 年就過時了，浪費了幾億元的錢去買機器，不如用租的，

等到要更新的時候，就好比換車一樣，這樣比較符合國家利益。

主席：院長，買新的機器要多少錢？租賃又是多少錢？怎麼租法？

張院長德明：說實在的我們在這部分起步比較慢，我們去參考台大和長庚，他們用於大數據的錢都是上億元的，我們到市場去訪價，大型主機的 server 都非常昂貴，都是以百萬美元計算的，所以我們想用租的，好處是業者可以提供最好的設備，我們可以很迅速的建立起我們的大數據中心，這是必須要迎頭趕上的事情。

主席：請問如果用租的，合約怎麼樣訂定？

張院長德明：絕對是按照一個規矩去做的。

主席：一年、兩年？一年一年簽嗎？

張院長德明：對。因為它的價錢非常高，我們沒有辦法馬上有資金去買。

主席：一年、一年簽，所以你們每年的預算都不一樣？

張院長德明：因為要迅速的建立起我們的大數據中心，這部分可能開始要先用租的，希望委員能夠幫忙。

主席：你們要增加新的機器時，都會先提報嗎？先規劃嗎？

張院長德明：要。

主席：譬如現在長照需要增加的心肺功能的設備……

張院長德明：有，我們有一個很嚴謹的設備委員會去討論明年度需要什麼東西。

主席：好。

從第 51 案到第 54 案，剛剛何委員同意？沒意見？

邱委員志偉：不是，照列啦！

何委員欣純：同意照列啦！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主席：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55 案到第 56 案。

王委員定宇：委託我提案的吳焜裕委員表示沒有意見，所以這兩案撤案。

主席：第 55 案、第 56 案兩案撤案。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57 案到第 59 案，請說明。

張院長德明：呆帳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委員會，104 年以前的已經全部報會撤銷了。之後的我們都非常努力在催收，所以目前我們整個呆帳率只有 0.2%，非常低，如果和各醫學中心相比的話，我們催收的效率應該不錯。前面有討論過，畢竟會有一些呆帳產生，我們很努力的在做，所以希望不要再凍結。

主席：好，提案委員不在，那就同意預算照列。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不處理，也是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 60 案到第 65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原列 2,351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2,351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百萬元。惟預算書內並無說明大幅增列之原因，且公共關係費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1,000 千元。

提案人：

60

18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5,619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9頁	刪凍數額	561千元
案　　由	~~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7年度預算編列5,619千元，較上一年度1,051千元、成長近2成，然預算書僅寫費用為業務推動所需，並無法看出新增該筆費用實際用途，加上適逢財政困窘，政府單位應撙節開支，爰建議凍結561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執行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61

03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3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12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 水電費	~~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水電費」編列 27,127 千元，較去年增加 5,509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救助與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2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3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5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057 千元，較去年增加 688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且未因應無紙化、節能減碳之措施，復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救助與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7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3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3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04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4,049 千元，較去年增加 6,202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救助與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4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1,055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9頁	刪凍數額	3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且揆諸民法第127條第4款醫療費用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均可見適時以請求或起訴方式，催收醫療欠費尤具重要性，否則一時不察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將有損基金之財務穩健。惟臺北榮民總醫院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更呈增長趨勢，自有檢討催收機制之必要。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1,055千元中，凍結3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主席：先請台中榮民總醫院說明。

許院長惠恒：有關「公共關係費」，事實上我們的「公共關係費」已經 10 年沒有調整，一年大概是 130 萬元，相對於我們的兄弟院的規模，我們真的是捉襟見肘，非常、非常辛苦，希望這次有機會再增加一點點。另外，關於「水電費」，也跟北榮一樣，全院都在進行減紙減電減水愛地球的專案活動，雖然新門診大樓去年完工，但是我們的水電度數都沒有增加，所以這裡是我們預估水電費上漲所增加的費用。印刷廣告費主要就是醫療作業量的增加和教育訓練，同時，現在也在推動醫品圈的各種比賽，所以印刷廣告費用編列得稍微多了一些，請委員包容。另外，保固修理費用主要是人事外包費用，是例行性醫療作業增加所致。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許院長，水電、印刷裝訂廣告、管理修理保養保固都屬於固定費用支出，我大概都不會有意見，但是公關是很抽象的，今年編列了 561 萬元，比去年增加 100 萬元，我也同意你們增加這筆費用，因為多年來沒有調整，但是你要詳細說明增加的 100 萬元要怎麼用？要如何精進作為？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凍結 10%，就是 56 萬元，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讓你們知道立法院很重視你們怎麼使用公關費，希望你們提出精進的作為，送外交委員會，不須經過同意的程序，我就可以讓你們動支。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主席：院長同意，針對邱委員的第 61 案，其實跟本席所提的一樣是「公共關係費」。後面還有幾個通案，包括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都是針對水、電、印刷、廣告費用等，因為預算有增加，但並沒有看到相關效益，所以還是請你們針對這幾個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這個案子我們就用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凍結 56 萬 1,000 元。

許院長惠恒：是，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第 61 案是針對公共關係科目，凍結 56 萬 1,000 元，其餘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提案委員都是建議減列，但是科目不同，不能併案處理。

邱委員志偉：「公共關係費」凍結 10%，其他我建議照列，因為這些都是水、電、印刷裝訂、保養修護的固定費用。誠如我剛剛強調的，公關費可多可少，處理結果也會有不同的結果……

主席：這部分費用有增加，雖然是水、電相關費用，但增加的細目、原因都沒有說明，所以建議還是予以凍結，等他們詳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許院長惠恒：是不是可以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提議的公關費凍結 10%、56 萬元，這部分沒有問題，其他水、電、印刷裝訂部分，都要凍結嗎？

主席：要凍結，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邱委員志偉：「水電費」用不必經過同意啦！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即可。

何委員欣純：這是固定支出，還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何委員、邱委員，我們之前審查，只要送書面報告中有金額數字的，都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呂委員當過召委，很多委員都當過召委，我在教委會也當過召委，哪有說立法院就只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個召委才有這樣的處理方式！大家都在立法院其他委員會當過召委，也都知道議事規則和委員會的運作是有很多不同程度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包括剛剛王定宇委員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回到這個案子上，第 61 案尊重邱志偉委員的建議；至於其他案子，提案委員也不在場，只是剛好召委呂委員有連署，所以我們進行討論，這是 OK 的，也符合議事規則，至於要不要凍結、凍結數額多少，以及書面報告要不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都是要尊重在場的各位委員啊！是不是？提案委員自己都不在場！

主席：本席有連署啦！

邱委員志偉：第 65 案是李委員彥秀的提案，他也沒有說要經同意啊！第 65 案是提議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沒有寫要經過同意啊！請你看一下第 65 案。

何委員欣純：馬文君委員也沒有寫，提案委員自己都沒有寫要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怎麼會是連署人要幫他們加這些意見呢？

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60 案，如果送書面報告到委員會，不用經過同意就可以動支，但如果……

何委員欣純：呂委員，你的第 60 案也沒有這樣寫啊！

主席：何委員，先讓我把話說完，好嗎？謝謝你。如果是要經過同意，那就必須討論。請委員注意，如果只是送書面報告，不用經過同意，那就只要報告送來就可以解凍；但如果是書面報告要經同意，我們就必須要討論。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你講的這兩個方式！

主席：我剛剛講的這幾個通案，如果你的案子是在通案裡，邱委員是第 61 案，但是有關「公共關係費」，跟後面很多提案的細項不一樣，所以不能合併處理。科目不同，凍結的科目也就應該分開處理，所以我才會說第 61 案遵照邱委員的建議，凍結 56 萬 1,000 元，送書面報告，這就不必經過同意。至於後面的幾個通案，包括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我們就必須酌凍，然後經委員同意後始可動支該科目。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召委，請原諒我再跟你說明一下。第 64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的預算科目，跟前面第 62 案、第 63 案不一樣，如果要處理，按照你剛剛的說法，是要用總的預算來凍結，應該是說——本席再講一次，第 62 案、第 63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你有連署，所以我們在此討論，也就是說，這個預算金額 2,712 萬 7,000 元要凍結多少？是不是讓他們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這些我們都可以來討論，但是不包含第 64 案，第 64 案是不一樣的預算科目……

主席：第 64 案他有說要同意……

何委員欣純：第 64 案要另外處理，因為是不同預算科目。

王委員定宇：行政單位要表達意見嗎？

周主任文彩：我說明一下有關「水電費」部分，其實它的預算數並沒有增加，反而是減少 297 萬元，因為是從門診的成本調整為住院，我們是按照實際執行情形做調整，我這邊……

王委員定宇：是換了科目？

周主任文彩：對！

主席：科目變了？你們改變科目嗎？

周主任文彩：對！所以整個是減少 297 萬元。

主席：你們改變科目，委員怎麼會看得到呢？

王委員定宇：所以金額沒有增加，只是科目動了而已？

周主任文彩：我們反而還減少。

王委員定宇：我本來是要贊成呂委員的意見，就是報告經同意後，再來動支，但如果只是科目移動，數字不變，而且又是「水電費」……

主席：他們是現在才說明啊！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話，這部分就不要凍結，因為金額完全沒有變動，只是甲科目移到乙科目。我建議你們主計人員，以後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應該要註記清楚，就是這裡增加的額度是來自於另外減列的額度，這樣委員就不會刁難你們，因為這是必要開支嘛！

何委員欣純：是啊！

主席：所以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後，我都會請你們先說明，你們就要針對各細項說明清楚，這樣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才能考量是不是接受你們的說明，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啦！照列啦！

主席：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預算照列。現在回頭處理第 60 案。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同意嗎？

邱委員志偉：召委，剛剛不是已經凍了嗎？我的提案跟你的提案是一樣……

主席：不一樣，你是建議凍結，我是減列預算，不一樣，所以我剛剛一直強調你的案子是第 61 案。

邱委員志偉：一個案子不能兩種處理方式！不能又減列、又凍結。

王委員定宇：它就是沒有增編，只是移動而已。

主席：沒有啦……

王委員定宇：喔！公關費用有增編，那現在是要減列還是凍結？

邱委員志偉：不是減就是凍嘛！

王委員定宇：你們兩個案子要併案處理啦！

邱委員志偉：呂委員，我建議我們兩案合併處理，凍結二成、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周主任文彩：那 100 萬元是指中榮的部分，如果……

何委員欣純：你再從頭講一次，慢慢講。

王委員定宇：現在講的就是中榮的部分，你不要再害其他的醫院了。

邱委員志偉：呂委員，你本來是減列，我們把你減列的金額變成凍結 100 萬元，本席原本是凍結 56 萬元，現在同意將凍結金額提高到 100 萬元，送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席要先聽她說明一下。你要做詳細的說明，因為剛剛院長說得不是很清楚，所以你要說清楚一點。

周主任文彩：我們今年增加了 100 萬元，因為有新增業務的需求，像是新南向以及我們醫院與區域醫院的策略聯盟。

主席：請問，新南向是什麼與這個有關？

許院長惠恒：關於新南向的部分，我們要派人去義診，或者有時候印尼、越南的醫療人員來到我們的醫院，我們就要招呼等等，這些活動都是從「公共關係費」裡面支出。

主席：所以醫院也要支應新南向的費用？

許院長惠恒：要去義診。

主席：義診的部分有另外編列預算，至於他們過來這邊的費用是什麼費用？

許院長惠恒：他們過來之後要接受我們的訓練，當然他們也要繳一部分的經費，不過如果他們的首長過來時，我們也要招待他們等等，像這些都是屬於……

王委員定宇：凍結後交書面報告同意始得動支即可，因為義診是好事情。我們退輔會在泰國還有農場，那個做得其實還不錯。

主席：第 60 案及第 61 案就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這個要經同意喔！

邱委員志偉：沒有經同意啦！

主席：本席要同意，因為……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要爭議這個「經同意」，憑良心講，現在要提解凍也要提案委員簽字，因此我們委員會的同仁就不要堅持這個，召委若是要「經同意」就讓她「經同意」，好不好？就加上「經同意」，沒關係。

邱委員志偉：過去本席處理時並沒有要經同意的，一般都是書面報告送過來，我們看過後認為沒問題，預算就會自動解凍了。

主席：邱委員，除了書面報告，提案委員沒有簽名，這樣可以解凍嗎？這不就是經同意了嗎？一樣要簽名嘛！

王委員定宇：原則上不經同意也可以，但是我們有某一位提案委員堅持要經同意，我們就尊重這位委員的意見，這樣好不好？因此，加上經同意也沒差啦！

主席：一樣要簽名。

王委員定宇：沒差啦！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經同意，還得要列入議程耶！

王委員定宇：沒辦法。

主席：很多案子就可以一起解凍。

王委員定宇：誰當召委就由誰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下個會期不是你當召委，而是其他人當召委，不排怎麼辦？

王委員定宇：不會啦！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很多狀況而不排，這樣是不是就自動解凍了？

王委員定宇：也不行。

主席：不行，提案委員簽名就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呂委員，剛剛院長已經做過說明，100 萬元是怎麼增加、要如何使用，因此等他們把報告送過來之後，還要經過同意嗎？不要經過同意啦！

王委員定宇：邱委員，這樣好了，第一個，就算是送書面後自動同意的，也是要召委排進去才能解凍，因為要排進來宣讀。

主席：邱委員，書面如果是報告就是報告事項，書面要經同意就是討論事項，兩個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定宇：呂委員，因為 20%會影響運作，我們一般是凍結 10%，經同意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總額是 500 萬元嘛！

主席：這個金額不高啦！

王委員定宇：本席現在是以比例來講，20%在年度預算的處理上可能只到一半就沒辦法動了，而我們排解凍又不一定是什麼時候，因此本席建議，一樣是經同意始得動支，但是我們 10%……

主席：其實，我們都主持過國防的預算審查，因此也都知道外委會只要是送書面都是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議事人員也都一直提醒本席，書面沒有經同意就是屬於報告事項，書面要經同意就是討論事項。

何委員欣純：本席就請議事人員與其他委員會交流一下。

主席：他們都一直提醒本席，一定要這樣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召委，是不是能把凍結數的比例降低一點，因為它總共只有五百多萬元而已？

主席：已經是 100 萬元了，沒有十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剛剛已經同意用本席的版本凍結 56 萬元，這樣我也可以「經同意」，不然 20%太多了。

何委員欣純：凍結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凍結 56 萬元，不要經同意。

主席：100 萬元，你們自己去挪啦！

許院長惠恒：我們自己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第 60 案與第 61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調，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66 案到第 71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原列 1,647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1,647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50%。惟預算書內並無說明大幅增列之原因，且公共關係費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500 千元。

提案人：

66

2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用品消耗」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22,232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1-27頁	刪凍數額	2,200千元
案　由	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7年編列22,232千元，然同項106年僅編列8,395千元，本預算欲於今年度擴編，卻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22,232千元中，凍結2,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屏東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原列 931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屏東分院 107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931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十倍。惟預算書內並無說明大幅增列之原因，且公共關係費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500 千元。

提案人：

68

23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3,528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2頁**	刪凍數額	350千元
案　　由	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7年編列3528千元，然同項106年僅編列2171千元，本預算欲於今年度擴編，卻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3,528千元中，凍結35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用品消耗」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23,432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2頁	刪凍數額	2,400千元
案　　由	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7年編列23,432千元，然同項106年僅編列9,783千元，本預算欲於今年度擴編，卻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23,432千元中，凍結2,4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48,67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頁	刪凍數額	1,4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且揆諸民法第127條第4款醫療費用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均可見適時以請求或起訴方式，催收醫療欠費尤具重要性，否則一時不察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將有損基金之財務穩健。惟臺北榮民總醫院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自有檢討催收機制之必要。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8,670千元中，凍結1,4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主席：關於高雄榮民總醫院的部分，從第 66 案到第 71 案中也有「公共關係費」，剛剛已經說明過，你們幾家醫院的「公共關係費」都是一致性的處理方式，因此針對第 66 案、第 68 案及第 69 案，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凍結 35 萬元就好了。

主席：那就凍結 35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定宇：凍結 35 萬元就不要經同意了。

主席：你們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因為在凍結之後，提案委員一定要簽名同意，才能夠解凍，所以是一樣的意思，好不好？

劉院長俊鵬：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請說明。

劉院長俊鵬：其實，高雄榮總的公關費用規模有時候甚至是低於一些分院，我們早期的公關費用是 242 萬元，現在只有 112 萬元，因為後來我們有很多的社會責任，像是長照以及轉診等等，所以我們才會申請是否能增加到 164 萬元，這樣只增加了五十幾萬元，還不到以前 242 萬元的公關費用規模，更何況這樣也只是與一般分院的規模相當而已！在南部地區有許多資源活動都是用於偏鄉，因此希望委員對於這個部分能夠不予凍結。

主席：關於這個費用，江啟臣委員提出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35 萬元，而且他特別要求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就比照辦理，與前面北榮的案子一樣。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第一個，我們現在審的是去年應該審的預算，因為這是今年度的預算，既然是今年度的預算，為什麼本席認為前面凍結 20%會有點嚴重？因為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而我們現在審的是 107 年度的預算，如果現在將它凍結之後，年度已經過了 5 月份，我們的定期會議已經結束，臨時會也不處理這些東西，他們就要拖到 9 月份以後，到時候我們又要審年度預算，如果又有一大堆要經同意後才能動支的預算，年底 12 月就要關帳了，不用到 12 月底，11 月底、12 月初就要關帳，現在本席講的是實務上的困難。譬如它這筆預算是處理偏鄉的部分，尤其是屏東的山區、原住民的聚落，30 萬元的金額真的是不大，但是我們要考慮到現在審的是去年度要審的預算，而時間已經到了今年的 5 月份，因此本席建議，如果真的一定要凍結，在影響這個議題不大的狀況下，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就讓他們動支？否則到 9 月份真的會來不及，因為那時候我們還要審明年度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下會期了。

主席：剛才我們審查臺北榮民總醫院與桃園及台中都是一樣的，應該是用通案的方式一起處理，因為他們是一致性的，所以我們就一起處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尊重提案委員，凍結後一定要他簽名同意才能解凍，對不對？既然有北榮、有台中榮民總醫院，那就一起做解凍案，這個不會耽誤到任何時間，一起解凍嘛！因此，應該是比照辦理，這樣就可以了。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提案委員既然不在，也許他對這個案子就不堅持了，本席猜想，如果他堅持就會留在這裡。第二個，本席真的是考慮到我們委員會的消化，到年底我們有這麼多案子，如果這些 35 萬元、20 萬元、50 萬元還要進來報告之後經同意才能動支，你也知道我們年底要審查預算，光坐在這裡要坐多久，因此本席認為，如果那個預算不花是沒有影響，但是偏鄉的部分就不要這樣處理啦！

主席：就與北榮及台中的一起處理，這個是通案，一樣的就一起處理。

劉院長俊鵬：召委，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的規模已經小於分院，如果再減的話……

王委員定宇：而且他們要照顧的幅員最大。

主席：現在是什麼？

蔡處長進滿：公關費，因為這個數字是還有屏東、台東及台南，都是比較偏鄉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澎湖及金門也都是他們照顧的範圍，包括海島都是他們的範圍。

主席：針對「公共關係費」的預算，第 66 案、第 68 案及第 69 案就凍結 35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院長俊鵬：謝謝。

主席：至於其他的用品消耗費用，是否要請業務單位先做說明？

劉院長俊鵬：其實，在榮總內我們的刪省是得到第一名，其他兩位院長都已經說明過，在總度數沒有增加之下，我們還有很多撙節的措施得到會裡的肯定，所以我們也得到了評論的第一名，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此外，我們還增加了一個高齡大樓，也增加了日照中心，所以我們是增加了許多的服務區。

主席：那就照列。

劉院長俊鵬：謝謝委員。

主席：第 71 案是「專業服務費」，請業務單位說明。

劉院長俊鵬：其實，我們對於催收款都有詳細的追蹤，而且也都是逐年下降。

謝主任燕僖：對，是逐年下降，該催收的程序我們都有做完。

主席：還是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不要只是用口頭講，應該要有一個數字。

劉院長俊鵬：好的。

主席：這個是李彥秀委員的案子，關於第 71 案的部分，你有沒有意見要提出？

李委員彥秀：下一個主決議好了。

主席：不用書面報告嗎？你要改成主決議？

李委員彥秀：改成主決議。

主席：等一下請李彥秀委員提出主決議，第 71 案就先照列。

進行第 72 案到第 76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255,811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61頁	刪凍數額	5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預計平衡表於「應收帳款」科目編列86億8,866萬4千元，包含應收醫療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退輔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下稱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然迄今仍有部分醫療欠費[95年度(含)以前欠費者]1,795萬3千元、2,529人次，且部分欠費如88年度165人次之121萬2千元，欠費時間已超過15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255,811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0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94,379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頁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科目編列76億8,309萬5千元，其中含催收款項2億3,343萬8千元，較106年度之2億2,630萬1千元增加713萬7千元。該基金近年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居由102年底之1億8,866萬6千元增加至106年8月底之2億838萬1千元，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94,379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4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805萬8千元~~ 17115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60-61頁	刪凍數額	152萬3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1805萬8千元,較106年1653萬5千元增加152萬3千元,較105年決算數1621萬8千元增加184萬元,並未說明預算增加的原因.再者各榮民醫院為公立醫院,並無編列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之需要.~~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805萬8千元中~~，減列152萬3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5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162200千元~~ 2,707,087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60-61頁	刪凍數額	2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前於94年12月投資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藥公司）9,600千股（持股比率30%），並於基金平衡表列有長期投資9,600萬元。榮藥公司係前榮民製藥廠民營化後於95年度成立，公司實收資本額3億2千萬元，以藥品製造為其主要業務。退輔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及安置基金共同投資1億2,800萬元，取得1,280萬股，持股率40% 。因該公司連年虧損，且安置率較往年下降，該基金爰於101年度報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並於102年度起減列長期投資。然截至106年8月底止該基金仍未能完成釋股作業，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表示，為辦理榮藥公司撤資案，依規定須取得該公司財產目錄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俾利鑑價機構及會計師辦理資產鑑價及財務查核作業，惟該公司不願配合。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62200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		

2,707,087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6 75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度預算	2,707,087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7頁	刪凍數額	100,000千元
案　由	依據《醫療法》第46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醫療基金在近5年皆有盈餘，尤其去年決算賸餘21億多，但卻有部份醫院因違反勞基法而遭開罰之情事，再者部份分院護病比偏高，皆造成醫護人員負擔。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707,087千元中，凍結100,000千元，俟護病比與醫護人員福利待遇確實獲得改善後，且不得再有違反勞基法之事件發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主席：第 72 案到第 76 案都是通案，總共有 5 案，先請業務單位提出說明。

王委員定宇：每個案子的子科目都不一樣，本席提問一下，如果沒有問題，本席就撤案，如果有問題，再來做處理。第一個，第 72 案是有關於催收帳款，列在「一般服務費」這邊，本席發現，有很多超過 15 年的都還掛在帳上，但是根據民法已經是不予催收了，舉例來講，88 年度就有 165 人次欠費超過 15 年還懸在帳上，因此根據這個數字，本席減列了 500 萬元，如果有錯的話，你就提出正確的數字，本席可以接受，如果本席沒有錯的話，你就要接受減列 500 萬元。

葛處長光中：107 年我們已經將那些都轉列為呆帳了。

王委員定宇：已經移過去了，也就是說，這個數字並不包括那些超過 15 年的部分？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是嗎？你要確定喔？

葛處長光中：確定，我們在 107 年就全部都轉列為呆帳了。

王委員定宇：超過 15 年的每年都會有，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它不會一年全部都處理完，有的到今年是 14 年，明年就會變成 15 年。

葛處長光中：是，今年年底我們會將可以轉列為呆帳的全都轉列為呆帳。

王委員定宇：本席就改為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是催收的部分，根據增加的比例與增加的成本，本席認為應該要減列 1,000 萬元，請你說明一下。

葛處長光中：催收的都已經……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專業服務費」嘛！

葛處長光中：是，收入的比例都有增加，我們也是盡量去催收，完成審計部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這個「專業服務費」是用在哪裡？

葛處長光中：全部大基金。

王委員定宇：大基金嘛！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減列數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

葛處長光中：會，因為專技人員的薪資，還要向法院申請很多的證照費，另外還有外包的費用，包括 3 所榮總及 12 家分院的外包費用。

王委員定宇：你提出一個你認為不會受影響的減列數字，本席就接受。

葛處長光中：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凍結 1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影響？

葛處長光中：好，減列 1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第三個就撤掉，也就是第 74 案，剛才那個偏鄉服務的部分，對於這個公關費，一致的標準。至於第 75 案，本席就要提問，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一直有問題，那時候花了 1 億 2,800 萬元取得 1,280 萬股，你們占股 40%，現在一直都在虧損，應該是 101 年度就決定要

撤資，並於 102 年度開始減列長期投資，但是到 106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都還未能完成釋股，根據調查的原因，你們表示該公司都不配合進行鑑價或財務查核作業，這個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它都不配合，導致你們無法作業，針對這個「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席就要提出減列 200 萬元。

葛處長光中：106 年 11 月已經完成釋股作業，目前已經都沒有了。

王委員定宇：40%的股份都已經釋出完了？好，本席就把這個案子撤掉。

主席：第 76 案。

葛處長光中：總共只有一個臺北榮總在訴訟，其他都已經解決了。

蔡委員適應：什麼話，你們被勞基法罰了那麼多錢，北榮、中榮都有啊！

葛處長光中：是。

蔡委員適應：你還說沒有？當時本席在立院質詢主委時特別提到，你們未來的醫療基金盈餘應該優先作為人員待遇的提升，所以本席先凍結 1 億元，你提出一份如何提升待遇的報告，這是你們主委答應的事情。

葛處長光中：是。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這樣就好啦！好不好？

葛處長光中：是。

主席：蔡委員，你的第 76 案是同意照列嗎？

蔡委員適應：沒有，就是凍結啊！

主席：凍結多少？

葛處長光中：報告委員，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提出報告。

蔡委員適應：差那麼多，你們的總預算是多少錢？27 億元耶！如果只凍結 1,000 萬元，你會不會覺得太小了？這樣不就是看不起你這筆預算？

葛處長光中：不會。

蔡處長進滿：主要都是醫院的薪水、人員的薪水。

王委員定宇：不然就 2,000 萬元好了。

葛處長光中：2,000 萬元，是，謝謝。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要按照之前主委講的提出承諾？

葛處長光中：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提升醫療人員及約聘雇人員的相關待遇以及該如何精進，不要再有勞基法的問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是要作表率啊！

葛處長光中：是，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彥秀：召委，對不起，本席有一個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本席的第 77 案及第 18 案併入你的第 5 案，也就是第 5-18 案，因為本席凍結的是人事費的部分，當然本席也並不想凍結人事費，雖然是併到你的案子，但是本席還是希望到時候到委員會進行報告的同時，因為這是牽涉到本席長期關心的醫療法修正之後，未來包括民間相關的地區醫院等等，對於醫護人員的醫護比、提升醫護人員相關的福利以及僱用足夠的醫護人員，這是本席長期在各個委員會所關注的議題，這次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本席認為醫療法可能也沒有匡住榮總這個部分，因此未來如何聘請足夠的醫護比、提升醫護人員應有的相關權益，本席希望到時候能與呂委員的第 5 案一起提出說明及報告，好不好？

葛處長光中：我們會向李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好。

李委員彥秀：專案報告才有辦法瞭解。

主席：李委員，第 76 案。

李委員彥秀：第 76 案？

主席：對。現在你們是要專報或是書面？

蔡委員適應：本席是怕專報排不出來。

主席：要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彥秀：書面同意始得動支，如果不同意就專報。

葛處長光中：謝謝委員。

主席：第 72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第 73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74 案及第 75 案撤案，第 76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77 案到第 83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旅運費」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年度預算	3,083千元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7頁	刪凍數額	308千元
案　　由	~~爰針對~~ 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7年度預算編列3,083千元，較上一年度1,945千元、成長近4成，然目前政府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建議凍結該預算308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執行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2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6　　P.4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80,587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80,58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820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78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使用材料費」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年度預算	14,885千元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8頁	刪凍數額	140千元
案　由	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說明指出需購買「油酯」，殊難想像訓練所需「油酯」為何？定義過於廣泛且不明，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14,885千元中，凍結14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

09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7　P.4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472,83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10,000 千元

案由：

按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與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案研發經費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之案情。

鑒於 107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472,8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4,931 千元，近期又發生監察院糾正研發經費案，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80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水電費」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年度預算	11,379千元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48頁	刪凍數額	1,379千元
案　由	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較去年預算數增列1.2倍，與國家整理發展之節能政策未盡相符，應考量國家政策之需求而未考量，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1,379千元中，減列1,379千元。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年度預算	120,260千元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8頁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案　由	107年總預算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20,260千元，相較於106年度預算數，增列35,807千元，更為105年決算數之2倍，經查預算書針對該筆預算用途之說明，並未詳述較往年增列預算之理由，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20,260千元中，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82

06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年度預算	2,323,626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7頁	刪凍數額	4,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整體增列37430千元，說明僅述醫學研究需求，惟增列數額是否核實編列，今年度增列項目之研究計畫應公開予民眾知悉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2,323,626千元中，凍結4,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席：先請臺北榮總提出說明。

張院長德明：報告委員，研究發展費對臺北榮總非常重要，各位委員應該也瞭解，臺北榮總的研究在臺灣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簡單舉例來講，我們在國家生策會的 SNQ 獎一共是一金二銀三銅，我們醫院就得到一銀……

蔡委員適應：那就按照院長的要求，全都照列就好了。

張院長德明：因為研究對我們太重要了，謝謝。

何委員欣純：提案委員都不在，連署人在，他說支持照列。

主席：第 77 案照列。第 78 案與第 77 案是一樣的，所以第 78 案也照列。再來是第 79 案，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張院長德明：第 79 案的油酯費就是鍋爐的燃油費，鍋爐燃油包括滅菌鍋、消毒鍋，它的科目叫做油酯費。

主席：我們是想瞭解什麼是油酯，提案委員也是要問什麼是油酯。

張院長德明：對。

主席：第 79 案就照列。

何委員欣純：買柴油的，以後要改用燃氣。

張院長德明：以後天然氣也稱為油酯。

主席：天然氣也叫做油酯，統稱就是了。

張院長德明：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預算科目不能改嗎？

張院長德明：明年我們改用天然氣，它還是稱為油酯費。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你們的燃料就是統稱為油酯？

張院長德明：是。

主席：再來是第 80 案。

李委員彥秀：第 80 案就是馬文君委員的案子？

主席：對。

李委員彥秀：關於第 80 案的部分，這是產學合作計畫，是不是請榮總提出說明？

張院長德明：這是一個研究發展計畫。

李委員彥秀：有違約？

張院長德明：目前這個在 3 月 30 日已經與它終止合約，我們自己在檢修之後，包括了消防的合宜，在 8 月 31 日可以取得使用執照，如此一來，這個就沒有問題了。

李委員彥秀：怎麼會發生這件事情？你們內部的管控有什麼樣的問題？

張院長德明：當時產學合作的時候，發生了一些問題。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第一次進行產學合作啊！

張院長德明：對。

李委員彥秀：這次是因為馬文君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本席才知道有這件事情，榮總這麼大的一個研究機構、研究單位，其實產學合作的案子非常、非常多。

張院長德明：對，它這個案子是 101 年簽的產學合作案。

蔡委員適應：它是 101 年簽的？

張院長德明：對，它是一個逆齡中心，簽約的時候產生了一些問題，對方就是提出告訴，法院的判決是認為沒有問題，還是贊成醫院的立場，但是這個過程就是……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管控機制是否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張院長德明：我們現在整個產學合作的規定全部都重新修正過，以後大概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這是在 101 年發生的事件。

李委員彥秀：好。

何委員欣純：她沒有堅持，照列。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主席：第 80 案照列。

再來是第 81 案。請說明。

張院長德明：第 81 案的水電費，剛剛也解釋過，我們的度數完全沒有增加，增加的原因是水費調漲，每一度將近 3 塊錢。雖然我們增加了很多新的建築，包括新的門診，但是我們的度數還是壓抑在去年的額度之內。另外一個就是維修費大量的增加，每個月大概增加了 150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整個外包公司調整人事之後，他們認為以前的維修費沒有辦法負擔，所以合約改訂要增加 150 萬元，所以整個預算就做了調整。因為一例一休之後，人事費用就增加了。

主席：撙節使用啦！第 81 案就照列。

進行第 82 案。請說明。

張院長德明：第 82 案也是研究中很重要的部分，包括社區的一些代訓的、師資的以及學分費，這些都是基本的研究費用。

蔡委員適應：OK。

主席：第 82 案照列。

張院長德明：謝謝。

主席：進行第 83 案。請說明。

張院長德明：這個是研發費用，相信委員應該都會支持臺北榮總的研究，目前我們設置了幾個中心，一個是精準醫學中心、一個是基因檢測中心及大數據中心，這幾個都是非常重要、可以帶領臺灣醫學往前進的必要研究中心，我們一定會很小心審慎的使用這個部分的經費。

主席：好，照列。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請問一下，關於精準醫療這個東西，我們最近在衛福也討論過很多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本席要先確認一下，這個預算未來是逐年由基金支出，然而未來的預算是否就是這個規模？會不會持續的擴大？因為精準醫療必須不斷的投入，但是實質的成效不一定

能達到我們想像的結果，那個差異性可能會非常大，接下來榮總對於精準醫療這個部分，未來如果打算持續擴大，那個比例將會占基金的多少額度？

張院長德明：對，就像委員提到的，目前精準醫學是未來醫學的走向，譬如診斷一定要精準，許多疾病的治療一定要先經過一些檢測之後，我們才知道怎麼樣的診斷、怎麼樣的治療，能夠使它的副作用最少、準確度最高、病人受到的傷害最小，因此我們醫院也發展了精準醫學的診斷中心，專門進行診斷，將來可能用一些檢測就可以得知，病人應該接受什麼樣的治療比較好。另外一個就是治療，在治療方面，如果你帶有某些基因，將來在治療上選擇哪些藥物……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些本席都知道，剛才問你的是針對這部分的相關預算，榮總未來打算投入多少的資源？因為這個預算在你們內部都是排擠，未來這一塊的規模若是持續擴大，勢必會排擠到其他的部分，對於精準醫學本席是支持的，誠如你剛才所講的，它是一個未來的走向，未來你會不會逐年的擴大？或者它會占用多少的一定比例？

張院長德明：過去榮總的研究經費，在 100 年之前大概是一年 3 億元，我們自己要編，後來慢慢地降低，因為有一陣子的營業不是那麼理想，但是最近來講，這一、兩年我們的營業額正在上升，所以我們現在是慢慢的調整，最低的時候大概是掉到 2 億元，逐漸就變成 2 億 1,000 萬元、2 億 3,000 萬元，今年我們又再增加 3,000 萬元。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很快地回復到 100 年以前 3 億元的水準，這樣一來，我們可以用這些錢促成北榮的研究發展，大概的錢數就是 3 億元的規模。

李委員彥秀：規模不會再增加？

張院長德明：我們會盡量在這個範圍內使用，因為會影響到其他的預算，必須盡量維持在這個範圍內。

李委員彥秀：本席是支持這件事情，也不反對你們擴大，只是本席想要瞭解未來投入的資源會有多少。

張院長德明：我們的基本目標是放在 3 億元。

李委員彥秀：好。

張院長德明：謝謝。

主席：從第 77 案到第 83 案都是照列。

進行第 84 案，請宣讀。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4　P.4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166,03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66,034 千元，較去年增加 26,612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凍結 6,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84

主席：請說明增加的理由。

許院長惠恒：這個部分主要就是整個教學發展及研究增加的醫事人員專技調薪的薪資支出，也有一些公務人員 3%的薪資調整所致。

主席：就是薪資人事費？

許院長惠恒：是。

主席：第 84 案就照列。

許院長惠恒：謝謝。

主席：進行第 85 案及第 86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1,44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5-52頁	刪凍數額	2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44萬元，分別編列於醫療成本計畫項下之門診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項下，而北榮本院及其他分院公關費皆僅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項下，且查106年玉鳳台分院公關費決算數為122萬6,153元，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用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440千元中，減列2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85

0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成本及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公共關係費」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年度預算	18,058千元
業務子計畫	~~「門診醫療成本」~~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60頁	刪凍數額	1,84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7年度預算「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本年度編列18,058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16,218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18,058千元中，減列1,84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03

主席：請說明。

趙院長建剛：我是玉里分院的院長，關於「公共關係費」的部分，事實上，在 106 年、107 年是減列了 4 萬 7,000 元，由於我們在玉里、鳳林、台東都是以服務偏鄉及原鄉為主，幅員非常的廣大，因為我們必須要走入這些偏鄉，所以建立了非常多的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甚至精神科的病友們要做疏處，我們就建立了 4 個社區家園。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與社區進行聯繫，還有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會有一些同仁的支援及互訪，因此希望委員能夠不要予以刪除。以上。

何委員欣純：召委，羅致政委員不在，但是本席也有連署，而且本席也是非常能夠接受院長的說法，希望預算就照列，畢竟是要照顧花東的偏鄉及原鄉。

主席：第 85 案及第 86 案……

蔡委員適應：本席也有連署第 86 案，就與何委員一樣同意照列。

主席：同意嘛！第 85 案及第 86 案照列。

進行第 87 案到第 91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案由：「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原列 5,856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5,856 千元，較去年增加近一倍，惟相關水電費使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本項費用 1,000 千元。

提案人：

87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桃園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31

案由：「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原列 20,667 千元，減列 14,000 千元。

說明：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桃園分院 107 年度「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20,667 千元。查該筆費用主用於編列前期帳務整理及各項雜支，使用細目未盡明確，惟未詳細說明各項費用預計使用概況，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14,000 千元。

提案人：

88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35

案由：「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原列 10,507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107 年度「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10,507 千元，較去年增加逾 5 百萬元，查該筆費用主用於編列前期帳務整理及各項雜支，使用細目未盡明確，惟未詳細說明各項費用預計使用概況，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89

14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費用」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年度預算	80,852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55頁	刪凍數額	8,000千元
案　　由	107年總預算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預算編列80,852千元，相較於106年度預算數，增列23,027千元，經查預算書針對該筆預算用途之說明，並未詳述較往年增列預算之理由，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80,852千元中，凍結8,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志偉

05

107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8　　P.5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78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1,7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025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1

主席：請說明。

張院長德明：臺北榮總說明的是第 87 案「水電費」，剛剛已經稍微向各位報告過，基本上，度數並沒有改變。另外就是第 91 案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畢竟臺北榮總的房舍比較老舊，現在我們有許多大建設正在做防漏的設施，而且護理的宿舍也正在進行整修，大概有一百多間新的護理宿舍，這些都需要一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一下，第 88 案及第 89 案的「雜項費用」並沒有說明啊？

張院長德明：這是桃園分院的費用，請王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王院長說明。

王院長德芳：我是桃園分院的院長，我們 107 年的業外增加了一千四百多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 105 年提了備抵折讓，為了保守起見就多提了一些錢擺在那裡，所以保守一點，把錢多提了一點放在那裡，這叫備抵折讓。兩年後轉到 107 年的業外，最主要是跟健保整個制度有關，所以這樣轉過來的目的是這樣。這個錢不是——就是兩年的，可能在 105 年提備抵折讓提得多了，所以轉到 107 年一下子增加了一千四百多萬元。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提到增加的部分，但只是簡要報告，因為多編了大概 900 萬元，是不是請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

王院長德芳：可以，我們下次提。

趙院長建剛：我們是第 89 案，和桃園分院一樣，除了包括健保署的補付之外，再提列了九百多萬元的備抵醫療折讓，我們是怕健保局點值的浮動會導致呆帳產生，所以補付了九百多萬元。此外，還有一個員工宿舍修繕費及場地租金的營業稅等等，所以有增加的情形，請委員可以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的？沒有。馬委員，你這一案是同意照列嗎？

馬委員文君：也要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書面報告是嗎？要不要經同意？

馬委員文君：不用。

主席：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照列，第 91 案提書面報告。

進行第 92 案和第 93 案。請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案由：「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原列 8,16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107 年度「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8,160 千元。較去年增加 1 百萬元，查該筆費用主用於編列前期帳務整理及各項雜支，使用細目未盡明確，惟未詳細說明各項費用預計使用概況，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其他費用」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年度預算	43,380千元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50頁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案　　由	經查台中榮民總醫院「業務外費用說明」中「其他費用」一項，106年度編列24711千元，而107年度編列43380千元，預付大幅增加18669千元，卻未完整說明詳細編列原因，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43,380千元中，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05

93

主席：先請說明第 92 案增加的細目。

許院長惠恒：有關第 92 案增加的細目，主要是催收帳款的備抵醫療折讓的轉移。

主席：轉移？

周主任文彩：我說明一下。這部分是按照實際發生數去估列的，在做應收帳款催收時，如果要轉銷的話，會先充抵備抵呆帳。如果提列不夠的話，就會放在業外費用，另外就有一些前期的帳務處理。所以，我們是按照實際數去調整。

主席：所以你是先擴編，放到這個項目裡面備用？

周主任文彩：對。

主席：預估費用？

周主任文彩：對，預估費用，但還是要以實際數為準。是因為實際有這個項目發生，才會列在這裡。

主席：那沒有的話呢？

周主任文彩：就沒有支，但這是希望能夠預算相符事實。

主席：這個科目項下的預算如果沒有支，就會一直留下來嗎？隔一年度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把……

周主任文彩：我們會按照實際數。

主席：每年都放？好，第 93 案請何委員發言。沒意見？

何委員欣純：照列。

主席：何委員第 92 案和第 93 案照列。

進行第 94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材料及用品費」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用品消耗」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年度預算	435千元
業務子計畫	「雜項費用」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3-35頁	刪凍數額	43千元
案　由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7年編列435千元，然同項106年僅編列15千元，本預算欲於今年度擴編，卻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有浮編之疑慮。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435千元中，凍結43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6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王院長志榮：因為整個臺南分院有很大的變動，周邊的巷子變成很大的大馬路，整個方位都要有所變動，所以我們只是編列少許的預算，大概差不多四十幾萬元，是為了整修外面的環境，懇請委員照列。

主席：因為馬路拓寬，那就給予照列。

進行第 95 案至第 97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年度預算	339,169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1頁	刪凍數額	30,000千元
案　由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第12條：「應收帳款之轉銷，應先就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醫療呆帳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業務外費用。」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預計平衡表於「應收帳款」科目編列86億8,866萬4千元，包含應收醫療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該基金所屬部分醫療機構辦理呆帳轉銷比率相對偏低或未轉銷，且有醫療欠費已逾10年仍懸帳上，其中不乏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15年時效者，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339,169千元中，凍結3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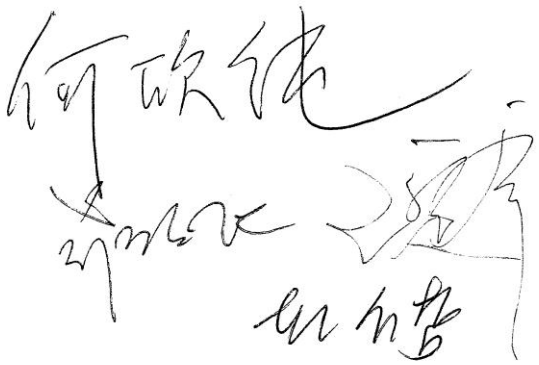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適應

95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外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94,888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56頁**	刪凍數額	8,000千元
案　　由	經查台北榮民總醫院業務外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7年服務費較上年度增加18,020千元，且近年服務費用皆呈現逐年增加的狀況，其增加之預算項目卻都以水電及修理保養費用為主，但預算說明卻都未完整說明何以水電及修理保養費用需逐年增加編列之原因，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94,888千元中，凍結8,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01

96

107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5　　P.4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業務外費用	2,66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3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業務外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661 千元，較去年增加 285 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爰此，建議凍結 3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7

主席：請說明。

葛處長光中：有關第 95 案，剛才蔡委員已經有凍結，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這邊就可以併案？

主席：你說第 95 案跟前面蔡委員的第 76 案是一樣嗎？你說的凍結是第幾案？

葛處長光中：王委員的第 72 案。可不可以一起併案？一樣的事由。

王委員定宇：二級科目一樣嗎？

主席：科目都不一樣吧！一個是「管理及總務費用」，第 95 案是「業務外費用」。請說明清楚。

葛處長光中：原因是一樣。

主席：請你把原因再說一遍。

葛處長光中：呆帳都已經列了，我們會照程序去轉交和追蹤，這個書面資料我們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確認一下。你列呆帳的部分，剛才王定宇委員在問的時候，你說都已經沖銷掉了？

葛處長光中：107 年滿 15 年的，在今年底都會沖銷掉。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今年年底吧！不是還沒沖銷啊！年底才要辦沖銷，對不對？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還沒辦？

蔡委員適應：對啦！

葛處長光中：有在處理。有一部分已經辦了。

王委員定宇：你們剛剛講已經辦了，所以是還沒辦？因為我們剛才一下子時空錯置，在審去年的。所以今年的都還沒辦？

葛處長光中：有一部分已經辦了，大概只有……

王委員定宇：比方說滿 15 年，你們是以月還是以年做單位？以年的話，怎麼可能在今年中有些已辦、有些未辦？

葛處長光中：因為有些比較偏遠的，像玉里、鳳林、臺東分院，還有……

王委員定宇：列呆帳還有跟偏遠不偏遠有關嗎？超過民法可追繳的 15 年，就列呆帳，也就不追了嘛！所以我才問你們是用月做單位，還是以年做單位？那是跟時間有關係，跟住哪裡沒關係啊！

葛處長光中：只要月到了 15 年，就會送呆帳。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用月做單位啊！你們剛還講用年做單位？

葛處長光中：就是月到了滿 15 年，我們就會處理。因為這個是滾動……

王委員定宇：本來就滾動嘛！因為滿 15 年，不會大家都一樣嘛！我是三月滿 15 年，我把它打到呆帳，不追繳了；四月滿 15 年，就不列呆帳。所以你們一開始亂回答一通，說用年做單位，今年又一部分處理、一部分沒處理，這完全聽不懂。

主席：你的「一部分」要講清楚。「一部分」是多少？比例是多少？幾分之幾？

馬委員文君：他還來不到一個禮拜，還沒完全進入……

葛處長光中：才兩天。

王委員定宇：你要回頭看看幕僚，不是你。

主席：他如果剛來不清楚，請主辦業務的人來說清楚，好不好？

李專門委員孟勳：有關欠費轉銷的部分，因為蔡委員提的是呆帳轉銷比率相對偏低或未轉銷，這部分還有 10 年以上的醫療欠費，目前本會都有做逐一的列管。像剛剛王委員和蔡委員所講的，預計在今年年底，只要滿 15 年的，一整年的催收程序完成時，就可以不限定任何的時間，只要這年一完成，就送本會轉審計部。所以，您剛剛說是以年來算也對，以月來算也對，因為只要一完成年的資料，每一個月都可以隨時送到本會來做轉銷。

王委員定宇：這個作業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去年有沒有做這個事情？

李專門委員孟勳：有，其實每一年都做，只是過去有一些比較早期的，例如從 88 年到 90 年，超過 15 年以上的……

王委員定宇：那時候沒做？

李專門委員孟勳：那時候確實處理得比較不完整。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這兩、三年才……

李專門委員孟勳：最近這兩年我們有積極在做……

王委員定宇：那這兩年才開始列呆帳，以前你們沒有？都掛在帳上？

李專門委員孟勳：都掛在帳上，我們有加強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以前沒有列呆帳，就掛在帳上，編預算還把它加進去，就是錯在那裡。

蔡委員適應：你們目前還掛在上面，最久的是幾年？

李專門委員孟勳：目前還掛在帳上最久的應該是 89 年。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一回答就被抓包了。那你為什麼去年沒有把它處理掉？

蔡委員適應：對，你 89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啊！

王委員定宇：去年就超過 15 年了啊！那 89 年的為什麼去年沒有處理。

李專門委員孟勳：其實所謂超過 15 年，只是因為在立法院提評估報告時，是以 15 年做一個界限。

王委員定宇：對，我知道 15 年嘛！你說這兩年開始處理？不是今年開始處理？

李專門委員孟勳：不是。

王委員定宇：那民國 89 年甚至是民國 90 年的，在去年就滿 15 年了，怎麼會現在還在帳上？

李專門委員孟勳：我們是考量醫院處理的能量……

王委員定宇：那麼多考量，那 15 年內的規定就不存在了啊！

李專門委員孟勳：會往前把過去沒有做完的都處理。

王委員定宇：不是，民法都規定 15 年就不能追繳了，你還有什麼特別狀況？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併我的第 72 案，該刪的刪一刪好了。第一，你們和新任主管好像感情不太好，他在那邊搞不清楚，你們都不站起來救他；第二，從你的說明中，15 年的年限還要另外考量，所以 89 年、90 年有的呆帳到今年還沒有處理。太多例外就變人治，不是法治的，而且那個 15 年是法律上寫的

，你們過去就是虛掛在那裡，編了預算，後來被人家抓到。那根本不能追繳，為什麼要虛掛在帳上？你們這兩年開始處理的啊？

李專門委員孟勳：報告委員，我再跟您補充說明一下。雖然說民法規定 15 年以上的帳目是可以不用再追繳，但實際上醫院還是會把必要的催收流程都做完之後，再報到審計部去，由審計部來做帳務處理。所以，這部分雖然超過年限，但該完成的程序我們還是要做。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說，等到審計部處理完流程，可以掛呆帳之後，你才能把它列為……

李專門委員孟勳：對，列出去，所以這部分的程序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你們手上還有多少超過 15 年還沒有完成轉列呆帳的？有幾筆？占百分之多少？你們這樣子處理，我會用臨時提案都刪掉哦！這麼多例外狀況！我講的是目前或去年已經超過 15 年，因為要跑審計部的流程，所以還沒有完成的，現在手上有幾件？占總件數的比例多少？根本都沒處理啊！

李專門委員孟勳：有，我看一下。

主席：王委員，你的是第 72 案。

李專門委員孟勳：目前有欠費的，還有……

王委員定宇：我不跟你討論了，有關這一筆，你們的預算規模多少錢？

主席：第 95 案嗎？

王委員定宇：拿個提案單來，我們現在來臨時提案。

主席：三億三千九百多萬元吧？

王委員定宇：有關這筆作業上的預算多少錢？不然我會 3 億元都全刪哦！給你 2 分鐘考慮，金額待會填。

主席：你們針對呆帳處理，是 15 年沒有處理完畢的話，才會列入這個呆帳。這個未收帳款在 15 年當中，你們都有完成催收程序嗎？我要了解你們有沒有做？有沒有去催收？

陳簡任技正延芳：報告委員，我們是有在做催收，可是就是……

主席：你們是以什麼方式催收？

陳簡任技正延芳：有一個規定，就是多少錢就應該要打電話，超過多少……

主席：你現在說，多少錢要打電話催收？多少錢要上法院？

陳簡任技正延芳：600 元以下打電話催收，600 元至 1,000 元是……

主席：所以你們完成所有催收的手續需要多少時間？

陳簡任技正延芳：其實像後面的支付命令和債權憑證，有些真的要看個案，所以有的要一年，有的都超過一年以上，都還要去清償到完全確定，如果死亡，還要……

主席：所以，所有手續再怎麼複雜，就算上法院、清償手續，最多一、兩年就可以完成嗎？

陳簡任技正延芳：可能也沒有辦法，因為……

主席：可是也不用到要超過 15 年吧？

陳簡任技正延芳：早年確實有些催收沒有在程序上落實，所以這兩、三年全部再清查，目前已經全部清查完畢，但有些沒有完成手續的，還是去要求醫療院所、各級榮院要全部把這些手續完成

，才可以通過醫院的審議會，之後再送到本會；經本會核定以後，才能再送到審計部看看可否轉列呆帳；轉列呆帳以後，才……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超過了 15 年，手續沒有完成，就沒有辦法轉列呆帳？

陳簡任技正延芳：我們要求各級榮院還是要把程序完成。

主席：有多少案件是超過 15 年而手續還沒有完成的？

陳簡任技正延芳：剛才看到是二千五百多人次。

主席：有幾案？

王委員定宇：他那個作業沒有那麼複雜啦！

陳簡任技正延芳：在 106 年有二千五百多人次，到了今年只剩下 750 人次。

主席：這些是超過 15 年，手續未完成的？

陳簡任技正延芳：對。所以過去有一千八百萬……

主席：真的無法想像 15 年能夠手續未完成。

陳簡任技正延芳：金額現在只剩下 670 萬元。

主席：你們手續未完成都是卡在什麼問題？

陳簡任技正延芳：其實就是要申請債權憑證與支付命令，因為即使他死亡，還是要看有沒有繼承人。要全部確定都沒有人可以來清償這些債務，才可以把它報到醫院。醫院裡面有管委會做審議，審議後才可以報到會裡面。

主席：我們是感到不可思議，15 年的時間卻程序未完成。我覺得你們應該積極地看有沒有辦法改變催收的方式。當然是要尋求法律途徑，一切都要依法行事，但要想出一個制度上改變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相信有些應收而未收的呆帳，雖然現在還沒有轉到呆帳的程序來進行，但相信大部分就醫的民眾都是比較經濟弱勢或有特殊原因的，才會變成這樣的狀況。所以於情於理，我們可以接受院方用了很多的時間在處理；但是，於法上面，確實如王委員和其他委員所講的，很多該依法進行的就該依法進行。只是說，剛剛王委員講到一句話，有一些 15 年以上確實沒有辦法的，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切入，就是希望法的程序趕快進行，反而是幫這些經濟弱勢的家人可以解套，而不是一直掛在那裡。所以，你們程序那麼慢，反而是讓有繼承人的或有其他狀況的家人，因為帳掛在那裡，造成精神壓力或痛苦。我覺得從各種角度來看，法的進行確實要快一點。剛剛王委員也有講了，有接受你們的說明，但還是有程序不足跟不夠有效率的地方。他的刪減數有降低，是不是？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文君先講。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你們剛剛說去年還有兩千多位，今年剩下七百多位，大部分的狀況是什麼？是很難處理，或是弱勢的？是大額還是小額？譬如有些部會有一些呆帳的形成，沒有辦法再要回來的時候，他們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處置？這部分的困難點在哪裡？希望你們提供一些書面資料。是應作為而不作為？還是它的困難在哪裡？

因為在醫療的部分，有很多面臨到的是弱勢的，或是如剛剛所提，如果是往生的，可能牽涉

要催收的對象如何去找？或者他願不願意？這個部分希望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不要造成醫療的困擾，因為有很多是付不出來，但也不要拖著嘛！所以希望可以儘快釐清這個部分，給我們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好不好？我相信如果是要照顧更多的人或比較弱勢的，大家都會支持，讓他們可以解除負擔。

黃委員偉哲：簡單這樣說，我們既然過去欠了兩千多，現在剩七百多，各種的態樣也不一樣，可能裡面有真的弱勢的，也有的可能是不想付了或其他原因。公務員都希望能夠替國家多爭取公平正義及多要一些回來，那是好事。可是問題是，民法已經這樣規定了，雖然民法規定是「得」，但既然有一條路是報審計部，審計部如果核准了，就可以把它列入呆帳，那當然是解除。如果對真正弱勢，欠的金額不是很多，催討的成本又很高，坦白講，CP 值已經很低了，就可以加速處理的流程。如果是繼承後，兒子有財產，但他就是不想付，或是本身已經脫產成功了，積欠的金額也有一點，他根本就不在意，覺得也追不到，這種情形又是另外一個態樣。所以，也不必一竿子就說他一定是怎樣或一定不是怎樣；不然，要你們揹負這樣的責任也沒有必要，不如就讓我們幫你把它刪掉了。

主席：我想先請問一下，催收的費用你編列多少？一定有子目啊！

王委員定宇：你們其他業務外費用就編了 3 億 3,916 萬 9,000 元哦！是不是？這全部都是催收的嗎？

李專門委員孟勳：不是，跟委員說明，現在因為第 95 案其他業務外費用三億多元的經費，是所有三所榮總的基金加起來的業務外費用，跟呆帳催收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王委員定宇：沒有關聯性？那還放在這裡！

李專門委員孟勳：不是，是因為委員在寫凍結案的時候，當初是質詢我們這個議題，希望凍結這個業外費用。所以，呆帳的部分，現在其實是呆帳處理人員以其人事費等等來支應處理的費用。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召委這樣處理，在委員會審預算可以態度輕鬆，只要是對的我們都儘量幫你們，但是不能亂講，也不能混淆不清，甚至於隱匿。從你們主管跟我們講說都已經處理完了，到你現在講的內容都已經不一樣了。我們要問一些細項，也講不清楚。不管要發支付命令，做任何法律動作，都不可能拖那麼久！甚至於送審計部，也不會拖那麼久！我如果現在還要細究的話，去查審計部你們有多少案在那邊等它決定的話，搞不好會更難看。信不信？還是要把這筆保留起來，等資料調出來，再看要不要全數刪掉？

我剛才已經完成連署，也謝謝主席受理。本來我要全部刪，但是可能會影響到整個運作，所以刪減數是 3,000 萬元，科目自調。看主席及各位委員覺得怎麼樣？

主席：王委員剛剛提的第 95-1 案……

王委員定宇：不可能，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請議事人員先宣讀，再列印給每位委員。

提案：

榮民作業基金　預算項目「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年度預算 339,169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黃偉哲　林昶佐
呂孫綾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基於他們對業務報告不只不嫻熟，對委員會的報告前後說法也不一，本席建請在這筆預算上減列 3,000 萬元。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葛處長光中：因為真的會造成滿大的影響。

主席：我先請問，如果減列這 3,000 萬元，你科目要在哪裡調度？因為「其他業務外費用」三億多元，這三億多元是怎麼分配在所有的項下？你的科子目怎麼動？「其他業務外費用」你說有基金？因為這筆預算是三億三千九百多萬元，如果王委員要減列這 3,000 萬元，你們怎麼去調度這些科子目？請主辦業務人員站起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剛剛王委員說了，我才想起來。我不知道有沒有跟呂召委溝通，我們的預算提案都沒有人來找我們溝通喔？說明都沒有哦！通通沒有！審預算從來沒看過哪個部會是這樣的！

主席：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會請相關單位針對所有委員的提案事先說明，以節省審查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只有找召委而已嗎？

主席：就是因為他們都沒有來說明，才會有這麼多的提案。很多預算比去年度增加，在科子目裡面看不到，所以我們才會提案。所有的說明之所以會照列，是因為你們事先都沒有溝通，今天才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可以理解這次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提案的時間不多，但事實上案子也不多。所以召委也交代，而且在立法院慣例上，不管哪一個部會，通常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只要看到委員有提案，應該都要事先來溝通、說明啊！

主席：何委員，這個不用召委交代，他們應該要有工作。我們所有提案出來，他們都看得到，要照每個提案去先行說明。是他們沒有做到，這不用交代啦！

王委員定宇：溝通不是為了要尊重誰，而是說這是你們的業務。我們根據你們的書面提了減列或凍結，你們如果覺得業務上有窒礙難行，應該趕快來說明：誤會了！哪邊對，哪邊錯。8 個委員會裡面，我們大概最理性、最能夠溝通。都不來溝通，意思就是這個減列或凍結非常有道理，因為你們都沒意見嘛！

第二，剛才一個、一個地詢問，這都是民脂民膏啊！除了你們的回答前後講法不一致以外，連處理中心都講得不清不楚。所以，減列一成 3,000 萬元，除了是撙節以外，也表示你們對自己的業務都不尊重了，那怎麼叫人民的錢讓你們去花？

主席：好，再請業務單位詳細把我們剛剛提出質疑的地方，一一說明清楚。

陳簡任技正延芳：報告委員，在委員辦公室提案之前，本會有特別到委員辦公室，針對我們的預算統一向整個委員辦公室逐一說明，看委員辦公室有什麼意見。

主席：哪一位委員有接受到你們的說明？現場委員都有接到他們的說明嗎？我們都沒有接到你們的

說明啊！你們不要官式回答，要務實一點。

陳簡任技正延芳：我們有到立法院說明。

主席：你跟哪個委員說明？

陳簡任技正延芳：我們是跟委員辦公室，有空出席的……

主席：我們沒有接到說明。主辦業務的同仁，你們現在不要討論這個。我們剛剛質疑的部分，希望你們詳細說明這個款項如何去處理，講清楚，好不好？

葛處長光中：3,000 萬元真的會造成很大的排擠效果，我們很在意。可不可以先凍結？或者可否減列 500 萬元？

主席：請呂副主委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每一個案子我們都非常重視，相信同仁也有去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可能過程當中有一些疏漏。但就這個事件來看，這個金額確實可能會影響到，因為這個費用不是單一的科目，而是總的數字，會影響滿大的。是不是能夠在數量上面再減少一點，讓我們另外再去自調？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提這個，等於是統刪 9%多，不到一成。以公務上的運作來講，應該可以自行調整。

蔡委員適應：到現在為止，基金審查大部分都是凍結，真正刪除的都很少。以整個基金的總預算規模而言，也不過就刪減這一筆預算三億三千多萬元，其他的部分加起來，它不到 5%，只有 2%、3%而已。其實我覺得還是偏低，相對於在審退輔會和國防部的預算，這個預算的刪除比例算偏低。

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剛才幾個委員在談的時候，我也回想是不是有來我辦公室講過。後來發現原來不是，是我們提案完之後，助理去問你們，也不是你們來跟我們講的，我覺得這更離譜。所以，我覺得本來這就是行之有年的要求，就是在委員提案完之後，請相關業管單位來做預算的溝通說明。你不溝通、不說明，就照我們的意見通過就好了啊！我們就尊重過去這樣的慣例，既然你們沒有來溝通、說明過，就按照委員的提案處理就好，我覺得就不要再講了，再講下去會講不完。副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吧？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誰辦說明會？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全勤的委員，一、三、四我們不在辦公室。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基金。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強烈要求退輔會針對這些不論是列為呆帳或待催收款之金額或項目提出資料，因為你們剛才又說 100 年當時已經改成 2 年的部分就轉列為呆帳，但我們剛才討論的部分則是 15 年，所以現在我不講細節了。我們現在發現你們回答時，例外後又有例外、狀況還有狀況外，因此我們希望你們儘快將 SOP 列出來，什麼樣的狀況項下、有幾件？到審計部的有幾件？被駁的

有幾件？這些應該是清清楚楚的一筆帳，否則我們在這邊替百姓看這些帳亂七八糟的。我也不影響你們的運作，我們減列 1,500 萬元，如果你們可以接受，預算就減列 1,500 萬元。

主席：好，第 95-1 案在榮民作業基金預算「成本及費用總計」項下之「業務外費用」，提案委員提議減列 1,5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剛才王委員提到要他們提出相關資料，所以本來我提案 3,000 萬元的部分就減為 1,5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就是凍結 1,500 萬元，並減列 1,5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對，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不用經過同意啦！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現在合併第 95 案及第 95-1 案凍結 1,500 萬元並減列 1,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96 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張院長德明：第 96 案之服務費用包括水電、修理及保養費用，該預算增加 1,800 萬元，誠如我之前的報告，水費部分因為每度的費用上升，增加 565 萬元；另外水電維修費部分，從每月 219 萬元變成每月 361 萬元，增加 1,692 萬元。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我們增加的 1,800 萬元應該要比去年還要再節省才能撐過去。因此委員是否可以不要再凍結？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沒意見。

主席：本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97 案。

許院長惠恒：第 97 案是臺中榮民總醫院關於作業基金中專業服務費用部分，這主要是我們院外代訓醫事人員的授課鐘點費及訓練實習醫師、見習醫師相關訓練的鐘點費用。

主席：關於第 97 案請你們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照列。

現在進行第 98 案及第 99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2級科目用途別	「旅運費」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51,403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60頁	刪凍數額	3,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編列旅運費5,140萬3千元，包括國內旅費1,502萬元、國外旅費2,882萬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22萬4千元、貨物運費309萬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22萬4千元。為吸收醫學新知以提高醫療品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院醫護人員時有需赴各國參加醫學相關會議等，惟近年曾有執行受補助之出國計畫未依規定奉核者，或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期限提出之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俾符相關規定。再者，參考105、106年度決算「國外旅費」分別有324萬、509萬未執行，並敘明「部份出國計畫因故未執行」，顯示該筆費用有寬列之可能。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51,403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6

98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1 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收支(內外)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2級科目用途別	「旅運費」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51403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60頁	刪凍數額	4224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編列旅運費5,140萬3千元，包括國內旅費1,502萬元、國外旅費2,882萬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22萬4千元、貨物運費309萬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22萬4千元。為吸收醫學新知以提高醫療品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院醫護人員時有需赴各國參加醫學相關會議等，惟104年度臺中榮總接受科技部補助12萬元，於該年10月22日至10月30日派員至西班牙參加歐洲消化系統醫學年會一案，未報退輔會核定而逕自執行，另103年度至105年度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出國報告未依限提出者分別為1件、3件及10件之情形，且國外及中國大陸地區旅費均無相關說明。爰針對-「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51403千元中，減列4224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01

99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許院長惠恒：有關出國案，事實上是用國科會科技部計畫申請部分，但他們回來之後，因為工作太忙碌，忘了繳交報告，後來經過我們催繳，他們補繳成功。因此現在我們一再宣導，並規定回臺後一個月內一定要呈現出國報告。

主席：王委員同意嗎？

王委員定宇：院長先請坐。我憑良心講，就你剛才的報告內容，如果放過這筆預算，我還真的對不起自己、對不起百姓。你們拿國家預算出國，回來忘記交報告，還要院長去催，這到底將整個公帑支付的行程當成什麼回事？我跟蔡適應委員所提的是類似的案子，他建議減列 300 萬元，而我建議減列 422 萬 4,000 元，原因就是你們除了派員參加之外，經檢視你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未依規定提出相關會議之報告，分別有 1 件、3 件及 10 件，也就是愈後面的年度愈多件，狀況沒有改進。103 年度是 1 件、104 年度變 3 件、105 年度變 10 件，這叫變本加厲，我們如果不管，接下來就會變成 20 件，件數成等比級數往上漲。而且你們到中國地區也沒有進行相關說明，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相關說明及報告，所以建議你們在 300 萬元及 422 萬 4,000 元這兩個減列的案子中選一個吧！

主席：業務單位同意嗎？

許院長惠恒：事實上剛才委員提到的是 3 家榮總一起的案子，但我還是代表說明。針對前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內部真的要再交代同仁，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列一個 SOP，回國一個月內一定要呈交報告。其次，因為編列的費用是年度出國，讓他們參加各種醫學會議，而且我們也有規定，不是想去就去，他需要投稿到國外的醫學會，摘要被接受，不管是口頭或壁報論文被接受……

王委員定宇：這是參加 seminar，你們參加 seminar 就一定有發表做 presentation，所以這個報告不難寫。你的 seminar、essay，加上你的簡報，再加上行程等相關資料，這個報告一天就出來了。你們一定有投稿才會參加 seminar，所以那份稿本身就是報告的一部分，然後他們簡報說明，簡報就是第二個附件。第三個將行程，如 A 點到 B 點，在 B 點待幾天後回台，這樣就可以完成報告了！所以這份報告怎麼會還需要一個月時間，最後還拖繳？我覺得這個不是你的錯！我們鼓勵這些醫療相關人員進修、發表、精進，這些對醫療品質有正面幫助，可是這畢竟是花公帑。你們花了公帑，現在發生這樣的情形，比如忘記、太忙或其他狀況，這樣的理由沒有辦法交代過去。如果你覺得這兩個減列的案子會造成影響，你可以告訴我們該減列多少？

葛處長光中：106 年度所有的報告皆已按時繳交。

何委員欣純：你們應該向兩位委員說明，第一，報告都繳完了，但以後整個管理機制跟院內 SOP，甚至要有懲處，我覺得這些都要說明清楚、建立制度。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不是出差，而是參加會議，基本上我覺得就榮總的系統來講，這件事不難處理。因為他們通常會寫一份報告，經你們同意，他出國參與會議；會議回來後，現在有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拿他的登機證、住宿申請補助；另一部分就是寫結案報告給我們。我建議你們以後將這兩個模式合併變成一個，就是結案報告、登機證及住宿費用等資料一起提報後就給錢。我跟你講，他們的報告一個星期就可以寫給你了，這樣不就好了嗎？

現在就是因為你們把這些分開處理，有兩個系統，一個是上網公布出國成果報告書；另一個是向會計申請機票及住宿補助，當然資料送會計室可以送得很快，但叫他寫資料到研考就拖拖拉拉的。所以以後你們會計收帳時，讓他們一併提交報告，兩邊都蓋章，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這還不簡單？以上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是，因為你們最近這幾年的費用沒有執行完畢，我看都還有結餘 500、600 萬元以上，105 年及 106 年都有結餘，所以我才建議減列 300 萬元。如果剛才中榮院長代表說明擔心每年會議不固定，我建議再減半，變成減列 150 萬元，也就是刪除 150 萬元，這樣不會有問題，因為去年結餘 400 萬元。

葛處長光中：其實總體而言，與去年相比，我們已經少編列 36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你們去年結餘 400 多萬元，又減列 300 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年結餘 508 萬元，前年結餘 322 萬元。

何委員欣純：他們說他們已減列。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說減列 15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減列 100 萬元啦！

蔡委員適應：好啦！反正又不是我們要去，就減列 100 萬元。

許院長惠恒：3 家榮總？

葛處長光中：3 家榮總自行分配？

何委員欣純：對啦！預算減列 10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98 案及第 99 案併案處理，3 家榮總自行調整，減列 100 萬元。

現在進行第 100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1 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收支(內外)項		2級科目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業務計畫		年度預算	10,930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62-63頁	刪凍數額	4,000千元
案　　由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專款作業要點》第二條載明，補（捐）助對象包含補（捐）助推動醫學研究及醫學教學研究活動之非營利機構、法人或個人。然三所榮總常年固定編列預算捐助中華醫學會，其中，北榮自88年起每年編列200萬、中榮自89年起每年編列100萬、高榮自85年每年編列100萬。雖該組織每年固定與榮總共同舉辦研討會，現由榮總體系人士擔任理監事，並落址於北榮研究部，但未明見其與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關係，及是否需以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捐助之必要性。爰針對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0,930千元中，凍結4,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07

100

主席：先請業務單位說明。

張院長德明：臺北榮總針對第 100 案報告，我想中華醫學會是國內非常重要的醫學會，就像臺大就是臺灣醫學會，臺北榮總就是中華醫學會，這兩個醫學會的歷史都非常悠久，而且對於臺灣的醫學有很重要的貢獻。大概從民國 88 年開始，臺北榮總會固定編列 200 萬元，中榮及高榮各編列 100 萬元，因為它是一個非營利的醫學單位，每年必須辦理中華醫學會，這個醫學會要請很多國外人士來演講。另外，我們有辦中華醫學雜誌，這是國內少數被世界 SCIE 登錄的雜誌，目前也一直在往上升，在臺灣也是一個非常難得的表現。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中華醫學會，支持臺灣醫學發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在臺灣醫學相關的組織應該滿多個……

張院長德明：臺灣醫學會及中華醫學會。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只編給中華醫學會，而不編給其他醫學團體？榮總都沒有參加其他醫學團體、醫學組織嗎？還是中華醫學會的理事長是榮總的人嗎？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張院長德明：我就是理事長。

蔡委員適應：所以院長兼理事長？但問題是如果以後不是你的時候？你們剛才說從民國幾年開始編列？

張院長德明：88 年開始。

蔡委員適應：88 年以後醫學會所有的理事長都是榮總的……

張院長德明：榮總的院長。

蔡委員適應：院長兼任？

張院長德明：兼任中華學會理事長。

蔡委員適應：這樣好了！你們就寫個書面資料給我們就可以了。

張院長德明：好，謝謝。

蔡委員適應：刪除「經同意」的部分，也就是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

主席：第 100 案決議提出書面報告，照列。

現在進行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年度預算	1,270,221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59頁	刪凍數額	10,000千元
案　由	鑒於北榮「門診全自動採血試管準備系統」招標案之疑義，相較於中榮相似標案評分項目設計過於粗略、採購預算更相差高達2千多萬，顯有疏漏，北榮應檢討相關招標制度，增進標案執行能力以及提升採購成果品質與效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1,270,221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03

101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年度預算	1,270,221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頁	刪凍數額	300千元
案　　由	根據退輔會提供資料，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於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主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執行率僅八成，執行率未盡理想，應予檢討。 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1,270,221千元中，減列3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01

102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年度預算	1,084,953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58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向下「一次性項目」，據悉增列原因是需擴充監視系統，惟未提出現行不足之處，是否具必要性恐有疑慮，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1,084,953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3

主席：先請業務單位說明。

張院長德明：第 101 案及第 102 案都是門診採血系統，上次在委員會時我們也特別解釋，臺北榮總目前在新的門診大樓出來之後，每天門診採血的部分，每天門診量大概是 9,000 人至 1 萬人，採血的人大概是 2,500 人，單位在最高峰時大概有 400 人要採血，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新的門診採血系統。這個採血系統是用一個比較先進的方式，可以縮短每位病人排診時間，另外就是排檢的輔助系統，因此這樣的設備需要這樣的預算幫助我們。同樣的系統臺大及長庚都已經有了，因此我們希望能獲得比較好的系統。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件事其實滿單純的，對我而言，其實整個擴充專案計畫之執行有些延宕，執行率有待加強，所以我比較希望可以改進，大概就是這樣的概念而已。

主席：所以同意照列嗎？

林委員昶佐：相較於其他委員，其實我所提的減列額度是比較少的。

主席：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30 萬元。

林委員昶佐：跟其他人比起來，我所提的額度相對比較少。所以看大家最後的決定為何？

主席：院長可以同意嗎？

張院長德明：30 萬元，我們可以接受。我們再儘量努力，謝謝。

主席：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照第 102 案的提案，減列 30 萬元。

現在進行第 104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年度預算	772,041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54-55頁	刪凍數額	80,000千元
案　　由	依退輔會本會期業務報告，三所榮總規劃增設「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儀器」、「機械手臂系統」、「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等醫療儀器，優化就醫環境，提升整體照護品質。其中，高榮預計採購之「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高達1.68億，與104年北榮所採購之「輔導會所屬北部地區醫療機構104年度醫療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高劑量率影像導引醫用直線加速器放射治療系統壹套（案號：VAC10404）」雷同，是否有醫療資源浪費之問題。爰針對-高雄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772,041千元中，凍結80,000千元，俟高榮說明「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規格明細與預期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08

104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劉院長俊鵬：我代表高雄榮總在此說明，高雄榮總有 3 台直線加速器，現在需要汰換的部分已經 15 年，因為我們每年治療量達到 2 萬 6,000 人以上，如果今年不能採購，有幾千位癌症病人都在跟時間競走，希望能夠照顧南部的病患。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他們的重點，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可以了。也就是我們寫凍結，但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4 案提出書面報告，照列。

現在進行第 105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成本及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年度預算	70,758千元
業務子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44頁	刪凍數額	1,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7年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本年度編列70,758千元，一般設備費用應節省開銷，故減列1,000千元，由退輔會自行調配北榮、中榮跟高榮減列比例。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70,758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黃偉哲

02

105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其實你看他們的預算總額是三十億四千多萬元，我們刪減 100 萬元，在千分之零點三以下。我們想聽聽業務單位的想法，但這個 100 萬元的額度的確不高，我們還是希望……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葛處長光中：好，100 萬元。

主席：第 105 案照提案委員提議，減列 100 萬元。

進行第 106 案至第 108 案。請宣讀。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專案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年度預算	638,118千元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刪凍選項	減列
頁次	第44-45頁	刪凍數額	500,000千元
案　由	北榮新醫療大樓歷經7次流標，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由25億5039萬4千元，提高至27億4219萬5千後，於106年11月16日決標，完工日期由109年12月預計延至110年7月底完工。依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今年度預算未及修正，仍編列6億3811萬8千元，依實際施工能量核算，至年底僅可支用約1億800萬元，執行率約17%。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638,118千元中，減列50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專案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年度預算	638,118千元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刪凍選項	
頁次	第58頁	刪凍數額	400,000千元
案　　由	台北榮民總醫院、北榮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經7次流標於106年11月決標，據悉今（107）年工程執行率僅能達到百分之17，且所需支付款項僅需1億8千萬，預算編列6億3千萬有浮編疑慮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638,118千元中，400,000千元。		

提案人：

10

107.

107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醫療基金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	
收支(內外)項	「專案計畫」	2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年度預算	6億3811萬8千元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刪凍選項	凍結
頁次	第46頁	刪凍數額	50000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7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計畫經費共39億1,860萬1千元，其中專案計畫為8億4,157萬8千元，均為繼續計畫。該基金轄下各醫院為完善醫療照護、塑造優質與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陸續研擬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於10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037萬8千元，執行數897萬5千元，執行率（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44.04%，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執行率僅24.30%所致。另106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17億5,589萬6千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1,413萬4千元，執行率僅0.80%。執行率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6億3811萬8千元中，凍結50000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01

108

張院長德明：關於新的醫療大樓，目前的設計是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的建築，目的是希望未來對於癌症病患能夠作更好的治療。這個案子從 106 年 4 月到 8 月連續 6 次流標，後來我們找了一個專業單位來處理，因為當時鋼材和人力都上漲，經過評估後，我們把 25.5 億元的經費重編為 27.4 億元，因為時間延宕，大概差了 7 個月之久，所以造成我們在預算上的配合情況相對比較差。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覺得可以凍結多少？

張院長德明：就照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那就照原本的凍結數好了。

王委員定宇：我也補充說明一下，本席提案的金額要予以更正，應該改為 5,000 萬元才對，提案的數字後面漏掉一個「千」字，應該更正為「50000 千元」。

蔡委員適應：我們已經講好可以減列 5 億元，所以不用凍結了。

王委員定宇：減列 5 億元嗎？

蔡委員適應：可以啦！他們的預算要從頭……

王委員定宇：要全部重新處理是嗎？

張院長德明：但是拜託在 108 年要編回來。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要說清楚，現在減列是為了 108 年度的預算要重新編列，因為今年已經來不及了，掛在帳上反而麻煩。

張院長德明：是的，我們本來想要保留預算，但是……

王委員定宇：那就把我和蔡委員的提案改為減列 5 億元好了。

張院長德明：但希望在行政院主計總處那邊可以編回來。

王委員定宇：大家要記得他們現在減列 5 億元是為了明年度要重新編回來。

張院長德明：是的，不然的話，明年會出問題，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第 106 案至第 108 案併案處理，相關預算先行減列 5 億元，並於 108 年度再編列回來。

進行第 109 案至第 113 案，此 5 案為主決議。請宣讀。

109.

決　議

單　　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案　　由：

依據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所公布「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自 2017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臺北榮總本院指標由 4.3%上升至 4.86%；臺中榮總本院指標由 4.25%攀升至 9.98%；高雄榮總本院指標則由 5.69%降至 4.56%。三家榮總本院指標皆高於分區及全國指標，顯示急診病患處置效率亟待加強。

儘管近年來國內多數醫院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普遍，但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急診病患滯留較長時間案件比率呈增長或高於平均指標，不僅使人擔憂照護品質，更讓醫事人員工作時間過長。

綜上所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對急診病患之處置效率與醫事人員工作時間、壓力之改善研擬具體措施，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109

9

110、

決　議

單　　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案　　由：

臺北榮總玉里、臺東與鳳林分院分別位處於臺灣東部偏遠及人口密度低之花蓮縣及臺東縣內，醫護人力延攬及留置不易。經查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醫護人員人數持續減少；台東分院雖在人數尚能維持一定比例，離職率卻居高不下。

爰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從各種人員待遇福利提昇與醫療人才養成面向同時著手，結合留院收治與轉院比例進一步評估，在強化醫療能量、解決人員流動問題之餘，揭櫫分院未來的期待，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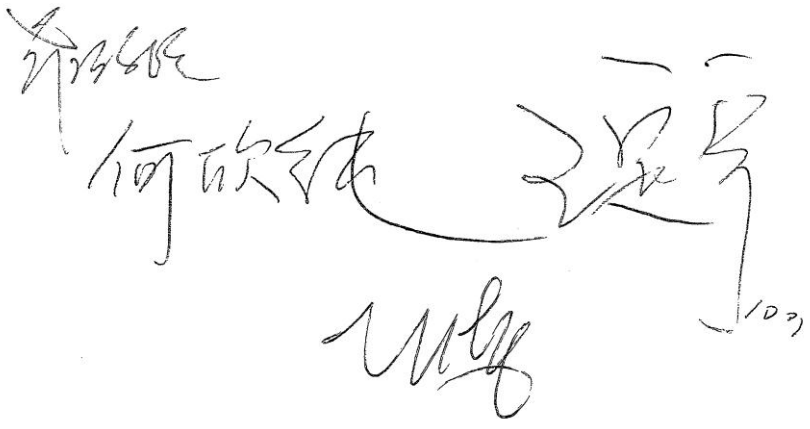
110

10

主決議

鑒於三所榮總一年合計約有 800 多億之標案，金額非常可觀，招標過程不可不慎，雖招標案為各榮總自行辦理，但退輔會為榮總主管機關，且查 107 年醫療基金預算，退輔會輔助之經費高達 32 億 3,586 萬 6 千元，實有監督預算執行的責任。爰請退輔會通盤檢討招標案相關制度，建立一套準則，增進標案執行能力以及提升採購成果品質與效益，並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的宗旨，同時持續精進與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羅致政



主決議

按醫療法第 70 條:「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然而,北榮目前病歷保存機制並不完善,103 年曾發生硬碟毀損而導致 103 年以前的病人胎心音資料全部遺失的情形,嚴重影響病人的權益保障。又於孕婦看診時,為程序簡便,而無留下檢測紀錄(例如胎心音的檢測)。爰此,決議要求,北榮應於本決議通過後 1 個月內,針對 103 年病歷紀錄保存不完善一事,詳細說明 103 年硬碟毀損之原因始末、現今資訊系統已改善的部分,及未來如何將產房中央監測系統和其他診間、急診室等主機系統,與中央病歷系統連線(包含所需預算、人力及其改善時程),提出完整的檢討改進報告,至國防外交委員會。

提案人:

112

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有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且揆諸民法第 127 條第 4 款醫療費用適用 2 年之短期時效，均可見適時以請求或起訴方式，催收醫療欠費尤具重要性，否則一時不察致請求權罹於時效，將有損基金之財務穩健。爰請檢討催收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113

主席：請問各位，對 109 案有無異議？

葛處長光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110 案有無異議？

葛處長光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111 案有無異議？

葛處長光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112 案有無異議？

葛處長光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113 案有無異議？

葛處長光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3 案通過。

關於基金預算審查結果如下：業務內收入增列 2,000 萬元，業務成本費用減列 1,210 萬元、凍結 5,575 萬元，業務外收入增列 100 萬元，業務外費用減列 1,5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固定資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一次性項目減列 100 萬元，連續性計畫減列 5 億元。

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業已處理完畢，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送院會審理。本預算之預算科目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院會審查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查時推派呂委員玉玲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王育敏　吳玉琴　徐志榮　蔣萬安　吳焜裕　趙天麟
邱泰源　林靜儀　黃秀芳　陳　瑩　陳其邁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鍾佳濱　鄭天財　李彥秀　黃國昌　林德福　吳志揚　呂玉玲
黃昭順　林麗蟬　鍾孔炤　徐榛蔚　何欣純　劉世芳　許毓仁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　楊　曜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上午）	署　　長	鄒子廉
（下午）	副 署 長	周登春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何啟功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陳美杏
國民健康署	主任秘書	王怡人
社會及家庭署	主任秘書	田基武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主任	古元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長	張芳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長	黃新雛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人力發展處	處長	林至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午）	副主任委員	李退之
（下午）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人事室	主任	張翠娟
輔導處	技正	王勝平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人事處	處長	陳焜元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於請假委員名單後增列（公假，赴日內瓦參加 WHA 相關會議。）等字，更正後確定。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就「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等列席報告，委員陳宜民、陳曼麗、王育敏、吳玉琴、徐志榮、蔣萬安、吳焜裕、黃秀芳、邱泰源、林靜儀、鍾佳濱、鄭天財、李彥秀、陳瑩、徐榛蔚、林麗蟬、黃國昌及鍾孔炤等 18 人

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福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黃新雛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趙天麟、劉建國、楊曜、許淑華、許毓仁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日前，行政院公布「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內容措施包括分階段提高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薪資，目標至新台幣三萬元以上。

惟查，106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總計 8,126 人，同屬非典型人力之勞務承攬人員則達 40,969 人。並且勞務承攬人員平均總薪資 23,998 元，低於派遣勞工平均 25,014 元。上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之提高薪資措施未含勞務承攬人員，應有檢討、改進餘地。

是故，為有效全面改善政府非典型人力之勞動條件，爰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盤點政府勞務採購之各類採購標的中，派遣、承攬人員數量及薪資數額；以清楚掌握政府人力、業務委外情形，精準識別公部門非典型人力中，勞動條件最為低落之人員、業務種類。後續，復請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於行政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中，加入提高政府勞務承攬人員薪資措施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陳宜民

二、查 107 年 4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公布衛授疾字第 1072100194 號函，因應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供應短缺，申請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經檢測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持相關切結書至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該檢測項目得判定為合格，並填列「個案追蹤及疫苗接種記錄」備查，再於疫苗充足時應返指定醫院接種疫苗。

然查，該切結書僅以居留、定居、永久居留等申請事由為限，並未包含來台申請聘僱許可之事由，致外籍人士於暫行措施實施期間，持申請文件及前開切結書，亦未能通過聘僱許可之申請，在台尋職之外籍專業工作人士僅得另行前往鄰近國家或母國施打疫苗或延後來台工作申請時程，影響外籍工作者及本國聘僱單位之權益甚鉅。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一)二個月內應明列施打優先對象並建立清冊，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外國人來台各種事由所面臨問題之配套措施。

(二)儘速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利未來因應特殊狀況發生。

（三）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次疫苗供給完備前行文相關單位（含受聘僱外國人指定健檢醫院），專案協助受聘僱外國人不因疫苗短缺而致無法取得相關工作許可，以保障來台尋職工作者之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邱泰源　　陳宜民

三、健保總額制度之下，造成許多醫療困境。醫療費用長期打折給付，每點點值不到 1 元，每年醫療費用不足 455 億元。因此，直接或間接影響醫護人員權益，導致血汗醫護現象難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以下事項提出具體作為：

（一）向民眾宣導正確就醫觀念、促使民眾珍惜醫療資源，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確保健保永續、健全經營。

（二）立即檢討現行健保總額範圍擬訂公式，合理反映醫療給付費用之成長，規劃於三年內達成「1 點 1 元」之目標。協助血汗醫護可以解.決，醫療品質可以提升，保障民眾健康。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陳宜民

四、有鑑於政府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引進中階外籍人力，恐將嚴重衝擊到我國勞動市場與教育人才培育方式，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新經濟移民法衝擊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教、考、訓、用政策之衝擊評估等相關資料，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高教深耕全校型計畫之大學提升國際排名人力，研議給予正式員額而非編制外人力，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就「檢討參加第七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談如何解決健康不平等問題及未來努力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因為我的資料還沒有送到，可以請其他委員先說明嗎？

主席：可以。

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一項第四款提到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範圍，其實現在指示用藥

剩下不多，對社區醫師而言，這些藥已經快要變成社區醫師醫病互動的基本要件之一。目前健保給付之指示藥品，每年花費約 17.1 億元，占全年健保總額六千多億元之比例微乎其微。但是持續下去，社區醫師會非常緊張，原來是一顆普拿疼加上醫師的解釋，再加上診療，就可以解決醫病互動的關係，各位要了解，臺灣一天有 100 萬人次的醫病互動，其中很多都發生在社區，我們希望社區互動能有穩定的醫病關係，所以如果能夠給予這些基層醫師一點小小的武器會更好，否則病人還是要去藥房買一顆普拿疼，這將會嚴重破壞醫病關係。我覺得衛福部說明的資料有點錯誤，他們以為是所有指示用藥都開放，其實不是這樣，而是讓醫師有權利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我們提出修法是希望讓保險人有一點空間，並考慮到基層醫療 2A3C 的特性，不要因為法令規定在那裡就一直要做下去，這對醫病衝擊是相當大的，因此提出修法，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提出 3 個法律修正案，首先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席建議增訂寄養家庭能夠優先收養原則，因為我們接到民眾陳情，有些寄養家庭縱使四處陳情希望能夠收養，但都遇到一些困難，甚至小朋友必須出養到美國，因此我們提出修法，希望寄養家庭想要收養寄養的孤兒能夠得到協助。但是我們看到衛福部的回應並不是很支持，原因是要杜絕非法媒介，我建議相關單位應該將所有優缺點詳列出來，否則對於想要協助解決國內失親無依小朋友的問題是無法改善的。

另外，關於健保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家知道民國 100 年以前，健保因為財務問題進行多元微調，將第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預防保健服務的部分拿掉。但長遠來看，這部分如果從健保法中消失是很有問題的，因為新疫苗無法納入健保補助範圍，比如無法提供帶狀皰疹疫苗讓一般民眾施打，它變成自費項目，也就是變成富人、有錢人才打得起的疫苗，此舉有違健保法精神，更不要講現在疫苗基金不足的狀況。因此今天本席所提修法草案希望調整健保費率，將健保法的精神回歸到當初立法時醫療保健的法案，而不只是一個醫療服務的法案。

如果疫苗能夠納入健保給付，一方面希望在調整健保費率之前，由公務支出來編列疫苗基金，納入健保法中；但調整費率後，就應該全部回歸到健保。也就是可以將健保的餅做大，而且預防勝於治療，如此才能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的理想。

防疫是基本人權，也是國安問題，必須在健全的防疫保障之下，才能進一步維護醫療人權，所以本席希望等一下討論法條時，各位委員可以予以支持。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都非常關心原住民的醫療問題，為顧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保險對象就醫不便，全民健康保險法早在民國 88 年增訂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免予自行負擔費用之規定。我國原住民地區共有 55 個鄉，長期以來面對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其中只有 29 個山地鄉屬於全民健保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山地離島地區之內。另如臺東長濱鄉及大武鄉同樣醫療資源不足、民眾就醫不便，卻不在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地區，而是被列在醫缺地區，僅免除 20%部分負擔，顯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本席特別

提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讓保險對象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就醫時，免予自行負擔費用。

我針對螢幕顯示之臺東縣地圖進行補充說明，綠色地區都屬山地鄉，如果以地理位置來看，達仁鄉及大武鄉都在臺東縣南端，到臺東市就醫的距離都是這麼遙遠。但因為達仁鄉為山地鄉，因此部分負擔全免；而大武鄉一樣都在南端，部分負擔卻只減免 20%。又大武鄉原住民大部分是排灣族，可是大武鄉的排灣族為平地原住民；而達仁鄉也是排灣族，但他們是山地原住民。請你們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為什麼一樣都是排灣族、一樣在南邊，可是達仁鄉部分負擔全免，而大武鄉卻只減免 20%？

關於鹿野鄉、卑南鄉及延平鄉都比較屬於縱谷線地區，延平鄉屬山地地區，部分負擔全部減免，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它們的地理位置，鹿野鄉離臺東市比較遠，卑南鄉離臺東市比較近。舉例來說，我有一個好朋友叫陳金花，他是住在鹿野鄉的平地原住民，他到臺東市就醫的距離比較遠，部分負擔卻要全繳。我覺得族群的分類不合理，就地理位置而言，也不合理。因此本席提案特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希望衛福部看過這張地圖後能重新考量，晚一點質詢時希望你們能夠改變主意。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受邀就「檢討參加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談如何解決健康不平等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107）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本年雖未接獲邀請函，本部仍組成世衛行動團，前往分享臺灣醫衛成果及貢獻，向國際社會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

貳、世衛行動團行程概況及成果

一、雙邊會談

(一)本年順利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 60 場雙邊會談，就全民健保、傳染病防治、健康促進、非傳染性疾病、長期照護、醫衛人員訓練、醫藥及食安等重要議題交換經驗，以實質解決問題，並深化合作。

(二)陳部長與美國衛生部 Alex Michael Azar II 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會談中感謝美方大力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美方亦表示將即刻開始行動助我未來參與 WHO，雙方並就全球衛生安全綱領、預防接種、醫療資訊系統整合、長照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盼持續強化臺美夥伴關係

，共同負擔在全球及區域衛生安全之責任，促進國人及全球健康。

(三)我友邦國家如吉里巴斯、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薩爾瓦多等，均感謝我國提供醫療援助，包括常駐醫療團、派遣行動醫療團及執行醫療合作計畫等，有效改善其醫療衛生狀況，友邦們亦在此次 WHA 期間積極為臺灣發聲，呼籲世界衛生組織不應該將我排除在外。

(四)會晤日內瓦大學醫院醫療主任 Dr. Olivier Hagon，並就國際緊急醫療援助議題進行交流分享。

二、專業論壇

(一)本年本部及專業醫衛團體共計舉辦 5 場專業論壇，主題包括「全民健康覆蓋」、「促進健康公平（消弭健康不平等）」、「遏止抗生素抗藥性」、「高齡長者口腔照護」及「國合會推動國際公衛醫療合作實務成果」等，藉此與各國衛生部門與國際醫衛專業組織交換經驗及深化彼此友誼，並讓全世界都看見臺灣在公共衛生及健康醫療上的貢獻。

(二)全民健康覆蓋國際論壇：

5 月 22 日世界醫師會（WMA）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MA）主辦之「全民健康覆蓋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蔡英文總統特別錄製一段影片，感謝 WMA 及各國友人對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的支持，並分享我國實施全民健保之成果，相信可作為各國推動全民健康覆蓋（UHC）之典範；陳時中部長並於致詞時表示，我國 UHC 服務涵蓋指數為 85，與加拿大、南韓、美國及日本同屬健康服務涵蓋範圍高之國家，樂願與國際分享學習。

(三)促進健康公平之臺灣經驗論壇：

1. 5 月 22 日本部與美國、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舉行「促進健康公平之臺灣經驗論壇（Forum on Taiwan's Approach to Promoting Health Equality）」，由國立臺灣大學江東亮教授主持，並由英國倫敦大學健康公平學院 Prof. Peter Goldblatt 分享全球改善健康不平等之政策與最新進展，本部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分享我國於 2015 年出版我國第一本「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並深度分析我國民眾在各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上的健康差距以及我國增進健康公平之經驗與作為。陳時中部長於會中說明我國為關注原住民健康落差，已採取行動，提出 2018 年至 2020 年之 3 年期「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

2. 本次論壇與會各國代表討論熱烈，並先後發言回應或分享其國家在推動改善不平等經驗，包括應正視公共衛生議題之多樣性而有更務實的作法、加強中央與社區齊力以及跨部會合作、對於政策或服務應先有健康公平影響評估等，此外，大家也一致認為在陳述原住民健康落差或弱勢問題時應尊重族群尊嚴並避免污名化，以及跨部門與跨國的分享與合作非常重要。

(四)全球衛生安全遏止抗生素抗藥性傳播專業論壇：

5 月 22 日與國外專家學者共同舉行「全球衛生安全遏止抗生素抗藥性傳播專業論壇（Forum on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AMR）-A Threat to Global Health Security）」。雙方針對全球共同面臨之抗生素抗藥性及超級細菌威脅進行深入探討。陳時中部長在致詞中強調，抗生素抗藥性對

全球衛生安全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涵蓋人類、動物、植物、環境等範圍，唯有跨部門跨領域及跨國境共同攜手合作，方可有效防範抗生素抗藥性之持續發生與擴大。

(五)牙醫國際高峰論壇—高齡長者口腔照護：

5 月 22 日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舉辦「牙醫國際高峰論壇—高齡長者口腔照護（International Summit of Geriatric Dentistry for Aging Society in Taiwan, Oral Care for the Elderly）」，邀請世界牙醫教育學會聯盟主席、歐洲老人牙醫學會理事長、世界衛生組織口腔衛生諮詢顧問、東南亞牙醫教育聯盟理事長暨世界吞嚥障礙高峰會委員及日內瓦大學牙醫學院院長擔任貴賓，共同探討目前各國面臨之「高齡長者口腔照護」議題。會議最後共同簽署「Decla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ummit on Geriatric Dentistry for Taiwan's Aging Society」宣言。藉由本次會議，與國際專家共同研討老人口腔照護精進策略，並期望透過此論壇喚醒世界對臺灣的關注。

(六)「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健康照護體系—以國合會經驗為例」分享會：

5 月 23 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與外交部及本部合作辦理「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健康照護體系—以國合會經驗為例」分享會，共有來自 12 國友邦及友好國家之代表、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等蒞臨與會，向國際展現如何結合我國公共衛生與醫療發展經驗，與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及夥伴國政府攜手，協助夥伴國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項下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三、國際宣傳

(一)國際記者會

5 月 21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陳部長指出健康是基本人權，倘基於政治因素而將臺灣排除在外，不僅違反 WHO 的基本原則，在全球衛生體系中造成潛在的致命缺口；繼以臺灣過去三十年來提供其他國家醫療援助及我健保制度等實例，說明臺灣從過去的受援國蛻變成為具先進醫療專業之國家，可對國際社會作出具體貢獻，籲請各界應正視臺灣參與 WHA 係為臺灣人民和全世界維護共同權利和義務。

(二)國際媒體專訪

陳部長於日內瓦期間接受瑞士通訊社、美聯社及法新社等專訪，強調將臺灣涵蓋在全球衛生體系之重要性，並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 WHO。

(三)社群媒體

本年加強運用新媒體，以本部 Facebook 及 Line 進行即時報導及資訊更新，包括：發布《日內瓦連線日誌》，向國內民眾說明行動團的每日行程，並解說相關政策及醫衛專業知識，更透過網路直播國際記者會及專業論壇，及透過小編即時互動，回答各界對行動團的提問，一週內累計超過 28.4 萬的觸及人數。

(四)部長專文

本年專文主題為「UHC 的典範：臺灣的全民健保」（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A Model for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截至 5 月 25 日，已刊登 112 篇，含美、日等國及友邦主要媒體。

（五）「臺灣醫衛貢獻 2.0」網站

本部與外交部共同建置「臺灣醫衛貢獻 2.0」網站，總瀏覽量截至 5 月 25 日達 104 萬次，國外瀏覽比例為 95%。

四、參與周邊專業會議

本年亦積極參與 WHA 相關周邊專業技術會議，包括全球衛生安全暨西班牙流感大流行 100 年論壇、加速藥物取得、非傳染性疾病、營養教育、失智、全民健康覆蓋、抗生素抗藥性等議題，以掌握全球衛生發展現況並與國際接軌。

五、獲頒公共衛生全球憲章大使

世界公共衛生協會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s, WFPHA）於 5 月 19 日頒發「公共衛生全球憲章大使」（Diplomat of the Global Charter）之榮譽名銜予陳時中部長，肯定陳部長有效推動健康公平與促進健康照護體系永續發展。陳部長在致詞中將此榮譽獻給臺灣所有醫衛專業人士，並說明臺灣如何運用全民健保體系，實現 WHO「全民皆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六、致抗議函予 WHO 幹事長

由陳部長具名致抗議函予 WHO 幹事長 Dr.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嚴正表達抗議本年未邀請臺灣出席 WHA。

參、未來展望

一、本年除本部世衛行動團外，並與外交部及僑委會等跨部會合作，以及結合立法委員、醫衛專業團體、青年團、國際醫衛專業組織與全球超過 200 名民間及僑界人士之力量，同赴日內瓦，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未來本部及外交部將持續強化與國內外醫衛專業團體、民間團體等之合作，積極推動參與 WHO，以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並回饋國際社會。

二、臺灣醫療衛生成果備受國際肯定，而參與 WHO 係貢獻我醫衛專業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的重要場域。本次 WHA 得到歷年以來最多國家的聲援，顯示我參與 WHO 之訴求已逐漸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並成功讓世界了解，臺灣是有專業、有價值的國際醫衛貢獻者。本部將持續輸出臺灣的經驗、彰顯臺灣的價值，並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建立更多實質夥伴關係，互助合作、共同努力，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肆、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其他三個案子一起講完吧！

陳部長時中：有關「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本部與英國倫敦大學健康公平學院 Marmot 教授及其團隊合作出版「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結果顯示臺灣在縮小健康不平等之表現已有成效，惟仍須致力縮小特定族群之健康不平等差距。透過對各族群的健康差距分析，臺灣各鄉鎮市區平均餘命依高低分成十等分，山地鄉幾乎都落在平均餘命最低的一組。山地鄉以原住民族為主，進一步分析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從 95 年的 68.5 歲到 104 年為 71.9

歲，增加 3.4 歲，增幅高於全國民眾，但 104 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仍較全國的 80.2 歲低 8.3 歲。

為改善此健康落差，本部已擬定 107 年到 109 年，為期 3 年的「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為持續縮小健康不平等，本部積極推動以下政策，包括：一、建構完善的生育及兒童發展環境；二、營造健康部落，強化社區與民眾自我增能；三、增進健康服務與疾病診療照護；四、提升原鄉醫療資源，逐步實現在地醫療化，其中包括(一)扶植在地人才並提供適合族群文化的健康照護、(二)改善醫療照護之可近性、(三)強化基層醫療保健服務體系；五、持續提供弱勢族群經濟協助，保障基本生活條件。

未來在解決健康不平等的策略裡，本部要透過個人、社區、公共政策與全球環境等四個面向執行。在個人方面，包括擴大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推動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發展原鄉地區慢性病管理服務模式、推動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試辦計畫。在社區方面，要建立部落健康營造新型態、引領全民健康分享經濟發展、深耕菸酒檳防治、發展原鄉地區事故傷害防治模式、營造健康安全社區。在公共政策層面，要規劃推動全民健保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持續提升原鄉及偏遠地區醫療照顧量能與健康專業能力，並輔以建置跨部會原鄉健康資料庫，藉此發掘問題，評估政策是否落實。在全球層面上，致力將健康納入所有的公共政策，維繫多面向的夥伴關係，建立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支持環境，共同營造全面性的健康照護。

在法案的部分，今日併案審查廖國棟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陳瑩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宜民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邱泰源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呂玉玲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宜民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謹依序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有關廖國棟委員及陳瑩委員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通稱部分負擔）之規定係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避免道德危害；但針對確有醫療需求之重大傷病患者就醫、分娩等情形，或於醫療資源缺乏且交通不便之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始訂有免除其部分負擔之規定。廖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凡原住民族就醫不分地點、就醫層級均免除部分負擔，應屬對於原住民族之特殊照顧，而非基於健保資源利用之考量，故不宜訂於健保法中予以免除。若確有提供福利服務之必要，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權責辦理。

(二)廖委員及陳委員之提案均將原住民地區增列為就醫免部分負擔之地區，惟原住民地區包含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其被認定原住民地區乃係基於其為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地區，與健保醫療資源多寡無必然關聯。

(三)又二代健保修法時考量部分區域醫療資源不足、就醫不便，爰增訂全民健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減免部分負擔之規定，目前於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 4,300 人之鄉、

鎮、市、區或經保險人認定特殊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地區就醫，已予減免 20%之部分負擔。

(四)另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 2,600 人之鄉、鎮、市、區，列為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本部健保署以方案方式徵求診所及醫院進行巡迴醫療，107 年其方案實施之鄉鎮達 115 個，因此，因為醫療資源特殊考量之部分負擔優免措施，應已可謂合理周妥。至於廖委員提案所增列「偏遠」地區，其定義不若以醫療資源多寡界定明確，倘有因地理位置造成就醫相當不便之地區須予保障，依現行法令可經保險人個別認定，由主管機關核定後，納入醫缺地區予以減免部分負擔。

(五)為避免擴大免除保險對象就醫部分負擔之範圍，削弱防止道德危害之功效、不利於分級醫療推動，且考量增修條件與醫療資源缺乏無必然關聯，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王育敏委員所提健保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預防接種」自不列入給付範圍中刪除，使用健保補助接種診察費：

查健保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所列「預防接種」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即前述範圍除診察費外，尚含有疫苗費用。若將其文字刪除，恐衍生由公務預算支應已久之疫苗費用，亦將由健保負擔，將使中央主責機關失去對傳染病防治責任之核心價值，進而影響周全防疫體系之建立。故建議本項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陳宜民委員所提健保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預防接種」及「藥癮治療」自本保險不給付範圍中刪除：

(一)有關刪除「預防接種」項目：

1. 有關預防接種經費，查本部疾病管制署的預防接種預算，106 年約 41.3 億元（含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費用）。惟近年來因新興疫苗或疫苗經費的增加，預防接種預算將會持續增加。

2. 本項事涉公共衛生議題，須考量整體防疫體系之建立。另基於健保資源合理配置及健保財務收支考量，除須評估其給付效益外，亦應考量健保財務情形及民眾可負擔能力。故建議本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刪除「藥癮治療」項目：

1. 藥癮通常被視為個人不當之習慣、嗜好，倘以大多數人之保險費為之負擔，似有失公允，故「藥癮治療」不宜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再者，隨著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健保醫療費用支出持續增加，在資源有限下，應審慎評估納入給付之成本效益，提高保費之使用價值，故建議本項維持現行條文。

2. 經查本部目前藥癮治療費用公務預算，106 年預算數 0.99 億元，決算數 0.72 億元（未含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費用）。就未來健保財務平衡，宜審慎考量，故建議本項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邱泰源委員所提健保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除「保險人公告給付之指示藥品」外，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有關健保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明定「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不列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其立法意旨乃因屬非醫師處方藥（O.T.C），如維生素、胃乳片、感冒藥等，由於其用途僅在治療輕微病症，可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以符合保險分擔較大風險的原則；再者，其藥性安全，使用方便，易致浮濫，故實施健康保險的國家，如德國、法國等，都將此類藥品排除在給付項目之外。

（二）現行健保給付之指示用藥，係因健保開辦之初，藥品給付主要承接前公、勞保已核准之品項，其中含有指示用藥。為加強民眾自我照顧能力及減少醫療浪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十一條亦有規定：「醫師指示用藥依法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原前公、勞保核准使用之指示用藥，經醫師處方暫予支付。但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給付範圍。」故自健保開辦以來，即透過健保價格之調整，讓該類藥品隨市場趨勢，逐年退出健保。截至目前，健保給付之指示用藥尚有 900 多項，105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7 億元。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之前提下，本部健保署刻正採下列雙軌方式，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給付：

1. 若有醫學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取消給付，健保署將進行專業評估後推動不予給付。

2. 由本部健保署主動蒐集專業醫學會之評估意見，並依使用人數多寡逐步推動不予給付：健保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函詢相關醫學會意見，後續將持續彙整其意見後，依使用人數多寡，審慎評估逐步取消指示用藥之健保給付相關事宜。

（四）綜上，若修法維持現行已給付之指示藥品，恐有保障現有已給付指示用藥之疑慮，對整體藥品市場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另增列第二項之檢討機制，因健保署業已擬有相關措施，故建議本項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有關呂玉玲委員所提健保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投保人在各醫療機構之病歷或檢查紀錄，應予流通，經投保人同意後得隨時調閱，以建立醫療資訊共享制度，避免醫療浪費：

（一）現行有關病歷內容之保存（密）、複製等管理事項，醫療法中已有規範，該法第七十四條已有「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之規定。

（二）如為避免重複檢查浪費醫療資源，現行健保已有輔導保險對象就醫、加強審查及不予保險給付等行政措施；況且有關病歷、檢查紀錄之流通交換，建立就醫資訊分享制度，於法規體系上，應由醫療法規範為宜，以一體適用於所有之醫事服務機構，更具實益。

六、有關陳宜民委員所提健保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預防接種為健保給付之項目：

本條修正涉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精神，且預防接種事涉公共衛生議題，須考量整體防疫體系之建立，建議不針對特別項目予以納入，維持現行條文。

最後感謝各提案委員對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關心，接下來報告各委員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提案之本部意見。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6 案，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陳宜民委員等 18 人），有關建議增訂寄養家庭優先收養原則乙節：

為杜絕非法媒介與販賣及減少終止收養情形，現行規定兒少之出養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不得指定收養，應回歸專業判斷，寄養家庭亦同；倘立法明定由寄養家庭優先收養，除有衍生民眾藉由擔任寄養家庭，變相指定收養特定兒少之虞，喪失原寄養制度之精神外，且可能排擠有寄養需求兒少權益；又寄養家庭擬收養寄養童係屬特殊、少數個案，如開放寄養家庭優先收養，可能引發私下留養案件群起效應，影響層面甚廣，允應審慎通盤考量。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增訂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規定乙節：

委員提案係為強化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障之意旨，與本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精神一致，本部敬表支持。惟因涉及對相關人員於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限制，其限制目的、手段與利益衡量皆應合於比例原則。其中第一款增列「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涉刑事被告無罪推定原則及相關人權之保障，按通緝有案尚未經法院裁判有罪判決確定，允宜通盤審酌；又第七款增列「曾犯虐待殺害動物者」，基於動物保護法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權責，且涉及虐待殺害之條文繁多，為求審慎，條文內涵及實務執行尚須與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議為宜。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一十八條（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柯志恩委員等 19 人、王育敏等 20 人）有關運載幼童專用車、校車、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接送車及人員規範乙節：

有關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建議於第二十九條增列第二項，就交通載具之駕駛及隨車人員規範消極資格，其中第四款對於罹患精神疾病者之資格限制，恐影響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建請增列原因消滅後之回復條款，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平等原則。又有關兒童少年交通載具之輔導管理與相關人員資格要件，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係屬於教育部與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宜請其表示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陳素月委員等 18 人），建議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育津貼乙節：

地方政府發放生育津貼目的，除提供誘因以獎勵生育外，主要係兌現競選政見及吸引人口遷入等考量，屬地方自治權限，惟因各地方標準不一業衍生福利遷徙效應，無法發揮全面鼓勵生育之效益，產生國家整體資源重複配置問題。次查，現行國民年金、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及公教保險已有生育給付。建議應視國家財政狀況，審慎研議。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一十八條（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建議鐵路列車應保留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車廂乙節：

本案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查現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應已足適用於交通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規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使用親子車廂之法源依據。惟本案涉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為求法制周延及政策推動，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本部承大院之支持與協助，對完成各項業務及法律案的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表謝忱。以上報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報告。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日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檢討參加第七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談如何解決健康不平等問題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方才衛福部陳部長已就世衛行動團之活動及成就提出報告，以下我們謹就外交部工作簡要報告。

外交部自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結束後，即積極展開推動我國參與第 71 屆 WHA 的相關工作，並密切協調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研商助我策略。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召開前，多次為我國參與案，聯合進洽「世界衛生組織」（WHO）。雖然 WHO 最終仍屈從中國壓力未邀我與會，惟友邦、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助我參與 WHA 之力道及出面進洽層級，可謂歷年之最。

為了讓國際社會深刻瞭解臺灣參與 WHA 之必要性，以及臺灣為 WHO 處理全球防疫工作及人類健康議題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外交部洽請友邦再度向 WHO 提案並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進行「二對二辯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全會聲援臺灣之數量與強度均逾往年。

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亦全力協助衛福部陳部長時中率領的「世衛行動團」，與各國代表團及國際醫衛團體與專業人士進行雙邊會談，並舉辦 5 大專業論壇，出席情況踴躍。「世衛行動團」另藉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外交酒會等各場合，宣介臺灣的醫衛實力，爭取更多國際肯定與支持。外交部、衛福部及僑委會並協助我民間團體、醫衛專家及僑界熱心人士進行宣達活動，經由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已有效累積更多持續推動臺灣參與 WHA 的重要能量。

壹、本年策略─擴大國際支持聲勢、全力爭取受邀，並提前請友邦為我提案

一、促請各國加強進洽 WHO 邀我與會之力道

經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之努力，友邦及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會前採取之具體助我行動包括，為我致函 WHO 幹事長，7 理念相近國家駐團 3 度聯合進洽 WHO 秘書處，數個理念相近國家高層親洽 WHO 幹事長 Tedros 邀我與會，在日內瓦設有駐團之友邦組成之「臺灣之友集團」亦多次為我案與 WHO 幹事長及秘書處交涉，WHO 本年強烈感受我案所獲廣泛國際支持。

二、理念相近國家公開展現對我參與 WHA 高度支持

美、日、德、加及歐盟於 WHA 會前公開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英國外交部亦於 WHA 期間，公開表達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A 等國際組織。另美國務院亞太局、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德國在台協會皆透過臉書、官網或推特轉傳外交部策製之臺灣醫療故事微電影──「阿巒的作文課」短片，肯定臺灣長年在國際醫衛領域的貢獻並公開支持臺灣實質性參與國際組織。

三、16 友邦為我參與 WHA 向 WHO 提案

本年我國 16 友邦於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前後致函 WHO，要求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納入 WHA 議程。

四、各國立法部門公開發聲並採取助我作為

(一)我友邦、美、日、韓、德、加、法、英、比、奧、義、西、葡、斯、捷、瑞士、盧森堡、瑞典、丹麥、克羅埃西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南非、約旦、阿根廷、巴西等國及歐洲議會友我國會議員，於會前即為我致函其衛生部長或進洽 WHO 幹事長，或透過書面質詢、提出動議案、公開聲明、應媒體詢問或透過社群媒體等方式，表達對臺灣參與 WHA 之支持。

(二)美國聯邦參、眾議院於 WHA 前夕，分別有 13 位重量級參議員及 172 位眾議員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促其邀我與會。美聯邦眾議院並於本年 1 月 9 日通過「要求國務卿發展策略協助臺灣重獲 WHO 觀察員地位法案」（H.R.3320 ），參院亦於 4 月 19 日提出對應版本，表達對我國參與 WHO 之支持。另美國有 26 州之參、眾議會，以及「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通過友我決議。國際醫衛專業團體「世界醫師會」亦為我案致函 WHO 幹事長，支持我參與案。

貳、友邦及友我國家在 WHA 全會發言展現強勁支持力道

一、友邦為我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進行「二對二辯論」

友邦史瓦帝尼王國、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及聖文森衛生部長分別於總務委員會及全會擔任我案之辯論代表。我方代表強調聯大 2758 號、WHA 25.1 號兩決議以及「一中原則」與臺灣專業參與 WHA 無涉，更未賦予中國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民之權利；臺灣過去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即顯示臺灣參與與上述決議毫不相關。至中國及其辯論代表古巴及巴基斯坦，則重提聯大 2758 號、WHA 25.1 號兩決議以及「一中原則」，並謊稱臺灣參加 WHO 技術性活動及獲取訊息，毫無障礙。我案最終雖未獲納入議程，惟我國參與 WHA 之正當性與必要性，經友邦清楚有理的論述，已獲國際社會充分理解。

二、友邦於全會以我國醫衛具體貢獻說明我與會之必要性

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海地、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史瓦帝尼王國、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帛琉等 17 友邦，於 5 月 21 日至 23 日 WHA 全會部長演說聲援我案，其等均強調 WHO 未邀我與會，將造成全球防疫網之缺口，任何政治分歧都不應影響全球人民追求健康與福祉，WHO 應予臺灣參與 WHA 及 WHO 機制的機會。中國則在全會結束前引用答辯權，重提其政治論述。

三、紐西蘭、加拿大及馬爾他騎士團首度為我執言

美、日、德、澳、紐、加及 WHA 觀察員馬爾他騎士團於全會直接或間接為我執言，其中馬爾他騎士團更於 B 委員會再度提及與我國之醫療合作計畫，展現國際支持力道強勁，以及我政府推案訴求獲得相關各方之支持。

參、「世衛行動團」活動多元、專業、成果豐碩

由陳時中部長率領之世衛行動團在 WHA 期間的活動非常多元、專業，成果亦非常豐碩，方才陳時中部長已就這個部分提出報告，我簡要報告如下：

一、積極與各國雙邊會談並進行醫衛專業交流

我團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友邦、重要國際醫衛團體及人士共舉行 60 場雙邊會談。

二、5 場專業論壇具體展現我醫衛專業訴求

外交部與衛福部共同籌辦之「促進健康平等」專業論壇，洽獲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派員與會進行專業交流，美國指派資深官員與會，展現美方強力支持臺灣之立場。另國合會主辦之「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健康照護體系」國際論壇，我多位友邦衛生部長及代表與會，日本亦派員出席，成功宣介我國與友邦醫衛合作成果。

三、國內外媒體報導我專業參與推案訴求

我駐外各館處辦理媒體投書、部長專文洽刊等各項文宣工作共計 452 篇，駐處安排之國際記者會，共有法新社、讀賣新聞、朝日新聞、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獨立記者等國際媒體及我國籍記者到場廣為報導。外交部並安排陳部長接受法新社、美聯社、瑞士通訊社等重要國際媒體專訪，積極向國際發聲，讓臺灣的訴求於全球傳播。

四、「臺灣醫衛貢獻網 2.0」及文宣短片廣獲好評

外交部與衛福部有效運用新媒體宣達我參與 WHA 案訴求。「臺灣醫衛貢獻網 2.0」之點閱率至 5 月 28 日已達 104 萬次。文宣短片「阿巒的作文課」（A Perfect Pair）之點閱率於 5 月 18 日破千萬次，5 月 28 日更已近 1,027 萬次。外交部及衛福部並運用臉書，於第一時間將友邦及友我國家助我行動、各專業論壇及活動成果，及時與全球各界分享。

肆、協助立法委員視導團及民間團體宣達團活動

一、在外交部及相關駐處安排下，立法院視導團民進黨林委員靜儀、吳委員焜裕、國民黨陳委員宜民、時代力量高潞・以用・巴魕剌 4 位委員，以及以臺灣醫師公會身分出席 WHA 之民進黨邱委員泰源，透過推動國會外交、親赴 WHA 旁聽、以及出席我國際記者會、外交酒會、臺灣之夜等重要活動，宣達我參與 WHA 之正當性。

二、本年我民間團體及僑界共 200 餘人組團前往日內瓦宣達，並舉辦「無國界醫院特展」及「臺灣之夜」等活動。外交部及駐處協助我宣達團在日內瓦期間多元發聲，並辦理座談會、歡迎餐會、協助洽邀友邦衛長出席「臺灣之夜」活動，及配合安排我國知名音樂家於外交酒會上演出等。

伍、中國強力阻撓我參與 WHA

一、中方在 WHA 前，以信函或電話，威脅及施壓各國，企圖阻止其等助我意願。外交部第一時間已透過駐外館處，向駐地政府及各界澄清說明，只有在臺灣的民選政府才能代表臺灣人民，並為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健康醫療負責。

二、WHO 再次拒絕我媒體申請採訪證

我方事前積極進洽 WHO 應確保我媒體之採訪權，惟 WHO 仍因政治理由作出錯誤決定，外交部已表達嚴正譴責，促請各界同步向 WHO 抗議，「國際記者聯盟」並已公開呼籲 WHO 應核發採訪證予我記者。

陸、結語

一、後續推動參與 WHO 之策略

(一)堅持我務實、專業、有貢獻之推案訴求

國際間多數國家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期許我國做出專業貢獻。我案本年所獲國際支持為歷年之最，我國訴求正確允為關鍵。

(二)以醫衛專業實力，爭取更多國家支持

外交部將持續與衛福部及國內醫衛專業團體與人士，共同合作，以具體行動向國際社會證明，臺灣在醫衛領域及全球防疫能作出具體貢獻，進而爭取各國支持我參與 WHA 及 WHO 的會議、機制與活動。

二、外交部將在本年洽助成果上，協同有關國家，持續研商未來推案有效作法，並為臺灣爭取參與 WHO 會議、機制及活動的最佳安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報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08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呼籲世人應正視原住民族群各項健康權力，國家應審酌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另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世界原住民族健康與發展報告書指出，除了社會、經濟地位、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等因素影響原住民族健康外，原鄉地區的破壞更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生存，而土地的流失，異文化的侵入或同化，亦直接影響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原有維護原住民族健康的體系。是以，全球原住民族被殖民的共同經驗呈現共同的問題，並非民族性所致，而是基礎結構性的問題。因此，了解原住民族歷史社會與主流社會的落差，以保障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特殊性為前提的觀點，提出未來對原住民族的健康目標及策略，結合政府與民間各界之力量共同努力，提升原住民族健康。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在中央行政部門分工辦理如下：

一、衛福部為我國衛生福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建構在地化、社區化的醫療服務，縮小原住民族和其他族群之間醫療資源的差距，減少健康不平等情形。

二、原民會則主要著重於前端之預防及補充不足之處，因此持續針對原住民族之健康促進以及全民健保費之補助等工作加強辦理，是以就本會辦理事項說明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

貳、原住民族健康現況

一、原住民族人口結構及十大死因相關統計：

依據本會 104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4 年原住民族的零歲平均餘命為 71.9 歲，

低於全國水準的 80.2 歲，十年來兩者差距維持在 8.2 歲至 9.4 歲之間，且有逐漸縮小的趨勢。

104 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標準化死亡率）占總死亡人數的 78.0%，前五名排序依序為(1)惡性腫瘤每十萬人口 167.5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每十萬人口 90.0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每十萬人口 57.7 人；(4)腦血管疾病每十萬人口 57.6 人；(5)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 52.8 人；又相較 103 年，死因及順序皆相同，但惡性腫瘤急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增加，其餘八大死因皆下降。依區域、族群分析主要死因的差異如下：

(一)依區域觀察而言，北區以敗血症增幅達 79.8%為最高；中區增幅最高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 148.4%為最高；南區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增幅達 20.3%為最高；東區以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呈現增幅達 20.3%為最高。

(二)依族群而言，就原住民族人口最多之四大族群主要死因前三名分析，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首位死因皆為惡性腫瘤；其次死因阿美族為心臟疾病、事故傷害；泰雅族為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排灣族為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布農族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心臟疾病等，顯示各族間均有明顯差異。

(三)與全國比較主要死因而言，原住民族於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之標準化死亡率則相對明顯高於全國；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則相對明顯高於全國。

二、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較全國高：

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之資料，105 年山地鄉整體結核病發生率（每十萬人口 135．7 例）高於全國整體平均（每十萬人口 43.9 例），為全國之 3 倍；在死亡率上原住民族為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4.2 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 2.2 人仍有改善之空間。

三、原鄉地區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低於全國平均

依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 30 個山地鄉皆無醫院，僅有診所或衛生所計 76 家，且以醫療機構之分布狀況來看，全國平均約一千平方公里有 618 家，山地鄉則僅有 6 家，相差懸殊。

在醫師人力方面，原鄉地區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約 16.15 人，低於全國每萬人口醫師數 19.03 人；其中山地鄉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僅 6.89 人，未達全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的一半，而平地鄉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達 19.42 人，高於全國平均值，由此可見，於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與平地鄉之差距相當大。

參、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

依據 Dever 學者所提「影響健康因素」有四項，包括生活型態（占 50%）、環境（占 20%）、生物因子（占 20%）及醫療照護（占 10%），其中生活型態最為關鍵，因此原民會提供以下措施，包括經濟安全、就業以及福利服務，促進良好生活型態之基礎：

一、本會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措施：

(一)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塑造身心靈兼具之全人健康：

1. 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本會長期推動促進部落健康與事故傷害防制的策略，仍未能普及到 748 個部落，如何採取目標管理、集中資源、培力在地部落，培養健康部落意識及集合力量

，特於本（107）年頒設部落健康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實施項目包括健康促進、事故傷害防制、推廣傳統醫療保健及其他部落創新健康議題等，藉由整體部落塑造之健康氛圍，建立部落族人自主健康管理意識，逐漸形成當地之健康常模。

2. 著手推動傳統醫療復振計畫：藉由原住民族藥草醫療知識和儀式醫療，找回過去祖先傳承之寶貴醫療保健知識，期望能達到原住民族身、心、靈皆具備之全人健康之狀態。

3. 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以部落為單位且兼具文化面、健康面、照顧面的長者服務，提高文化安全照顧及健康與快樂指數，並藉由照服員提供文化敏感度之服務。

4. 結核病完治獎金：凡具原住民族身分，因患有結核病而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之個案經治癒者，得申請完治獎金為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5. 建立原住民族健康統計年報：已進行 91 年至 104 年之健康數據，作為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考。103~104 年之健康統計年報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預計 6 月完成。

(二)原鄉就醫交通改善：

為完善偏鄉地區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服務，交通部 105 年擴大試辦的 DRTS（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目的在為偏鄉提供具彈性的公共運輸，107 年度補助之地區有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屏東縣春日鄉、苗栗泰安鄉。

考量交通部 DRTS 補助計畫較為穩定及符合原鄉需求，未來將積極協調衛福部及交通部，擴大補助原鄉地區以改善就醫時交通不便困境。

(三)經濟改善與福利服務：

1.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維護基本生存人權：為避免原住民族因老年、疾病、傷殘、死亡、災害與生活困苦，而導致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的經濟不安全等情形，本會提供國民年金原住民族給付、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與法律扶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團體意外保險，透過所得的提供與支持，以確保原住民族基本經濟安全，使其免於匱乏，確保其生存權。

2. 提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維護社會福利權：為暢通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縮短與一般社會生活差距，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組織共同推動設置 6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培訓聘用在地族人擔任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支持措施，包括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個案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不僅促進在地就業，同時促成社會福利服務的可及性、可近性、發揮預防性及發展性服務的效能。

3. 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就業：在西方有不少關於失業及工作不穩定者對健康影響的研究顯示，失業會對健康造成損害，包括心血管疾病明顯增加，就醫次數及死亡率也較高。是以，本會推動多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透過「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建立求才求職資訊平台，以及提供免付費就業專線，並設置全臺 9 區就業服務辦公室，由就業服務專員以一對一方式，提供族人優質、即時迅速、該詢關懷等就業媒合服務，提升在地就業。

二、原民會與衛福部建立跨部會的協商溝通平台：

本會參與衛福部衛生諮詢委員會議、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平台會議等，落實跨部會業務協調溝通機制，反應原住民族之需求，納入相關政策執執行。

肆、結語

原鄉之健康不平等，不僅單純從醫療角度出發，應更深度的從社會決定因素，如經濟、教育、就業、交通等改善。因此，仍需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努力，強化原鄉基本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意識與友善醫療資源與環境，消弭健康不平等之差距。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原民會。由於本會接下來兩天要修法，原民會可不可以也針對衛福部建議，以及廖委員國棟提案的全民健保法第四十八條表達意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還有我的。

主席：對，陳委員瑩也有提案。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佩、也支持陳委員瑩與廖委員國棟對於健保法第四十八條的意見。首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定義確實模糊不清，例如在平地鄉大武鄉，剛才委員也展示了地圖，從中可以非常明確地看到，平原與山原鄉鎮看來確實有這樣的分別，然而就地理環境來說，其實是一樣的，被排除在健保法第四十八條規範以外，我們也認為不妥。另外，也應該回歸公共衛生醫療與社會事務最高主管機關衛福部，我們再共同研議相關業務。

主席：另外，劉委員建國也針對兒少法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條文，衛福部也希望農委會表達意見，所以請農委會針對劉委員建國所提第二十六條修正案說明。請問農委會，你們沒有給書面意見，那農委會代表現在要不要說明一下？請問農委會陳簡任技正，你們沒有針對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條文提出書面報告，那你們現在要不要口頭表達意見？都沒準備嗎？

那就先請教育部針對柯委員志恩、王委員育敏所提兒少法第九十條之一修正案加以說明。

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說明。

顏副司長寶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劉委員建國、柯委員志恩與王委員育敏等相關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說明。其實，為了維護學童之乘車安全，針對不適任隨車人員、駕駛以及學生交通車輛車齡限制，本部尊重委員提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交通部之書面報告會列入公報紀錄。

交通部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委員修正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柯委員志恩、王委員育敏等相關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之 3 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29 條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柯委員志恩等 19 人、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委員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明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使用年限：

(一)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二)車輛車齡並非影響行車安全唯一因素，尚與車輛平時保養維修、使用頻率、駕駛人人為操作及交通規則之遵守有關，考量相關機件或設備使用均有其應注意維修或換新之年限，所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一定車齡以上之營業用車輛與特殊車輛，係有較嚴格之維修保養要求及使用限制，以確保落實平時保養維修，維持正常車況。

(三)　大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訂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之規定在案。

(四)針對柯委員志恩等提案增訂第 1 類及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及 15 年之規定，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增訂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之交通載具，其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學生之交通載具，其車齡不得逾 15 年之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參、相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33 條之 3 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3，以推動友善親子之育兒環境：

(一)為提供親子友善措施，臺鐵局已於對號列車設置愛心陪伴座，高鐵列車於自由座車廂設置博愛座，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且以固定明顯標示並搭配語音廣播等提醒其他旅客禮讓座位。臺、高鐵車站為避免旅客久站排隊購票，各車站之服務臺或無障礙售票窗口均有協助購票服務措施。

(二)臺鐵與高鐵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 6 歲以下兒童不佔位者免票之優惠措施，若需保留一定車廂提供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免票兒童之家庭優先使用車廂，在實務執行上恐難確切掌握需求，對於優先之概念亦未盡明確，且可能因此排擠其他旅客需求。

(三)鑒於臺鐵與高鐵均已提供 6 歲以下兒童不佔位者免費搭乘之措施，且於車廂設置博愛座可供老弱婦孺優先乘坐，營造友善親子乘車環境，爰此，建議本條暫無新增之必要。

肆、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柯委員志恩、王委員育敏等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及 33 條之 3 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明日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項提案，在周一曾經請教勞動部，也問過工程會與人事總處，今天還是要跟原民會討論一下這個議題。請問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

，原民會是原住民電視台——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吧！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我先釐清兩件事，民法其實已經很清楚地做了重要的解釋。根據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簡單來說，僱傭就是雇主對於勞工有指揮監督之權，基本上就是給付報酬以使用勞工的勞動力。根據民法第四百九十條，承攬的意義是與當事人約定好，購買其成果，基本上，雇主取得的就是勞工的勞動成果，但並未指揮或監督承攬人。請問副主委，你知不知道，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就是我們講的原民台來講，其記者是正式員工、派遣員工還是承攬人員？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像都有，有正式員工，也有承攬人員。

林委員靜儀：對。正式員工有 100 多名，但對於記者、製作人在聘任條件中就明訂，新聞部人員是承攬性質，相關承攬人員有 72 名。我在星期一問過工程會，依照採購法第十四條，如果案子屬於同一類型，就不可以一案、一案拆開處理，否則就違反採購法第十四條。但是我們看到，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這 72 名記者與相關採編就是拆開聘用，每一人都是以自然人承攬。他們的徵才公告列出記者的工作內容，包括每天寫新聞、採訪、過音，而且還有其他相關事務與長官交辦事項，長官交辦事項就相當於由長官指揮、監督的意思吧！也就是長官要求記者去做什麼嘛！所以是以承攬來承包，這樣合法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依照現在的情況，確實有再議的空間，因為直接適用承攬的人數確實太高了。

林委員靜儀：承攬人數太高。而承攬會造成什麼結果？承攬造成的結果，就是他們基本上不受勞基法的工時限制，因為承攬的要求就是把工作做出來就好了。在工作權方面，是一年一簽，其實沒有受到休假與工時規定的保障，因為這 72 名記者、導播和製作人都是以自然人承攬，而理論上，自然人承攬是自己就是雇主的概念。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用人這件事是由原文會內部決定與協調，但我們基於主管機關的角度，希望除了正式人員以外，承攬人數不能過度。

林委員靜儀：到什麼程度叫過度？我們看數字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去年我們 9 月查核時，原本沒有那麼多，但已經有 63 名承攬人員了。

林委員靜儀：查核完了，站在主管機關角度，有什麼意見呢？你剛才講到兩個重點，一是主管機關，一是查核。主管機關查核完，承攬人數反而從 60 幾人變成 72 人，你們的查核效果好好喔！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其實，經過查核後，我們已請……

林委員靜儀：你們覺得合理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不合理，我們也希望他們控制，而且如果要增加人員，應該先由本會核定。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核定了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沒有，他們說他們自己也在聘用。

林委員靜儀：那請你直接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辦？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想找他們來溝通，針對查核機制對他們溝通看看。

林委員靜儀：你們去年以主管機關的身分查核，結果承攬人員從 63 人增加到 72 人，今年再溝通完，會不會增加到 89 人？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會進一步……

林委員靜儀：你不可以給我「溝通看看」這種答案，難保溝通完會變成 89 人，明年又變成 120 人，愈溝通愈嚴重，你們一點能力都沒有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應該是說，他們有人力的需求，我們也尊重。

林委員靜儀：我們當然尊重人力需求，不希望他們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還要員工做這麼多事，但因應人力不足，就用自然人方式一個、一個承攬，讓員工在已經過度工作的情況下無法得到保障，這樣合理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據我的了解，雖然有委員提到的保障不足的情況，但是我們也為承攬人員保醫療險、意外險。

林委員靜儀：真的嗎？假如我沒看錯，這應該是之前討論會的內容，裡面提到承攬員工既不是工會員工，也沒有工會救濟補助金，所以請大家一起想辦法募款。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昨天也追蹤過此事，他們的回報很清楚，就是已經為承攬人員保險，並非完全沒有相關福利。

林委員靜儀：簡單來講，你們是原民台的督導、主管機關，政府機關看到你們所督導、所屬，也就是由你們主管的單位有這樣的承攬案，明顯超出國家對於承攬、外包人員與勞工應有的保護、保障之責任。你不要只跟我說會去溝通，針對這起案件，我先讓你們自行處理，否則我就找勞動部、工程會、人事總處一起來，你們也有責任。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不要只跟我說會去溝通，請你在此承諾，這 72 名勞務承攬人力經過你們溝通之後，人數會下降，可以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靜儀：可以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以。

林委員靜儀：至於適當、應有之保障，在現行制度與契約未變之前，可不可以在 1 個月答復本席辦公室，告知你們會怎麼樣給這 72 位自然人承攬人力基本保障？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了解，可以。

林委員靜儀：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健保署和社家署。請問健保署李署長，你和社家署署長兩人感情好不好？兩位溝通有沒有困難？還不錯吧！

老人福利法第十九條要求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居住機構老人服務，其中第二項是醫護服務，這是社家署要求的，對居住機構之老人必須提供醫護服務，對不對？但我們也看到，某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設置標準，沒有醫師診察相關紀錄。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老人福

利機構必須有醫師診察，醫師每月要看一次，這是你們設定的標準。第四十七條還規定罰則，如果沒有達到要求，可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我剛才為什麼問你們感情好不好？我先跟李署長說，我們剛才講的是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醫師每個月必須診察一次，但對於醫師診察完的結果，健保署卻核刪掉，理由是沒有必要，既然這些人都躺得好好的，何必每個月診察一次？那你們兩邊怎麼溝通？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我沒有概念，不過假如確實是醫療上所需，那就沒有什麼理由不提供。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知道要基於醫療上需要，但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就規定每個月醫師診察一次，所以是政府命令醫師要診察。我們都知道，可能某個月在某一間機構內，每個老人都很好，沒有醫療需求，但老人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就規定醫師每月要診察一次啊！這種診察是不收費的嗎？例如醫師診察完之後覺得很好，就不用收費，還是要有個理由，例如找到一人生病才能申報？

李署長伯璋：這裡頭的敘述確實有瑕疵，要溝通一下。當然還是要尊重法條。

林委員靜儀：對啊！可是法條就規定每月診療一次啊！如果健保署覺得這每一個月一次的診療就只是確認一下，健保不該給付，那你們就該修法，連診察都不必啊！但是，我們都很清楚，是不是要做完身體上的檢查才能獲得 negative finding？

李署長伯璋：是啊！才能給錢。

林委員靜儀：醫師有必要每個月都確認老人這一個月是不是都好好的，所以健保應該給付這項醫療行為啊！

李署長伯璋：對，就老人照顧的品質來講，這部分有考量的空間。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主管機關對於機構的建議就是每個月要由醫師診療一次，理論上，居住在機構的老人除非有特殊狀況，不然一個月也只會被醫師診療一次，至少在機構內是如此。尤其針對我們非常擔心機構內出現的問題，包括褥瘡、疥瘡，讓醫師每個月全面診察一次，由健保署支持應該是基本的。

李署長伯璋：對。

林委員靜儀：不要連政府的法規彼此之間都打架，可以嗎？那我就要去回復第一線醫療人員，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會從法規上解決了喔！可以吧！

李署長伯璋：好。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同剛才外交部謝次長提到的，我是立法院 WHA 視導團成員，而我在日內瓦看到衛福部陳部長非常用心，也非常努力，跟鐵人一樣，在幾天之內安排了 60 場多邊或雙邊會談，真的非常辛苦。但是因為我們面對了這樣的事，所以還是要請教部長和謝次長。在國際上非常有名的國際外交政策期刊《Foreign Affairs》最新一期的標題就是「民主在凋亡中」。為什麼國際上，包括在世界上重要的民主國家美國，非常有名的外交圈

權威都在談這件事情，為什麼說民主在凋亡中？外交部謝次長是否讀過本期期刊？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看過這一篇。

吳委員焜裕：首先，中國非常強大。但大家過去預期，理論上，共產社會在資本主義化之後應該會走向民主化，為什麼中國沒有，而是威權主義？加上國際上也有很多由保守慢慢走向威權的政府，保守勢力在歐美國家的選舉中也獲得相當多的票數，甚至贏得選舉，所以，國際上許多支持民主理念的外交學者專家都非常擔心民主凋亡。當然，在這波民主凋亡中，台灣可說是民主國家中是最大的受害者，所以在本期期刊第一篇文章中就有一句話提到：「山上有價值連城的寶藏，但有一隻凶狠的惡龍看守著它。」，如果陳部長記得，我在日內瓦的台灣之夜就講了這一席話。

我當時在台灣之夜講的話，也適用今天的委員會。我們今天在此召開這場委員會，不是要為這隻惡龍哭泣，而是應該慶祝自己真的很努力，一步、一步朝向寶藏前進中。當然，我們感謝過去支持我們、為我們說話的人，他們不只是我們的好朋友，應該已經算是我們的兄弟姊妹。國內固然有些人會憤慨、會生氣、會悲傷、會不甘願，那我們建議他們，今天回去好好嚎啕大哭一場，沒有關係，但是當明天太陽升起，他們早上醒來的時候，就要像往常一樣，繼續為我們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努力。

400 年來的苦難歷史告訴我們，台灣人沒有失志與鬱悶的權利，俗語也說台灣人「打斷手骨顛倒勇」，台灣人的先知、前輩也告訴我們，台灣人要團結，團結才有力。本席也在此呼籲認同台灣的人，不管我們人在哪裡、住在哪裡、不分黨派，都應該團結，繼續一起努力，希望早日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請教衛福部陳部長和外交部謝次長，我們要怎麼團結海內外認同台灣的人，為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努力？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站在衛生部會的立場，一定要彰顯台灣醫衛的價值，並且向國際輸出，彰顯台灣的價值。站在台灣人的立場，台灣人就是台灣人，本來就應該團結在一起。

吳委員焜裕：很多台灣團體和台灣人在日內瓦為我們發聲，我們要如何團結這些人、如何好好規劃？外交部和衛福部應提早規劃，包括如何把這些團體團結起來、要做什麼工作，都要一步、一步計畫，不能等迫在眉睫了才組團，因為看起來實力就散掉了。

陳部長時中：在我回來之後，禮拜一就請國合會在兩個禮拜以內提出明年的工作計畫，我們會根據這項計畫與外交部等其他單位討論明年如何籌備，一步、一步往前走。

吳委員焜裕：我們甚至應該走出去，結合台灣各社團，例如今年有 Hospital Without Borders 無國界醫院組織、UN for Taiwan 台灣人加入聯合國促進會、醫改聯盟等團體自費前往現場支持台灣，我們應該把這些團體給團結起來，這樣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繼續下來，當然要談到健康不平等的事。我們知道弱勢團體的健康權利不平等，尤其是身障人士，在這一波可能會更不平等，例如視障人士在六都中人數很多，其他各地也還有不

少人。國內有一項「輔佐員」制度，但目前只有高雄市有，而且輔佐員也只有 15 位，每一位大概要承擔輔助將近 500 位視障人口，嘉義市則是委由盲人福利協進會執行。其實，要做的工作很多，但就我們所知只有高雄市和嘉義市在做，其他縣市沒有，那我們要怎麼幫助這些視障人員接受醫療服務呢？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提醒得很好，很多障別人士都需要特殊照顧，本月 28 號也曾有婦女團體提出婦女健康的相關問題，包括聽障人士在生產時聽不到，要怎麼給予幫助等等，所以我們當天就決議在部內開始研議，為各種障別人士營造友善環境。在醫療方面，經過委員今天的提醒，我們會從日常生活的照顧中回頭看看各委託團體的人數與資源夠不夠，在重新盤點過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焜裕：國內身障人士總計將近 120 萬人，其實都需要各種特別的照顧與醫護，所以在這方面要強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其次，我們知道健康不平等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短期間，要蓋新的醫療院所當然不可能，所以我建議透過交通方式協助需要服務的人，讓他們能夠接觸到治療或醫療協助。據我所知，目前有復康巴士，但各縣市數量不一，六都似乎比較多，主要又集中在北北區。一輛復康巴士要價 400 萬元，但地方政府因為補助人員的關係，所以都不大願意買，這方面要研究怎麼改善。另外，由於復康巴士的量不夠，我們期待無障礙計程車幫助，但是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無障礙計程車比較多，在其他地方，無障礙計程車還是比較少，尤其是在非六都地區，真的非常少。目前又只有 4 種類型車輛可以負責這種無障礙計程車的工作，衛福部應該可以考慮如何改善，也就是如何在短期間協助偏鄉地區無法接觸到醫療服務的人，經由交通的改善，讓他們更便利？這一點非常重要，希望衛福部在短期間研討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談疫情，最近這幾天，高雄林園光是用捕蚊燈就捕到 3 萬多隻三斑家蚊，而且已經發現 3 起日本腦炎病例，所以該疫區的疫情看來已經到流行高峰了。請問衛福部陳部長，日本腦炎會不會爆發大型傳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台灣整體上的群體保護力還算好的情況下，目前沒有爆發大流行的跡象。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否要讓部分民眾補打日本腦炎疫苗？

陳部長時中：可以補打。全年度大概需要 70 幾萬劑，目前我們有 45 萬劑，自費有 4,000 劑，需要補打的，可能就是環境裡農舍較多、家蚊也因此較多的民眾。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到住家附近的醫療院所就可以要求補打？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可以。

陳委員宜民：謝謝。

這次的斷交事件是發生在去 WHA 之後，我記得回到台北那天就聽到這個不幸的消息。請問部長，之前還在日內瓦時，你是否知悉此事？在我們舉辦的外交酒會上，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 Mr. Meda 好像也照樣參加，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一直到斷交前一天……

陳委員宜民：外交酒會是在我抵達當天晚上召開，我也參加了，還碰到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

陳部長時中：對，那天是 20 日。23 日原定舉行的是雙邊會議，而且已經排定了，不過對方臨時表示，他們的部長要回國。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沒有跟你開雙邊會議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時候就覺得怪怪的。

陳委員宜民：但在此之前，他們也已經不再聲援我們了。你沒進去，但我進去了，坐在旁聽席。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他們沒有直接講，之前我們見面時也看不出來，不過後來對方說部長臨時要回國時，我們就覺得心態有點奇怪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他在雙邊會議時就爽約了？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看起來，算是有跡可循。

蔡總統打算捐 100 萬美元給 WHO 作為抗伊波拉病毒基金，在這樣的情勢下，請問要怎麼捐？透過什麼方式捐？在 2002 年、2003 年，台灣也捐錢給由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發起、對抗愛滋病、結核病與瘧疾的全球基金，我還記得我參加了捐款典禮，地點是在華盛頓特區，當時我方也是透過第三單位、一個基金會才捐得出去。可是 2014 年我國還想捐，就捐不出去了，是不是？當時我們是不是也要捐？外交部謝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當時，同樣是伊波拉疫情在西非爆發，我們也想捐 100 萬元美金協助抗疫。

陳委員宜民：那一次沒有捐成嘛！

謝次長武樵：根據後來我們聯繫的結果，世界衛生組織好像認為管道方面有點困難。但我們後來與美國等各方協商，結果就捐給美國疾病管制中心 CDC 的基金。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捐給 CDC，不是 WHO？

謝次長武樵：不是直接到 WHO。

陳委員宜民：既然 103 年都已經發生過這樣的狀況，為什麼你們沒有告訴蔡總統會有這樣的困難，導致她在前幾天還表示要把原本用來金援布吉納法索的款項轉而捐給 WHO 呢？根本捐不出去啊！

謝次長武樵：這些困難，我們都了解。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突破了嗎？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試。

陳委員宜民：但 103 年的經驗就告訴你們捐不出去，必須先捐給 CDC，否則就要用 2002 年捐給全

球基金的經驗，另外捐給美國的一個基金會，再請對方轉交，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但我們捐款主要是基於人道考量，同時要負擔國際義務。

陳委員宜民：這點我非常了解，但你們也要搞清楚管道嘛！

謝次長武樵：我們現在會去了解。

陳委員宜民：蔡總統做出這樣的宣示，如果做不到，不也是外交上的挫敗嗎？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盡量尋找妥適的方法。

陳委員宜民：所以，現在還沒找到？

謝次長武樵：正在連繫。

陳委員宜民：聯繫中？可是已經過了好多天了。

謝次長武樵：這需要時間。

陳委員宜民：日前國防與外交委員會也問到這個問題，其實他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蘋果日報之前訪問我，我就告訴他們似乎沒有相關管道。所以，到底怎麼捐？我們其實是希望外交部搞清楚。此外，是不是只能做捐款這件事？其實，更偏向積極面的做法，應該是由國衛院或其他研究單位尋找有無善盡防疫責任的做法，例如突破、發展疫苗，這樣做甚至可以獲得世界各國的尊敬，畢竟醫療無國界，如果發展疫苗，甚至我國在對抗肺結核上，本來就有卡介苗等資源，用不完的疫苗如果能捐出去，就是一種國際外交了，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捐錢還比捐疫苗稍微簡單一點，因為捐疫苗還要符合 WHO 相關認證規定，所以很困難，捐錢可能還可以繞過一些管道達到當初的目的。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這樣講就讓人傷心了。捐錢比較容易……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相對於捐疫苗而言。

陳委員宜民：如果可以透過醫學研究研發出很好的疫苗，也就是全世界都沒有人發展，我們卻發展出來，當然會引人注目。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新發現當然最好啊！也要持續努力。

陳委員宜民：每當斷交時，總統都會怪到在野黨頭上，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我們都很團結。這次爭取參與 WHA，本席也代表參加。我記得 2016 年參加當時，不團結的應該是時代力量代表吧！當時林昶佐委員都不參加雙邊會談，也不參加國會議員的討論，不知道躲到哪兒去了。我們其實都在協助啊！更別說現在國會裡所有與世界各國國會成立的友好協會有 50 個，包括中華民國與以色列、中華民國與歐盟、中華民國與美國等，其中由我們國民黨委員擔任會長的就有 23 個。國民黨委員只有 34 席，卻在近半數友好協會擔任會長，例如本席就是中華民國—以色列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會長。國會外交其實重要，部長，你同意吧！這次外交部在 WHA 外安排的活動，我們不僅都參加，而且也做了很好的國會外交。

陳部長時中：對，政府、民眾與國會與行政部門一起來，對我們的邦交才有幫助。

陳委員宜民：你也要向總統報告這個情形嘛！不要每次斷交就怪在野黨，其實是自己不努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向總統報告了，在 WHA 場外，所有人都一起努力。

陳委員宜民：好。

談到健康不平等問題，其實衛福部這次也安排了一些演講，就包括健康不平等主題在內，我也在場，但聽了王英偉署長的報告，令我覺得有點遺憾，因為報告中的比較基準都是與台北相比，例如一下子比較台北與花蓮、一下子比較台北與台東，似乎「indigenous population 原鄉」只有這些地區有。其實，台灣有 16 個不同的原住民族，原民會副主委也在場，可是這份報告看到的卻不是這 16 個不同原住民族的疾病型態，例如是重大傷病、癌症分布等等，看到的只有以地區來比較，例如台北比較台東、台北比上花蓮。國健署將來有沒有可能改善這樣的作法，讓我們在面對健康不平等，尤其原鄉時，不只是統稱而已，而能針對 16 個不同原住民族做出比較精緻、細緻的資料呈現？唯有這樣做，才有辦法擬定防治策略，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委員這項指導相當好。

陳委員宜民：那國健署有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第一步是串連所有原住民鄉與部落的資料庫，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種完整的串聯。

陳委員宜民：國健署的第一步其實是與原民會合作，至少呈現出來的資料應該走向這些數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應該有點像加拿大。他們將原住民稱為「First Nation」，非常尊重原住民，甚至在 H5N1 全球大流行時，加拿大也推動一項 Evacuation Plan 撤離計畫，規劃要如何保障、保存原住民族，甚至包括讓他們逃到深山裡，以免他們的原住民族因為受到全球疫情侵犯而消失。他們有計畫，請問，我們的國家有這樣的計畫嗎？

陳部長時中：有，除了一些法規、白皮書以外，我們也特別重視這些問題。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特別針對某一原住民族、例如邵族預告，一旦發生疾病大流行，政府會協助他們逃到哪裡，以免他們受到疫情的侵犯？有這樣做嗎？有類似加拿大這樣的計畫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所以我們要把資料庫建立起來，才能針對各部落、各民族提出有效作法。

陳委員宜民：好，政府應該在這部分協助原住民族。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有關 GDP 的問題，事實上，今、明兩天我們要針對健保部分做一些調整，但本席感到遺憾的是，對於本院委員這次提出的健保法修正草案，衛福部好像都不同意。

請看下一張，我們的健保支出占 GDP 的比例只有 6.6%，在很多國家裡面落居最後一名，真的偏低。當我們去做分析就會發現，GDP 在往上走，而健保從 1996 年開始實施，之後家庭部門的開銷先是下降，然後再往上；至於保險部門都是往上；可是政府部門的預算支出，從原本的 0.75%，一直降到 2016 年的 0.43%。換句話說，GDP 在成長時，政府部門對於健保支出，因為預算的排擠，所以反倒往下掉，其實這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因此我要請教主計總處，為什麼健保實施之後，政府部門投入醫療保健支出所占 GDP 的比例，反而下降？這是否意味衛福部在總額預算的情形下，會壓縮到政府部門的支出？聽說明年開始，連疫苗接種這部分所謂 100 元的支出都要取消，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啊！

陳委員宜民：確定沒有取消？那是否請主計總處解釋一下，為什麼根據過去 30 年來的資料顯示，公部門的預算一直在下降，導致整個醫療支出受到影響？就是因為公部門不長進，一再節衣縮食，所以醫療品質不佳，相關支出一直往下降，試想在此情形下，我們怎麼可以依賴一個基金——好比疫苗基金來確保國人健康？都是常常入不敷出嘛！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疫苗也是一種藥品，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要修正健保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的原因所在，畢竟健保最初確立的精神很清楚，就是著眼於醫療保健的服務，但在民國 100 年，因為健保好像要破產了，所以時任衛生署長的侯勝茂，做了一個多元微調，把醫療保健的保健部分拿掉，變成只有醫療服務，利用公部門的公務預算，包括預防接種來彌補健保的不足；不過，也因為這樣，所以造成一些新疫苗無法以新藥方式進入健保，提供給民眾使用，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帶狀皰疹的疫苗，現在這個疫苗仍屬自費項目，請問打一劑要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我們署長說要 4,000、5,000 元。

陳委員宜民：那窮人打得起嗎？當初的 commendation，不就是讓 50 歲以上的成年人或免疫力不佳的人都可以施打嗎？結果在自費的情況下，變成有錢人才打得起，窮人打不起，殊不知帶狀皰疹幾乎人人都有可能得到，那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是透過修法啊！因為新的疫苗不斷的會產生，治療性的疫苗也不斷的在製造，像國衛院就在研發子宮頸癌治療型的疫苗，但對於這些疫苗，健保完全不給付，主要是受限於健保法第一條的規定，因為既然是醫療服務，對於保健部分就不給付啊！請問在此情形下，我們有辦法單靠疫苗基金來支應嗎？根本不可能！以新藥、新技術來看，就像今天報載的，很多標靶治療在三段五期裡面，癌症治療係屬最末端，而預防接種是在最前端，也最符合成本效益，但卻連放進健保法中一起討論、一起 compete 的機會都沒有！部長，對於今天你們所提出的修法回應，我覺得真的完全沒有理想性耶！本席身為在野黨立委，其實不需要主張修正健保法，增加健保費率等等之類的，但為了讓全民健保能夠不分貧富，大家共同分攤罹患疾病之後所必須承擔的危機，我不得不提出這些想法，相對的，你們呢？所提出的回應根本完全沒有理想性嘛！部長，週一我們質詢完之後，何啟功次長有回去向你報告嗎？包括邱泰源委員、林靜宜委員及本席，週一都 indorse 在 3 年內要讓健保點值變成 1 點等於 1 元，尤其是在醫療服務的層面。若是如此，健保費率不就要做調整嗎？為什麼還有民間醫師公會的人講說健保費率是永遠無法調整的？請問部長，健保費率是萬年不調整的嗎？

陳部長時中：健保費率的調整，具有一定的基準，是透過健保會決定，跟我們在財務方面有沒有到達安全準備……

陳委員宜民：是啊！你們之前還調降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以 1.5 個月做為標準來做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如同剛才那張表所顯示的，公部門的支出是零點四幾，而健保是三點五多，然後民間部門是二點多，其實這條線往下拉，最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健保上面出的錢是放在保險的錢啦！也就是說，政府負擔 36%，但這些錢並不算在政府部門底下，而是算在保險部門，所以以前看起來，公部門的錢是往下降，然而政府的責任並沒有減低……

陳委員宜民：雖然沒有減低，但你們的預算就是一直在減少嘛！

陳部長時中：是把錢挪到保險這一塊……

陳委員宜民：本席只是建議，健保費率當然是可以討論和調整的……

陳部長時中：健保法針對這部分都有規定啦！

陳委員宜民：更不要講說明年醫師就要納入勞基法規範了！不知道部長是否記得，我們那時候說如果醫師納入勞基法，那麼在此之前半年，健保必須要做費率的精算，因為有更多醫師要投入醫療服務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考慮到供給面，但健保在算財務時，是用所謂的需求面，就是說……

陳委員宜民：如果用需求面，那現在人口不是在老化嗎？老人對於整個醫療服務的要求不是更高嗎？

陳部長時中：這在非協商因素上面……

陳委員宜民：所以未來 5 年內，可能要破 3,000 億元耶！

陳部長時中：有可能。

陳委員宜民：是有可能嘛！那這部分是否應該及早因應？不止是要解決血汗醫護人員的問題嘛！所以對於週一邱泰源委員所提的這點，我們都深表支持；更何況還有我剛才講的老人醫療問題、新藥、新技術的問題等等，因此健保費率當然是可以調整的。本席希望部長在此作一個宣示，畢竟我們不可能一方面要求年輕人投入醫療職場，另一方面又以健保總額來匡住他們，否則對於年輕醫師來講，是完全沒有明天的！

請看下一張，行政院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給衛福部的公文中提到，國家疫苗基金若有不足，衛福部可研議修改全民健保法，將預防接種業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請看下一張，在國發會這個平台裡面，也有人提案建立國家疫苗基金以穩定財源，結果衛福部回應說要評估將部分疫苗納入健保給付的可行性。可見你們很會寫，但當我們在野黨提出這個修正草案時，你們就擋，而且完全沒有理想性……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不是沒有理想性……

陳委員宜民：就是沒有理想性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把預防放在健保……

陳委員宜民：你們今天把健保法的修正草案全部擋掉耶！

陳部長時中：如果把預防放在健保，等於是在健保費裡面做一個重分配；相形之下，把它放在公務預算，這個重分配的力量更大，而且可以彰顯國家基本的執行責任。換句話說，如果預防放在健保，那公務預算的支出又變得更低了！

陳委員宜民：部長，身為在野黨，我真的是苦口婆心，為的就是確立健保精神，讓它可以永續經營；更何況明年醫師就要納入勞基法，既然費率要隨之調整、精算，就應該讓它一併到位、修法。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你有抽菸嗎？

陳部長時中：有。

陳委員宜民：那你有吃檳榔或喝酒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但我有嚼口香糖。

陳委員宜民：眾所周知，吃檳榔容易得到口腔癌、抽菸容易得到肺癌或攝護腺癌等其他癌症，所以本席在這次健保法修正草案中針對第五十一條刪除藥癮治療的部分，希望把它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但你們的回應卻是：「藥癮通常被視為個人不當之習慣、嗜好，倘若以大多數人的保險費來負擔，有失公允。」，請問有人生下來就知道自己會去吸毒嗎？健保精神不就在於大家一起納保之後，要 share 這個 risk 嗎？抽菸不也是一種 addiction 嗎？很多人都是在青少年時先會抽菸，後來才變成毒癮者嘛！如果今天你們用所謂不當的習慣跟嗜好區分這群人、那群人，那請問健保署在給予 C 肝治療給付時，有去分這些人是因為共用針頭得到的，所以就不給予治療給付嗎？現在 1 年有 1 萬 6,000 個 C 型肝炎治療案例，裡面的危險因子，有些是性行為傳染的、有些是共用針頭傳染的，你們有因為病人的不當行為就拒絕給予治療給付嗎？用這樣一個似是而非的理由來阻擋提供藥癮治療健保給付，對有藥癮的民眾來講，我覺得是一種歧視！請問國內成立有藥癮者自救會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用這樣的名詞……

陳委員宜民：部長，請你回答我，國內有沒有藥癮者自救會？有沒有藥癮者權益促進會？根本沒有嘛！為什麼？因為這些人就是被歧視的一群，所以他們無法自救，無法像罕病基金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一樣，有權利來跟你爭取嘛！可是台灣有這麼多的藥癮者，如果你無法把藥癮治療列入健保給付範圍裡面，對他們是何其不公？你就是 discriminate 他們，所以不給予補助、治療，那他們怎麼會有力量？如果你不能給予部分補助，鼓勵他們接受臨床的心理諮商，繼而施以治療，那麼造成的社會成本是更高的！現在很多社會問題，往往都是藥癮者造成，結果是什麼？就是讓社會更加不安嘛！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試圖以修法來解決，但衛福部卻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做為回應，真的讓人深感失望，相信這對小英總統講的建構社會安全網，也是一種很不好的……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報告前面那樣的講法，真的寫得不好……

陳委員宜民：那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對於這種社會問題，是要用公務預算、保險或採自掏腰包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將來是不是對於抽菸者得到 Lung cancer 時，就不給他健保給付？因為他行為不當嘛！

陳部長時中：要從社會的效益去做考量，我提出這 3 個，並不是說要怎麼考慮……

陳委員宜民：吃檳榔的人得到口腔癌，你也不給付？

陳部長時中：這要有社會共識，大家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不要任何事情都說要尋求社會共識，因為這不是社會共識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牽涉到預算跟健保費率的調整……

陳委員宜民：如果你要尋求社會共識，就去找藥癮者的團體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在健保法中明定，必須由健保會邀集相關的消費者、專家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所以這群人是需要再教育的！這些委員也是需要再教育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把委員這些意見送交健保會，請他們好好衡量跟健保費率相關的關係……

陳委員宜民：對，但關鍵常常就在你們一念之間，亦即在於衛福部的說帖、在於衛福部提供的資料

。事實上，如果能把藥癮治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那是不是比較容易鼓勵他們接受治療，繼而產生較好的成本效益？舉例來說，自從有美沙冬替代療法之後，很多海洛因及嗎啡成癮者都出來接受治療，結果就讓 HIV 及 C 型肝炎感染率因而降低。可見很多事情，衛福部必須提出說帖並且做好成本效益分析，然後提到健保會裡面去說服委員，而不是把什麼事情都推給健保會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像美沙冬替代療法，我們是用公務預算來做……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希望在今天的詢答之後，你能夠有一點理想性啦！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有衡平性啦！

陳委員宜民：不要因陋就簡、便宜行事，然後什麼都不做！沒有作為，其實是非常可怕的！謝謝。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說明一下：第一，我非常欽佩陳委員對於健保及全民健康的用心，尤其對他以專業素養所整理出來的資料和建議，我個人深表敬意；但是我也要肯定政府部門的用心跟努力，問題是現在健保總額就是無法提供足夠的醫療經費，所以健保點值從原本的 1 元變成 0.9 元，1 年就少了 455 億元的醫療費用，試問這樣一來，如何讓新藥及新的醫療器材進來？唯有一直壓低藥價嘛！結果當然就導致很多好的公司都不願意進來，無形中需要自費的東西也就變多了！我想民眾一定要確實了解健保的危機，如果健保總額制度不做檢討，結果就是全民皆輸，統統輸啦！

第二，有關健保費率這部分，只要提到必須繳納更多的錢，健保會的與會代表幾乎就全數反對，如果這樣，那我建議乾脆大家都不要繳了，用陽春麵的價錢能夠吃到牛肉麵，why not？但到最後，吃虧的是誰？今天我們健保的 coverage rate 達 99.9%，中間是多少醫護人員的血汗？這個問題一直無法解決，然後現在又修理醫院，說要停車場收費、餐廳收費。我在週一就清楚聲明，所有醫療費用也就是醫院賺的錢應該回歸到所有醫療照顧，而不應該回歸任何私人企業，這是我們支持且堅持的原則。因此對於健保點值變成 1 點給予 0.9 元所導致的醫護人員血汗和很多問題，政府要拿出魄力趕快解決，包括今天陳委員的用心，我想也很難得到實現，因為連醫界都不敢嘗試這個作法。

不好意思，我以代理主席的身分，補充以上看法。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們這次前往 WHA 之前，本院不論是社環委員會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家都針對這件事提出一些疑問，而我非常感佩部長的是，你幾乎都不會說到底做了哪些準備；可是當你們到了日內瓦的 WHA 之後，又頻頻傳來捷報。可見對台灣人來說，雖然我們無法成為 WHO 會員，但還是看到外交部及衛福部的努力，當然也包括一些民間團體在這部分的盡心盡力，甚至我們看到部長在那邊進行了 60 場的雙邊會議，特別是獲頒公衛全球憲章大使，在此我要恭喜部長，因為這項殊榮得來不易，相當珍貴。其實本席也了解，對於你們過去的準備，在還沒有成為事實之前，大概都會稍微遮掩一下，以免到了現場或在之前，就有人開始從中搗蛋，我想這也是我國在外交處境的困難所在，所以本席非常感謝外交部及衛福部在這方面的努力。還有，值得一提的是，在你們抵達日內瓦之後，我們也看到

蔡總統透過錄影方式在世界醫師會大會發表談話，呈現台灣在健保上的一些典範，這也讓台灣人感到非常驕傲。對於這部分，就放在我們大家心裡面，希望明年能夠展現更好的成果。

另外，針對今天我們討論的健保議題，本席較為擔心的是，目前健保赤字逐年升高，也許到最後會破產；當然，我們不希望健保讓大家感覺非常沒有保障，但以 106 年的數字來看，保險收支給付是負的 110。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設法因應財政收支上的負擔？會如何去做扭轉？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健保這樣的收支平衡，每逢幾年就會交叉一次，這是它的宿命，亦即成長率就維持在 5%上下，就整個醫療現況、看病次數等等來看，都已經壓榨到非常緊；但如果我們根據另外一個 payoff，亦即用薪資所得基本的保險收費來看，它的成長都不會超過 3%啦！而且它一開始收足了，但過了幾年，就會出現一個死亡交叉，然後呈現 minus，minus 幾年之後，可能就不足我們要求的 1-3 個月的安全準備，所以屆時就要重新精算費率並做調整。

陳委員曼麗：所以剛才陳宜民委員及邱泰源委員都提到了，到底健保能不能有一個合理給付？雖然身為消費者，但我們不僅不願看到整個醫護系統如此血汗，而且也希望所有藥品都能有適當、合理的價格，如果我們不面對這些情況加以解決，那我不知道健保會不會出現危機？相信這也是國人非常擔心的地方，畢竟在國際上，我們都標榜台灣健保是第一名。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有何對策？

陳部長時中：這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問題，而且經常會被提到，所以有人說調升保費沒關係、有人說增加新藥也很好；但如果真的這樣去做，大家又都反對，然後開始說：「應該先把管理做好，再來調升保費。」，或者說：「先把保費調升，再來做其他的。」，感覺上永遠無法達成共識。因此，歷屆調過健保費率的衛生署長，結果都下台了，從李明亮開始就是這樣，這真的是健保的宿命，一定要有一個政務官一起陪著，才有可能調升……

陳委員曼麗：那我希望能夠雙管齊下，兩邊都要去動。

事實上，我在這裡面也看到一個問題，亦即健保有高薪低報的情形，針對這部分，基本上，衛福部要做的就是去查察，好比有人費率較低，但收入較高，那麼對於這種情形，你們當然要去追查並要求核實申報。

另外，大家常常把健保跟勞保掛在一起討論，但對於勞保，很多人的觀念是認為只要在 5 人以下的公司，就可以不被強迫必須進入勞保體系，但健保不是這個概念，所以很多人覺得自己的公司很小，在 5 人以下，於是不讓員工在公司裡面納保，反而鼓勵他們掛在區公所或者成為有在上班之家屬的眷保。部長，你們是否應該加強宣導並做比對，像這種 5 人以下的公司，是不是也應該負起責任？總不能說因為公司小，所以雇主的責任就沒有了吧？我想針對這部分和我剛才提到的高薪低報，如果衛福部能夠做好管理，應該可以讓健保更趨健全，請問你們有何對策？

陳部長時中：有關業務方面，健保署一直持續強化在做，每年都有一定的勾稽及逕調、逕追費用，也就是說，如果你不是在政府部門服務，一旦欠繳健保費用，它會直接從你帳戶扣抵，所以健

保署的作為是強勢的，但它天生的基礎不夠堅固，像去年我們大概稽徵了 15 億多元。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還是要宣導啦！因為有些人並不知道自己在健保繳費上有點違規，所以除了加強宣導之外，還要針對不合理、不公平的部分追補回來，也就是落實勾稽系統。

接下來我要談的問題是，在台灣少子化之後，每個孩子更顯重要，但我們卻看到很多小孩，在不同縣市、不同家庭裡面受虐，甚至受虐致死，這讓本席深感痛心，不禁要問，為何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

請看投影片，去年台灣共有 155 個小孩因為受虐導致死亡，面對這樣的兒少問題，政府除了要建構所謂的社會安全網之外，又要如何提醒大家更加注意防範？其實這 155 個受虐兒，並不全然出自高風險家庭，所以針對非高風險家庭，要如何防範出現兒少問題？由於孩子本身無法自己照顧自己，所以他身邊的父母、保母或其他家人，對他來說都非常重要，尤其孩子年紀還小，處於無知狀態，我們不能用大人的管理方式來管理他，請問在這方面，衛福部有何防範對策，能夠讓這些小孩受到照顧？甚至如果他有一些狀況，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才能被知道，進而讓我們的安全系統得以介入保護？其實有些小孩之所以會死亡，可能是因為當時剛好被虐待，但他絕對不是只有那次被虐待，而是之前就有多次被虐待，所以在防範上，我們必須拉到更前端去做努力，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安全網總共分成一、二、三級，所以相關宣導、保護方案及救濟方案等等，也是分成三面在走。剛才委員提到去年台灣受虐致死的孩童有 155 個，但我的同仁跟我報告的數字是 29 個，可見這部分並沒有增加很多。事實上，兒少跟兒虐是稍微有點區隔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在兒虐這一塊，除了我說的那三級之外，要如何跟醫院的通報系統連結得更緊密？畢竟第 1 次、第 2 次受虐的孩童，一定會送到醫院治療，所以我們除了要提高醫院主動通報的意願及警覺性外，還要在安全網上，透過社工人員介入保護；至於完全沒有受虐情況的部分，這除了要靠我們宣傳的零容忍之責任通報體系外，還要查出哪些相關因子是沒有注意到的，然後把這些因子放進安全網，讓這面網可以做得更加嚴密。

陳委員曼麗：好，我相信每個孩子都很重要，尤其在台灣，喜歡小孩、喜歡動物的人數只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針對安全網的建構能夠更加緊密。畢竟不管是幾歲的小孩死亡，都會讓我們感到非常不捨，希望衛福部在防範上能夠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現在要捐贈 WHO 的 100 萬美元，是從哪筆預算出來？是衛福部的經費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援外經費都是由外交部統籌辦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件事不是由你決定，而是由外交部決定？不是你的意思吧？

陳部長時中：總統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總統拍板定案的？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由你負責的嘛！那我請教外交部謝次長，這 100 萬美元要從哪裡來？是編列在政府哪筆預算項下？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在總統宣布以後，我們正在同時進行前面兩個斷交國家的經費盤點，所以 100 萬美元，將來應該是從整個政府經費統籌裡面去……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沒要買單？你說整個政府，就是要由各部會一起 share 這 100 萬美元？

謝次長武樵：應該還在統籌運用的規劃當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決策過程，完全是由蔡英文總統自己逕行宣布，然後外交部再開始找錢？也就是看看到底哪邊有剩餘的預算，再來支付嗎？外交部吳部長列席外委會時，大家問他：「是不是因為布吉納法索跟我們斷交了，所以原本援助他們的錢就直接挪來捐給 WHO？」，是這樣嗎？但他的回答聽起來也不是，所以外交部還在找錢就對了？你們還不知道這 100 萬美元到底要從哪個預算項下挪出來嗎？

謝次長武樵：是。我要再次跟委員說明，基本上，目前我們還在盤點的過程當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不知道錢從哪裡來，但總統的支票就先開了嘛！

謝次長武樵：因為這兩個斷交的國家，還有很多計畫要重新盤點並且終止，所以會有一些……

王委員育敏：所以多明尼加和布吉納法索這兩個國家跟我們斷交之後，可能會有一些剩餘的經費？

謝次長武樵：就我了解，目前還在盤點當中。

王委員育敏：還在盤點，總統就先開支票？可見總統很心急，可能是因為一時情急，所以說：「我一定要捐 100 萬美元！」，照這樣看來，總統個人就可以決定金額，不需要徵求你們這兩個部會的意見？總統府逕行做了決定，是這樣嗎？有找你們去開會討論、商量嗎？應該沒有吧？因為布吉納法索跟我們斷交事出突然，然後總統很快就宣布了，所以並沒有和你們開過會吧？

陳部長時中：在 WHA 的時候，我們有感受到相關的各個國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有透過外交體系向國內報告這件事，因此，我相信總統一定會透過國安單位去做相當的評估，但我也不敢斷言，因為我那天早上回來，總統就宣布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總統宣布之前，部長並不清楚，你也是當場聽到的？

陳部長時中：我到的時候，總統有跟我說有可能……

王委員育敏：就是當場講、當場就宣布了？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在 WHA 時，有向國內回報國際上對這件事非常關心……

王委員育敏：既然是總統府所做的決定，那後續是由外交部執行？還是衛福部執行？這筆錢要透過什麼管道才能順利捐出？還有，為什麼選擇用在伊波拉疫情的防治上？這是衛福部給的意見嗎？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覺得現在聯合國重視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那有沒有想好要透過什麼管道捐出？這是外交部的事？還是衛福部的事？

陳部長時中：循例是由外交部辦理捐款。

王委員育敏：那請問次長，你們要怎麼捐出這筆錢？管道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我們正在透過管道了解，希望能夠找出一個最妥適的方式，所以還在連繫中，畢竟才幾天的時間，我們已經指示外館設法找出最妥適的捐款方式……

王委員育敏：所以錢還沒有找到、管道也還沒有想好？

謝次長武樵：當然，我們的目標是要捐給 WHO……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不是聯合國成員，如果直接用我們的名義，恐怕捐不出去啦！其實我們在 2014 年也有捐贈過，次長知道嗎？

謝次長武樵：是，了解。

王委員育敏：當時我們是怎麼捐的？

謝次長武樵：當時本來要捐給 WHO，但 WHO 及聯合國體系覺得有點不方便，而我們正好跟美國合作一起對抗西非伊波拉疫情……

王委員育敏：當時的疫情比現在更嚴重。

謝次長武樵：對，所以就把那筆錢捐給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的基金會，由他們統籌運用，讓我們參與了國際抗疫的共同活動……

王委員育敏：防疫吧？

謝次長武樵：對，防疫。因為現在伊波拉疫情也在蔓延，所以同樣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 2014 年我們透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底下的基金會，有把錢順利的捐出？

謝次長武樵：是。

王委員育敏：那今年是否循例走這樣的模式？

謝次長武樵：我們正在嘗試這個管道；但基本上，還是希望能夠針對 WHO 來做捐贈。

王委員育敏：有位前駐美大使已經提出警告，像這種事若要順利，去做就對了，不要大聲的說。但是蔡總統很高調，她不僅在總統府大聲說出來，而且還說一定要捐贈 100 萬美元。次長，你覺得總統大聲說完之後，遇到的阻力會不會更大？會不會又有政治勢力介入，讓這筆錢捐不出去？會不會導致這種反效果？前駐美大使的談話，是不是基於我們在國際外交上的現實？有些事情去做就對了，根本不需要大聲宣揚，這樣才能達到實質效果嘛！像蔡總統這樣大聲嚷嚷，而且還開記者會大聲宣告，會不會遇到更多阻力？

謝次長武樵：對於這件事，我們會積極努力，目前正在想辦法透過適當管道了解……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這筆錢捐出去？

謝次長武樵：目前我們正在規劃……

王委員育敏：還在規劃？

謝次長武樵：對。

王委員育敏：好，我了解了！很明顯的，蔡總統是在個人的意志下決定這 100 萬美元的捐款，然後

讓下面的部會開始積極去找錢，而且捐贈管道還沒確定。我覺得這種情形就叫「急就章」！

接下來我要請教兒少方面的問題，剛才有多位委員都很關心日趨嚴重的兒虐問題及少子化現象等等，其實我認為每個部會都有責任打造一個更友善的環境，但交通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針對本席所提打造親子車廂一事，竟然表示反對，覺得你們現在已無需要再做這件事。本席不解，為什麼交通部的態度這麼被動？我記得臺鐵在 106 年 8 月 6 日試辦親子車廂時，還很高興的對外發布新聞宣揚你們的友善兒童政策，並且宣布預計改造 20 輛車廂，將在 108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既然如此，今天本席所提出的修法，就是讓你們於法有據來執行這件事啊！為什麼你們要反對？難道打造更友善兒童的環境，交通部完全沒有責任，所以不能再多做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並不是反對打造一個更友善的親子交通載具育兒環境，其實目前臺鐵局正在針對委員所提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已經在做了啊！本席這個修法跟你們的方向並沒有背離，為什麼要反對呢？

李專門委員昭賢：因為委員所提的部分是一定車廂，而我們覺得在執行層面上……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現在怎麼執行？你們不是在打造車廂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其實有關車廂這部分是先試辦啦！

王委員育敏：既然已在試辦了，你們怕什麼？

李專門委員昭賢：目前針對各列車的部分，我們是採博愛座或優先座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對於委員所提方向……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要求每個車廂都這樣做耶！請問你們改造 20 輛車廂，是採什麼方式？到時候分布的情況是怎樣？你們所謂的親子車廂是基於什麼概念？

李專門委員昭賢：這部分是否請臺鐵局陳副處長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也不清楚嗎？既然不清楚，怎麼可以在報告裡面表示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裕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改造的 20 輛車廂完成之後，將會用在 18 個班次上，大概占 1 天 40 個班次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是獨立出一個車廂變成親子車廂嘛！對不對？

陳副處長裕謀：是。

王委員育敏：那臺鐵也反對本席的修法嗎？我這樣修法就是希望讓你們有法源可以繼續去做這件事，這樣不好嗎？它可以幫臺鐵贏得重視兒童、重視下一代的好名聲耶！而且有了友善的親子車廂，當外國人來乘坐時，臺鐵也可以驕傲的說：「我們臺灣是一個重視兒童的地方！」，因為臺鐵列車專門設計打造了這樣的親子車廂，方便年輕人，讓他們帶孩子出門不用煩惱，有親子車廂可以搭乘。這不是可以提升臺鐵整體形象嗎？臺鐵反對這樣的修法方向嗎？讓你們於法有據不好嗎？

陳副處長裕謀：其實我們並沒有反對，只是有關文字部分……

王委員育敏：那就看怎麼調整嘛！

陳副處長裕謀：會變成每一列車都要設定，那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你們可以逐步完成，本席沒有立法要求你們即刻實施啊！你們可以有緩衝期，也可以分階段實施，這都可以討論嘛！所以你們不該反對啊！包括你們要如何逐步落實及將來添購新車廂時，是否朝此方向去做？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不論如何，我覺得這樣的修法，不僅有利於臺鐵，也有利於我們打造一個更友善的兒童環境。

總之，有關這部分的修法意見，我希望你們重新提出，而不是全然反對，因為你們現在正在做一件正確的事，不需要反對這樣的修法，可以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針對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請交通部研究。我認為有關少子化的議題，大家要共同面對，這不止是衛福部的責任，如果各部會能夠多承擔一點，相信對於改善少子化必有助益。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就請交通部研議文字方面如何修正；至於臺鐵已經在做的部分，也要鼓勵他們持續進行。謝謝。

李專門委員昭賢：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以及參加 WHA 這場外交戰的各位委員真的辛苦了！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有關健康不平等的議題，所以本席要特別跟衛福部及交通部談談偏鄉外出就醫所面臨的困境。

首先，我要請教交通部。今天我們要解決健康不平等，必須先著眼於原鄉地區的醫療問題。請看投影片，在這部分，目前 IDS 已經進去了，但還是有很多長輩要出門就醫，光是交通就是一大成本。

請看下一張，都市老人跟偏鄉老人一樣繳納健保費，可是只要他出門不方便，那個交通成本就很高。這是週一聯合報的一則報導，標題是「老人的移動權有沒有被看到？」，請看，這條馬路開這麼大，但交通車可能好幾個小時才有一班，所以這位老太太在南迴的道路邊蹲很久，不知道要等多久才有一班車過來？她也許是要去台東購物，請問到底要等多久才能搭上車？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天氣這麼熱，她會不會中暑？如果中暑，恐怕就牽涉到健保問題，不是嗎？請問交通部如何看待老人移動權的問題？之前交通部提出 75 歲以上高齡者所持駕照不再永久有效，必須通過失智檢測，才能換發兩年短期駕照。就我來看，這個政策雖然立意良好，但卻忽略偏鄉地區很多長者仰賴機車外出購物或社交的情況，如果剝奪他們這項權利，對他們來說，無疑會陷入兩難。因此，我要請教，我們的路網有沒有建構起來？我們的服務有沒有建構起來？

請看下一張，這是屏東牡丹鄉所謂的千歲車，一個老人的車上載滿老人，他們要去恆春那邊購物、看病，舉凡各種服務，都要透過這樣一種老人載老人的形式來滿足。可見偏鄉地區高齡者，不僅有就醫需求，連他們的社會參與都出現問題，所以我要請問交通部，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可以幫助這些長者？為什麼他們都要自己找出路？其實這可能算是你們口中的白牌車，就是自己形成一個互助系統，但如果出事怎麼辦？

請看下一張，在偏鄉地區，交通真的是高齡者的一大問題，因為所有民生物品的需求，都要透過交通來解決，所以現在偏鄉長者，都是使用白牌車。本席的故鄉在嘉義，像這則報導上提到的是東石，而我家在鹿草，真的沒有公車經過，因此我老爸一定要騎機車到鹿草街上或朴子去購物，畢竟交通部所建構的交通網，根本無法到達較為偏遠的地區或村落。就我所知，交通部在兩年前開始實施 DRTS（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目前已經有 10 個縣市、12 個試辦點在推動，效果還不錯，但也出現一些問題，像有些學者就認為交通部可能低估了多元運輸的複雜性和細緻性，所以客製化的設計不足，也因此，逢甲大學的李克聰教授建議，偏鄉客運應該改為客貨兩用以提升收入，而且不用太大型，最好能把不符合需求的客運班次取消，把它挹注到 DRTS 的服務。

眾所周知，DRTS 是點對點的服務，好比鄉公所有車子可以挨家挨戶去接老人，也就是說，大家都預約好了，等到車子一個、一個接完之後就直送定點，然後再從定點一個、一個載回家，這就是符合不同鄉鎮或不同的交通需求，需要的是細緻且客製化的思考。請問交通部，你們對於這個政策的推動，有什麼樣的計畫或更進一步的作法？李專門委員熟悉這個政策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DRTS 這部分，就是我們看到高齡化的社會趨勢及需求所做的規劃，特別是偏鄉地區，有很多老人跟原住民朋友，在就醫、購物等等各方面，都有外出不便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兩年前推出 DRTS（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的試點計畫。

目前提升公共運輸方案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樣的示範基礎上能夠儘量擴展、推展，我們也明瞭運轉方案的資源挹注、媒合平台等都相當重要，所以我們陸陸續續有蒐集相關的意見，而且我們有各個區域的運輸發展中心，希望因地制宜協助開發更多這樣的可能。

除了 DRTS 之外，交通部目前也積極推展無障礙計程車，讓計程車儘量通用化，解決身障者、老人等的需要，我們會在這樣的基礎上儘量努力來做。

吳委員玉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你細問，本席要求交通部在一個月內提供 DRTS 的推動情形以及未來的改善檢討措施，好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好。

吳委員玉琴：其次是有關長照專車的問題，現在長照專車有 900 多輛，可是長照專門的車子只有 283 輛，跟身障障礙復康巴士共用的約 700 台，大概占復康巴士的三分之一。身心障礙朋友都反應復康巴士不夠用，可是長照還是搶用人家的車子，上次我有詢問部長有關車輛資源不足的部分，部長承諾在偏遠地區第四類的地方，失能二級者就可以提供交通接送服務，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共識。現在我要問的是交通車量夠不夠的問題，因為沒有車輛，服務一樣還是長不出來，所以本席請衛福部檢視各縣市的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數量，並且協助快速成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偏遠地區的車子我們各種補助都有。

吳委員玉琴：但是量還是太少啊！這個是去年 6 月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數字少就是來申請的人少啊！下面還有一部分是地方權責，我們可以調查一下，看大

家要怎麼樣做。

吳委員玉琴：部長，現在長照 2.0 是你主責，而且這需要提供非常大量的服務輸送，這些長照專車主要是服務那些出不了門、行動困難的人，不然我問交通部就好了，交通部是負責一般民眾運輸工具的交通網，但我現在問的是失能者的部分，這是你要負責的問題，服務量……

陳部長時中：規格跟服務要件我們都有啊！

吳委員玉琴：鼓勵好嗎？鼓勵各縣市趕快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鼓勵各縣市趕快來……

吳委員玉琴：好，其實日本有非常多經驗，今天沒辦法跟您討論。今天我們是討論資源不足地區，我再一次提醒衛福部，從交通路網來協助他們外出以外，居家醫療也是我很關注的議題，本席多年來一直在推動居家醫療，它讓很多出不了門的人能夠獲得到宅服務，其實我們的 IDS 也有這個功能，但 IDS 是定點式的，IDS 有沒有辦法發展到當地之後可以居家醫療到宅的服務？因為有些老人家真的是出不了門，我希望健保署可以就 IDS 的服務再做檢視跟檢討，看是否可以到宅服務，因為這是我一直關注的議題。

最後，上次我有 show 這張圖給衛福部看過，這是長野縣佐久綜合醫院的救護級直升機，台灣很頂級，都用戰機做救護工作，他們是用醫療專業的飛機，今年我跟邱泰源委員到長野縣參訪，我們有詢問有關直升機的問題，它是中央跟都道府縣一起補助，後續的維護由醫院本身處理，這樣的醫療專機是整套服務系統中緊急救援的一個功能，因為偏遠地區的車程有時需要兩個小時，會來不及救，我知道台灣離島地區的醫療現在的飛機已經有了，國內的部分還要跟內政部再做協調，我覺得這部分是否可以一併做思考，比較偏遠原住民地區或是山上的醫療救護可以用輕型直升機來做，不要用軍機，因為軍機的成本太高了，而且它是不是真的適合在山區裡面跑？我們看到日本很多的縣都有這樣的救護飛機，部長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整個預算的範圍跟它的效益問題，當然很好，但是否划算還要好好計算一下，或者還有其他更有效的替代方法。如果沒有替代方法，人命是最重要的，要怎樣和既有的空中救難總隊作更密切合作，把我們的審查機制做得更完整，效益更高。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是要跨部會合作，請你就緊急救援及交通接送車子的布點、數量提升的部分，於一個月內給我一些計畫或說明，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首先對行動團的舟車勞頓致敬，你們還有時差的問題，大家都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志榮：今天的主題是解決健康不平等跟原鄉醫療資源，我難免會關心我的選區裡面的事情，部長知道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有蠻多原住民，今天是這個會期委員會的最後一天，下會期要 3 個月以後才會開始，本席想就緊急救難責任醫院的部分請教您，目前的進度都還順利嗎？您答應可以升到一級的時間是到年底，沒有什麼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是那個時候，我們會儘量做，會加緊腳步。

徐委員志榮：我當然是考慮到我們的鄉親，我是怕你講出去的話沒有實踐諾言而已。沒有錯，你們行動團都很辛苦！但我現在搞不懂的是，剛剛你跟外表示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力挺我們，他除了表示失望以外，還說從現在開始以行動支持台灣參加 WHA。我比較存疑的是，既然美國、日本參眾兩院都支持我們，幫我們講話，我們沒有接獲邀請函的理由我也知道，報告上也有寫，就是中國打壓嘛！美國、日本是強大國家，他們在 WHO 裡面的影響力，難道沒有中國那麼大嗎？中國打壓我們，我們就會被他打死嗎？這是我的存疑，為什麼中國打壓我們，我們就會被打死？現在美國、日本這麼支持我們，美國的衛生部長都講這樣的話，難道美國、日本在世衛組織裡面加起來的影響力，沒有中國一個大嗎？

陳部長時中：美、日是理念相近的國家，他們在 WHO 裡面的力量當然很大，但一個是民主國家，一個是相對獨權國家，在處理國際事務方面的粗暴性就不一樣，非民主國家比較粗暴……

徐委員志榮：WHO 裡面的民主國家比較多吧！

陳部長時中：多。美、日處理事情比較文明，獨權國家處理事情就比較粗暴，就像平常人都是乖乖的，如果有一個人比較兇，動不動就要打人，其他的人就會「閃」他一樣。

徐委員志榮：聽你這麼說，就讓我想到國民黨跟民進黨在院會、委員會的情況，我不能說民進黨跟中國大陸一樣野蠻，但我現在也講出來了！大概情形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委員的看法，您剛剛是問有強大力量為什麼沒有辦法發揮實質的效果？我的回答是實際處理方式的不同，就會造成這樣的影響。不過，終究這些力量大的國家慢慢地、逐步地加溫，事實上我們是有可能的。

徐委員志榮：對，公道正義自在人心，不能說民主國家比較斯文、文雅，就讓比較蠻橫的人得勢。我要提醒部長，既然美國衛生部長這麼挺我們，希望不要只是嘴巴上講講而已！

今天早上中時電子報有篇文章，標題是寫「蔡政府親美抗中，前 AIT 主席卜睿哲說：川普可能將台灣視為談判籌碼。」，我的意思是，他講得好像很挺我們，但是中美會談的時候，他們達成什麼默契或是交易就把台灣陪葬出去。你說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我請教部長，既然他們的衛生部長這麼挺我們，他有說明年會採取行動讓我們可以接到觀察員的邀請函嗎？他有沒有跟您談到幫助我們的具體行動呢？

陳部長時中：他是說立即開始行動，這在一般雙邊裡面算是很具體了，當然國際的情況都很詭譎……

徐委員志榮：就怕他只是打打電話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這種可能性不能說沒有，但國際情勢很詭譎，所以我們才需要外交部積極不斷地聯絡，衛福部是積極展現我們的專業能力，兩方面一起來做，事情就會朝向比較好的地方，但一定會怎樣，沒有人敢說。

徐委員志榮：我們希望能往好的方向發展。

再者，早上有一些委員的質詢談到美金 100 萬元，我覺得台灣真的很可憐，不要說是哪一個部會出錢，反正都是國家的錢，我們要捐錢給人家，還要傷腦筋用什麼管道捐。你只是被告知而已，好像是總統講了以後，回來才跟你講的，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對世衛有一點貢獻，好像是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要捐錢都還要傷腦筋找門路，你不覺得很可悲？

陳部長時中：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很傷心，所以台灣才要更努力！

徐委員志榮：我們的 B 肝防治相當有名，現在我們要捐錢，簡單講，我們可以用我們的醫療技術，比如成立全球研究流感中心或是主席很關心的登革熱研究中心，不是我們要捐錢就會感動人家，然後讓我們入會，我們有技術、有醫療水準，講難聽一點，應該是你拜託我去參加，要我們去分享台灣的醫療技術水準，這樣才對！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多方努力，我們很多地方很突出，如果我們發明一個全世界這一年內都沒有的新藥，可能就進去了，所以這方面要再努力！

徐委員志榮：對，我的建議比較正面，用我們的醫療水準來爭取參加大會……

陳部長時中：臺灣要走的路線很重要，一定要多元管道，大家一起合作才有可能會成功。

徐委員志榮：最後，不要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是捐錢，那時候在野黨委員是從上罵到下，現在你們要捐錢，我們也沒有說什麼啊！雖然老百姓都說類似金援外交一樣，總統府雖然有表明三不、三缺等立場，其實跟大家說明清楚就好，不要以前國民黨執政時就罵得要死，現在國民黨委員也沒有怎麼罵你們啊！

我不是講你啦！我是講給民進黨委員聽的，以前罵的那些委員有的已經不在立法院也說不一定，大家互相啦！都是為國家在打拼嘛！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日上午很多委員都特別談到世界衛生大會之事，他們已經說得很多，我在此不再重複，現在我想與部長探討其他議題。

部長應該有注意到這個月彰化又發生虐童事件，一名小朋友疑似遭受姨丈虐待，最後送醫仍然不治，生命無法挽回。根據統計，今年虐童案件至 5 月已達 14 例，比例非常高！而且或許還有我們未知的案件沒有列入統計。前兩日新聞也報導新竹一名無照保母受託照顧一名 3 歲以下的小朋友，受託期間他疑似抓小朋友的頭去撞牆，現在這名小朋友已經成為植物人。雖然後來本案檢方已依重傷害罪起訴該名保母，並認為他故意對兒童犯罪，建請院方依兒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是政府真的不能只期待事情發生後，再透過法院伸張正義！我們希望相關法規可以更加嚴謹。

這個會期不分黨派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出希望幼教照顧系統可以做得更多，不讓虐童事件再次發生。然而即使地方社會局會列管這些案件，可是沒有進到風險列管系統的案件，我們不會知道。此外，根據統計，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中，以「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為最大構成原因，約占每年的 4 成；另有高達 18%的高風險家庭兒少會進入家暴家庭。

有鑑於此，請問部長，針對層出不窮的虐童事件及這些統計數據，不曉得衛福部與地方政府如何互動？你們有沒有將這個部分列為優先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今年架構社會安全網時，我們有將建立資訊系統當作最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既然你們將這個部分列為重要工作，就要如同政府對待國際醫療包括防治伊波拉病毒一樣，希望部長真的重視；對於貢獻國際，我們需要去做，對於台灣的防疫及社會安全，希望部長同樣要有決心去做。

虐嬰事件也是一樣，社會上，虐童、虐嬰事件層出不窮。談到虐嬰事件，我們必須說到托嬰中心，依中央規定，地方政府每 3 年評鑑 1 次托嬰中心，雖然這是兒童局主管的，但是本席想要了解部長會不會覺得這個每 3 年才稽查 1 次的時間太久？再者，如同您剛剛所提，現在蔡總統也希望架構很多防護網，既然如此，衛福部與內政部之間的聯繫系統如何將這個首要工作做得更好？

陳部長時中：對於托嬰場所，我們平常即有進行督導考核；至於委員所說，我們可以研擬根據平常督導考核的結果增加評鑑的頻率及強度。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這個稽查至少要改為 1 年 1 次，還有你剛剛講的一些機動性的部分；再者，這些數字不可能公布在網路，現在並無這樣的機制，所以家長根本無從得知這些訊息。

陳部長時中：對，資訊公開也需要做，事實上，關於資訊系統強化等委員講的這些事，我們都有列在規劃。

許委員淑華：不知衛福部與內政部平常有沒有檢討過我剛剛所提每 3 年 1 次的稽查？

陳部長時中：中央主管機關是我們，這些業務都已經轉移到衛福部。

許委員淑華：現在這些業務都已經在衛福部了？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好。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稽查還是有必要重新檢討，否則時間未免過久。

此外，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不適任的托育人員，地方政府要處以罰鍰並公告。可是現在有些托嬰中心發生虐嬰案件，我們並未見到地方政府完整揭露相關資訊，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去了解他們網站的資訊？我們已經看過，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公告違反規範者，可是公告資訊的時間大概是 106 年 7 月，桃園公告資訊的時間也在 106 年，表示資訊幾乎沒有更新；有的地方政府則有更新資訊，也有公布老師姓名，卻缺乏事由；總之，公告的資訊相當不完整。

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真要做好兒少社福網，最起碼資訊充分揭露要有一定的督導，否則資訊不

按時更新，又揭露不夠完整，導致漏洞產生的話，對孩子和家長而言，都不公平。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請社家署回去馬上清查相關網站的資訊是否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定期及時更新，讓家長能夠取得透明資訊。

許委員淑華：好，其實資訊更新不會花費太多時間，但是對很多想要了解的人會有一定的效益，而且不要每次都由中央督導，還是必須請地方政府自己定期更新。

另外，近年市面上出現很多娃娃機，其中很多內容物是成人用品，就是色情用品；根據我的資料，台北市轄內約 470 家店，娃娃機約 1 萬多台，其中很多內容物是成人用品；這樣對於孩子及整個環境都是不好的，不曉得現在我們有沒有管制這個部分的法令，衛福部有沒有與經濟部互動，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兒少法對此有一些規定，不適合的用品不能提供……

許委員淑華：只有罰鍰……

陳部長時中：問題在於這是由地方政府執行。不過，委員提供的這個意見很好，其實我們沒在玩這個東西，所以沒有注意到……

許委員淑華：回到實際面，現在這個部分的罰鍰處分大概是 20 萬元，但是地方政府執行時牽涉到人力問題，如果他們沒有人力進行稽查，即使法規訂有罰鍰處分，也沒有用處，然而考量到市面上這些娃娃機對整個社會風氣及小朋友的心靈會產生重要影響，你們要如何積極改善？

陳部長時中：執行面的事情容我請社家署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很好，這一塊在兒權法是有一些處罰規定，而且這一塊在地方涉及的單位不僅有社會局、處，還可能涉及到經濟、商業等等單位，所以我們或許可以建議地方政府應該採聯合稽查的方式處理。

許委員淑華：這個部分要積極處理啦！雖然現在我們的法規有罰鍰處分，但是不代表衛福部沒事，剩下的法規是經濟部的事，因為目前看來這個比例會愈來愈高，現在內容物是成人用品者大概有 1%多，這是非常不可取的，所以你們不是只有表示要聯合稽查，還是必須提出一個實際的作法，衛福部是不是能夠承諾這要如何快速改善？請問地方的聯合稽查是由哪些單位的稽查人員執行何種業務時聯合稽查？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郭簡任視察說明。

郭簡任視察彩榕：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都會配合內政部執行青春專案，未來我們或許可以放入相關指標，透過地方政府的聯合稽查處理這個部分。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是問你們的聯合稽查是要和哪些單位執行何種業務的聯合稽查？

郭簡任視察彩榕：包括社政、警政、消防、經濟及建管等等人員可以聯合稽查。

許委員淑華：看來很多單位都有這樣的權責，可是我怕每個單位都有權責，最後是沒人執行，因為這個部分的主要責任滿重的，所以我希望衛福部擔任主責單位，地方政府也是如此，雖然很多單位都可以協助處理，但是主責單位與稽查單位要更加明確，不要讓市面上這些娃娃機對孩子的身心造成很大傷害，也不要讓這個部分成為三不管地帶，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許委員淑華：我希望部長與地方政府研究後，就如何快速稽查及取締，你們能夠給本委員會與本席一個答復。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許委員淑華：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答復我？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一個月，應該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這次外交部與衛福部有很成功的合作，在此我要先肯定你們兩個部會；其次，從平常媒體的報導及今日你們的報告，我們都見到你們是在極度困難下推動並獲致如此豐碩的成果，你們積極運用琳瑯滿目的宣導，從官方到非官方到民間，還有各方媒體，再加上陳宜民委員、邱泰源委員等立委組成之視導團的參與，這次大家可謂不分黨派全面為台灣成為世界衛生防疫的缺口發出不平之鳴，這實在值得肯定，也辛苦大家了！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不過，身為立法委員，我有職責要提出具有建設性的建議，讓這個方面能夠更加精進，特別針對蔡總統宣布捐助 100 萬元美金給 WHO，作為對抗伊波拉病毒的基金一事，我有更積極的看法。

其實 2014 年我們也曾經想要捐助，但是那次的捐助被 WHO 拒絕，請問他們對此有提出具體原因嗎？

謝次長武樵：據我們的了解，他們並未明確說明，只表示這在程序上可能不太方便。

趙委員天麟：他們沒有敘明理由，只是直接表明不太方便。

謝次長武樵：對，當時我們想要直接捐贈，可是他們表示不太方便，我們也有和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充分溝通，請他們一起幫助我們了解情況，至於最後的結果，委員或許也知道，我們是捐給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的基金會，由他們協助我們等於直接參與國際公衛合作的管道……

趙委員天麟：是，剛才有些委員曾經問到這個部分，但是我們感到很遺憾的是收據上直接寫 CDC foundation，不會寫 ROC、不會寫 Taiwan，也不會寫 Chinese Taipei。

謝次長武樵：是。

趙委員天麟：其實當時我們已在 WHA 擔任觀察員。

謝次長武樵：是。

趙委員天麟：我們是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擔任觀察員，但是很可惜只能參與 WHA 大會……

謝次長武樵：對，我們是參與 WHA 大會的觀察員。

趙委員天麟：即便如此，當時我們想要捐助 WHO，卻被拒絕，也不知道理由，總之被拒絕。

謝次長武樵：除參與 WHA 大會外，當時我們是希望盡量參與 WHO 舉辦的會議，包括技術性會議

，還有其他活動與機制。

趙委員天麟：我了解。

此外，我曾經請教從事外交工作、僑務工作的朋友們，之後本席對於台灣的外交深感「Be a rule breaker，before you are a rule maker.」，在你成為規則建立者之前，要先成為規則破壞者。

從過去馬總統的努力到現在蔡總統的努力，縱使政府在兩岸關係的策略不太一樣，但是只要一進入外交，大家總是無分黨派，對於這一點，我剛才一開始已經敘明，大家都很努力；然而不論我們採取何種方式，只要照聯合國的規矩走、照強權分配下的規則走、照現在 WHO 或 WHA 的規定走，我們就會在死胡同裡備受屈辱，只能缺席或者很辛苦地參與；對於你們的辛苦，剛才我也已經肯定過。

有鑑於此，對於蔡總統宣布捐助 100 萬元美金給 WHO 一事，本席有些建議。剛才很多委員已經詢問過這件事，我不再贅述，你們剛才也已經表示這個資金正在合法籌備中，渠道正在規劃中。現在我要在這個當口提出我的建議，這一張表列出的是 67 個參與伊波拉防疫之非政府組織（NGO），其中一個 CDC foundation 正是你們所講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下的基金會，如今我們一心一意認為就算他們使用政治力讓我們無法有意義參與，我們仍然要為世界的防疫盡一份心力，蔡總統的宣示便是此意，對於這一點，沒有人會反對……

謝次長武樵：是。

趙委員天麟：至於渠道上、途徑上，本席建議我們應該不要再循著 WHO 官方的遊戲規則走，因為即使我們捐助 WHO，他們也不屑一顧，他們內部就如同一個國際政治的縮影；反而這些非政府組織較具理想性，不受國際強權直接約束，我相信這些非政府組織的醫師、專家、學者如同陳宜民委員、邱泰源委員這些醫師比我們的官員更能實質、有意義參與。

2014 年 CDC foundation 是代轉我們的捐款，如今本席覺得這 67 個參與伊波拉防疫之非政府組織都會是我們這 100 萬元美金的有意義捐款對象，而且不要他們代轉捐款給 WHO，我們要直接與這些單位交往，直接與這些單位有意義合作；其實不只這 67 個非政府組織，他們僅是參與伊波拉防疫之非政府組織，因為蔡總統表示這個捐款要作為對抗伊波拉病毒的基金，WHO 還有 214 個非國家的角色參與者（Non-State actors in official relations with WHO），他們不是 NGO，會後我會提供這個資料給各位。

謝次長武樵：謝謝。

趙委員天麟：前面提到的 67 個 NGO 只針對伊波拉的防疫，這 214 個則是 WHO 更全面防疫的非政府組織。我剛剛所講「rule breaker」的意思就是我們不一定要一開始即傾全國之力直搗黃龍，因為這個黃龍對我們不友善，這個黃龍是比登天還難的目標；我們外交部傳統作為是拜託友邦、友我國家做出很多努力，本年所獲國際支持也已是前所未有之最，可是我的很多朋友表示，那樣只是留下歷史紀錄、留下國際聲援的聲量，其實在那裡面強權也是不屑一顧。但是如果我們跟這 214 個世衛組織的非政府組織或者 NGO 團隊有實質意義的合作，以台灣的經濟實力，以台灣的在衛生上的先進度，他們一定會很希望跟我們合作、互動，而且每一張收據都可以是台灣、R.O.C.，最差也是有 Chinese Taipei。

接下來要請教謝次長，在你們還在研擬的渠道上，可不可以正式建議外交部、賴院長及蔡總統，不要再做那種好吃力不討好或是拿熱臉去貼冷屁股的工作了，我們應該做實質有意義的捐款、實質有意義的參與，你的看法為何？

謝次長武樵：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參與國際組織始終有一個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務實、專業及做出貢獻，對於委員方才的指教我們回去一定會仔細參考，而且依照委員的指示，我們也會去蒐集與 WHO 有正式、非正式工作關係的兩百多個組織，也會告訴相關的外館，因為有些組織不見得是在日內瓦，我們會告訴相關的外館，就近開始去跟他們做一些實質的接觸。

我們有報告過，就目前為止，我們還在透過管道去想辦法找出這 100 萬美元最合適的捐助方式，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以政府的名義做出這樣子貢獻，也展現出我們在國際社會上負擔義務的責任，所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

趙委員天麟：針對這一次的 100 萬元美金，國人對這件事情基本上算是支持，但是還是有一點點不同的意見，大家希望這是實質有意義的捐款。我提醒你們，與伊波拉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有 67 個，與世衛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有 214 個，除了這 214 個之外，其實有成千上萬個 NGO 組織，甚至包括醫療單位、藥商及疫苗製造商都無所不用其極的當 rule breaker，讓老共沒有辦法掌握我們現在在全世界如何有意義、實質的跟這些單位來往，而這些單位裡面的醫師、專家很有可能未來會當議員、部長，也可能會加入 WHO，他們都會成為我們衷心的支持者。

最後，我再次肯定部長，這一次您所有的努力都讓國人在感到遺憾當中，看見一絲希望，所以還是要當面肯定你一下。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現在在高雄林園地區有 3 例日本腦炎，而且距離都很接近，在 2、3 公里內，恐變成群聚感染，當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經啟動了相關的防疫措施，請中央不要輕忽，現在麻疹看起來已經控制住了，但是日本腦炎和登革熱更嚴重，因為現在熱得不得了，蚊子都冒出來了，請衛福部一定要協助高雄市政府，有關這部分一定要再提高重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非常重視相關蚊媒傳染病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謝謝趙天麟委員的質詢，其實趙委員剛剛提到的那 67 個 NGO 裡有一個叫 Partners in Health 的組織，是哈佛大學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的 Paul Farmer 教授所成立，Partners in Health 有在幫助海地，現在海地共和國的總理也來台灣訪問。趙天麟委員就很有遠見，但是在幾年前我們高醫要到海地協助 Partners in Health，幫助海地的醫師再教育就是被外交部打槍，外交部說，跟 Partners in Health 合作，我們的 credit 會被他們搶走。因此，外交部的官員包括當時的黃大使也是打槍，這些紀錄都可以查得到，甚至 ICDF 的李　淳秘書長還行文給外交部的大使，請他正式說明。他就說：對，就是不希望我們去那邊協助海地做這件事情。很難想像外交部派駐在海地大使拒絕高雄醫學大學聯合 Partners in Health 進行國際的合作計畫，到那邊去做醫療人員的再教育訓練方案，更不要講這個 Doctor Paul Farmer 在海地大地震之後是隨著柯林頓總統一起到那邊去協助，他被任命為無任所大使。有時候外交的工作真的是鉅細靡遺，要很細緻的去做，

外交部的官員如果都那麼顢頇無能的話，我們的外交是永遠做不起來的，所以有時候在評估作業上必須更細緻。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今天一開始就有滿多委員很肯定你們這一次到日內瓦，跟一些邦交國、非邦交國有多邊或雙邊的會談，我也覺得這一次跟以前相較之下其實有所進展，而且也有滿多非邦交國家替我們說話，是否可以請部長說明，你覺得你們這一次的成果如何？這一次多邊的會談或是雙邊的會談到底有幾場？未來我們又要怎麼做？跟這些非邦交國家，例如美國、日本，是不是也可以有比較先進的醫療技術方面的交流？因為我們現在對我們的邦交國在國際上的援助可能是一些公衛或是基礎醫療，未來我們對這些非邦交國其實可以有更深的一些交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這一次去的成果，首先，論壇的題目我們抓得很精準，跟世界主要國家所關心的問題相當一致，所以在開論壇的時候，相關主要國家參與的興趣就比較高，能夠做比較實質的交流。其次，雙邊會談的場數多，實質的內容也多，最重要的是，台美雙方在談的時候，美國表達非常大的善意，也讓我們受到相當的鼓舞。當僑民、民團與外交部合作的時候，我們政府跟人民是站在一起，國外看到後就知道台灣的聲音是一致的，大家一致希望能夠貢獻台灣的力量。不管是跟人民站在一起以及雙邊論壇都辦得不錯，所以也得到大家的肯定。再加上在外交部力推的情況下，今年媒體的曝光度也特別高，有 112 篇。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台灣的醫療技術在全世界是數一數二的，2012 年國家地理頻道特別播出撥台灣的醫療奇蹟，在全球 200 大的醫療院所中，台灣占了 14 家，一直到現在我們陸陸續續也還有產生其他的醫療院所，我相信台灣的醫療在全世界中真的是數一數二的。我們不只可以援助我們的邦交國或是比較未開發的國家，對這些已開發國家、先進國家我們也可以做一些醫療技術上的交流，如果今天我們是排在全世界第一或第二的話，我們還有很多的醫療技術可以跟這些先進國家有所交流，所以我們不只要對我們的邦交國或是未開發國家提供醫療援助，對這些已開發國家，甚至像美國、日本或德國這樣的大國，我們也可以跟他們多方面的接觸，一方面提升我們的能見度，另一方面也讓這些國家知道我們的醫療技術其實是領先他們的。

陳部長時中：在很多相關技術方面我們可以與之匹配，像在肝癌治療、肝臟移植方面，我們都是世界數一數二的，所以這次在跟美國的部長對談時，他就有說他對我們醫衛的實力很佩服，所以他希望在健保制度、醫療制度上面與我們交換意見，我們有告訴他們我們好的部分，大家對此也都有所感覺。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次長，醫療衛生方面的專業是我們國家的強項，在 2016 年針對國際醫療援助也是外交部的一個重點項目，剛才趙委員也特別提及，總統提到要捐 100 萬元美金給 WHO 援助防治伊波拉病毒。剛才也有提到，2014 年我們要捐，結果人家不收，又要透過美國，開的收據也不是台灣，而是美國。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務實外交，不要打高空，其實有很多的 NGO 組織是我們需要去拓展的，而且若是要捐錢給這些 NGO 組織，他們也不會拒絕，

不要拿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我們可以務實一點，從這些 NGO 組織來做捐助，而且這些 NGO 組織、無國界醫生在全世界各地都在做醫療援助，如果外交部能夠再務實一點，會比現在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國際參與上就是信守務實、專業及做出實質貢獻這三個原則，包括在國際公衛的參與上我們也是朝著這個目標努力。這一次捐助 100 萬元美金的宣示當然也要在這個原則下運作，只是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還是希望用適當的管道去了解一下，什麼樣的捐贈方式最合適，尤其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出面。剛才黃委員特別強調務實，我們在取得管道或是對象的方式可能可以再開放一點、更彈性一點，謝謝您的指導，我們會帶回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在前陣子我們與邦交國斷交，在之前多明尼加與我們斷交的前幾天我們才送他一批軍備，未來當我們要給這些邦交國物資或是實質上的援助時，是不是有可能與他們簽約？例如邦交國要求我們去幫他們蓋鐵路，那麼我們可能要有 5 年甚至 10 年的營運權，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務實一點，不要我們援助這些邦交國，他們東西拿了之後就跟我們斷交。我們的民眾對於這點都覺得很不能接受，尤其現在是 5 月報稅的期間，民眾在一年中幾乎十二分之一的薪水都要繳稅，他們會覺得政府拿錢去做邦交，結果邦交國拿到錢之後就跟我們斷交。所以未來對於給邦交國的援助你們是否可以朝向以簽約的方式來進行？例如他要我們協助某種建設，也是要簽訂合約，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謝次長武樵：對於維護與鞏固邦交所必須做的各項合作案我們都是非常謹慎，我們絕對不願意看到東西拿了就走人這樣的情況，這是我們絕對要避免的，至於如何設定保險機制的部分，可否請對這部分比較熟悉的拉丁美洲司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韓副司長說明。

韓副司長志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跟友邦進行合作計畫時都有簽訂雙邊的架構備忘錄，希望能在這個架構之下有所互惠及規範，原則上我們都有簽署這樣的備忘錄。在其他相關的合作方面，為了因應主計及審計方面的法規，對於雙方權利義務的規範我們都有相關的書面文件。

黃委員秀芳：像在我們與多明尼加斷交之前才送他們軍備，這些軍備你們也要不回來了，對不對？以後要如何防範類似這樣的狀況？要如何防範我們送東西給他之後，他就跟我們斷交？像跟布吉納法索的相關合作部分，我們每兩年就有一個合約，上一次是 105 年簽的，也是在快接近兩年的時候，該完成的計畫也都差不多完成了，他就跟我們斷交。未來外交部針對類似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式？

韓副司長志正：我們會再設法做一些比較審慎、深入的思考與評估，以強化這個機制。

謝次長武樵：有關最近發生的斷交事件，因為大家看到捐贈出去的東西可能有一些沒有辦法收回，所以我們會很仔細地檢討現行的機制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也請外交部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我們知道中國一直在打壓台灣，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在世界上被中國打壓的這些民族或國家加強雙邊的合作關係？也就是所謂的逆統戰，

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的想法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們當然會站在國際局勢來思考，凡是能夠對我們國家保持民主、尊嚴及主權的所有力量我們都不會放棄，在持續鞏固邦交國方面，還有即使是沒有邦交的國家，對於現在跟我們活動密切、理念相近的國家以及其他的國家，我們都不會放棄或者忽略任何對我們有利的因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考慮。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外交部真的非常辛苦，台灣的國際局勢不是那麼好，所以外交人員站在第一線真的非常辛苦，但還是有很大努力的空間，所以也請次長和所有的工作同仁再加油，也肯定你們的努力。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趟去日內瓦辛苦了，大家也給你高度的肯定，對於這一次帶團出訪去參加世衛組織，您給自己打給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打 80 分。

蔣委員萬安：前面幾位委員也很關注這一次總統宣布要捐款 100 萬元美金給 WHO，衛福部及外交部事前有沒有先與 WHO 那邊做過相關的接洽，了解可以透過什麼方式或管道捐款？因為從一整個上午的質詢來看，包括部長對外的說明及外交部的回應，到現在我們並不清楚透過什麼樣的管道，現在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做一個具體說明？

陳部長時中：衛福部感受到各國和 WHA 本身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度，各國對防疫上的共同努力，美國也在大會中大聲呼籲，我們把這些相關情資報回國內，由國內做綜合研判。

蔣委員萬安：請教次長，現在這 100 萬元美金要透過什麼方式捐給 WHO？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透過管道去了解，希望能夠找出最合適、最妥適的方式捐贈這筆捐款，同時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以政府身分來做，我們也知道這中間可能會有一些周折，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告訴我們的相關外館，已經開始去做這方面的了解。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什麼樣的管道？比如是透過秘書處，還是透過他們的幹事長 Tedros？

謝次長武樵：我們駐日內瓦辦事處那邊確實有它的管道，也許在我們比較清楚，有結果的情況之下，再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現在不方便透露是什麼樣的管道？

謝次長武樵：對，就是我們現在試著去找出來最合適、妥適的方法。

蔣委員萬安：蔡英文總統在 26 日對外宣布捐款 100 萬元美金，所以是總統決定宣布要捐款以後，外交部這邊才趕快規劃執行、去籌錢，再趕快接洽，時間點的順序是這樣嗎？

謝次長武樵：如同剛才陳部長提到的，有這個想法，是在世界衛生大會的期間，當時陳部長帶著團隊在前線的時候，其實在外交管道裡面這些意見都有初步討論，當然在總統宣布之後，我們立刻請駐外館處開始針對適當的管道，還有適當的捐贈方式開始做協調和了解。

蔣委員萬安：目前國人非常疑惑的是，今天總統已經對外宣布捐贈 100 萬元美金，但是怎麼捐不知道，透過什麼樣的具體管道沒辦法對外說明，對方是否接受也不知道，所以總統就對外宣布說

我們要捐款，大家會覺得事前都沒有接洽好，沒有私底下去跟對方了解清楚就宣布，至於如果事後被拒絕該怎麼辦，也不清楚，請教部長，如果 WHO 拒絕接受我們的捐款，你們有沒有備案？

陳部長時中：像這樣的事情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來做，一是把所有的管道都問清楚了才宣布，另外一種就是先拍板定案再來做。

蔣委員萬安：今天是哪一種方式？是後者？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因為我們現在開始去接洽一些事情恐怕會遭受打壓，外交部有外交部自己的管道，我相信總統得到我們這樣的一個情資之後，已經透過國安單位去評估，評估的結果認為這是我們要先主動叫牌，先把這情勢明朗，表示我們的誠意，以及對國際社會盡責的態度，這不是先去了解很多管道後才進行，這兩種方式都各有其優缺點。

蔣委員萬安：在這兩種方式當中，現在看起來是後者，就是先拍板定案，你們再去規劃、計劃，透過管道了解。

陳部長時中：國安團隊一定有經過一定的評估，例如經費要從哪裡來？該怎麼做？一定有一些方案、腹案在，我們是一個國家有一個體制在，國安團隊根據我們的情資和外交部的情資，一定會做一點判斷，然後做細部規劃，決定程序該怎麼走。當然這都不是我們在這次……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

陳部長時中：但是基本上一定有一個規劃在……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說有兩種方案……

陳部長時中：但這次是要先……

蔣委員萬安：你剛剛講有兩種方案，現在在做的是第一種還是第二種？

陳部長時中：就是先出牌，我們規劃好了……

蔣委員萬安：是第二種，先拍板定案再去做？

陳部長時中：現在應該是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蔡總統決定要捐款，然後各部會再去規劃、籌錢、透過管道接洽，如果被拒絕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如果站在人道主義來看這件事情，中華民國的誠意已經拿出來了，我們希望在有任何災難的時候，我們都是國際裡面盡責的一分子，我們的態度已經有了，至於被拒絕的話，更可以彰顯整個國際上對我們的不公平，連我們要盡責都不讓我們盡，這時候大家就會開始問是誰不要的，是誰要打壓這種事情的？更能夠彰顯我們台灣受到國際不當力量的打壓。

蔣委員萬安：外交部這邊透過外交管道，如果 WHO 拒絕我們的捐款，就如同陳部長講的這樣，還是你們有其他的備案？譬如有沒有前例可循，透過第三方，或比照 2014 年捐給美國 CDC 下面的基金會，如果被拒絕，目前你們有幾種備案、因應措施？

謝次長武樵：您提到 103 年的例子，這是其中一種可能性，但是目前基本上我們還在透過管道去了解可操作性方案的過程當中，至於是不是有這麼簡單，是一個被拒絕或什麼樣的情況，現在也許是一個考慮的範圍之內，但是無論如何，因為現在西非的伊波拉疫情確實突然又非常嚴重，

所以世衛組織有急迫性，他們希望在一定期間裡面募集到多少錢，所以我們想藉這個機會能夠做一個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的表達，希望能夠做的成、希望能夠做出貢獻。

蔣委員萬安：我這樣聽下來，結論只有一個，你們現在沒有備案，被拒絕就沒有任何其他方式。

謝次長武樵：現在還在評估的過程當中。

蔣委員萬安：有其他幾種備案？還是評估是不是會被拒絕？

謝次長武樵：可能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對啊！萬一被拒絕呢？會不會循前例透過其他 NGO 和其他國家？

謝次長武樵：我想這個應該是在我們的考量範圍之中。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是這個選項？

謝次長武樵：應該是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假使 2014 年的模式是一個選項，大家就很好奇，2014 年當時我們捐款給美國 CDC 下面的基金會，當時有兩個問題，一是這筆款項美國 CDC 基金會後來有沒有拿到或捐給 WHO？

謝次長武樵：我們的理解是有，因為當時美國鼓勵……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理解？你們有去查證嗎？還是國組司司長可以回答？您可能比較了解當時情況。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當時 103 年的捐款是美國鼓勵我們去捐款，因為疫情很嚴重，所以這個錢經過了 CDC 的 foundation 之後，當然就直接用於伊波拉的防疫工作。

蔣委員萬安：這筆款項是不是如同我們當初希望捐款到 WHO 的，有到 WHO 那邊去？

徐司長佩勇：應該是有透過 CDC……

蔣委員萬安：應該是有，還是可以確認是有？

徐司長佩勇：我想應該確認是有。

蔣委員萬安：確認是有？

徐司長佩勇：對。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問題，WHO 知道這筆款項是我們台灣捐助的？還是它看到的是美國 CDC 下面的 foundation 捐的？

徐司長佩勇：當然知道是我們捐的。

蔣委員萬安：知道是我們捐的？

徐司長佩勇：因為我們有跟他們接洽過。

蔣委員萬安：不過他們給的收據上面是寫美國 CDC 的 foundation……

徐司長佩勇：當然是 CDC 的 foundation，不可能寫我們，因為我們是透過……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有透過管道跟 WHO 講？

徐司長佩勇：有，我們事先跟他們溝通很久。

蔣委員萬安：所以如果這次 100 萬元美金被拒絕了，聽起來是有其他的選項、備案，2014 年模式

是一種方式。

徐司長佩勇：至於怎麼做有不同備案，但是我們還是很希望這次能夠儘量捐給 WHO……

蔣委員萬安：當然希望它能接受。

徐司長佩勇：對。因為目前 WHO 希望能夠募集 2,600 萬美元，資金目前到位的是美國承諾的 800 萬美元，還有一個很大的資金缺口，所以我們也看到這個情況，也希望能夠積極參與。

蔣委員萬安：這是關於這次的捐款部分。另外，很不幸在這一次世衛大會，國內 24 日布國宣布跟我們斷交，但在之前其實有跡可循，包括世衛大會第一天布國的衛生部長沒有簽名發言，一直到 23 日都沒有做任何支持我們的表示，部長有進到大會裡面？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蔣委員萬安：你在外面，但是你是什麼時候獲知這樣的訊息？

陳部長時中：是在斷交的前一天傍晚，在雙邊會議的時候，他們的部長先回國了，所以沒有辦法參加我們的雙邊會議。

蔣委員萬安：因為第一天他就沒有登記做任何的發言，所以第一線的外交人員其實是有掌握的，他們有發現，也趕快緊急聯絡，想試圖聯繫布國的衛生部長，但一直聯繫不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分工在聯繫……

蔣委員萬安：這就是一個警訊，有沒有在第一時間回報到國內？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布國在大會有登記發言，只是到了第二天該他發言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他沒有發言嗎？

謝次長武樵：他沒有出現，甚至於撤除了。在同一天下午，原來預訂 2 點鐘要跟陳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我們也在注意他，當天下午我們有同仁觀察到，他其實下午就離場了。

蔣委員萬安：提前離開了？

謝次長武樵：整個行動……

蔣委員萬安：所以也沒有知會我們？

謝次長武樵：我們有一直跟他聯繫。

蔣委員萬安：聯繫不上嗎？

謝次長武樵：有聯繫他們駐日內瓦的代表團，我們當時跟他們的大使及相關同仁還是有聯繫，只是一直在找他，最後，他們臨時通知我們，他們部長已經要去機場了，所以當時的情況我們了解之後第一時間就跟台北做了報告，那個時候是日內瓦時間下午 6 時，台北是清早 12 時到 1 時之間，所以台北也知道了，我們在同一個時間也通報我們駐布吉納法索的大使館，所以當時整個情況都在密切注意當中。

蔣委員萬安：所以其實在 24 日台灣時間的凌晨就知道這樣的緊急狀況。

謝次長武樵：知道這個跡象。

蔣委員萬安：然後也趕快聯繫我們駐布國的大使，整個國安團隊也掌握了相關的訊息。我認為現在大家會質疑的是，一直到台灣時間 24 日當天下午，總統府似乎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總統還在

上直播做相關的農產推銷。

謝次長武樵：這個跡象是參與衛生大會過程中的跡象，所以我們有通報，在雙邊的部分，至於我們大使館以及國安這邊後來 12 小時裡面的情況，我們的研判、後來得到這個消息，我們的亞非司司長可能比較了解狀況。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只是要釐清這個時間點，之前的各種跡象你們有掌握，然後確實回報，也有跟駐布國大使講，我想外界需要知道。最後，請教陳部長，其實在立法院質詢有關於我們參與 WHA 的事大概有 3 次了，從第一次當時還是林奏延部長的時候，去年跟今年都是陳部長，其實在每一次質詢中，我感覺滿難過的，今天的質詢我要再問部長，對於明年可以預見的，我們一樣希望能夠參與 WHA，但是同樣的情況已經重演 3 次，我從質詢林奏延部長，到去年也是你代表參加，今年也是，我們都還是沒有辦法參與，甚至連進到大會會場都沒有辦法，從現在開始，這一年我們可以做什麼準備？還是我們仍舊只是原地踏步？我們在哪方面可以加強？比如在衛福部的報告、外交部的報告裡面也說我們做了 60 多場雙邊對談，也舉辦很多論壇，邀請各國的代表及專家學者，我們的行動團對外也有發聲，部長就你參加兩次的經驗，你認為對於明年可以預見同樣會遭到打壓的情況，我們可以做什麼準備？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現在做事情應該都叫做基本功，無論怎麼都要做，至於怎麼樣因應未來 WHA 的情況，我也請國合組在兩個禮拜之內，擬訂明年相關的戰略目標，針對如何因應各種不同情況，接下來跟外交部討論雙方如何配合，能夠把事情做好。但是其中基本的功夫，像論壇、雙邊都是一定要做的，但因應有邀請函或沒有邀請函，以及各國態度，我相信還是有很多種變化，我們根據每一種變化擬訂不同的策略方針。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還是要給部長、出訪團及第一線外交人員肯定，非常辛苦。最後請教部長，最近路竹會有對外說希望能夠跟亞洲醫師協會、亞洲藥學會結盟，但是他們說跟政府反應很多次都沒有下文，有點消極的應對，監察院現在要調查，所以實情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這都不是一個正式的訊息，我們從來沒有收到他們要合作的任何一個正式公文，但是如果能夠合作的話，我們也是樂見其成。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跟路竹會其實是有互動的，我也認識會長劉醫師，過去他們每次派義診團，不管是到非洲、中東，甚至到對岸的雲南、印度，其實我有了解，我太太有參與他們印度拉達克的義診團，所以我很清楚他們這幾年長期就人道援助、醫療救援等等，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他們也跟很多國際非營利組織有很多互動，但他今天參與一場座談對外講和政府洽談沒有下文，他嘆息政府談國際參與是不是只是喊口號，我想了解他們有沒有跟衛福部反映？或是有沒有跟外交部談過這些事情？就是要跟亞洲醫師協會、亞洲藥學會結盟，甚至希望總部能夠設在台灣，這是非常難得的事。政府在國際間的確非常辛苦，外交工作艱困，但是民間願意來推動，不是應該積極努力鼓勵，甚至給予幫助嗎？但是為什麼現在連監察院都要調查？監察院要立案，它認為是不是政府消極應付、怠於職守？而應該要輔導鼓勵民間醫療專業團體進行國際合作，難道政府視若無睹嗎？這一部分是可以在這邊適時釐清？否則監察院調查下去會認為政府部門是不是「閉門造車」，對這些民間團體希望能拓展國際空間，但是政府不願意幫忙。

主席：請衛福部國合組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劉醫師劉會長所領導的路竹會的貢獻，我們都非常敬佩，不過這件事我們也是從報上報導得知，他在一個研討會的場合講他要跟另外一個組織在台灣做一個推動，但這件事牽扯到用地、牽扯到很大的經費。坦白講，第一個，我們沒有接受過路竹會以任何正式公文的方式來要求衛福部協助，我們也很遺憾在報紙上的報載，但是其實劉會長也沒有任何一個字有提到衛福部，其報載有詳述了一些過程。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怎麼跟 NGO 合作？因為畢竟 NGO 有其主導性，所以我們會努力跟 NGO 配合，但是畢竟角色不同。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之後他們不管是正式發文，或衛福部也可以主動聯繫，去了解它需要什麼幫助，甚至外交部相關單位，也許是國組司或是其他單位，可以協助他們的，你們應該主動了解，這是正面的、對國家有幫助的，而不是消極等待他們正式發出公文，再來做制式的回覆。這個消息已經出來了，關鍵是監察院竟然要介入調查，我覺得你們要有警覺喔！

許技監明輝：我們會配合監察院調查。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很熟，管道並不缺。會長跟我們非常熟，和國合會也很熟，因為以前拿補助經費……

蔣委員萬安：正因為很熟，而他竟然對外這樣講，才很令人納悶；一定事出有因，所以政府部門要去瞭解！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這邊跟部長提過幾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但是相關的醫療政策和照顧計畫一直都還沒有策訂，當時你說你們會很快提出所謂的「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現在已經提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 4 月份公布這個計畫，請問你滿意嗎？

陳部長時中：我自己是覺得很滿意啦！這是一個行動的起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可能太忙了。它唯一的好處在於整理了很多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相關資料，這部分倒是很完整地建立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數據的呈現是促使進步的第一動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更好的改善計畫並沒有很詳細地呈現出來。譬如其中的行動計畫三是「偏鄉、離島醫療資源提升計畫」，計畫目標包括短期規劃和長期規劃，但是基本上短期規劃和長期規劃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進步或者是可以幫助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的提升，看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就跟我在委員會裡面向相關委員報告的一樣，我們擬的是大計畫、小行動，我們是確確實實希望針對一些問題，展開一些非常實際的計畫，先讓它變成可行，以後再變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是因為你就任以來深入原住民族健康部分的時間還不足。就以這

個醫療資源提升計畫短期規劃中的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偏遠地區資源挹注和遠距醫療為例，其實這些都在做了，而且已經做了很多年。譬如偏遠地區資源挹注，你們特別提到要透過設立「觀光地區、假日夜間醫療站」，我們一看就很難過，因為這是現有的措施，而且你們還是以觀光地區為主，那麼非觀光地區的很多原鄉難道就照樣做不到、照樣沒有嗎？

此外，你們長期規劃的內容竟然是公費醫師制度和公費醫師留任制度，這跟醫療資源提升當然有關，但並不是全部，何況公費醫師的部分已經放在行動計畫一了嘛！行動計畫一是「原鄉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這就是公費醫師了，結果你們這個醫療資源提升計畫的長期規劃竟然又回歸到前面的第一個計畫，而它是一九六幾年就開始有的東西！所以這個部分我很具體地跟部長講，你們還是要去做滾動式的修正。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做修正，不過有關委員剛才所提的公費生制度，這是為了因應五大科的人力缺乏而有 100 個名額，這裡講的是，在這 100 個名額裡面，對於從醫學中心出來支援的這些人，我們會儘量在偏遠地區分配比較多的人。另外一個是公費生在地養成計畫，這等於有點像繁星計畫一樣，希望將學生從有需要的主要區域送出來，由公費培養，將來可以返鄉服務。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整體的醫療人力在原住民族地區能夠有更具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進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具體向部長建議，也許是因為預算的問題，剛才一直提到 100 萬元美金的捐助很可能沒辦法送出去，送不出去的話，就給原住民族地區啦！對於這 100 萬元美金，剛才很多委員一直問，你都說還沒有腹案，我建議你第一個腹案就是把它送給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醫療資源和健康品質的提升。

對於這樣的政策，我還是要講，無論是你剛才講的醫師養成或公費醫師的留任，因為原鄉的衛生所就是我們的醫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它假日畢竟是休息的，所以這些公費生留任的方式就是協助他們另外開門診嘛！因為在我們原鄉，從鄉公所到另外一個部落是很遠的，所以你們不要一直留他，而是應該協助他在當地開門診，這就是需要特別注意的，而且這只是一個例子。

接下來，針對今天審查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我也有提案，只不過因為我的提案還有修正其他的條文，所以衛環委員會沒有把它列入今天的議程。這很重要，現行條文用的是「山地離島」，事實上「原住民族地區」才是正確的，我剛才講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用的就是「原住民族地區」，而不是只有山地鄉。從本席 show 出來的地圖就知道，靠海的地方都不是你們所謂的「山地」，譬如花蓮的豐濱、長濱、成功都靠海，都不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所謂的「山地」，但是它比其他所謂的山地鄉都來得遠，更沒有醫療資源，我們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修法，表示確實有需要你們因應之處。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我們是根據偏遠度，換句話說是根據醫療資源的比例，在現行免除部分負擔的實施辦法裡面，就可以用行政命令來公告醫療資源不足的區域，進而免除部分負擔，不需要來修這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法更重要，因為現在並沒有落實。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問題在並不是所有的山地鄉，譬如花蓮市，它也是山地鄉，可是它有慈濟、門諾，所以那個概念是醫療機構、醫療床位不足的區域，如果要直接套到原住民身上，可能要從原住民相關補助辦法著手，就像弱勢部分的社福就用另外的法，而不會規定在健保法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造成問題了嘛！現在很多平地鄉鎮，包括豐濱、長濱，都比秀林鄉來得遠。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請健保署去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今天安排審查這個法案，本席希望能夠支持讓它通過。

主席：部長，你剛剛講那句話要用麥克風，不然無法列入會議紀錄。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免除部分負擔的實施辦法裡面，健保署會根據實際需要和醫療資源的分配，公告相關地區，這樣就可以免除部分負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問你就是因為你們目前並沒有這樣做。

主席：好，要列入紀錄。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肯定部長前幾天在世衛的努力，但是你現在回到臺灣，就要面對現實了。

部長，24 日臺中殺醫案、26 日桃園分屍案、27 日板橋分屍案、28 日臺南關廟槍擊案、29 日主播情殺案，昨天晚上桃園再度發生外甥殺害阿姨的案子、今日早上屏東又有夫殺妻案，這會對臺灣社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這些案子累積的影響會亞於鄭捷殺人案、劉小妹妹被割喉案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任何這類社會案件都是我們需要去注意的，我們也希望在我們的單位裡面，會就個案做一點根本原因的分析，瞭解它的背景，將來是不是有什麼積極的作為能夠讓這類不幸事件的發生頻率變低。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要討論的是，臺灣為什麼會連續在這麼密集的時間內發生這麼多重大案件？這些案件累積起來的衝擊，應該不亞於之前全國關注的重大殺人案件，我甚至相信任何一件都大過於之前的案件。我要討論的是，新政府在這一塊，也就是對於連續發生的這幾個重大殺人案件，第一步的作為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剛剛我講的是對於這個根本原因的探討，希望進而能夠建立一些方法。另外是在基礎面，我們有提出一個社會安全網強化計畫，不過這個計畫剛剛開始；我們是希望透過比較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架構，讓這些相關的、可能有問題的狀況及早被發現，並提供適當的處遇，讓這些事情能夠減少，但是慢慢地還是會有漏網之魚，漏網之魚可以透過我們的相關分析，逐步再歸納進來，希望這個網能夠越來越好。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希望這個網越來越緜密，慢慢地把大大小小的破洞補起來，不過現在看起來是這個洞越破越大，而且洞越來越多。

我剛才一直提醒的是，第一時間我們的政府應該做什麼樣的因應？對每個個案的檢討和原因的分析是事後的事情，現在已經發生了，而且是接二連三，你看，24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今天是 30 日，今天也發生了，明天會不會再發生？後天會不會再發生？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們遇到這些事情，政府從第一時間到現今，完全沒有做任何對外處理！基本上，透過媒體也好、透過教育系統也好、透過什麼系統都好，都可以表示政府非常注意這件事情，我們也要安撫國人的心，並讓國外來到這邊的旅客安心。所以我一開始就特別提到，你剛從國外回來，如果我們的新聞持續報導下去，對居住在臺灣的國人以及想到臺灣旅遊的人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總之，第一時間你們完全沒有因應，也沒有在處理！今天不是一件、兩件，而是連續發生這麼多件！所以我要請部長注意這件事情。

其次，24 日的台中殺牙醫案和昨天外甥殺阿姨的案件，凶嫌都疑似患有精神疾病。問題來了！現在社會怎麼看待這些精障的朋友？精障的事件絕對不只這兩件，太多了！現在衛福部有心口司，法務部和司法院也有相關的銜接機制，但是這些機制出了什麼問題？現在是要讓國人說精障朋友可以拿著精障手冊到處殺人嗎？臺灣社會是要變成這樣嗎？政府在哪裡？它存在的意義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完全沒有這樣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人家現在就是這樣說啊！

陳部長時中：我想宣導也好，教育也好，人權是所有人的人權，有精神障礙的朋友只是在有些狀況下經法院判斷和專業判斷可以稍微減免其刑，並不是說他就可以做任何事情，但另一方面社會也不能這樣把他污名化。事實上精障和殺人的直接相關到現在都沒有很堅實的證據，如果有直接相關，才會在法官認定後稍減其刑，但並不是說他這樣就可以殺人，這完全是兩回事，社會不應該把兩者放在一起，否則社會只會更亂而已。

劉委員建國：因為連續發生這兩件，再加上之前累積的案件，而且我本身的選民服務也有一個案例是，一位精障人士殺人，在監獄執行完之後，被安置到醫療機構，但是當他父親過世時，家屬竟然找不到人，不曉得他被安排到什麼地方去；這是我本身接過的選民服務案。我現在提供相關流程給司法院、法務部和心口司看一下，問題是我接獲的個案完全不是照這個流程在處理！我可以把這個個案提供給各位，請你們去瞭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當一個拿著精障手冊的人被人家說他可以到處殺人，對這個精障病患而言、對他的家屬和整體社會而言，都會造成非常大的不公平，還有困擾與恐慌。我自己確實遇到一個精障人士在監獄服刑期滿之後，被安置在醫療機構做後續處置，結果他的父親過世之後，家屬竟然找不到人；請託監獄協助，獄方說已經不關他們的事，是機構要處理。但是機構在哪裡？獄方說：你們可以自己上網去查。他問：這個人如果安排在機構裡面，到時候回家奔喪，怕他精神疾病又發作，會不會有什麼狀況？有沒有人可以陪同？獄方跟他說要找醫院。監獄轉銜到醫院的時候是誰轉銜的？當這個受刑人服刑期滿，因為精神狀態還不穩定，必須繼續接受觀察治療時，醫院為什麼沒有通知家屬？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都有相關的通知。按照現在的程序，並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不會發生嗎？那麼如果發生的話，誰要負責？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查一下這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先答復我，如果發生，誰要負責？

主席：就是有人下台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叫我下台，這也無所謂，但這不是應該下台的問題，因為這跟這個一點都無關，在行政上……

主席：不是叫你下台，但是要懲處啦！

陳部長時中：對啦！在行政上，誰有缺失、誰犯的錯，要根據行政條文去做相關的處分。

劉委員建國：時間有限，就先簡短回答一下，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案例，他已經服刑期滿，但是精神狀態不穩定，必須再接受觀察治療，這個管道是誰要做？是法務部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都是由法院去做處遇，譬如安排他後續要做 5 年或幾年的治療，錢也都是由法務部出的。

劉委員建國：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

諶司長立中：對不起，我也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心口司司長連這都不知道，這樣也怪怪的。所以，處理精神病患因案被判刑，執行完之後要轉銜到所謂的醫療機構去做後續處置，在這個轉銜過程裡面，到底是誰應該去做轉銜？誰應該去做承接？連心口司長都不清楚！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屬於保護處分，所以我們並不太清楚那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該你主責的，我不會要求你負責，但是我想整個在轉型的過程裡面，只要是跟政府有相關聯性的，你們應該都要清楚才對。

諶司長立中：因為您問到錢是誰出的，理論上……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轉銜，沒有問錢是誰出的。

諶司長立中：其實應該是從法院那邊直接轉給醫院。

劉委員建國：好，轉給醫院之後變成誰接？

諶司長立中：醫院接。

劉委員建國：醫院接的話，跟心口司也沒有關係？

諶司長立中：不是沒有關係，而是進入醫院以後未必會跟我們通報，但是會跟衛生局通報。

劉委員建國：所以跟心口司沒有直接……

諶司長立中：所有全國的精神衛生都跟心口司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是嘛！所以我才簡單問你這個流程，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好。接下來誰要答復我這個問題？簡單就好，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到了。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張法官說明。

張法官筱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提到執行完畢之後的精神障礙要不要去治療的狀況，因為他已經執行完畢、脫離司法的體系了，對於後續如何處遇，司法的部分就不是那麼了解。因為他是整個司法體系的程序都結束了，我是少年及家庭廳承辦家事部分的案件……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寫的跟你講的都不一樣？

張法官筱琪：是否跟刑事的部分有關，因為我們不是主責的機關，所以我就沒有辦法代他們回答。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個跟司法院沒有關係，對不對？那跟法務部有沒有關係？我現在問的是誰要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不是司法院，當然不是你來回答，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張法官筱琪：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受刑人已經執行完畢了……

劉委員建國：我連答案都給你們了。

劉參事英秀：是。這個有沒有涉及本部矯正署及保護司的業務，我回去再跟他們做一個理解，跟我們的矯正系統……

劉委員建國：劉參事，這裡寫得很清楚，與法務部踐行無縫接軌，對不對？

劉參事英秀：是。

劉委員建國：在監護處分底下，還有「心口司、社家署資源就應主動介入」，對不對？

劉參事英秀：是。因為法務部的權責單位可能在矯正署及保護司等相關機關……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在複習，鍾孔炤委員一直提醒我對很多事情都一而再、再而三地講，我說我的腦部容量就只有那些，別人可能可以裝 1G，我可能只能裝 0.1G，所以從過去發生葉小妹妹性侵害案以後，我們修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從劉小妹妹案、鄭捷案發生後，我們一直強調社會安全網必須要補好；從我們看到——我實在說不下去了，從我的資料看來，還有好多起社會案件。我已經把答案告訴你們、給你們看了，你們還可以回答成這樣。我沒有故意要讓你們答錯，連答案都講得很清楚了。

部長，從你剛才所講的，我知道你想要做，但是有時候就因為各機關對這種事情在整個分工的過程裡面一而再、再而三地出問題，我處理過這種個案，我對這種事情熟悉，所以我會把相關的細節問到非常清楚。我們政府連這種精障受刑人執行完畢之後的監護處置都是離譜到你絕對沒辦法接受，一定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我們才會對某個個案開始做相關的討論。其實我們政府對這種社會安全網是整個系統都出了很大的問題，這是一個進步、被評定為宜居的國家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如果任令這種事情再發生下去，我覺得相關的官員應該大風吹一次。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會回去把相關的個案及通案做一個通盤的了解。

劉委員建國：你還記得邱小妹妹的事情嗎？邱小妹妹的爸爸因為手痠、要他自己走，結果小妹妹只哭了一下，就被他爸爸打到送到仁愛醫院，然後再轉送童綜合醫院，因為仁愛醫院拒收，對不對？那是醫療史上讓人很難過、也是社工界很痛苦的一天。他爸爸執行完畢、出獄後又酒駕，還性侵害密友的智障女兒，後來因為老師去輔導才發現。台灣沒有永久監禁，所以家屬期待政

府把這種人關到死，好不好？你們沒有能力處理，只好這樣做了。你們如果說台灣是重視人權的國家，我也沒有意見，不然就把我剛才的答案給你們，你們就好好講，但是你們也講不好，類似的事件還一再發生。

這些事情沒有發生在我們周邊，受害人不是我們的親戚，今天如果真的有一位官員的至親、家屬、隔壁鄰居發生我剛才唸的 24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30 日、包含今天早上的事情，一定要等到這樣的事情發生，才會有大破大立的改革，才真的要把社會安全網補起來嗎？謝謝。

主席：部長，劉委員這樣子質詢，你還忍心把第五十一條的藥癮治療不排除嗎？藥癮治療如此重要，很多案件都是藥癮者造成的，現在把他們排除在健保可以給付的範圍內，讓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治療，藥癮者怎麼可能有錢接受治療？

陳部長時中：治療藥癮的錢還是公務預算在編列……

諶司長立中：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治療藥癮的錢公務預算在編列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確實是有公務預算，我們從……

主席：多少錢？

諶司長立中：其實我非常佩服委員想把藥癮治療放入健保，從長遠來看，這個或許……

主席：本來就應該由政府做部分負擔啊！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主要是要有錢……

主席：你們公務預算的錢怎麼會夠？心口司的錢有多少，我都很清楚，不要騙我。

諶司長立中：從今年開始，我們在藥癮治療的經費大概增加 8 倍到 10 倍的錢，現在最大的問題不在錢，而在於沒有資源、沒有專業的人力及醫療院所願意提供這樣的治療。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建置及訓練專業人員。

主席：還是希望能夠列入，之後專業人力就會因此可以培養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道部長最近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法國有一位 4 歲的小朋友跑到公寓外面，後來一位來自馬利的移民把他救起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那個新聞是這樣講的：爸爸跟這個小孩子同住，當時爸爸出去外面買東西，後來就開始玩 Pokemon GO，忘了孩子還在家裡，就延後了回家的時間。我要講的是，法國的警方馬上就以疏忽照顧子女的罪名，把這位爸爸拘捕起來，後續還要開庭審理，這個孩子就被安置了。請問部長，如果同樣的情形發生在台灣，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會是怎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關的法規也有規範這樣的行為。

李委員麗芬：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相信在執行的時候，有時候就沒有那麼明確了。詳細的情況請……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兒少法第五十一條有規定，不能夠讓 6 歲以下的孩子獨處，否則將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接受親子教育，這大概是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在想，為什麼這樣的個案在台灣沒有辦法進入兒少保護的系統裡面？彰化在 5 月也發生一位 5 歲的女童被姨丈虐待致死，引起很多人對這種殘暴的事情感到不忍，甚至女童離開的時候，很多網友還自動結伴為他送行。

接下來我想請部長看一下國內 5 年來的通報情形。從 103 年到 106 年的通報可以發現，我們的通報案件都非常高，以這次發生案件的彰化縣政府來看，接獲的通報案有 2,519 件，受理的案件是 1,307 件，但是開案、孩子可以進入服務裡面的案件總共只有 159 件。以彰化縣政府來看，接獲的通報案有 2,519 件，受理案件是 1,307 件，但可以開案的只有 159 件，我可以理解因為現在的宣導及法令要求，通報率會很高，但以彰化來看，通報件數是 2,500 多件，篩選掉一些比較不正確的通報都還有 1,307 件，最後真正開案的居然只有 159 件，像這樣的情形不是只有彰化縣，而是所有縣市都是這種情形，為什麼我們的兒少保護開案量會這麼低？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這和人力有很大關係，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我們對開案的要求就稍微嚴格一點，導致開案率稍低。

李委員麗芬：我都知道我們有人力上的問題，在檢討社會安全網的時候有提到保護性事件相關通報缺乏整合、通報處理時效受影響，以及社工人力不足。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很痛的是因為人力不足就沒有辦法協助到需要被協助的兒少，特別是小孩子的部分。

我要再進一步問部長的是，以前這樣的孩子進不來，但今年度公告了社會安全網計畫就可以進得來嗎？對這樣的孩子會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對脆弱家庭有一連串相關處遇。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會怎麼做？像這樣的案件回到社會安全網，可以給這樣的家庭什麼協助？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問剛剛那個……

李委員麗芬：對，會進到社會安全網裡面嗎？所以還是兒少保的親職教育啊！我知道人力資源的問題，可是我們真的不應該只因為人力不足就把計畫做小，社會安全網就是為了解決過去的問題，因為過去的網織得不夠密，所以才需要用社會安全網這樣的計畫織得更密。針對過去比較嚴重的兒少虐待，以及現在所謂的脆弱家庭，我們真的要思考該怎麼樣及早介入並給予協助，因為這當中往往是有些關連的。

我們知道受虐致死最嚴重的是 6 歲以下的孩子，所以我們該怎麼樣提早介入了解他們在家庭裡的狀況，如果他沒有進入幼兒園，那就是在家庭裡面，是沒有人知道他有沒有受到好的對待。所以我想給部長一個建議，瑞典有所謂的社區健康中心，而我們在地方就有衛生所，在瑞典，只要孩子一出生，健康中心的護士就會到家裡訪問，告知政府會給予孩子什麼樣的協助，最重要的是提醒父母一定要定期帶孩子到健康中心進行健康評估，而且是強制性的，但我們的預防針注射等等措施並未強制父母親一定要做。我知道社家署及保護服務司想要從沒有打預防針篩出高風險家庭的孩子，但我認為與其這樣，能不能想個辦法用比較強制的方式要求父母親一定要帶孩子去做？這部分可能需要透過修法，可是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讓我們提早

介入，從孩子一出生就知道他有沒有好好被對待。以瑞典的做法是，在孩子上國小之前，健康中心的護士至少會見過孩子 4 次以上，我覺得這對小孩就是一個很大的保障，這個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看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研議。

再來看一個表格，我們分析家長為什麼會虐待孩子的原因，從 103 年到 105 年有 40%都是因為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不足，他們不知道怎麼帶小孩。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106 年變成只有 28.89%，就我的了解，這是因為後來只統計家內兒少保個案。但我要說的是，兒權法中範定的所有受到不當對待的兒童及少年都是兒少保的個案，不應該區分家內、家外，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目前分工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你們分工的結果就是大家只做自己的事情，不知道要彼此合作。針對這部分，我很強調、也很希望不應該再做這樣的區分，難道家外受到虐待的孩子就不是兒少保的個案嗎？衛福部一定要好好思考這個部分。

最後，我們都知道虐待孩子的爸爸媽媽不知道要怎麼教孩子，我們要怎麼樣提供家長親職教育，不要等他們打了小孩之後才要求他們來上親職教育，而是要一開始就應該要有相關課程，所以我要求衛福部和教育部趕快討論，因為教育部在修家庭教育法，希望教育部的家庭教育中心可以提供第一線、第一步親職教育，針對這部分，衛福部要趕快和教育部溝通協調。

陳部長時中：好。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從日內瓦回來，其實臺灣能不能參與國際各項組織或大會，可能不是衛福部可以決定或出力的。這幾天，包括部長在內，還有本委員會的陳宜民召委、邱泰源委員、林靜儀委員及吳焜裕委員很辛苦的去了一趟，我想我們就是積極參與提高臺灣能見度。

我很詳細看了那一天部長在國際記者會的逐字發言稿，所以我借用部長的發言稿內容做為今天的質詢。部長認為健康是基本人權，這是肯定的；部長也藉由國際記者會宣傳臺灣醫療技術的進步，我想這也是事實；臺灣健保覆蓋率之高可能也是全球之最，這都是事實；對於你的國際記者會，我是非常肯定的。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看臺灣的現狀，假如健康是基本人權，我們為什麼可以放任原鄉醫療差到這種程度？假如臺灣的醫療水準夠高，為什麼我們的人力不足到原鄉的醫護人力這麼少？健保覆蓋率不能用誰納入健保來看，而是應該用誰可以方便使用健保做為認定標準。部長大概比較清楚，本席在衛環委員會長期關注離島偏鄉，這次召委安排有關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的專題報告，我才知道原鄉比離島的狀況還慘。部長，我再次強調，臺灣有很多資源分配不平均的現象，所在多有，最嚴重的就是醫療資源的分配。都會區的醫療資源那麼多，離島偏鄉卻那麼少，原鄉更是少得可憐，我一開始就請部長必須要重視這件事。

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部長討論，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來看，我們有 30 個山地原鄉沒有醫院、只有衛生所，這裡所謂的鄉是指行政區域的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我先說澎湖我住的地方，我不是住在澎湖馬公市，我住在西嶼鄉，必須過跨海大橋，我住的那個鄉不只沒有醫院，包含衛生所在內就只有 3 個醫生，3 個醫生大概要服務 8,000 名左右的居民。以醫療機構來看，全國平均每 1,000 平方公里就有 618 家醫院，這可能包含診所，但原鄉只有 6 家，這個數字有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是有可能，但委員說的是病床數嗎？還是……

楊委員曜：含診所在內的醫療機構。

陳部長時中：機構的話恐怕不太準。我只知道醫療人力，醫師有……

楊委員曜：縱使沒有那麼懸殊，差距應該也很大，我現在要問部長，心裡有沒有什麼構想，將原鄉醫療機構分布比例過低的狀況提升一下？

陳部長時中：將密度增高也是一個方法，另外，把交通弄好……

楊委員曜：密度增高必須要有人願意投入。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會有人力培養計畫，就是在地養成醫學生的計畫。

楊委員曜：原鄉在地養成人力計畫應該已經實施很久了。

陳部長時中：中間有停掉一段時間，現在重新再開啟。

楊委員曜：為什麼會停掉？

陳部長時中：是一般公費生的部分停掉，但是我們現在繼續擴大，在地養成是要讓人數變得比較多。

楊委員曜：以醫師人力來看，目前全臺灣每 1 萬人有 19 名左右的醫生，但山地原鄉只有不到 7 個。

陳部長時中：6 個。

楊委員曜：對於這樣的差距，部長必須趕快想辦法補足，你知道為什麼現在狀況這麼急迫？等到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再要補足人力缺口，就是這裡也補不滿、那裡也補不滿了，會很麻煩的。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將來我們會有分級醫療及開放醫院等措施，讓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衝擊降低，至於山地離島部分……

楊委員曜：部長，我插個話，分級醫療不是萬靈丹，我剛剛說了，原鄉可能全部都是診所，分級醫療實施得再好，對他們來講都沒有意義。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一般的，為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就有分級醫療、開放醫院、專科護理師等等，讓效率、人力運用得更好。

楊委員曜：這個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對於山地的部分，我們有醫學中心資源計畫、24 小時兒科計畫、健保有 IDS，目前我們還希望能夠用在地養成生，培養更多人才，將來能夠留在原鄉的可能性更高。

楊委員曜：部長提到 IDS，澎湖離島也有 IDS，是不是把 IDS 的經費再提高，讓醫師人力更充足、分布密度廣一點？我是說原鄉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考慮。

楊委員曜：澎湖除了澎湖本島之外，還有 13 個有住人的島嶼，可能就是每個島嶼 1 個醫生，可是原鄉的狀況更複雜，所以密度要夠。部長剛剛說到 IDS，我覺得你們回去要澈底檢討，要讓原鄉醫師人力足夠、就醫便利性夠，通常山區交通比較不方便，所以密度必須足夠。對於澎湖，我們要求每個有住人的島嶼都必須有 1 個醫生，因為如果沒有醫生，一旦發生問題就都要搭船到鄰近島嶼就醫，這是很麻煩的，山區也一樣。有關原鄉醫療，今天回去之後，部長是不是讓他們將原鄉 IDS 計畫做個擴充，讓密度再更高一點？

陳部長時中：這個可以考慮，我們向健保會提出相關預算。但是要報告委員，其實原鄉的看病次數和醫療費用比一般高。

楊委員曜：那是獎勵醫師的一種辦法。

陳部長時中：民眾的利用量並沒有比較低，這也是我們一直想要探討的問題。

楊委員曜：這個你們可能就要研究看看了。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

楊委員曜：不過他們的就醫不便性是一個事實，你們也要面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曜：希望你們回去針對 IDS 的部分好好研究，剛剛部長講得沒錯，IDS 要再擴充。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楊曜委員，說到 IDS，之前澎湖有個醫生自己開船到離島行醫，但不幸過世了，後來撫卹狀況如何？因為希望能夠將他的精神延伸下去，而且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雖然人已經不幸過世，但總要讓他的精神能夠顯現出來，澎湖有為此努力嗎？

楊委員曜：有啊！

邱委員泰源：拜託！

楊委員曜：這不用你拜託。

邱委員泰源：我身為醫師公會理事長，有人質疑我為什麼不把這個精神彰顯出來。

主席：頒個獎給他。

邱委員泰源：頒獎沒問題，還要有個紀念館，而且縣長好像處理到一半遇到困難。

楊委員曜：有在做。

邱委員泰源：有需要協助的再通知一下。

楊委員曜：一定會處理的。

邱委員泰源：謝謝，因為剛剛提到 IDS。謝謝主席。

現在我放一些我們到 WHA 的照片和影片，我要說這是從我的角度來看，衛福部和外交部做得

比我呈現的可能多很多很多，但我是希望整個過程帶給大家一些想法。

第一個，一個月前有 19 個醫師團體集合起來，這股力量其實滿大的，他們都很樂意，但是我們只是開個會，大家把手舉起來喊一喊，未來外交部或衛福部能不能把這股力量做更大的 extend？我只是提醒這個部分。而且可以早一點，你看大家的精神都相當不錯。

當然，我們是第一天到那邊，陳宜民委員比較忙，第二天才到，有些活動可能剛好沒有參加，但是他對國會外交非常認真，我看他都坐在前面跟其他國家的議員談得非常用心。這張是世衛宣導團團員的合照，大家都很清楚，有越來越多的僑團加入。今天的簡報沒有呈現一張照片，就是年輕人、學生的合照，包括部長的公子也有一起努力推動無國界醫院，這個也很令人 impressive，不過後續有沒有哪一個單位要處理這個部分？

還有，在座幾位長官可能有受到美國團的 impact。美國團表示下次不來了，因為他們平常有一些想法的時候，外交部有沒有辦法做很適當的連線（connection）？他們覺得外交部好像很難找，有問題的時候沒辦法得到馬上的 answer。

這張是我被逼著上台講話的照片，因為剛好陳宜民委員等等幾位委員隔天才到。事實上，各僑團在外面都很拚命，所以他們很在乎國內有沒有很熱心、立法院有沒有發表正式的聲明，所以我上台唸了一則新聞，顯示三黨分別都有很好的聲明，讓他們感到安慰，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動作，但是僑胞或 INGO 的同伴們就得到了很大的鼓勵。

此外，我覺得 INGO 裡面的女醫師協會滿偉大的，他們在醫務上幾乎都很有成就，家庭也照顧得很好，他們都組團過去默默地在做。而且他們住的旅館都很遠，他們幾乎都很有錢，卻住在最低廉的旅館，我實在搞不懂，難道是為了顯現台灣婦女的勤儉，還是怎麼樣？他們都坐公車來回，還開闢了很多路線，我原來還不曉得 UN 可以從那個地方走出來，但是他們都知道，很厲害，所以我覺得台灣的女醫師或女性的力量將來也要有所發揮。

我要特別講一下世界醫師會（WMA）。世界醫師會為什麼敢抗拒 WHO？大概醫師也不甩 WHO，覺得 WHO 怪怪的。本來以為 WHO 如果不改我們台灣醫師會的名稱，可能 WHO 就不跟 WMA 簽訂 MOU，結果還是乖乖地簽了，而且我們要幾張通行證，他們就給幾張，感覺上是這樣子，只要名字寫得出來；當然一定要有醫師 member 才行。

這次在外交部及衛福部的努力之下，大家的感情越來越深厚，所以除了吃飯吃得比較快樂以外，大家也公開在外面照相。接下來就是接受媒體訪問，他們對世界公開表示支持台灣的兩個原因，第一是過去台灣對醫療、對世界的貢獻是非常有價值的，第二是對人的照顧、care 等等醫療是無國界的，他們會陸續支持台灣。

另外，剛才徐志榮委員問了一個問題，我也一直在想，就是美國、英國等等國家都說要支持我們，為什麼沒辦法說動 WHA 秘書處發給我們觀察員的邀請？可能外交部比較清楚箇中原因，究竟是力道的問題，還是影響力的問題，可能要去分析一下。像我們要不要改名稱，世界醫師會也為此召開理事會，世界各國、包括台灣也說不行，1 個小時以後才做 conclusion，然後再公告不改台灣的名稱。一樣的道理，如果能夠促使他們開個會，決定今年就發給台灣 observer，有沒有這個可能？

我們當然很感謝蔡總統。我今天本來想播放一個影片，看起來沒時間就算了，大家有空再去看。我覺得蔡總統講得非常好，內容非常完整。蔡總統表示，目前我國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率約為 6.6%，我還是要講，中間當然有很多血汗的努力，請大家不要忘記。WMA 當天早上就很快地把這個影片放在他們的網站上，等於是向世界各國公告。我們本來還想洽詢他們要不要放，結果他們比我們大膽多了，就放上去了。

想不到世界全科醫學會的會長也來了，他相當有影響力。WONCA（世界家庭醫師組織）與 WHO 合作了非常多的計畫，所以我們如果要拿到經常的邀請，也可以從這個角度，未來要注意一下這股力量，尤其我們的李孟智教授是 WONCA 亞太區的主席。

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大家都討論得很好，林靜儀委員也提出如何取得醫療保健的好成績、還有配合血汗，以及中間如何 balance；日本及秘書長都提出了很不錯的看法。

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到陳宜民委員非常專心在指導。關於這場會議，非常感謝外交部及衛福部的幫忙，主題也訂得不錯，合乎 UHC 的方向。現場 70 個位子爆滿到連年輕的學生都沒辦法坐進去，後來是衛福部許明暉大哥很好心，把衛福部的位子統統釋出，讓學生坐進來，可見現場非常爆滿，至少有十幾個國家的人前來參與。其實 1 年前我就一直在想我們要如何選對題目、舉辦比較熱場的會議，當然我相信衛福部辦的很多場都非常棒，但是我覺得這一場加上世界醫師會，大家看到我們台灣的成就，會更支持我們。未來我們也要跟上 WHO 的腳步逐步努力，我相信明年、後年會更好。

這張照片裡面有我與學姊楊文理院長，我們一起努力，他們握得比我們還緊，表示台灣女人的力量是非常大的。有人說我去了兩天就瘦了 5 公斤，所以我希望能常常去。

最後，我要唸一段聲明。這個聲明很重要，全醫界都在看我怎麼講，所以一個字都不能跑掉，否則我和陳宜民委員會被 K。我們今天有審查法案，有關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加入預防接種為對象，本席一向敬重陳召集委員的專業及理想，並十分了解陳委員想要解決疫苗給付困境，促進民眾能更健康等等目標。站在同樣在立法院努力的同事立場，本席一直持以尊重的態度。

在今天開會之前，無論是陳召集委員辦公室或是行政機關，都沒有人來跟本席討論過這個案子，所以直到今天開會前，我都沒有任何機會向任何人表達我個人的立場，如果在開會前有聽到我講了什麼，其實都不是的，因為我都沒有表達過立場。但是如果以醫師公會的角度來說，醫師公會的同仁已經嚇壞了，所以包括負責研議這個主題的兩個委員會皆表達他們認知陳委員的好意，但考量防疫位階是國家級的，如果將其納入健保，則變成國家將減少 36%的負擔，加上健保點值已經夠低等等因素，還有過去醫師公會同仁與健保的互動經驗，因此不敢支持陳委員這麼好的建議，他們基本上是採取不同意的結論，這個還請陳召集委員能夠體諒，其實是因為有很多的背景。

另外，為發揮及落實陳委員的理想，本席建議陳委員可以推動類似日本已在 2003 年推動的健康增進法，將相關預防保健工作，包括疫苗接種納入這個專法，在目前總額框架的困境之下，應該訂定兩全其美的辦法。

以上是我的建議，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泰源：這是我的 statement，我必須要向全國醫界講明我的立場，也肯定所有在座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李彥秀委員也很關心，大家都希望讓它好，只是角度的切入及時機，還要體會到健保過去的狀況，早上我們就提過，其實這還滿複雜的，我願意聽聽看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沒有指示也沒關係。

陳部長時中：沒有，不敢指示。我認為健保法的修法所牽涉到的層面很多，大家可以仔細討論，有些事情是會越辯越明的。這次所要討論的相對是資源分配的問題，這必然要跟健保費率及收費做連動，這樣才有辦法來討論。

邱委員泰源：我相信政府機關也很想解決問題，早上陳宜民委員也提到，希望我們能拿出智慧、魄力及專業一起來解決這個困境。謝謝。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我補充一句，有關預防保健，不論是修這個法或是將來新增一個專法都很好，可是不要忘記了，因為現在疫苗的使用並不都是在於預防，也有治療型疫苗（therapeutic vaccines），我一開始就有講，治療型疫苗就像是新藥一樣，如果今天不修法，治療型疫苗就沒辦法進入到健保給付項目內，而這個東西也沒辦法在疫苗基金或是將來要修的法律中被給付的話，這對整個健保的服務品質來講是會有傷害的。新疫苗、新技術、新藥等要如何納入這次修法裡，讓全民健保能夠更完善，讓我們的滿意度更高，甚至將來變成中華民國台灣在 WHA 開會時能夠更有力量的表達，讓全世界其他國家更羨慕、更願意效法及願意了解，這其實是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的目標。因為明天才會進入逐條討論，大家還有半天的思考時間可以再好好的想一想這個問題。謝謝。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邱泰源委員及陳宜民召委對於預防疫苗或治療疫苗的看法，我覺得大家都是站為國人健康著想的立場為出發點，這都是好事，但是要怎麼做才能保障現在既有的品質不會下降？未來財源如果足夠的話，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是未來的修法方向。至於要修法或是再另立新法，則是部長要去仔細思考的問題，我們的監督之權只能告訴你，我們認為這些問題有可能會發生，你們則要去思考怎麼克服，而且要把現在既有的工作做好，這是最重要的。

部長，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必須要表達一下個人的立場，這個修正草案是要將藥癮治療及預防保健都納入條文中，就像陳宜民委員剛才所講的，疫苗除了有治療部分，也有預防部分，可是這樣的做法會不會損及現在藥癮治療跟預防保健的量能？對此我有幾個質疑。因為經費並不全部都從衛福部這邊來處理，以目前健保收入來源來看，97%是保費，2%的一小部分是彩券盈餘，還有一部分是菸捐。部長，現階段藥癮治療部分的預算是編列在法務部，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編列在我們這邊的比較多。

李委員彥秀：所以法務部只有一小部分？因為基金有個最主要的概念就是自給自足，這是一個大前提，在法規的部分，公務預算的名目，不管是哪個單位，有一些是你們這邊編列的，有一些是法務部那邊編列的，但預算能不能投入健保基金？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如果未來這些都要去做，我希望在有財源的前提下，社會福利該照顧該做的都要儘量去做，但是我有個疑問，法務部也有一些經費要編列，那部分能不能也撥入到健保基金？這個問題在未來修法方向上能不能處理？這是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都想把事情做好，但是要怎麼做？我們都知道，每年健保總額在協商的時候，對大家來說都是件非常痛苦的事情，每個人都想把事情做到最好，每個人都想照顧到每一個區塊，但能不能做得到？左手是肉，右手也是肉，要怎麼去切？這是非常痛苦的決定。

法務部有個毒品防制基金在辦理跟撥補戒癮治療，如果這個草案通過了，雖然有一部分經費是撥在你這邊，但是編列在法務部的經費能不能也都撥入你這個基金？對此我是有疑問的。我不希望因為做戒癮治療部分而排擠到其他，因為我覺得每一塊都很重要，既然公務預算有編列，能不能撥補進來？這就是法規競合能不能做？看起來好像法規的競合非常簡單，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我現在還只是提一個部會，如果又牽涉到其他部會的話，你們要去做跨部會協調將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剛才我也提到，基金必須自給自足，用公務預算來補助的方式可不可行、主計單位能不能同意，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剛剛的前提就是不希望現有的藥癮戒治及預防保健的量能受到影響，我剛剛也說過，在社會福利方面，如果我們有財源能做得更好、做得更足，我想每位立委都不會反對，但前提是不能損及現有健保該做的量能，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的部分，目前做得不錯的部分，不能因為加入這兩塊而打折，這是我要求的前提。當然也不能增加讓醫界醫病的緊張關係，因為每一年的總額協商本來就是一個壓力，是很大的問題。

健保在總額門診分為兩塊，一塊是一般服務，一塊是專款。部長，總額協商的部分你是不是能夠介入？

陳部長時中：如果協商不成的話，我是有一點裁量權。

李委員彥秀：你能介入，但並不表示你百分之百能掌握。

陳部長時中：當然。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剛剛才會說，如果這樣的話，我擔心原有的醫療量能沒有辦法達到，到時候會不會變成今天陳宜民委員及大家善意的立法方向反而導致兩邊都做不好？本來我們健保量能現在已經做到 80 分、85 分，如果這一塊加進來，因為總額協商或者一般服務會有個上限，到最後會不會變成這兩個區塊都做得七七八八、零零落落，這是我比較擔心的。所以我也善意的提醒部長，這些問題必須要思考清楚怎麼去解決。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但是要增加給付的話，必然是我們的財務面要先能夠健全，如果相關給付面要做大幅度變更的話，應該要先從財務面討論出一個方法，財務結構好了之後……

李委員彥秀：對啊！收入要增加嘛！收入增加是不是健保負擔就要增加？國人能不能夠接受？

陳部長時中：這個要好好來討論。

李委員彥秀：如果財源足夠，我也支持社會福利能夠編列公務預算撥進來更好，但是能不能做？行政院同不同意？主計總處能不能做？我覺得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認為……

陳部長時中：編公務預算後撥入健保，行政院大概不會同意啦！

李委員彥秀：對，所以剛才邱泰源委員建議用另外訂定專法或其他方式去做處理，先把現有健保量能做好，同時也可以兼顧到他們想做的預防醫療部分或戒癮治療部分，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前提是要把這些事情都做好，這可能是部長要去審慎思考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我建議公費疫苗部分還是用疫苗基金，而藥癮部分則是使用公務預算，至於剛才陳委員提到的治療性疫苗，我覺得那部分可以用新藥部分進到健保，這是可以考考慮的。

李委員彥秀：無論要怎麼去做，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重點是不要去減少或排擠到現有健保量能的資源，照顧到應該要照顧的，我覺得這是你要思考清楚的地方。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有關疫苗處置費跟診察費的區隔，我非常感謝部長在 106 年度時編列 1 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的接種處置費，107 年度則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擴及其餘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有關診察費跟處置費的關聯性，我想再做一點點釐清。部長，這 100 元的處置費，院所是不是得收？哪些費用可以收？掛號費可不可以收？

陳部長時中：應該這樣講，所謂處置費就是冰箱維護費、電費及一些保養……

李委員彥秀：對，這屬於 100 元處置費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至於其他的行為，例如掛號部分，如果要看病就要掛號，掛號費當然就是另外要支付的，這個之前我們就解釋過了。

李委員彥秀：對，像健保醫療費用，我認為如果沒有看病當然就不能收，健保以外的其他醫療費用可不可以收？如果不是只有注射疫苗，還有看診，例如過敏等等諸如此類的，這樣可不可以收？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醫療費用，就掛健保了，除非沒有健保身分，那當然只好自費。

李委員彥秀：這幾點都是我透過今天的質詢……

陳部長時中：除了注射疫苗以外，其他醫療行為就根據其他相關法令自行收費或申報健保，這是兩件事。

李委員彥秀：是兩回事嘛！好，謝謝部長的回答。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感謝召委安排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之審查，討論疫苗給付及藥物成癮治療是不是應該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現行條文是將預防接種及藥癮治療排除於健保給付範圍，而陳委員希望能將這二項納入健保給付，因而提出條文修正案，對於這條條文的修正案，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委員各自有其看法與見解。

部長，陳委員的提案是要把這些項目納入健保給付，但部長報告也特別提到，如果公務預算

部分沒有編列，就會變成直接由健保來給付了，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這樣，本來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就轉到由健保來支付，公務負擔的社會責任相對執行比例就會降低了。

鍾委員孔炤：因為健保項目的給付還要去計算支付點數，其實這也是一個困難度，這個剛剛邱委員也有特別提到。螢幕上這張圖表是健保財務的相關數據，以保險收入、成本及支出來看，保險收入餘絀最多的時候是在 104 年，104 年的收入最多是因為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

陳部長時中：因為費率調整及補充保費這二筆。

鍾委員孔炤：對，我們覺得補充保費足以支應未來的健保，所以又把補充保費的部分做了修正，一些應該繳交補充保費的就不用再繳交或者降低，是吧？所以健保的成本、收入及支出從 105 年到去（106）年又變成負的，也就是說，我們的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了，是吧？

陳部長時中：是。

鍾委員孔炤：從健保署的資料來看，健保收支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然後逐年降低，包括在 104 年同時把菸捐稅從 70%降調 50%到健保，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甚至把健保一般保險費的費率從 4.91%調降到 4.69%；同樣地，補充保險費率也是從 2%調降到 1.91%，所以健保在 104 年就開始做了很大的變化與調降。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有關疫苗接種每年的公務預算 41 億元，如果放到健保會對健保的財務產生什麼影響？因為健保去年就已經負債高達 88 億元，如果再加上這 41 億元，以及其他委員關注的新藥等支出也都全部都放進去，整體支出可能是 130 億元或 140 億元。

陳部長時中：這會增加我們的支出 40 幾億元，相對地赤字的速度就會愈來愈快……

鍾委員孔炤：所以本席才會特別問你，如果我們把這些疫苗接種的支出由健保給付，相對地要面對這些赤字的問題。如果明天逐條討論的時候，委員會同意也通過，我們有什麼具體作為來做補救？因為本席剛才也特別提出，相對地有很多支出都慢慢做調降，都是因為我們 104 年……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也強烈的表示任何給付的增加，在健保法裡面要做改變的時候，必然要有財務的配套措施，否則這樣的法事實上就變成不可行，也對健保的財務狀況造成很大的傷害……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也非常清楚，健保的營收狀況與相關規定的變化是非常敏感的，因為任何的變動包括費率、稅收分配等等都會讓健保的財務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化……

陳部長時中：當然。

鍾委員孔炤：若這 41 億元全部由原來的公務預算放到健保裡面，相對地會排擠到其他的經費，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鍾委員孔炤：所以為了要周全防疫的系統，因為健保給項目付原本就很清楚，它是針對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者生育給付等等，如果再把這些不管是疫苗的接種或藥癮的治療統統放進去，其實對健保的負擔會愈來愈重。

陳部長時中：當然對整體國家而言是一樣的。

鍾委員孔炤：它需要動態跟系統性的政策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面對政策問題本來就要有系統性及動態性的處理，而非單純的把這些東西直接刪除，就開始由健保來支付，這對整體社會安全網的制度，其實並沒有幫助。

陳部長時中：對，這樣是沒有幫助，因為要考慮如何分配會比較好……

鍾委員孔炤：藥癮治療也是一樣，其實本席對於衛福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的「藥癮治療是因為個人的習慣、嗜好所致，所以由大多數人的保險費來負擔有失公平」，本席不知道為什麼藥癮是個人不當行為？本席認為一個人的藥癮行為是因為缺乏社會的支持，他可能在面對工作的關係時，例如他失業了，或者在學校裡面被同儕排擠，甚至家庭的因素等等，因為這些社會支持系統都沒有辦法來支撐他，所以他只好尋求另一個管道，變成使用某種毒品，也就是我們講的藥物成癮來麻醉他自己，而不是因為他個人不當的習慣、嗜好……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在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公開承認用這樣的形容是不恰當的。

鍾委員孔炤：這種形容詞是不對的啦！畢竟一個社會支持系統不應該是如此，它可能需要包括教育與相關社會政策來做輔導，因為本席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幾乎抓到毒癮犯就是丟到勒戒所，以為到了勒戒所就可以解決問題，結果回籠率非常高，監獄裡面有接近七成都是毒品犯跟酒駕犯，尤其是毒癮犯的回籠率特別高。因此，如果藥物治療光用健保就可以處理，我想這應該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於藥癮治療來講，當然藥物的幫忙也很重要，但是社會的處遇與支持，以及各方面一連串的處遇也要做，單純針對一種藥或一項疾病的療程用健保負擔的話，事實上健保的支付標準還不太容易做。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不是也要將藥物成癮列入保險範圍內？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不止你們，矯正署也有編列相關預算，當然編列的預算不多，你們編列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1 億元吧？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鍾委員孔炤：隨著人口老化及醫療的進步，應該審慎思考，畢竟給付的成本效益需要考量，不是說納進去好或不好，而是說對於藥物成癮的治療不單單是個人的習慣而已，也需要透過社會的支持力量脫離藥癮，甚至是用鼓勵的方式，優先安排就業機會，這些其實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讓有藥癮者不會繼續再犯，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及今天都有委員關心原文會承攬員工的問題，有些委員責怪原民會，但我的理解是你們有提醒原文會。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他們用人的……

陳委員瑩：你們有去盯原文會承攬員工比例過高的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瑩：但是他們不但不理你們，又增加承攬員工，實在該拖出去打二十大板，但是後來我去瞭解狀況，覺得如果原文會要打二十大板的話，那麼原民會要打四十大板才行，因為目前原文會的預算員額有 185 名，包括原民台 160 名及廣播電台 25 名，而上屆原文會已經跟原民會提出員額應該提高到 200 名至 250 名，他們提出時還沒有廣播電台，現在有了廣播電台，等於他們的員額需求又更高了。我看了 2018 年的預算，公共電視基金會的員額有 844 人，公視占了 733 人，我再檢視原文會設置條例，並沒有限制員額的問題，沒有規定不能增加員額或只能有多少員額，照理說應該可以視需求做員額的調整，可是問題在於原民會似乎有點管太多，我不知道你們規定原文會多少員額，但看起來是你們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這個問題的根本解決方式，應該是提高原文會的員額或者不要限制員額，除非原文會無上限地過度增加員額量，造成預算嚴重不足，我覺得這部分原民會要回去檢討，才能根本解決。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限制他們進用多少承攬人員，主要是因為原文會業務的擴充，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廣播電台及語發法通過後需要這樣的人力。

陳委員瑩：我知道先斬後奏或不理會原民會的監督是不對的，但我提出的是根本解決問題做法。早上有兩位原民台記者在現場，我問他們後知道他們也是承攬人員，承攬人員沒有勞、健保且健檢自費，其權益遠不及僱員，所以我希望原民會針對承攬人員，立即提出避免過勞且照顧他們權益的方案，如同僱員一樣照顧他們，因為不久前原文會才死了一位員工，他應該也是承攬人員，到底是不是過勞死尚未有定論。其實我們對過勞死討論很多，或許有些人原來有慢性疾病或其他病因，如果短期內連續過勞是否會誘發或加重疾病的發生造成死亡？不久前才死了一位員工，新聞沒有被做很大，原民台也輕輕帶過，原民會應該好好關心，我不希望這些承攬人員也步上過勞的後塵。

另外請教陳部長，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本席有提修正案，這已經是老掉牙的問題了，今天不妨再問一次，原住民地區、偏鄉、離島居民依規定每月繳交的健保費跟台北市民一樣，但是有沒有得到相同的醫療品質？答案很明顯，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醫療費用的使用跟平地差不多，每人每年所用的醫療點數是一樣的。

陳委員瑩：但是偏遠地區沒有同樣的醫療品質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偏遠地區部分負擔的減免，希望透過部分負擔減免辦法來公告相關區域，這我們可以做得到。

陳委員瑩：我知道部長會這樣講，但是在醫缺條件的地區，為什麼是減免 20%而不是 50%？20%換算下來只差幾元而已，感覺不痛不癢。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這些都可以討論。

陳委員瑩：我覺得可以調高比例讓人有感，減免 20%只是差幾元，實在太少了。

陳部長時中：只要符合偏遠、利用不方便的區域，相關的減免都可以討論，讓大家有感，這沒有問題，但身分別就不在健保做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先謝謝部長，部長表示比例還有調高的空間，希望短期內可以看到調高的結果。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另外，有關醫人比的部分，每一位登記執業的醫師所服務的鄉（鎮、市、區）戶籍數要超過 4,300 人，因為是以量計算，無法看到質，這牽涉到一年將近七千多億元健保給付的資源分配，對原住民及偏鄉離島地區的醫療品質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是一直無法進步的元兇，所以我希望除了量的計算外，也把質的計算考慮進去。

其次，有關科別的部分，譬如一個地區剛好都是牙醫，其他疾病如慢性病等的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你們這樣計算無法凸顯科別平均的問題。

再者，一直以來我們常常把臺灣健保是世界的驕傲掛在嘴邊，但是我在選區跑行程時所看到的，實在無法感覺到健保令人驕傲之處，因為我們真的就是……

陳部長時中：因為陳委員的年紀還輕，沒有碰到沒有健保的時候，如果跟沒有健保的時候來做比較就會知道，那時候醫院充滿了多少繳不起費用的人。

陳委員瑩：我修正一下，比起部長那個年代，我這個年代可以稍微驕傲一點點，但是走到原住民地區還是很難驕傲得起來，那個驕傲還是不夠的，希望你們再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既然短時間內全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無法達到一致性的醫療服務品質，我建議這些地區居民不僅免收部分負擔，也應酌減健保費，希望你們研擬一下，這部分我已經講了很多次，都沒有得到滿意的答復，只要我有機會當立委會一直講。請於下會期開議前重新研擬，給本席你們研擬結果的報告。

我補充一下，早上我講了達仁鄉跟大武鄉的問題，也謝謝其他原住民立委跟進拿地圖凸顯這個問題，地圖顯示出這兩鄉的地理位置，這個圖很有說服力，這兩鄉的部分負擔，一個是全免，一個是減 20%。早上沒有講清楚的是，池上、關山、鹿野不是原住民地區，但距離臺東市比較遠沒有減免 20%，卑南鄉雖是醫缺地區，但距離臺東市比較近反而有減免，所以地圖一攤開來，就看出你們漏洞百出，有關這點，早上我沒有講得很完整，現在補充說明。

最後提醒部長，前陣子你率領示威行動團前進日內瓦，竭盡所能爭取臺灣參與 WHA 的空間，本席在此對各位敬表佩服，你們有在日誌上向全世界提到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但是原住民族健康法何時可以出爐？我已經關心很多次了，希望能夠再加快腳步，因為立委任期只剩下一年多，而這是小英總統的政見。

另外，我覺得衛福部寧願到國外跟全世界對話，卻不願意跟原住民對話，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原民台有個「部落大小聲」的節目，節目有一個專題叫「從 WHA 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

有邀請你們及政府其他部門上節目，原民會有派代表參加，可是衛福部沒有，而且這不是唯一的一次，之前原民台討論醫學研究倫理、原鄉長照、長照 2.0 原住民專章、南迴線醫療資源及長照政策等，其他單位都有參加，唯獨你們就是不願意派人參加。

陳部長時中：有嗎？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我都統計出來了，現在說出來讓你知道。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說我沒有去還是我們部裡沒有人……

陳委員瑩：我是說衛福部都沒有派人參加。

陳部長時中：不太可能。

陳委員瑩：怎麼不太可能！電視播出來就是沒有衛福部的人啊！我們有問過，不會在這裡亂講，我只是說不曉得你們是看不起原民台，還是看不起原住民，還是忙到覺得那是比較不重要的事所以不參加，我只是說這是一個很諷刺的對照，你們寧願到日內瓦跟全世界談原住民的問題，卻不願意在臺灣跟原住民談原住民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下次有邀請，我們一定會去。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我補充一下，民國 84 年之前要開辦健保的時候，健保籌備小組就很關心偏鄉或醫療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因為民國 82 年左右我剛好在日本東京大學唸研究所，當時葉金川擔任總經理和衛生署長官帶了一群人來日本，因為在日本他只認識我，所以由我安排一些行程，他特別說他們這個團就是要去看未來健保開辦以後，如何照顧偏鄉或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我想一開始大家都有在注意，只是可能沒有那麼簡單做到讓大家滿意，我們繼續加油。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銀色列車越開越快，所以長照的力量要越來越大，而且要儘速建置好，但是最大的問題還是照服員的人力及量能都不夠，所以 5 月初政府曾經保證長照照服員的薪水為 3 萬 2,000 元，請問這個保證依然有效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效。

徐委員榛蔚：但是現在坊間有非常多的照服員並沒有領到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這樣要求，但是沒有做到全額的時間當然就不會有 3 萬 2,000 元，換算為全額的時間至少都有 3 萬 2,000 元。

徐委員榛蔚：所以如何保證照服員不會有離職潮呢？因為原來你說每位照服員統統是 3 萬 2,000 元，大家都非常開心，可是很多照服機構的照服員沒有 3 萬 2,000 元，居家服務員也沒有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居家服務員有 3 萬 2,000 元。

徐委員榛蔚：沒有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沒跟我們講，我們去查……

徐委員榛蔚：你們自己去查嘛！什麼叫我跟你講……

陳部長時中：我是覺得都有。

徐委員榛蔚：沒有，包括健康文化站及老人日托站也沒有，所以你如何保證所有的照服員統統有 3 萬 2,000 元呢？所有的都只是一紙公文，可是到底有沒有落實呢？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加強落實。

徐委員榛蔚：不是加強，而是……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都涵蓋在內。我們現在擔心機構的照服員會有轉移，因為機構的薪水並不是長照基金支付，所以現在部裡面也在研擬如何讓機構的薪水稍微調高。

徐委員榛蔚：何時研擬完畢？何時對所有第一線的照服員均一視同仁，統統……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由長照基金支付薪水的，我們都希望至少能有……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要講清楚，由長照基金支付薪水的照服員才有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機構現在沒有。

徐委員榛蔚：這跟社工師是一樣的，只要是衛福部的社工師統統都有 3 萬 4,000 元薪水，其他民間機構就沒有，所以要說清楚，否則大家期待很高，後來卻發現還是只能領到 2 萬 2,000 元或 2 萬 3,000 元。很多機構標到政府的標案後，到榮家或某個單位做專案時，照服員扣除勞、健保費、管理費、制服等雜項費用後，還不一定領得到 2 萬 2,000 元，這個落差有多大啊！所以如果公務部門要招標，一定要讓照服員實際領到 3 萬 2,000 元的薪水，這才是真正照顧照服員，才能留得住他們，否則大概很多照服員都要出走到大陸了，人家來挖角……

陳部長時中：可以到居家服務這一塊來，或日照中心。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們來看看，現在有很多都是論件計酬，以前是算時間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榛蔚：假設我是居家服務員，以前是約好 2 個小時都待在那裡，而現在變成論件計酬，case by case、看一件是多少錢。原本這 2 個小時內可能老人家只要沐浴，但還剩下半小時，甚至 1 個小時的時間，照服員會留下來跟老人家聊聊天，讓他身心靈舒暢一點，因為一個禮拜下來不一定有人跟他聊天，這是一段非常溫馨的時間。但是你們現在改採按件計酬了以後，居家服務員只要把工作做完就馬上騎摩托車走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的項目裡面還有陪伴服務啊！當然不太希望大家使用啦！

徐委員榛蔚：現在等於是說，要申請居家服務員的話錢要愈花愈多了嘛！這是另外一回事，以前按時間計算去服務的時候，在一段時間裡面照服員可以做滿多事，而且老人家還可以有一些心靈上的撫慰，但現在沒有了，採按件計酬以後，人和人之間已經沒有感情了。

陳部長時中：不會到這樣的情況，陪伴服務是 350 元，洗澡是 320 元，總共是 670 元，有 16%的部分負擔，跟以前兩個小時 400 塊錢，有 30%的部分負擔相比，其實付的錢差不多，時間也差不多。

徐委員榛蔚：媒體上不斷地報導照服員也是有名有姓，平均月薪說是 32K，現在照服員非常生氣地指控說他的薪水少了 7,000 塊錢。這是三立新聞、聯合新聞……

陳部長時中：這是幾月幾日……

徐委員榛蔚：這是三立新聞，沒關係，待會兒這份資料再給您。自由時報也一樣，統統都是這樣報導。既然您說照服員的月薪是 3 萬 2,000 元，拜託一定要讓他實際領到的就是 3 萬 2,000 元，這才是尊重。

陳部長時中：那是我們的目標……

徐委員榛蔚：這樣的話，未來我們的長照 2.0 才有辦法推動。

現在來看看部落的長照政策，要如何落實族人照顧族人的政策？長照 2.0 體系有分 A、B、C 級，但是原住民族長照體系就缺了 A、B 級，只有部落文化健康站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B 級有啊！在原住民方面，大概在 A 級部分要整合有點困難，所以那時候就是用 B 加 C 先輔導……

徐委員榛蔚：但其實 B 級的部分非常、非常少。首先，要老人家來文化健康站，我們要讓照服員有穩定的收入，讓文化健康站不斷地延續下去，但薪資少之又少。我們看這個方案，依據 107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化健康站照服員月薪只有 2 萬 3,000 元，分為開站 3 天、開站 5 天兩類以及人數的部分。本席今天就來算開站 5 天的部分好了，一年的經費是 36 萬 5,400 元，一個月就是 20 天，所以一天有 1,523 塊錢的餐費，給 29 個人用一個人差不多是 50 塊錢。一個老人家一天的餐費 50 塊錢！人家說窮不能窮孩子，老人家都已經奉獻了一輩子，還不能夠給他們好一點的飲食嗎？所以這個經費是不是要提高？現在剛開站或是剛開站幾個月的，大家都是家裡有什麼就拿什麼來捐、贊助一下，可是這絕對不是長久之計，請問原民會，伙食費以及照服員部分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增加呢？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來爭取，提高餐費的……

徐委員榛蔚：對，您真的要努力，而且實際上就把它提高，因為這沒有排擠到原民會的經費，這是長照基金那邊的錢，對不對？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而且我們是在照顧部落的老人，你們要年輕人返鄉，由族人照顧族人，讓所有族人能夠互相關懷、互相照顧，但給他們的薪水卻是少之又少，2 萬 3,000 元能做什麼？這樣子年輕人願意回來嗎？二度就業者願意去做這件事情嗎？還要服務 29 個人！對不對？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滿辛苦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不是把它提高？部長，這個錢是從長照基金來的，一個月 20 天，薪水 2 萬 3,000 塊您會不會覺得太少啦？

陳部長時中：還有其他的費用啦！不過我想……

徐委員榛蔚：沒有其他的費用啦！有一些行政費用……

陳部長時中：提出一個合理的計算方式，我們都願意接受。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應該要提高到最基本的 3 萬 2,000 塊錢？要推動長照，就現有的長照站或是據點，要趕快讓其站穩腳步，不要讓這些照服員不斷離開，否則這些健康站就沒有辦法維持下去。

陳部長時中：當然希望能夠專業久任，就是我們會維持在一定的服務量能之下，所有的照服員拿到的薪水是一樣的。如果在部落文化站工作的量能跟一般照服員的量能是一樣的，那我們要設法讓他的薪水達到 3 萬 2,000 元。

徐委員榛蔚：他一個人要服務 29 個……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如果這樣……

徐委員榛蔚：您覺得這個量能不夠嗎？部長來試試看，您在那邊待一天看看嘛！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找個時間去試試看。

徐委員榛蔚：好，那你就到花蓮、看是哪一個健康文化站，您去照顧 29 個人，我們來看看、實地錄影一下，您做 1 天受得了，做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6 個月、1 年的話看您受不受得了！

陳部長時中：不會，如果服務達到 29 個人，那我們一定會讓他有這樣多的錢嘛！

徐委員榛蔚：2 萬 3,000 塊錢真的太少了，現在有誰要做 2 萬 3,000 塊錢的工作！而且目前我們不斷地在推長照，你要讓它健全、站穩腳步，把它做好，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徐委員榛蔚：照服員的薪水一定要提高到 3 萬 2,000 元。其次，你要讓老人家吃得好、吃得安心，要安老保小，不是嗎？所以我們要把老人家照顧好，尤其是部落已經沒有什麼工作機會了，部落的老人願意出來我們就要說聲阿彌陀佛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讓他們吃得好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講的我們都同意。成本計算都要合理，我們都願意……

徐委員榛蔚：部長，這個錢也不是從您的口袋裡出來的，錢是從長照基金來的。

陳部長時中：對，這都是國家的錢，要用得有效率。

徐委員榛蔚：讓這些既有的據點趕快做好，讓大家看得到、大家都願意來，既然做得好、有成績，我相信全國的人民都會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那我們一起來……

徐委員榛蔚：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德福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禮拜去 WHA 辛苦了。在日內瓦我們衛福部也舉辦了很多論壇，其中有一個論壇是談臺灣全民健康之不平等，裡面特別強調的是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議題，也讓國際的這些好朋友共同關注到臺灣原住民健康權的議題，這個部分我深感認同。不過，我們回過頭來看國內就原住民健康不平等所做的努力，首先從你們這個論壇裡面的分析來看原住民健康的議題為什麼要特別被重視，裡面的報告其實有強調一件事情，跟國際上的報告是一樣的，譬如就原住民健康不平等，其實在世界衛生組織 WHA 裡面都有強調，社會階級、經濟地位低的族群，其健康的問題必然比社

會階級、經濟地位高的族群為嚴重。反觀我國探討原住民健康的影響因素，這樣的論述跟世界觀點是相同的，我們也很強調一件事情，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議題是跟社會條件息息相關。可是，真的是跟社會條件息息相關嗎？請問部長，跟族群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講到原住民的健康問題，有時候大家都要分析族群、部落之不同，因為其生活習慣不同，背景也不同，所產生的影響可能也都不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所以部長非常了解，此一文化特殊性跟我們所推動的健康政策是息息相關的。

陳部長時中：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上次看到在論壇裡面的報告是以區域為主。

陳部長時中：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花蓮、臺東，以偏鄉地區為主。因此，我希望未來我們在做分析的時候應該是要以族群為研究分析的基礎。這就是我接下來要繼續討論的，今年 4 月你們已經核定了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應該是以族群為主，再來看資源分配，考量文化特殊性，但是你們是從「原鄉」來看，就已經把都會地區跟原鄉地區加以區別了。我非常支持這個計畫，這是頭一次有整合型的計畫，但是你忽略到都會原住民的部分，譬如族群有一些特殊的疾病必須要加以研究，或者普遍有糖尿病的問題，可能跟族群、文化息息相關，如果要做改善，可能就要針對每一個族群，而不是以區域來看，因為這會變成它只是資源分配的問題，而非視其社會條件或文化性看要從哪裡去調整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剛剛同仁跟我講，7、8 月的時候，國衛院依族群資訊做分析的能力就會架構起來，那麼接下來就可以進行這一部分，以前我們是沒有族群的健康統計資料，以後起碼也要開始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如果以區域來看，那就把原有的原住民族同質化了，就只是針對在這個區域裡面的一群人來分析，相對於區域裡面的漢人，由於醫療資源不平均，說實在的，所研究出來的結果一定都相同，而沒有考量其特殊性。

陳部長時中：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是就這十項計畫裡面的論人計酬部分，有很多人都提出來，意思就是當醫療給付者就其管理的人得以提供愈少服務的時候，他就賺得愈多，這會促進醫療給付者，也就是維護及管理者的健康。我這樣的理解有錯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理解沒有錯，但跟我們這次要達到的目標有一點點距離，這次主要是要把相關的費用整合起來，讓它有效率地被使用。這是一個試辦計畫，其中的經濟誘因到底會是怎麼樣，要從試辦計畫裡面去做了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是說要就一些資源去做整合，可是論人計酬的計畫其實有所忽略，我們應該是要把疾病管理預防保健的這些制度、配套都加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接下來會在哪個地方試辦？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現在擇定的地方是臺東的一個鄉，以及花蓮的一個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會不會說你們為了要讓成績看起來好看，然後就找比較容易看出成績的地方？亦即其資源上都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這樣子，會選擇在條件上是有需要，而且有代表性的地方。就像 C 肝方面的作法，我們會選擇沒有得 C 肝而且是有高風險的樣本，有一定的選擇方法，這不能偷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接下來要進行的試辦地點，其整個規劃及配套，可以請部長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嗎？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問題。其實這個沒有人逼我們做，是因為我們自己覺得很重要，所以開始做這樣的計畫，希望真的就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情形能有所改善，所以在這裡面我們不會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的目標是要改善健康不平等的情形，以這樣的資源，如果要試辦的話，其實相關的配套都要一起進來，而不只是採論人計酬、單向單點的方式。再來，有關都會原住民的健康政策，我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也不要忽略了，希望你們這邊也可以提出 10 加 1 的政策，加 1 的部分就是都會原住民族這一塊。

陳部長時中：我們加 2 嘛！就是以部落為基礎的健康研究分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加上這個東分析就對了，那都會原住民部分的行動計畫也要搭配。

陳部長時中：好，加上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希望能提出一份報告，而不只是研究。

陳部長時中：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明日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與全民健保法、兒少福利法之審查無關的人員不必列席。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宣讀條文內容，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亦請一併宣讀。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條文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預防接種及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 二、分娩。 三、原住民族。 四、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就醫。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 二、分娩。 三、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二、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七、人體試驗。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二、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七、人體試驗。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u>但經保險人公告給付之指示藥品，不在此限。</u>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七、人體試驗。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公告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保險人應考量下列情形，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 一、藥品之療效。 二、民眾用藥需求及經濟負擔。 三、醫師臨床用藥選擇。 四、對本保險財務之影響。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投保人之病歷或檢查記錄應予流通，任何醫療機構經投保人同意，得隨時調閱投保人在其他醫療機構之病歷或檢查記錄。

		第一項相關資料之範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 二、、分娩。 三、原住民。 四、身心障礙。 五、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 二、分娩。 三、原住民族。 四、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 二、分娩。 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陳宜民　　邱泰源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		

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寄養家庭或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		

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虐待殺害動物或家庭暴力者，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起算五年內不得擔任。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第一項第七款，若行為持續發生，則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之駕駛、隨車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

： 一、駕駛及隨車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駕駛及隨車人員應有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急救法之急救能力。 六、駕駛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 七、駕駛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二項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三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車廂，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優先使用。 前項優先使用車廂之設置、空間規劃、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人口均衡發展、使生育婦女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辦理家庭生育津貼，以減輕家庭生育之負擔。 前項津貼補助對象、金額及程序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三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

四、臨時提案：

1、

經查，106 年醫策會執行辦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且其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然而，部分醫院屢次違反勞動法令仍評鑑合格，由此可知，現行醫院評鑑模式無法達到評鑑實質目的，更未能確實提升醫療專業品質。

再查，分級醫療制度為目前重要的國家醫療政策，但現行醫院評鑑項目「任務五：配合國家政策」中，卻無任何分級醫療相關條文，完全沒有責付受評醫院落實醫療分級之責任與作為。

爰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標準，下次醫學中心等醫院評鑑標準中列入並修正：

一、在評鑑周期內，勞檢結果違反勞基法，並受裁罰之醫院，取消下一次評鑑資格。

二、將配合落實分級醫療列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加重該項目比重達致影響總分之四分之一，例如：重大傷病及罕病個案數在醫學中心之病人比例應逐年提高；訂有門診人數及節次減少計畫等。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2、

鑒於我國生育率長期低落，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失衡，對家庭生育及幼兒托育照顧之支持政策與措施極度欠缺，本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已決議將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環境建構，納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之規範，成為衛生福利部主責事項之一。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六個月內就生育及托育照顧政策之資源供給及配置

，提出整體規劃報告予社福衛環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邱泰源　　林靜儀　　陳曼麗

3、

經查，安寧緩和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末期病人及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次查，簽署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書須由兩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見證人；又查，前開意願書之資訊檢核機制功能不彰，竟有衛福部未檢核出見證人資訊錯誤之情事，恐生後續法律糾紛，且意願書表格設計不佳，易使民眾誤解，降低簽署率及捐贈率；另查，官方公布審核流程約需二十二個工作天，然實際上卻共需耗時約兩個月，遠高於官方預計之天數，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檢核機制及申請流程，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為避免因整體申請流程過於冗長而於其間發生爭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改善，前述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之資訊檢核機制功能及申請流程之問題。

提案人：林靜儀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3 案。

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醫院評鑑的部分，我們有跟委員做過溝通及報告，所以有以下的修正，即後半段的部分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於年底以前檢討醫院評鑑標準，將下列兩項納入並研擬及修正……

主席：請講清楚一點，是「年底」嗎？

廖副司長崑富：對，原本是「3 個月」，後修改為「年底以前」，所以就是「爰要求衛福部於年底以前檢討醫院評鑑標準，將下列兩項納入並研擬及修正：」，接下來兩項文字不變動，然後再增加「每兩個月向委員辦公室報告最新進度。」等文字。

主席：這兩項的內容沒有動，然後你們應該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在年底以前檢討醫院評鑑標準，將下列兩項研擬及修正，……每兩個月報告」……

廖副司長崑富：每兩個月向委員辦公室報告最新進度。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補充一下，第 1 案連署人邱泰源委員、陳曼麗委員兩位都改為提案人，所以第 1 案提案人有 3 位；第 2 案就是 4 位提案人，包括尤美女委員、邱泰源委員、林靜儀委員及跟陳曼麗委員等是

共同提案人。

好，針對第 2 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原本委員提案的文字是「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生育及托育照護之資源供給及配置」，因為對中央來說，更大的層次應該是政策，所以是不是可以將這個文字酌修，即將「就生育及托育照護之資源供給及配置」修正為「就生育及托育照顧政策」？也就是刪掉「資源供給及配置」等字……

主席：「照護」修正為「照顧」嗎？

簡署長慧娟：修正為「照顧」，因為這會將照護包含在裡面，所以就是修正為「就生育及托育照顧政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跟尤美女委員辦公室溝通過？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跟尤美女委員辦公室溝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3 案也是提案人有 3 位，沒有連署人。

臨時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關於全民健保法，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一條。

關於第一條，陳委員宜民等有提案，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條規定了整個全民健保給付的精神，而預防接種在國際上也都涉及了公共衛生的議題，所以我們在考慮整體防禦體系後，不建議這個項目特別予以納入，所以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到了需要檢討的時機了，大家可以看到這份資料顯示，民國 84（1995）年我們一開始實施全民健保的時候，依據原來的立法目的及適用的範圍，第一條所談到的就是「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所以本來是有「保健」這兩字，換言之，一開始全民健保在立法施行的時候，就是要「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但是在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當時的衛生署侯勝茂署長因為健保財務發生一些危機，所以那時採取多元微調，在多元微調當中，就把「保健」兩字刪掉，變成「以提供醫療服務」，而且也把第三十二條所有預防保健服務辦法予以刪除，該條原來是規定「本保險為維護保險對象之健康及促進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主管機關應該訂定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與實施辦法及原住民地區暨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促進方案。」，今天我們要討論第一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而第四十八條是討論山地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

區部分負擔的減免，原本這在之前的第三十二條也都是有規範的，但後來都被刪掉了。

而我要說明的是，當初立法的精神就是預防保健，因為預防勝於治療，然而今天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因為在 100 年刪除這些文字之後，改由公務預算來支應，但這常常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捉襟見肘，像幾年前因為 H1N1 流感疫情的擴大，所以用公務預算來買疫苗，結果因為預算不足，造成疫苗的供給發生問題，疫情反而擴大，後來行政院才撥了第二預備金去採購疫苗。換言之，這在整個實施上會發生疫苗供給出現問題等狀況，而我們也知道，全民健保基金是比較充裕的，如果回頭過來編列公務預算然後委託全民健保來實施的話，其實今年 4 月 21 日，全聯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到本席高雄服務處來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有跟醫師公會說明，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討論這一條時，在說明欄裡面予以增列，雖然今天各位看到的版本內是沒有的，但是之後我們也會增列，就是在健保費率沒有調整之前，當然是由公務預算編列之後來支應之，就像 CDC 也有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愛滋病病人相關的治療，所以在此情況下，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完善的方式，不僅由公務預算來支應，同時也不會發生疫苗因為預算不足造成短缺，因為健保這邊其實是可以代支然後再還。總之，整個全民健保的精神是有包含預防保健的，而且一開始是有的，只是中間有了一些變化，我現在只是還原整個歷史的真相，其實是在 100 年的時候，因為多元微調才拿掉這些文字。

本席認為，整個健保精神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預防勝於治療，不要到最後都是做這些末端的東西，更不要說現在很多新型的疫苗都不斷的研發出來，然後還有治療型的疫苗，但是因為現行第一條的限制，像帶狀皰疹疫苗一劑要 4,000 元到 5,000 元，窮人是打不起的，且健保也不給付，就是因為第一條的原因，所以變成是一個窮人打不起的疫苗，這樣的情況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還有，包括 2010 年的時候，其實健保署已經有給付一種預防性的藥物，即呼吸融合疫苗，這是提供給早產兒對抗呼吸道的融合病毒，甚至在 2013 年也擴大給付給血流動力學不穩定的先天性心臟病嬰兒，因為他們也比較容易得到呼吸道的融合病毒，換言之，其實是有必要在這次修正將這部分予以納入，如此才能救命而且可以預防疾病的發生，包括像治療帶狀皰疹病毒的疫苗等等。總之，希望在這次修法中，讓我們全體民眾可以享受到應該有的權益。

最後，這件事情其實也是跟我們很關心的醫師入勞基法一事有關，因為明年 9 月醫師就要入勞基法，在此之後，全民健保費率顯然必須精算、必須調整，因為不可能又要馬兒跑又不給馬兒吃草，在此狀況下，似乎已經到了健保費率要調整的時候。非常遺憾的是，在過去這兩、三天，醫師公會裡面有人去投書或是打電話來抹黑我，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其實我們是為全體國民的利益在著想，像有的醫師提到健保費率是永遠都不會調整的，請教司長，將來健保費率會不會調整？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健保費率一定會根據財務的狀況而有一個機制在運作。

陳委員宜民：所以一定會調整，為什麼會有醫師公會的幹部表示，健保費率永遠不可能調整？你們怎會給醫師公會幹部這樣的印象，就是說健保費率永遠不可能調整？而且昨天為什麼部長會說

如果調整健保費率，一定都會有部長要下台，部長，你是怕下台所以你不願意調整健保費率嗎？你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調整費率事實上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調整費率……

陳委員宜民：你有說過調整費率的都要下台？

陳部長時中：我只是舉例說事實上是這樣子的，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就是每次調整都有其正確的原因……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啊！但若這次調整費率是有原因的……

陳部長時中：調整費率的權責是在健保會，它會根據財務的精算……

陳委員宜民：上次在政黨協商醫師入勞基法一案時，是不是也有一個但書，就是醫師入勞基法的前半年，健保費率必須精算？部長記得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收支連動，不斷在精算中。

陳委員宜民：若不精算的話，你怎麼有辦法去讓這些專科醫師、hospitalist 進來呢？你不是說欠缺了 1,000 個專科醫師嗎？如果要補足醫師入勞基法造成的人力不足問題，那這 1,000 位專科醫師進入到醫療體系後，健保費率不調整又怎麼可能讓醫療服務的品質提升呢？

陳部長時中：健保會的設計中有消費者的代表、官方的代表、醫界的代表等等，醫界的代表比較會從供給面的需要性去看這個問題，消費者代表則是會從需要面去看這個問題，中間官方代表則是會提供一些專業的意見，希望能夠尋求一個平衡，現在的 mechanism 就是這個樣子，當然各有各的堅持跟看法。而醫界覺得健保費率不會調整一事，我想這是一個形容詞，事實上我們有調升過兩次、調降過兩次，但是都是根據財務面、需求面的理由來做考慮。所以我才說那是一個形容詞，就是在收支連動的體制下，雖然有這樣一個收支連動，但因為有一個支出的費率上限，所以在收入面往往就會受限，而消費者這邊想法又不一樣了，就是希望根據人民的需要來調整費用，所以這是一個需要再討論的地方。

陳委員宜民：方才我已經說了，明年 9 月醫師要納入勞基法，整個醫療人力結構、醫院管理等等必須重新改善，因為其目的是要讓我們的醫療服務品質更好，即病人安全提升、對病人的服務會更理想，且在此情況下醫病關係也會改善，這種情況下當然健保費率要重新精算，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包括醫事司現在也在推動所謂的 hospitalist，所謂結合型的專科醫師。在這種狀況下，在醫院的醫療品質改善之後，醫事人力成本增加，不只是醫師，護病比也會改善，甚至其他的專科都會改善，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整個費率就必須要調整。本席在這邊只是要說明一個狀況，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過去有很多問題一直為我們所詬病，因為你把它切成公務預算之後，尤其是在疫苗部分，有很多新型的疫苗其實都不納入給付範圍，我想請問部長，如果今天不調整的話，將來帶狀皰疹疫苗什麼時候可以進得來？根本就進不來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治療型的疫苗……

陳委員宜民：帶狀皰疹疫苗是治療型的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有一部分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願意把它放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在給付協議會議裡面去討論怎麼樣把這個部分納入新藥，在經過 HTA 的評估之後……

陳委員宜民：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修正？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需要修法。

陳委員宜民：不需要修法？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新藥的 mechanism 裡面就有這樣的……

陳委員宜民：在新藥的 mechanism 裡面有提到治療型的疫苗可以……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治療型的、有治療的功效，經過 HTA 的評估……

陳委員宜民：那預防型的疫苗要怎麼辦？因為還有更多的疾病會發生，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那個部分就在公務預算裡面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可是公務預算常常都編列不足，所以就會有疫苗供應不足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兩者都會有這樣的情形，健保有財源短缺的問題，公務預算也有在編列上面大家是否認同的問題，這兩者都有財務問題。但是放在公務預算的話，等於財務的重分配會更廣，理論上是比較好，代表一個國家對於預防體系有盡到核心的責任，在編列預算方面，我們當然要極力的去爭取。

陳委員宜民：好，至少我們有釐清一點，就是將來其實治療型的疫苗有可能可以用新藥的方式，在新藥、新技術的 category 裡面去做討論。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案子非常的重要，因為這跟我們 2,300 萬個民眾息息相關。其實第一條就有開宗明義的規定，可是衛福部疾病管制署（CDC）所主管的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如果我們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的時候把預防接種這個部分加到第一條裡面，而且這會連動到第五十一條，如果修正第五十一條規定把預防接種納入健保給付，這樣會不會造成我比較擔心的一個問題，就是影響到衛福部以後推動預防接種業務的分工——到底是由疾病管制署還是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做？這樣的行政運作是不是可行？本席建議對這個部分要稍微加一點說明。大家都非常重視這個部分，一方面是業務的分工，另一方面就是到底是從哪個系統來支出經費，可以請你們說明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應該要在整體配套都全部想好之後再來做調整，這

樣會比較好，我們有在思考這方面的配套，假設這一條真的是這樣修正，那的確就還要再思考要怎麼樣來分工，因為這整個就是預防接種工作的推行，而預防接種工作包含滿多的面向，所以我們還是要先想好這個部分的配套。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們還沒有想好配套的話，我想在修正的時候就要非常的慎重，本席在這邊特別提出我的觀點，謝謝。

周署長志浩：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這個修正案提出一些看法，其實我昨天也已經有講過了，第一，陳委員宜民覺得醫師公會有一點抹黑他，我致以最大的抱歉，我們醫師公會絕對都非常小心的了解所有委員所提出的提案，因為我們認為委員提出任何提案都一定有經過審慎的考量，一定有他們的理念跟想法，所以應該要給予最大的尊重。如果有讓任何委員的感受不好，我在這裡致以最大的抱歉。

關於陳委員宜民等 16 人的提案，本席一直都很敬仰陳召集委員的專業跟理想，也十分了解陳委員想要解決疫苗給付的困境，而且是以促進民眾整體的健康為目標。我們是在立法院一起努力的同事，其實本席一直都非常尊重陳委員，因為這個是後來才塞進來，所以在時間上比較緊促一點，再加上我們上個禮拜又去日內瓦，所以可能之前沒有什麼時間討論。其實我個人在昨天之前沒有做過任何表示，如果立法院有相關的法案，我一定都會請醫師公會的委員會去討論，委員會也都有很認真的討論，經過召開會議討論以後，大家都表示非常認同陳委員的理想跟好意，但是考量到防疫的位階是國家級的，如果修法將預防接種納入健保，國家就可能減少 36%的負擔，加上健保點值長期未能達到 1.1 億元，以及過去醫師公會跟健保會互動時有非常不好的經驗，因此做出比較不支持的結論，這個部分也請陳召集委員能夠體諒。我昨天也有提過，我們可以參考日本在 2003 年施行的健康增進法，包括預防保健、癌症防治各方面，充足整個基金，其實這樣就可以做很多的事情，包括疫苗的接種，我相信在目前總額框架的困境之下，制定這樣的專法是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預防保健的疫苗施打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本席對於到底要不要放到健保裡面有兩點看法，第一，台灣健保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都沒有倒，就是因為總額制度的關係，也就是說，從過去到現在民眾都覺得健保包山包海，有健保好棒棒，都沒有問題，要給付什麼都可以，這是因為有一個健保總額制度，以大總額、小總額、DRG 各種方式加以控管，才有辦法讓大家現在用一張卡就可以吃飽飽的，讓民眾可以滿足，可是問題在哪裡？

問題就在第一線的臨床醫師，像基層診所的醫師如果當天的門診超過健保署所謂的合理門診量，他就會開始算，看這個病人點值會扣多少、另外一個病人的給付會乘以 0.8 或乘以 0.6，所有在台灣用健保用得很爽的基層民眾甚至很多在政府制度裡面的人，對這個部分都不清楚。有

很多委員提出要再給付哪些部分，我可以了解，你對外說要把一些部分納入健保給付，民眾當然都好高興，因為對民眾來講可以少花一筆錢，可是這樣民眾是不是真的可以少花錢？也可以說是，因為健保費真的沒有調整，那問題在哪裡？就是會再回頭壓榨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剛剛陳委員宜民說反正之後受僱醫師就要納入勞基法了，為什麼我們會出現醫師過勞等情形？就是因為健保這張卡無限制供應，就像一家供應客人吃到飽的餐廳，根本就沒有那麼多員工，不但沒有那麼多員工，而且客人吃得越飽，餐廳員工領的薪水就越少。因為根據這個總額制度，一旦服務量超過總額，就要乘以 0.9、0.8 或 0.7，甚至在之前還有乘以 0.67 的。

也就是說，我們跟民眾說可以給你們這些，可是給的越多，醫師照顧的病患越多，他拿到手的就越少，而且會嚴重的打折。本席在這邊一定要跟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說明，大家在討論健保可以給付哪些部分的時候，其實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把到底有多少錢可以做多少事跟我要給你做這些事情這兩者拆開來看，這樣是不合理的，在計算一個國家的財政或一個家庭的財務時，一定是要有這些錢可以讓你做這些事。

提到疫苗這件事情，至少以亞洲來講，根據上次醫學會給我的資料，台灣是施打最多公費疫苗的國家，也就是說，有很多疫苗在其他國家是要自費施打的，可是在台灣都是公費了，那這些錢是從哪裡來？就是政府出啊！在前一段時間為什麼會有疫苗施打費？因為公費只補助疫苗本身而不補助施打費，就是沒有錢，為什麼沒有錢？因為當初在把這個疫苗納為公費疫苗的時候，根本就沒有把施打的成本算進去。所以我在這邊要提出來，大家可以去思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的健康保險，其實從臨床上來講應該稱為全民疾病保險法，也就是說，在疾病跟治療的部分，在臨床上過去什麼狀況不會被健保核刪？就是治療不會被健保核刪，這是很確定的，可是預防的行為會被健保核刪，這就是第一線臨床的現況。在健保實施的過程以及健保的審核過程和制度都很清楚，健保對疾病的治療有給付，但是對預防保健的部分，像新生兒的預防保健、婦女的預防保健、產檢的預防保健是歸國民健康署管，那我們剛剛講的疫苗是歸疫情預防的部分，所以在分工上是很清楚的，就是這樣子。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大家當然希望把所有東西納入健保給付，因為這樣好棒棒，但是問題就是有多少錢來讓醫師們做這件事情？要給付第一線的護理人員多少錢？剛剛陳委員宜民提到有的疫苗要四、五千元，當給付了四、五千元的疫苗時，會壓縮到什麼？本來健保對醫師或護理人員做某件事情所給的點值是 200，可是在被壓縮以後，可能就變成 160 或 120，所以這種事情一定會連動產生這樣的結果。

陳委員宜民：所以要調整費率。

林委員靜儀：在前幾次費率調整的時候都做了非常大的動作，而且我要提醒一點，事實上，在 2015 年的時候健保的審核有一個很大的改變，就是調整了保費的費率，結果導致健保的安全準備金大量減少，之後出現很大的問題。第二，我要再回來講疫苗這個部分，疫苗的施打是國家非常重要的防疫政策，這個防疫政策必須要由國家就整體來思考，而不是散亂的思考，所以本席認為疾管署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就是在定疫苗政策並討論要將哪些疫苗列為公費優先施打時，不應該一再的接受各種陳情、各種遊說，然後一個、一個的列為公費疫苗。疾管署應

該要根據專家的看法，把國家防疫上的所有疫苗排出優先順序，從第一個排到第二十個，加上疫苗施打的預算，再加上疫苗施打成本、疫苗倉儲成本、疫苗購買成本，全部都要算進去，還要考慮到防疫的需求，前面 5 個最重要，所以這 5 個以公費來施打，而且包含施打的費用。如果後來這個國家很有錢，有錢到爆炸，對 20 種疫苗統統都可以這樣處理，那當然很好啊！但是如果沒有那麼有錢呢？過去為什麼會出現沒有施打費的問題？就是因為每次在決定要列為公費疫苗的時候，只計算購買這批疫苗的錢，從來沒有計入施打的成本。

關於疫苗政策，本席一直認為應該要由疾管署定出一個明確的機制去決定以公費施打的優先順序，在跟專家討論的時候，如果專家認為要以公費施打，就要把施打成本、倉儲成本等成本都加起來，讓專家來評估，而不是拆開來，專家當然都會說每種疫苗最好都要打，可是你沒有算給專家看，你沒有提醒專家還要考慮到成本。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對健保的改革還有很多要做的事情，這兩年來我們也做了很多健保的改革，應該要讓健保的財政穩定，尤其要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我們重新把現在這個畸形的健保給付型態改回來，讓台灣的健保制度是正常的分級醫療制度下的健保制度，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看清楚現在健保的財源、健保的給付方式以及健保到底還有多少錢可以做這些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會跟第五十一條連動，因為我們已經開始進行實質的討論，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就第五十一條進行實質的討論。陳委員宜民提出的這些建議當然立意都非常好，就是希望國內的防疫預算很充足，看到健保這邊的錢夠多，所以認為應該編到這邊來。我自己也在健保會待過，健保會是收支連動，而且是醫界、政府部門、付費者三方角力的地方，如果要增加任何一筆費用，就必須要進行攻防。依健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如果要增減給付項目，就要送健保會審議，這次因為時間實在是太短了，可能健保會也沒有做充分的討論，我不知道健保會對這個部分的態度是怎麼樣，但是其實健保法有賦予健保會這樣的角色，就是增減給付項目要經過健保會審議。本席要再次提醒大家，防疫工作應該是國安問題，也是國家應有的措施，不管有沒有錢，都一定要做，應該要在公務預算裡面編列，疾管署的角色不能被忽略，這幾年疾管署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的錢沒有編足。如果編列在健保裡面，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健保總額其實政府只負擔 36%，可是如果是疫苗的話，就是百分之百由政府負擔，所以兩者是有差異的。如果放在健保裡面，民眾就要負擔 64%的額度，這是一件很弔詭的事情，本來是公務預算，而且是疫苗應該百分之百都由國家負擔，目前是 41 億元，你們到底為什麼每次預算都編列不足？委員關心的問題就是你們的預算編列不足，請周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對這部分的經費是有限的，我們在每年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會努力爭取。

吳委員玉琴：行政院有沒有第二預備金或衛福部有沒有預備金？在未來防疫工作有急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機動的使用來進行採購？

周署長志浩：在緊急的情形下，我們會提出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因為第二預備金的使用有一定的範圍，如果有發生緊急的情形，我們就會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預備金？

周署長志浩：有第二預備金的機制。

吳委員玉琴：是在行政院還是你們衛福部？

周署長志浩：在行政院。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回到疫苗的基金能夠充足的編列預算，或是有個補充機制，因為疫情是很難預料的，所以應該有預備金的概念，能夠隨時到位，這是大家關心的。

另外一個議題是醫界關心的，在施打疫苗的過程，以前都不給處置費，也沒有診察費，醫界都在罵這件事，所幸後來給了處置費，這也是慢慢爭取來的。本席要提醒的是，100 年以前健保法規定預防保健醫療可能涵括其他項目，但不包括疫苗的費用，是不是？

周署長志浩：沒有含括。

吳委員玉琴：但疫苗的費用其實是最大宗，疫苗的費用應該百分之百回到公務預算，將預算編足，健保的財務要調動涉及三方角力，每次我們在總額協商時，簡直要殺到刀刀見骨了，醫界也一直在反映這件事，現在點值是 0.9，洗腎是 0.8，大家看到總額已經越來越少，如果再加一筆錢進來，我相信一定會衝擊醫療部門的總額或點值，所以這部分真的要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第一條和第五十一條應該可以一併討論，本席提出希望可以把預防接種排除刪除掉。特別是幼兒的部分，剛才包括執政黨委員也一再提及疫苗施打應該列出優先順序，如果問到何謂優先順序，我認為剛出生的幼兒應該是最優先被照顧到的，但實務上我們看到，爭取了很久，施打成本一直未被納入考慮，現在只有注射流感疫苗有給付診察費，其餘將近 18 劑公費疫苗都沒有診察費。

據我們長期觀察所有應該接種的對象，我個人認為幼兒還是應該優先被保護，既然政府願意給學前嬰幼兒高達 18 種的公費疫苗，為什麼診察費沒有辦法一併編進來？要一個孩子乖乖打針是多麼辛苦的工作，只要在一線擔任兒科醫生的應該都有這個印象，成人說打就打，但孩子不是，孩子會哭鬧，可能還要有人合力安撫，弄東弄西，前後花的時間是很長的。很多長期在一線的兒科醫生就覺得為什麼國家這麼不重視我們的孩子，他們願意花很多時間讓孩子在一個比較友善的醫療環境裡接受治療，或者配合政府的公共政策幫孩子施打疫苗，但為什麼在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時都沒有考量到醫生付出的診察成本比一般成人的還要高，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診察費是針對醫療行為，預防接種的部分有處置費，105 年林部長在任時決定從 106 年開始對 1 歲以下的支付處置費。

王委員育敏：只有 1 歲以下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今年 6 歲以下的公費疫苗……

王委員育敏：今年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王委員育敏：完全都可以編列進來？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本席提這個案子的時候都還沒有，也不知道這個訊息，很多兒科醫師也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今年起已經有 100 元處置費，因為我覺得這是合理的，畢竟有相關的成本，雖然不是所謂的醫療行為，而是預防的行為，但處置成本是應該要付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從今年幾月會開始實施？

陳部長時中：確實的應該是從……

王委員育敏：從這個月開始，可以回溯到今年 1 月？

陳部長時中：對，回到年初。

王委員育敏：從 5 月，還是 6 月 1 日開始？

陳部長時中：回溯到 1 月 1 日。

王委員育敏：從現在開始可以回溯到 1 月 1 日都可以給付？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本來只編列 1.7 億元，但我們從基金勻支，大概需要 4.1 億元，這已經到我們的最極限。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本席要給予肯定，對於幼兒的疾病預防工作，國家最有責任，因為他們是完全沒有能力自我保護的一群人。如果從今年開始，施打公費疫苗可以給診察費……

陳部長時中：是處置費。

王委員育敏：這樣是非常合理的。剛剛有委員提到，整個疫苗政策應該也是國家重要的公共衛生政策。

陳部長時中：當然。

王委員育敏：如果國家資源有限，我很贊成所有疫苗應該區分出優先順序，在所有錢的分配當中，不能只有一句「因為政府預算不夠」，所以無法編足，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現在疫苗基金就是編不足，為什麼我會提案希望進到健保裡面，就是希望政府的能量應該到位，如果這是政府重要的政策。你們提到全民健保沒有調整費率之前反而會產生排擠效果，這個我也可以理解，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要想一個辦法，委員都是希望給國人更好的保護力，那你們現在想到的辦法是什麼？如果不納入全民健保，在原來的疫苗基金中要如何確保有足夠經費施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在疫苗基金中，我們一方面爭取公務預算，另一方面本部可以調整的，就儘量在菸捐分配中挪較多比例給疫苗基金。

王委員育敏：你有把握今年開始疫苗基金就是充裕的嗎？挪比較多比例加上爭取就可以是比較充裕的情況嗎？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需要財務上的管控，因為菸捐不是穩定的收入，所以我們要看看今年菸捐收取的情況如何，不過我覺得今年還算可以平衡。

王委員育敏：我們討論全民健保法的修正都是基於民眾健康如何能夠有更好的保障，醫師公會的邱

泰源委員也提到，有些人用政治攻擊的方式，我覺得這都是不必要的，因為委員提案都是善意的，政府可以說出困難是什麼，委員會的重點則是在政府表達困難時找出一個可行的解決問題的辦法，我覺得這應該是政黨之間該有的共識，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不要再淪為口水戰。

陳部長時中：針對第五十一條或第一條的修正，其實大家對於健保的精神和政府在公共衛生的核心價值要做個選擇，我們的立場是預防應該是在政府的核心價值裡面。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應該是政府的預算全部可以扛起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應該要用公務預算、疫苗基金來做這件事情，至於預算編列足夠與否，就是要去努力爭取的，但這是一個核心價值的問題。第二，以財務來看，放在公務預算是百分之一百由政府的公務預算出；放在健保的話，政府支出只有 36%，換句話說，民眾要負擔 64%，所以對民眾的荷包而言，也不見得划算。第三，在總額運作裡面，加東加西，最後成長率就是那個頂，因為在費協會經過多方角力就是那個頂，因為有那個頂，所以加進來以後反而他們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用第三點理由來講特定委員，我覺得是不合適、不必要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本來就沒必要。

王委員育敏：如果政府要扛起所有責任，認為這是百分之百應該由公務預算支出、是政府的責任，那麼政府的基金就應該要編足。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當然非常感謝邱泰源委員、林靜儀委員以及剛才其他委員的說明，本席在這個提案也希望能夠回歸健保原來的精神。其實剛才部長也提到一個概念，如果全部都由疫苗基金支付，民眾不用出錢，但疫苗基金就是常常不足。如果疫苗基金充裕，比如早在 10 年前子宮頸癌疫苗剛出來的時候，一開始大家認為有些爭議，可是後來子宮頸癌疫苗的效益被看見時，一直都沒有辦法做，所以變成各縣市政府的競選口號，就像金門縣是國一的男生、女生都可以施打；其他 9 個縣市，如桃園市、新北市是女生可以施打；但高雄市都不能施打，也就是變成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中央沒有一個國家疫苗接種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排一個順序……

陳委員宜民：我指的是子宮頸癌疫苗，這個疫苗在去年質詢通過後，今年才開始全面施打。我要說明也是一樣狀況的帶狀皰疹疫苗，甚至以後一些新興感染症的疫苗以及治療型的疫苗，都因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的關係，全部都被排除。如果我們今天能有共識，治療型疫苗能以新藥方式進入新藥新技術審議委員會中審查……

陳部長時中：它可以進入這樣的……

陳委員宜民：我們希望這一點可以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至少讓民眾安心。

另外，部長剛才一直提到，如果由疫苗基金支付，讓大家都不用出錢，可是疫苗基金常常不夠，再加上我覺得你們沒有讓民眾瞭解，當健保費率增加時，民眾掏腰包 30%，如果是一般的……

陳部長時中：3、3、3，由政府、雇主……

陳委員宜民：但雇主要出 60%。

陳部長時中：有一部分是政府出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今天很多的政策都為資方考量，因為資方出 60%，如果費率增加時，勞工多出 30 元，資方就要多繳 60 元，政府出 10 元，增加費率的狀況就是這樣，30%、60%及 10%……

陳部長時中：以勞工而言，當然有這樣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要說明的是，在昨天一般的討論時，我就已經說明其實臺灣的 GDP 一直在成長，但健保費率沒有調整，民眾平均薪資從 2000 年之後沒有再調整。如果健保費率可以適度地調整，更不要說原本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財務每 2 年就要精算 1 次，每次費率調整是以 5 年平衡為目標，但過去都沒有在做……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有精算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但精算委員會都沒有調整。

陳部長時中：他們都會提一份報告……

陳委員宜民：健保費率不僅沒有往上調整，反而還往下調整，才會造成民眾有一個假的認知，認為這個東西不能動，其實應該可以動，否則你們怎麼可以要求醫師醫療品質？如何要求新藥新技術可以進得來？到最後損失的是民眾，因為新藥新技術根本就沒有錢，除了今天的癥結在這邊以外，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一開始就在說明欄中說明疫苗的開支是編列公務預算，放到健保的大餅中，不會排擠其他的醫療預算，所以健保的大餅會變大。如同治療愛滋病人的預算是 CDC 編列公務預算放進來的，好處是當預算不足時，健保署可以代支，之後編列公務預算後再還，所以這邊不會造成疫苗短缺的現象。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代支的 mechanism 有點危險，減低公務預算編列壓力，對於健保的壓力又變大……

陳委員宜民：那些都是細節，但我想今天的精神在於……

陳部長時中：以前的經驗就是這樣的，每一次都這樣子……

陳委員宜民：如果這樣調整，其實就是編列公務預算放進來；但如果執政黨、衛福部以及委員不希望調整，本席也可以接受，可是如同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的，至少我們希望應該要有的疫苗基金預算編足，不要發生疫苗短缺的現象；以及一些新興疫苗、治療性疫苗部分，至少部長現在答應可以進入新藥新技術來做考慮。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我想這樣或許也是一個解決方法，不過希望將來協商時可以再把細節充分的寫下來，

至少讓我們知道這方面有一個很好的解決。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最後，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兩件事，第一，剛才提到健保費率部分，2015 年 11 月 20 日全民健保費率從當時的 4.91%降為 4.69%，每位民眾每月少繳 23 元，但雇主每年省下 120 億元，健保每年少收 210 億元。所以其實 2015 年馬總統是非常照顧雇主的，當時讓雇主一年省下 120 億元，我覺得這件事情當然要說出來。

第二，我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要說明，在疫苗政策中，作為公費疫苗時，其中有一定的國家防疫力道，也就是國家認為這是防疫重要的行為，國家出這個錢要求民眾配合施打。但進入健保之後，臺灣民眾對於健保行為是民眾要不要做這個動作，他們認為反正國家給付，因此這兩件事在疫苗施打的強度及其要求有點不同。我必須提出說明，這對臨床人員造成有點困擾，因為健保常常是這樣的狀況，建議病人吃這個藥、打這個針，可是病人不願意。因為病人認為這是健保給付，病人要不要治療、要不要接受這件事情是一回事。但國家的公費疫苗施打，如同我們一直強調，尤其在防疫愈來愈重要的時代中，公費疫苗的施打有其一定的國家效力強度，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與健保有所分隔。謝謝。

主席：針對第一條已經讓大家充分發言，我想衛福部也完整地做答覆，這一條先保留，送協商。

主席（陳委員宜民）：第一條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事實上本席也有提出修正版本，我是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中 7 條條文提出修正版本，也就是有將其他條文一起提出來討論。因為我提出 7 條條文的修正版本，所以沒有被併案，這 7 條的修正條文包含第四十八條，因此本席提出修正動議。我以廖國棟委員提出部分做為對照，因為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我也提出連署，而且我的版本沒有被併案，因此我只好提出修正動議，其中修正理由為：第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講的是原住民族地區，而不是針對山地而已。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定義，昨天質詢時我也特別跟部長提到，其實很多原住民族地區跟醫療資源的距離遙遠，甚至連醫療場所都沒有，確實是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並沒有比山地鄉來得好，所以我特別把「山地」改為「原住民族地區」。其次，之所以會增加「原住民」的文字，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對都會區的原住民有特別明文規定，要針對他們就醫給予保障跟協助；當然，廖國棟委員是寫「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是一個集體，不過因為是針對個人，所以修正為「原住民」。另外大家都知道住宅法或其他相關條文，包括法律扶助，都會把「身心障礙」列進去，所以我也將它納入。再者，原住民族地區之外，不是原住民的原鄉，但是它也是偏遠的，事實上它跟原鄉是一樣的狀況，所以我也把「偏遠地區」列進去。為了避免掛一漏萬，因此增加「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文字，藉

此授權衛福部認定，讓當地的民眾也能夠免負擔費用，並予以協助。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說明。

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注，我們剛剛特別強調，醫療資源的部分我們一方面會給予補助，如果真的缺乏，尤其是有交通或就醫上的困難，我們就用幾個方式補助。事實上，在今天沒有討論的第四十三條就有針對醫療缺乏的部分，有符合這樣的情況或有特殊的狀況，我們會給予減免。昨天部長也認為我們可以檢討，讓它更有彈性或更符合，以使人民更有感的方式處理。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重大傷病、分娩、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作為免除部分負擔的範圍。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質詢的時候，我們有特別放地圖，並舉出達仁鄉跟大武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解釋一下，同樣都是排灣族，同樣都在台東的末端，為什麼一個是健保補助全免，一個是 20%？你們怎麼處理、解釋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考慮醫療資源的分配。比如說，大武我們會用「醫人比」的方式，依它的情況作為減免的……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武地區的狀況？你們講到醫人比，這個牽扯到幾個問題，醫人比是你們去計算那個量，但是不要忘了面積、距離、科別的問題，所以你用醫人比放在大武鄉這個地方，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的大伯幾十年前在大武的南迴段中風過世，請問今天如果有人突然在那邊中風，急救、醫療的情況有改善嗎？有比較快、比較好救嗎？

商司長東福：我們在醫療資源分配或是重症緊急醫療的部分有一個網絡，也會針對比較缺乏的部分補足。

陳委員瑩：我聽不出來這個有什麼，你沒有辦法合理解釋。地圖這麼清楚，你卻用醫人比，那我……

主席：我建議衛福部說明的時候必須做好 homework，你們至少應該根據陳瑩委員提出的東西說明一下。他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有沒有做 homework？有沒有給我們一個數據，說明這樣子到底會多花多少錢？在健康資源不平等的情況下，你是不是應該考量？今天我們審查健保法，你們沒有一個案子願意通過，然後都講不出道理。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已經講過，在既有的機轉裡面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根據……

主席：要處理問題就必須修正條文！

陳委員瑩：我們不希望這個問題非得要修憲才能夠解決，因為……

陳部長時中：我昨天講過，我們有相關的減免辦法，我們可以把特別的區域納入；事實上，部分負

擔也可以往下減，這樣的方式可以解決您昨天提出的問題。

陳委員瑩：我的擔心……

陳部長時中：但是在醫療資源裡面直接改善是另一個問題，減免部分負擔並不會讓醫療資源變多。減免部分負擔是因為他不方便、不容易就醫，所以調整部分負擔。

陳委員瑩：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願意同意啊！我們解決啊！

陳委員瑩：你說減免部分地區的負擔，請問減免有可能達到 100%嗎？

陳部長時中：提出來在那個辦法裡面討論。

陳委員瑩：我現在就問你這個可能性，如果講減免可以 100%，但是是部分減免的話，那個部分是到多少？達仁鄉跟大武鄉如果剛好在這一區，也不過是一線之隔，假如再用醫人比去算的話，住在這邊不就倒楣嗎？我不相信這裡的診所分佈有多少。你們可不可以先調出來？我想看一下大武鄉的診所分佈跟科別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對，我的意思是，既然已經有這個辦法……

陳委員瑩：假如全部都是婦產科，慢性疾病患者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個跟醫療資源又是兩件事情，現在以政府的能力沒有辦法顧及科別或次專科，那是有困難的，但是以減免辦法來說，您講的這些地區，我相信在減免辦法裡面修改都能夠符合您的需要。

陳委員瑩：部長談到一個問題，就是講到科別有困難，但是實際上科別確實很重要。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會檢討我們的辦法，並跟委員報告，以便符合您的需要。

主席：這個藍綠的委員都有提出來，減免部分負擔如果沒有辦法增加第三款的「原住民族」，第四款的山地離島地區至少要將「原住民族地區」加進來。加進來的 impact 怎麼樣你們也沒有分析出來，只是一味的說不願意，這樣是沒有辦法被接受的。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陳瑩委員及廖國棟委員提出的修法，你們有沒有事先計算費用大概需要增加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計算這個費用。基本上，健保法訂定相關減免是用醫療資源的概念，不是用族群的概念，所以身心障礙者申請進到重大傷病範圍的話，得以減免，分娩得以減免是由於我們鼓勵生育，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得以減免則是基於資源不足，因此在資源不足的前提下，這些都可以討論。

楊委員曜：陳瑩等委員剛剛的主張是你們用「山地」這個詞，相關認定又太嚴格。現在你們已經有認定標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你們的認定太嚴格！昨日我在委員會也提到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真的很嚴重！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昨日我們也同意重新檢視這個辦法，願意放寬這個規定。

楊委員曜：這是殊途同歸，如果委員提出版本後，你們盡速放寬認定標準，今天大家在委員會討論修法時，委員不一定會認為這個非入法不可，可是你們一直怠惰不作為，使得委員不信任你們，才會要求這個非入法不可。

離島地區老早就減免部分負擔，而相同事情要作相同處理，在醫療資源分配非常少的地方，不論原民或一般居民，當他們享用的資源與一般人相差那麼多，卻要負擔同樣金額的健保費用，我覺得非常不公平。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若用醫療資源的供給看待這件事，我們願意放寬這個辦法，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對，我最後講一句話，假如部長真的覺得委員提出的修法方向是正確的，你們又已經有相關辦法，衛福部應該在委員會討論前，事先拿出誠意，這樣的話，大家在委員會討論法案的速度會比較快，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可以向委員提出修訂原則及方向的報告。

楊委員曜：問題是今天這個法案可能就要出委員會了。

陳部長時中：但是委員用原住民族地區的概念與我們用醫療資源分配的思考邏輯不一樣，譬如花蓮市有醫學中心，也屬於平地原住民地區，這樣在我們彼此的概念上就差太多！所以如果委員要直接修改本法，我們希望加上「或醫療資源不足區」，相關辦法由健保署訂定之。

楊委員曜：我的看法是你們最遲必須在政黨協商前說服這些提案委員。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再和委員溝通。

楊委員曜：因為離島、偏鄉、原鄉的委員在醫療方面的壓力都很大，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第二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一個，「山地」是過去長期使用的詞，因為過去國家不了解平地原住民居住的鄉鎮，所以政策上使用這個詞，後來國家政策改變，法律隨之改變，原住民族基本法才特別定義「原住民族地區」，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沒有「山地」的用詞，這是從政策改變到法律改變。

第二個，你一直講花蓮市，我們不會要求花蓮市一定要納入，不會！因為他們的資源確實非常充足；而我們一直很在意、陳瑩委員一再表示、我也一再表示的是東海岸絕對比秀林鄉那幾個村距離花蓮市更近，這是事實，尤其是大武鄉，它與達仁鄉僅一線之隔，兩地到台東市是一樣的距離，甚至更遠，你卻一定要堅守「山地」，這是不對的！

第三個，從條文來看，如果照你這樣的邏輯，第四十八條就無須規定，回歸到第四十三條即可；第四十八條規定「免依第四十三條」表示當初立法者已經考慮到其特殊性，才要制定第四十八條，並且規定「免依第四十三條」；你們從昨日一直談第四十三條的問題，可是二者就是不一樣，第四十八條才會制定，並且規定「免依第四十三條」，這有非常清楚的法律邏輯。

綜上所述，不管從政策上或法律上，這個修正都有其必要性；其中法律是指原住民族基本法

，隨著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制定，其他相關法律必須配合修正，這是很清楚的；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已經明定原住民族醫療、就醫應該保障，本條是針對原住民，第二十四條則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見這個修正條文不是我們隨便提的，都有它的邏輯和政策調整的脈絡。當然現在衛福部一時無法提出修正條文，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在協商時提出比較適當的修正條文。

主席：請陳委員瑩第二次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舉例說明，前陣子到處中華電信門市都大排長龍，大家都去登記購買 499 元的 4G 方案；如果這時候我和大家一樣月繳 499 元，可是我住在大武，還是收不到 4G，可能只收到 2G，這樣的話，我是不是要向中華電信求償？但是就算中華電信賠款給我又如何？我還是收不到 4G！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瑩：這是一樣的道理，大武鄉和海端鄉只有一線之隔，但是大武鄉的部分負擔是減免 20%，雖然你們已經認定它屬於醫缺地區，並且給予這樣的補貼，但是我反過來請教各位，今天你們計算投注醫療資源上的百分比可不只是多 20%或 80%而已，那是多出好幾百倍、好幾千倍的資源耶！所以減免 20%根本非常無感，即便你們將大武鄉調整到如同海端鄉一樣全免，也不足以彌補他們醫療不均的事實，因此我舉這個 499 元的例子說明，好讓大家了解這件事。

昨天本席沒有一直追問你們就大武鄉和海端鄉之事提出一個合理的解套方式，是因為今天我們要繼續審查這個法案，你們還有一整天可以回去好好想想，但是今天我覺得剛剛上台回覆的那位司長實在很不了解原住民族地區的狀況，我希望你們在提出改善方案、配套措施前能夠更細部了解現況，上台回覆才不會講得「離離落落」，謝謝。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昨日我已經同意，像你指的這些區域，如果它們與鄰近區域的狀況一樣，給予減免沒有問題，我們只要修改辦法，將它納入即可。

陳委員瑩：好，沒有關係，今天的會議還有一點時間，我希望討論出更好的辦法。如果以醫缺地區處理，我會擔心的是，台北也有醫缺地區，台中也有，要是全面以醫缺地區處理，我擔心會變得很複雜。當然，身為原住民立委，我希望原住民族地區可以先行處理，也算是對原住民長期整體交通醫療不均的補償，其實再怎麼補償也不夠，因為已經有很多人因此走掉了。

陳部長時中：有兩條路，一條是減免，另一方面，是研究如何在醫缺地區加強醫療資源，這兩條路要同時努力。剛才我也講過，如果大家覺得一定要在第四十八條中做出改變，那我建議在「山地離島」後加上「或醫療資源不足區」，照這樣入題，然後再根據您所提出來的減免辦法，優先在幾個已知情況非常困難的那幾個區域辦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們討論一下。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確實應該朝這個方向修正。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健保是社會保險，所以談到對象群要非常小

心。我知道被保險人對象群都各有其補助，譬如針對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就是衛福部支出，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民眾的健保費也由衛福部支出，但是對於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民眾，大概就是由地方政府出健保費；原住民的保費都由原民會支出。所以我們要再釐清一下，因為健保是全面性的保險，所以在思考問題時，也必須全面性思考，有個別需求時，各部會是必須自己出錢還是編列預算給付，這點應該釐清，否則健保就變成福利而非保險了。如果是福利，就應該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協助。

昨天我們在討論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其中原住民地區確實有點疑慮，花蓮、台東的醫療資源確實不那麼缺乏，我指的是花蓮市與台東市，可是其他地區可能就會有醫療資源缺乏的現象。針對剛才談到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就提到「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自行負擔費用得減免」，第四十八條如果還要再加上「資療資源缺乏地區」，這兩項條文就會引發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從一開始就建議用第四十三條的辦法。

吳委員玉琴：那就適用第四十三條的減免，你們再檢視減免幅度多大。否則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三條就會出問題，這次又沒修第四十三條。

陳部長時中：從昨天到今天，我已經一直重申有這個辦法存在，要擴大範圍或減免幅度，我們也都願意。

吳委員玉琴：可以檢討。

陳部長時中：但要根據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做通盤檢討。

吳委員玉琴：對，否則若是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三條兩條條文同時存在相關規定，一是全免，一是給予減免，那到底要採用哪一條？如果可以的話，應該修的是第四十三條第二項，透過你們的行政裁量權決定如何讓剛剛陳委員瑩提到的或邊緣地區也受到照顧。其實達仁與大武真的很近，可是在醫療資源上，竟然有不同的部分負擔。

陳部長時中：而且我在昨天的委員會上已經說過，我們可以檢討、放寬，沒有問題啊！

主席：問題在於你們不用功啊！

陳部長時中：你們不是同意了嗎？

主席：但是對於第四十八條，你們一個字都不願意改啊！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也提議在第四十八條中加上那 5 個字，但委員現在又有意見啊！

吳委員玉琴：不是有意見，而是兩項條文會有衝突！

主席：我們現在是教育你們，這條條文就是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沒說我反對，我只是提醒你，如果照這樣修訂，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八條如果這樣修訂，會有兩條條文同時提到「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我是要提醒法律條文適用問題，並非反對。

主席：你們一定要就適法性做修正，事前溝通也很重要，否則就會一直有這種問題產生。

吳委員玉琴：還有一個問題，對於身心障礙民眾已經有相關保障了，所以不應該再規範在本條。

陳部長時中：對於各身分別減免，都是由個別主管單位編列所需預算因應。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得很充分了，第四十八條條文真的有些地方必須進行一些修正，所以鄭委員提出之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是否保留，送院會協商？但協商之前，還是要做點功課，好好調整。是不是也應該納入附帶決議？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與鄭委員討論一個部長剛才也提到的問題，就是醫療資源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可是我怕繞了一圈又回來，因為你們認為大武是狀況比較好的地區。其實要看以什麼為基準，以醫學中心為例，在台東就沒有，所以可以討論看看，以在多少面積、多少距離範圍內沒有醫學中心作為基準，而不是用醫人比。我昨天就講過，我認為醫人比並不足以反映質，它可以反映量，但是距離、面積、科別都沒辦法處理。所以，我認為基準是必須重新考量的。如果只以鄉區隔，會有滿多問題，我也擔心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文字，裡面可能還是會有陷阱。

主席：第四十八條與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單報告一下。針對第五十一條，我修正的地方在第四項。大家要知道，這一刻，全台灣就有 100 萬人次在進行醫病互動，可能有 4 成以上在基層醫療，所以基層醫療的醫病關係是維繫台灣醫療環境穩定的地方。根據原條文，所有指示用藥都不給付，現在健保署也一直在刪減給付，但是刪到最後，可能損及基層醫療。比方說，本來都講好要給付了，後來卻必須說「不好意思」，請病人到院外領普拿疼，要是民眾在偏遠地區領不到，醫院恐怕會被罵死，因為病人正在頭痛等等，所以要是全都不能給付，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包括醫病關係衝突。而且實在沒這個必要，相關支出總共也才 17 億元，在 6,000 億元的總支出中只占了非常微小的部分。我們只是好意，讓政府機關、行政機關不要有壓力，不要對基層醫療中的基本醫病關係造成很大的變動。同時，基層醫療需要的是詳細診察、了解病情，我們卻給基層醫療太多不方便、甚至加諸許多限制、許多事要他們去做，其實都違反基層醫療的核心價值，這部分可能會影響醫療體系。所以，我提出這條修正案，所有決定權仍然在保險人，依照實際上的醫療環境調整，也就是權力仍在於保險人，但保險人不用有壓力，也保持基層醫療中醫病關係之和諧。

主席：業務單位有沒有什麼要說明？

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邱委員的提案，事實上，目前有一項支付標準辦法，就包含讓保險人逐步檢討的規定。以目前在實務上的做法，要是使用量夠大，目前也不會立即刪除，我們也是以支付標準辦法加以規範。

邱委員泰源：那就違反法令喔！

主席：既然如此，第一條與第五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邱委員泰源：我建議將我提的修正案獨立審議，不要全送協商。本條性質其實與其他條文不太一樣，所以我要求對我的修正案獨立審議。

主席：好。如果委員有意見，不願意保留、送協商，那就表決。不然，先保留在委員會。

處理第八十條。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病歷保存在醫療法中已經有相關規定，所以對於本條的立場，我們認為應該一體適用，因為接受醫療不只是在健保範圍內，所以以我們的立場，仍然認為既然已經有醫療法規範，這裡就不須修正。

主席：先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健保給付點值長期 1 點不到 1 元，每年醫療費用短缺近 500 億，也造成血汗醫護之現象。且健保已進入「收不抵支」之階段，在人口持續老化及少子化之趨勢下，可預期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將繼續大於健保收入。

為建立國人健全的防疫網，各個國家皆有責任負擔所有疫苗接種計畫相關工作的資源提供及推動。隨著疫苗種類越來越多，除現已實施預防接種之疫苗，尚有許多疫苗有待導入由公費支應，方能抵抗新興疾病的侵襲。因此，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下，財務運用早已左支右絀，更造成新藥、新科技導入之困難等困境，如欲將「預防接種」納入健保給付範圍，恐使健保財務更加吃緊。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設法開拓財源、並擴大健保總額規模。如果健保法第一條條文修正案「預防接種」修正案通過納入健保給付對象後，政府亦應負責獨立籌措預防接種項目足夠財源後，才能執行。如此才不致排擠現有其他給付項目或稀釋點值，確保健保財務健全運作，創造「防疫」與「醫療」雙贏。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2、

建立醫療資訊分享制度，係為避免病人至醫療機構就診時，因機構間資訊無法即時流通，導致必須重複檢查、重複處置，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本制度之建立既具公益性，相關配套措施自應由政府負責。

目前許多基層醫療機構之病歷、檢查紀錄等資料仍以紙本保存，不利配合醫療資訊分享制度，且基層院所人力、物力有限，如果新增繁複之行政作業，恐弱化基層院所的特色；實施細心診察及個別衛教工作之能量。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如健保法第八十條修正案通過後，應盡速編列經費，補助醫療機構進行病歷、檢查紀錄等資料之電子化作業，並升級現有資訊系統、建置適當頻寬，俾利醫療資訊分享制度順利運作，避免造成醫療機構額外負擔，使其將主要人力、物力投注於應做的診察與衛教，維繫醫病雙方緊密的「人與人」互動關係。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3、

有鑑於疫苗施打是預防保健重要一環，更是國安議題。爰建請衛福部應編列充足之疫苗公務預算，並給予處置費；治療型疫苗可納入健保之新藥新技術考量。

提案人：陳宜民　　邱泰源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點混在一起了，我提的附帶決議，是在第一條修正送出的前提下才一起提出，也就是在第一條送出委員會協商的前提下才談。不曉得召委的意思是要搭配提出還是獨立審議？是獨立吧？看你怎麼決定好了，我只是說明一下。

我另外提了一案，也是基於條文送出，會造成一些問題，我提附帶決議的用意在於彌補，若條文沒有送出去，當然就沒事了。也就是說，都是要在修正條文送出委員會的前提下，我才提附帶決議。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附帶決議第三案還沒處理，現在改為臨時提案。案由剛才已經唸過，就是有鑑於疫苗施打是預防保健之重要一環，更是國安議題，爰建請衛福部應編列充足之疫苗預算，原有的「公務」二字刪除，再接「並給予處置費；治療型疫苗可納入健保之新藥新技術考量。」。我等一下會宣告，由於第一條保留，所以本附帶決議改為臨時提案。業務單位應該沒問題吧？好，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個字。「公務」二字已經刪除了，對不對？

主席：對。

邱委員泰源：那就要改為「並另給予處置費」。問題之蹊蹺在於，要是處置費以外，什麼費用都不能收，而且才 100 元，更糟糕。

主席：多一個「另」字就是了？

邱委員泰源：多一個「另」，行政單位未來會比較有空間處理事情。

主席：已經有「並」了，還要加「另」喔？

邱委員泰源：「並」字是修飾之前的條文，也就是「……衛福部應編列充足之疫苗預算」。

主席：對啊！用「並給予」就可以了。

邱委員泰源：如果只寫「並給予」，那其他應收之掛號費、診察費等費用還可以收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診察費不能收。收掛號費，我們不反對，至於診察費部分，若病人有病，就收診察費，如果沒有病，就沒有診察費。如果醫師根據其臨床裁量權，認為有病要看，那就收診察費啊！

邱委員泰源：這點我要說明一下，有病當然可以看健保，但現在就是有很多人以前還沒生病，先打疫苗，醫生仍然將他歸類為病人，但現在大概都不行了，因為違反規定。現在談純粹來打針的，難道醫生都沒有診察患者嗎？比如說，醫師有沒有觸摸小寶寶？有沒有好好看看這個小寶寶適不適合接種疫苗、身體上有什麼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尊重醫師，如果醫師認為是醫療行為，就可以收診察費。當然，我們在法律上無法明文規定單純打疫苗就要收診察費，因為那是醫師自己的裁量範圍。

邱委員泰源：我不反對這樣的邏輯，但不能限制醫生不收嘛！我要強調的是，這是對專業的尊重，假設一位媽媽帶著小孩進入診間，我在摸小孩診察時，也必須從頭摸到尾，看看有無發燒等症狀，也要看看喉嚨有沒有事、有沒有紅腫，一切沒事，才讓小寶寶注射疫苗，但這樣醫師一毛錢也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強調，這是看醫師的裁量權，醫師依照自己的專業，如果認為是診療行為，那就收診療費，由他自己負責；如果醫師認為可以申報健保，那就去申報，經過審查之後，我們就會給予。但也可能病人來了，醫生什麼都沒做，直接接種疫苗。

邱委員泰源：不可以這樣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才說，這屬於醫師的專業裁量權與臨床執行權限，至於怎麼收取相關費用，我們不加以禁止。

邱委員泰源：醫界現在討論最夯的事，就是如果病人感冒，我們開藥給他，健保當然會處理，問題是孩子若沒有用到健保，因為只是來施打預防針，而孩子沒病，醫師只是檢查一下孩子有沒有病，那醫生實施這個檢查動作，就連一毛錢也收不到啊！我說的是醫師檢查小孩子能不能接種疫苗這個動作。

主席：邱委員，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另外處理？如果你要處理的話，可以再提臨時提案，不須在這裡討論。

邱委員泰源：我不是要另外提案，我是在解釋，本提案文字的意旨是不希望收了政府的處置費之後，什麼就不能再收。

主席：也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文字上，「並」給予處置費……

邱委員泰源：不會影響其他收費吧！

主席：不影響其他收費啦！

陳部長時中：是否加收其他費用，要基於醫師自己的專業判斷。

邱委員泰源：好，那我沒有意見，有共識就好。

主席：臨時提案修正後通過。

另外，還有 2 項附帶決議。我們剛才處理了第三項附帶決議，就是改為臨時提案，至於第一與第二項附帶決議，我們等一下也會宣告，由於第一條與第八十條保留在委員會，另擇期處理，所以這兩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現作如下決議：「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及陳委員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通過，邱委員泰源等 29 人擬具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交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宜民補充說明，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其餘各案均另擇期審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宜民提案條文是針對收養與寄養家庭能不能根據第十六條最後一項優先收養的議題。在我們國家，上一次修法是在 100 年，當時把兒少收出養制度做了滿大幅度的變革，希望讓國內以收養為優先。目前，收養與寄養制度是不一樣的，因為收養之目的與一些身分上或法令上的權益關係與寄養都有不同，收養人與寄養人的責任也不一樣，所以是兩種不同制度。

其實，對於寄養家庭可以成為收養人，我們的國家並未排除，只是要經過一些程序的踐行。基本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都是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所以社工、相關媒合服務機構或縣市政府在考量某家庭是否適合作為收養人時，其實都會以兒少之最佳利益作考量與綜合評估。要是條文中特別獨立出寄養家庭，並且作為優先，我們會有一些顧慮，因為寄養與收養畢竟還是不太一樣。當然在寄養家庭中，寄養父母因為照顧孩子一段時間，確實會有一些比較深的關係，例如照顧關係，在收養的評估上當然會具有相當的優勢，不過還是應該以孩子的最佳利益做綜合考量。如果在法條中直接規定寄養家庭優先，在制度的設計上，可能會影響寄養制度。

主席：我們都很了解，但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其實以目前國內的狀況來說，寄養家庭本來就可以收養。

簡署長慧娟：對，我們沒有反對。

主席：而且，也有滿多這種情形，這是事實。至於為什麼要寫進條文，好處是鼓勵更多家庭擔任寄養家庭，所以其實有宣示作用。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有一些處理原則，也已經在鼓勵做這件事，但寫進條文可以鼓勵更多想收養的家庭先從寄養家庭開始做起，所以有宣示作用。不過不管怎麼樣，也可以先保留。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用心很好，不過整個寄養制度的衝擊可以先評估。

主席：你們可以再提出更多數據，但就我們現在看到的數據，104 年至 106 年已經有 23 戶都是由寄養家庭提出收養要求，所以現況已經在發生中，如果因為加入條文，給更多家庭誘因，願意先當寄養家庭，這樣其實可以擴大分母，讓更多人願意做這件事。畢竟寄養與收養起初就不是互相排斥的，也就是說，寄養家庭過去不是不能收養，而是可以的，現況上也已經在做，而且根據你們的資料，有 23 戶寄養家庭提出收養，有 6 戶已經完成，在進行程序中的有 14 戶，撤回的只有 3 戶。所以，整體現況就是這樣，如果能寫進條文，會有宣示作用，讓更多將來想收養的家庭可以從寄養家庭做起，擴大分母，其實也是造福孤兒，我的用意在此，才會建議你們要先好好評估優缺點再決定。本條先保留。

簡署長慧娟：我也向委員報告一下，如果……

主席：時間關係，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六條關係到的是收養制度，如同召委提到的，從過去案例可見，在收出養制度上，媒合平台的收養機制確實可以再做一些調整，包括更人性化的評估，也就是肯認寄養家庭在照顧孩子的過程中已經產生一定的情感，因此在孩子屬於出養狀態時，會想收養，專業評估時也要考量既有的這一層關係。本席也在處理一起保母照顧無國籍孩子案，在照顧過程中，他們彼此之間確實有一些情感關係，如果能夠列為收出養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之一，對孩子才是符合最佳利益。當然我們也要釐清，寄養是暫時性狀態，收出養是永久的狀態，如果要把寄養關係列為優先，我認為會限縮未來在評估上的參考，因為最終還是要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主，而最佳利益的評估過程也非常嚴格，原本的寄養家庭或保母可能不符合資格，可能就是因為條件很嚴苛。可是孩子又在這個家庭生活了一段時間，是有感情的，這個部分未來可不可以在出養過程中作為考慮因素？我還是要再次提醒行政單位，因為你們在評估時一板一眼的，有時會忽略情感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得很對，我們後續會在社工專業評估上做出提醒與精進。對於有意願轉為收養家庭的寄養家庭來說，我們也有處理原則，在他們轉換的過程中，會提醒地方政府也要發揮一定的功能，並按照相關流程。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現在有 SOP 可以處理？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不希望引起爭議，但也不能就這樣匡住。寄養其實是為了擴大參與範圍，因為有些孩子確實需要短暫性的寄養服務，好讓他們安定下來，再尋求後續處理。所以，我建議這兩件事分開，希望可以再審慎一點，也請行政機關研究，在出養過程中，要如何考量寄養家庭的情況，但如果要入法，還是必須審慎評估一下。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現有修正動議一案，請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針對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　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　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工作權利，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的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二、原條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違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也已構成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歧視。綜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刪除之。 三、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五款。

提案人：吳玉琴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吳委員玉琴所提修正動議，以及其他委員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也就是保母消極資格的一些建議。吳委員玉琴是把規範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狀況的第五款刪除，同時刪除第二項中的相關配套。不過，原條文是考量 CRPD 情況，還有另一項 CRC 規定，也就是兒少權益也要維持，所以我們邀集了一些學者、專家，也與本院兒權與身權小組相關委員做了一些討論，建議在現行條文中的第五款中盡量去除標籤化精神疾病患者的文字，但仍然能保障兒少權益。我們提出一項建議文字，就是把第五款改為「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稍後我也會提供書面文字。

另外，針對劉委員建國關心虐殺動物這部分，我們昨天與劉委員溝通過，因為虐殺動物並不等於就會虐待所照顧的孩子，劉委員也同意其中的必要性與連結度可能會比較薄弱，人民的工作權可能因此受到一些危害，基於比例原則，必須審慎考量。所以我們的建議文字是將第七款改為「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相關文字已經提供給委員，我們希望做以上修正。第二項規定因應第五款，所以建議改為「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醫師、心理師、兒童少年福利或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為之。」以認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是否不能執行職務。我們做出以上文字調整建議，提請委員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社家署剛才提出的意見，多數我都支持，我也認為，在文字上，如同你剛才講的，在這裡納入「動物虐殺」其實不太容易符合保障人民工作自由權的原則，這點我也認同。不過我們還是得強調，虐殺動物與虐待幼童等人類對象之間，其實在心理上屬於類似行為。有非常多證據證明，虐殺動物者在心理學上、行為學上確實有一些問題，要說一個人會虐待狗或虐殺狗，卻會對孩子很好，我認為這種說法不可以接受。所以我要附帶要求一件事，法條上你們要這樣處理，既然劉委員建國也同意了，我沒有意見，但在虐殺動物這個部分，由於社家署仍然主管兒虐議題，所以仍然要注意虐殺動物個案。我必須說，在台灣，在經過法律證明或成案的虐殺動物個案中，被逮到的已經很少了，多數都沒被逮到。在逮到個案這麼少的情況下，社家署可不可以將虐殺動物嫌犯也列入高風險範圍？比方說，一人虐殺了動物，而他家中有小孩，那麼能不能被你們認定為所謂的高風險家庭？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某人有一些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實適用第四款，也就是如果情節會影響收托孩子，我們會引用第四款加以處理。

林委員靜儀：你剛才提到，虐殺動物的人不見得就會對兒童怎麼樣，確實不見得，但他仍然具有高風險，所以聽到這裡，我會有點擔心。

簡署長慧娟：另外，剛才同仁提醒我，由於保母只會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所以第五款中的「少年」應予刪除。

主席：所以第五款要修正吧？那就是在你們給我們這張建議修正條文上修正。

簡署長慧娟：對，修正為「傷害兒童之虞」。

主席：好，把「少年」二字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九條，劉委員建國提案是針對交通載具之駕駛與隨車人員做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規定，王委員育敏是針對交通載具車齡也就是出廠年齡。劉委員的提案內容在教育法規中已經有相關規定，而且把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混在一起寫，可能有重複狀況，也可能有相互扞格之處。另外，針對罹患精神疾病者，跟前一條一樣，也會有違反 CRPD 的考量，有可能對精神疾病患者貼標籤。不過，整體上，本條還會涉及教育部與交通部，因為這部分權責屬於教育部和交通部，不知道教育部有什麼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說明。等一下也請交通部人員補充說明。

顏副司長寶月：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建國提案條文中所提的交通載具之駕駛與隨車人員，其實涉及幼兒園、公私立學校人員、短期補習班人員、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等積極與消極資格，這些在教育法規中其實皆已明定，針對不適任人員的認定、通報、資訊蒐集與查詢處理利用的法規，相關教育法令也都確認了，所以我們建議仍然回歸教育法系訂定比較適合，以符合法制之一致性。

至於王委員育敏所提之車齡限制，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胡簡任技正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尊重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建國提出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中提到「駕駛及隨車人員應有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急救之急救能力」，我們建議把「哈姆立克急救法」刪除，原因是從 2006 年開始，美國心臟學會已經排除哈姆立克急救法，不再是主要急救方式，最主要是因為該急救法很可能造成腹部、劍突軟骨或肋骨的傷害，甚至會引發嘔吐或吸入性肺炎，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本條要納入積極條件，希望刪除哈姆立克急救法。

主席：請衛福部修正文字後再交給我們。

簡署長慧娟：由於在教育法規中對於積極與消極資格已經有相關規定，所以建議本條不須再予以明定，以王委員育敏的版本通過，也就是針對車齡。

主席：好，本條通過王委員育敏的版本，其他部分不予修正。

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三。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三，陳委員素月希望生育津貼由中央補助，減輕家庭之生育負擔。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很多地方政府都在發放一次性生育津貼，由於屬於地方首長落實其競選政見，也都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基本上，中央不鼓勵也不支持這樣的政策，因為這對於整體國家人口均衡發展的效果有限。實際上，相關保險制度對於生育已經有相關給付，所以我們建議審慎、通盤考量，畢竟涉及的國家財政支出也相當

多，至少要三、四十億元以上。另外，行政院目前也正在針對少子女化的對策進行整體的政策評估，所以建議予以保留。

王委員育敏提出的關係到鐵路要不要保留一定車廂由孕婦與 6 歲以下兒童優先使用，這部分涉及交通部權責，可不可以也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胡簡任技正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與委員溝通過，建議將第三十三條之三文字修正為「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攜帶兒童之家庭優先使用」。另外，我也向委員報告，對應第三十三條之三，本來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了施行日期，原本要修正，但我們建議一併刪除。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很謝謝陳召集委員宜民安排兒少法之審查，對於本席提出之提案，包括剛剛已經通過的關於載運國小學童、幼兒、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學生之交通載具，在車齡上必須做出適當規範，也很謝謝教育部的肯定與支持。學童的交通安全不能打折，這項法條通過，相信可以對學童行的安全給予更大的保障。而我提出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案，其實是要為兒童打造更友善的行的空間，大家都知道，現在爸爸媽媽帶小孩出門其實是很辛苦的，特別是帶著幼兒要大包、小包，也包括推車等等，所以在他們的行動過程中，確實需要更友善的空間。我之前也已經成功推動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措施，這次修法的法益本來是希望打造親子車廂，事實上，臺鐵現在已經開始施行，但是鐵路列車也涉及高鐵，而高鐵車廂現在無法完全做這樣的改造，所以我也同意把提案中的「車廂」先改為「座位」，在現行環境下可以先往前跨出一步的，我們就先做，但是我也會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將來在可以做到、執行的範圍，仍然應該以親子車廂為重要的規劃願景與目標之一。如果臺灣在交通運輸上能對兒童更友善，這些年輕爸媽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應該也會覺得受到支持，所以打造更友善的空間環境對於現在要解決少子化問題應該有正面幫助。我也肯定並感謝交通部、教育部與衛福部的支持。

主席：王委員育敏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王育敏等附帶決議：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現行育兒環境仍不夠友善，長程運輸並無親子車廂之設置，致育兒家長與孩童外出時常遭遇不便。臺鐵於去（106）年 8 月 6 日起試辦親子車廂，並且在同年 11 月 26 日開始全面販賣 418 次、443 次的自強號親子車廂；據臺鐵的計畫，預計 108 年上半年將完成 20 輛車廂之改造，顯見推動鐵路運輸親子車廂設置已為政府既定政策。為落實政府友善育兒環境之建置，建請交通部應於未來新採購之鐵路車廂中，規劃設置以親子為主的多功能式車廂，為孩子打造更友善的交通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之一。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條之一是單純配合王委員版本在第二十九條新增一項，調整罰則項次，第二項改為第三項，所以文字上其實同王委員育敏版本。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那剛才陳委員素月等 18 人提案條文就保留在委員會？

簡署長慧娟：我們仍然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陳委員素月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三提案保留在委員會。

第九十條之一修正後通過？

簡署長慧娟：是項次調整，所以採用王委員育敏版本文字。第二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其中的「第三項」原本是「第二項」，但是因為王委員提案的第二十九條新增了一項，所以本條中之項次必須配合調整。

主席：好，配合調整。

處理第一百十八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交通部已經表示要將規定施行日期的第二項刪除，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那就沒有問題。

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王委員育敏等 20 人提案、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提案、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及柯委員志恩等 19 人提案四項提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由陳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其餘各案保留於委員會，另擇期處理。

吳委員玉琴：全民健保法之相關決議能否再宣告一次？我剛才聽不太清楚，因為當時有點混亂，所以能不能再唸一次當時宣告的內容？

主席：剛才一共分成 3 個部分，包括廖委員國棟與陳委員瑩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併鄭委員天財之修正動議，全都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二，邱委員泰源提案之第五十一條也保留，送院會協商。其他各案皆保留在委員會，另擇期再行處理。

因下周本院已休會，本次會議之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會 5 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4 時 0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余宛如　徐永明　劉建國　施義芳　王榮璋　郭正亮　盧秀燕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鍾孔炤　黃國昌　吳志揚　黃昭順　林德福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秘書長	卓榮泰
財政主計金融處	處長	蕭家旗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簡任視察	賴文宗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瑞真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主計室	主任	許永議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主計室主任	黃雪機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司長	朱瑞皓
海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9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

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9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審計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14 案：

(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案。

(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凍結「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542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14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財政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18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七)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性別平等相關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六)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四)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六)凍結南區國稅局汰購影印機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三)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凍結第 2 目項下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等設施裝置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五)凍結第 1 目項下汰購影印機等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二)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5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八)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協助辦理服務等工作費用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四)凍結臺北國稅局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三)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18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28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理』項下『通訊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五)「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六)「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七)「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八)「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案。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

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案。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數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28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0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算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業務」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合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7 案：

(一)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查及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61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等相關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該部

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該部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等諮詢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八)凍結該部「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 萬 3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凍結該部「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四)凍結該部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等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該部「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該部「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該部「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該部「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七)凍結該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九)凍結該

部「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該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四)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署「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一)凍結國庫署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緝獲酒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一)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三)凍

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凍結國庫署緝獲菸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凍結國庫署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六)凍結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三)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基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五)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九)凍結賦稅署委外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七)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四)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四)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九)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六)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十)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八)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八)凍結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九)凍結第 2 目項下「委辦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金額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九)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六)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

排報告案。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四)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七)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九)凍結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凍結北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二)凍結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九)凍結南區國稅局「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　百)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零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一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專案報告案。

(一百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四)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九)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三)凍結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五)凍結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七)凍結南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八)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六)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七)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三)凍結南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十七)凍結中區國稅局「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中區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七)凍結中區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二)

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五)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非消耗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六)凍結第 1 目項下汰換該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一百四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二)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四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五)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五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八)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六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九)凍

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百六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十一)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查及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6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 10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8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37 萬 7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 22 萬 8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32 萬 6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38 萬 3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

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 2 萬 4 千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短程車資』預算 2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一般性補助款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針對專案補助款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經行政院卓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劉建國、徐永明、余宛如、施義芳、盧秀燕、郭正亮、費鴻泰、江永昌、陳賴素美、鄭天財、蔡易餘、羅明才、黃國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卓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10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計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7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財政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161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11 案繼續凍結，

由本會另擇期審查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7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16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2 案、第 5 案繼續凍結，由本會另擇期審查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有關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3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有關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1 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今年 3 月 27 日修正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假牙補助對象於原住民之部分，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擴大補助對象為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助衛生福利部依計畫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另就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花蓮縣、台東縣 98 年至 104 年應自籌假牙補助經費 5%，105 年自籌 10%，106 年自籌 13%，107 年自籌 16%，108 年自籌 20%，109 年自籌 25%。然花蓮、台東二縣原住民老年人口比例相對偏高，除前開辦法修訂擴大原住民假牙補助對象至 55 歲外，另 108 年度地方自籌款比例又有所增加，對於此二縣老人福利支出之財務負擔明顯增加，爰請衛生福利部就直轄市以外之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自籌款比例研議應予以調降，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寬列預算。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費鴻泰

鄭天財 Sra．Kacaw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變更議程案增加審查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3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今天議程不是這個……

主席：好，不列入議程。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該等主管部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

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吳委員秉叡：變更議程案有異議要表決，為何費鴻泰反對就可以不通過？

主席：因為過去都沒有表決，你真的要表決嗎？我建議不要表決，一旦表決，等下審查時，如果全部都表示反對也是一樣，所以不要表決，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本席建議休息協商一下。

主席：休息 5 分鐘，協商議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議程有專案報告及審查 4 個法案的修正草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財政部回應委員提案，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內政部就專題進行報告，其餘機關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審查議程中有 3 個法案是本席提出的，第一個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提出第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主要用意是要跟委員會報告我國有關電子支付的比例非常低，現在只有 28%，但是發展電子支付是國際上的發展趨勢，鄰近國家像韓國的比例 77%、香港 64%、中國 56%、新加坡 53%，而我們的比例遠低於鄰近國家的標準，根據各專家學者的預估，台灣的地下經濟占比高達 GDP 的 30%，假設我們能透過電子支付，讓地下經濟檯面化的話，一年預估可以增加將近 1,000 億元的營業稅，以作為長照或社會福利的主要財源，也可以達到租稅公平，所以本席增列第十一條之二的文字是：「財政部應以補助或輔導方式，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發展，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至於相關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第二個提案是有關國產法的部分，從 58 年國產法制定以來，歷經 8 次的修正，本席希望增列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即「公有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應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之手續，包括一、用途廢止時。二、閒置時。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本席之所以做這樣的修正，主要是現在國有財產裡面有很大、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公用財產，現在分由各部會在使用，依照過去財政部的調查，這些公用財產很多是處在低度利用或閒置的階段，本席為了強化國有財產之利用，開發財源，所以做這樣的提案修正，第三案則與促參條例之修正有關。自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制定後，促參條例歷經兩次修正，立法之初，係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惟實施以來，屢屢在實務上面臨困難，故本席提案修正，希望能讓程序更為簡化，同時讓民間機構之併購案分流管理及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爰提出本法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五十一條以及第五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

這次本席一共提出三個修正草案，經說明如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於去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乃我國賦稅人權之重要里程碑。其中有關基本生活費用不得課稅條文，已具體落實於今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上，每位國民均享有 16 萬 6,000 元的基本生活保障。

回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本席在第 6 屆立委任內，於 95 年 1 月首次提出專法草案，當時雖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最終卻未能三讀通過，幸而第 7 屆時由林委員淑芬接棒提案。由於社會各界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意識逐漸抬頭，在此壓力下，行政院於 98 年提出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專章。眾所周知，目前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乃過去政府不願意制訂專法，於是用專章來迴避輿論壓力的產物，且當時所增訂的五條條文僅具宣示性功能，未帶來任何的實質改變！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6 日審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時，前財政部長李述德於口頭報告中，即以稅捐稽徵法已有專章為由，強調專法將使相關法令疊床架屋，產生法規適用上的困擾，甚至指責專法中某些條文的設計將影響租稅公平與正義！所以當時財政部認為無制訂專法之必要！

本席認為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在專法實施後，已有更完整、更全面的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並於日後衍生爭議，本席與余宛如、江永昌、陳賴素美、施義芳、郭正亮、吳秉叡、李昆澤等 22 人共同提出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刪除專章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共五條條文，回歸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貨物稅條例的正面表列，在相較於其他免徵貨物稅貨物後，實有差別待遇。但貨物稅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訂有罰鍰最低倍數者為補徵稅額之一倍到三倍，惟實務上常見行為人並非故意漏報貨物稅額，而法院判決也不認為行為人犯行有那麼嚴重，故給予機會補齊本稅即可。但因貨物所漏稅額甚鉅，縱使稅務機關以法定最

低倍數裁罰，仍須繳付鉅額罰鍰。綜觀我國其他稅法，如土地稅法、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法、使用牌照稅法、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期交稅條例、遺贈稅法等均陸續修正罰鍰倍數為零倍至幾倍，具有相當的裁罰空間。為避免規定不一致，致情輕法重，也讓稅務機關可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妥適處罰，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符合比例原則，本席與施義芳、羅致政、陳歐珀等 18 人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罰鍰最低倍數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促進電子支付普及化，增進政府財源，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陸續訂定相關行政獎勵措施，如統一發票給獎提供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處罰及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等，對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推動電子支付之方向，本部敬表贊同。惟考量本部非規劃電子支付整體發展之主管機關，且各稅性質及稽徵程序未盡相同，倘於稅捐稽徵法授權訂定一致性辦法，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酌作修正。

二、王委員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部分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事項之規定，均納入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法規範，對王委員榮璋等 22 人提案刪除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本部敬表贊同。

三、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如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情形，本部得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執行收回；機關撥用之國有土地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用途廢止等情形，本部可據以陳報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收回。

考量本部依現行機制協商收回各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執行耗時費力，對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賦予本部得逕行將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加速收回，本部敬表贊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四、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草案共 6 條，內容包含增訂 OT 案免辦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民間機構非屬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者得辦理合併或分割；修正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參與公共建設（BOO）定義、

BOO 案零星公有土地讓售規定；及刪除主辦機關會同訂定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等，有利實務執行，本部敬表贊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五、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對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提案將裁處漏稅罰之罰鍰倍數，由「1 倍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賦予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裁量其處罰倍數，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前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本計畫之編審、執行、考核及績效檢討等相關條文規定詳如附件。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1,071 億元（106 年度 161 億元、107 年度 910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166 億元、水環境建設 251 億元、綠能建設 80 億元、數位建設 159 億元、城鄉建設 350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3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2 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78 億元，占預算數 1,071 億元之 17%，占累計分配數 325 億元之 55%（詳附表）。待執行數 893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因用地協議價購作業執行窒礙，以及內政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尚待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等所致。

四、列管考核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納入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之個案計畫，依類別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類）及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類）負責管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按月、按季及按年專案列管，以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本總處為提升相關計畫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 106 年度 10 月、11 月及 107 年度 3 月、4 月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函請其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編審、執行、考核及績效檢討等相關條文規定

一、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二、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四、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附表

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4月30日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2)					待執行數 (3)=(1)-(2)
			實現數	預付款	合計	占預算%	占分配%	
合計	1,070.71	325.01	144.07	34.11	178.18	17	55	892.53
經常門小計	136.56	43.51	15.80	5.01	20.81	15	48	115.75
資本門小計	934.15	281.50	128.27	29.10	157.37	17	56	776.78
1.總統府主管	3.57	1.75	1.70	0.03	1.73	48	99	1.84
2.行政院主管	27.36	8.82	1.28	0.81	2.09	8	24	25.27
行政院	4.50	2.49	-	-	-	0	0	4.5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	0.33	0.20	-	0.20	14	61	1.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	-	-	-	0	0	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3	3.34	0.42	0.07	0.49	7	15	6.9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8	1.54	0.27	0.74	1.01	13	66	6.8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16	1.12	0.39	-	0.39	8	35	4.77
3.內政部主管	168.28	28.16	9.20	0.08	9.28	6	33	159.00
4.財政部主管	5.97	0.40	0.33	0.01	0.34	6	85	5.63
5.教育部主管	116.08	45.84	17.58	5.51	23.09	20	50	92.99
6.法務部主管	0.20	-	-	-	-	-	-	0.20
7.經濟部主管	301.56	127.60	79.44	12.28	91.72	30	72	209.84
8.交通部主管	224.43	42.24	9.84	7.69	17.53	8	42	206.90
9.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9	15.40	3.48	1.28	4.76	11	31	40.43
10.衛生福利部主管	41.17	18.85	0.46	0.20	0.66	2	4	40.51
11.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0	4.20	1.45	0.47	1.92	8	46	21.58
12.文化部主管	47.50	12.06	2.17	3.50	5.67	12	47	41.83
13.科技部主管	65.75	19.69	17.14	2.25	19.39	29	98	46.36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5	0.00	-	-	-	0	0	0.15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

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共 40 項計畫，106、107 年度分別編列 13 億 8,887 萬 7 千元及 210 億 5,370 萬 1 千元，計 224 億 4,257 萬 8 千元，包含軌道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及數位建設等 4 大類計畫。以下謹就本部主管各類計畫截至 107 年 4 月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軌道建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包含「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38 項計畫，其中本部主管第 1 期特別預算部分共計 35 項計畫，編列 164 億 9,957 萬 8 千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0 億 2,705 萬 1 千元，執行數 19 億 0,613 萬 1 千元，執行率 94.03%。

二、「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及「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等 14 項已核定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160 億 9,315 萬 8 千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 億 6,553 萬 1 千元，執行數 18 億 9,275 萬 5 千元，執行率 96.30%。除「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外，各計畫目前均按工程進度積極施作，落實各項里程碑管控，積極趲趕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能量。

三、「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第 1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2 億 5,676 萬 5 千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387 萬 7 千元，無執行數，主係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審查本部預算所作決議，於該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前不得動支預算。本部已於本（107）年 4 月 11 日將該財團法人設置條例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 5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俟函送立法院後，即可動支預算積極趕辦。

四、「臺中捷運藍線」、「高雄捷運延伸環線」等 21 項規劃作業，第 1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4 億 0,642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152 萬元，執行數 1,337 萬 6 千元，執行率 21.74%。各規劃作業刻正由各主辦機關辦理中，部分機關已完成報告報本部審查，本部審查完成後報請行政院審議，俟院核定後由各機關展開後續作業，本部將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貳、綠能建設

本部辦理綠能建設計畫計 2 項，第 1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7 億 9,3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8,400 萬元，執行數 1 億 5,20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2.62%。本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計畫」及公路總局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建置部分」，均按工程進度積極施作，並持續趲趕以達成計畫目標。

叁、城鄉建設

本部辦理城鄉建設計畫計 2 項，第 1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48 億 2,3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 億 3,500 萬元，執行數 1 億 9,54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10%。本部公路總局辦

理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分別審議核定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改善工程等補助案 71 件及道路工程補助案 166 件，因部分地方政府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尚未辦理補助款請撥，致影響預算執行成效。該局業請地方政府針對落後案件提出趕工計畫以縮短作業時程，並積極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解決所遭遇困難，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肆、數位建設

本部辦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數位建設計畫計 1 項，第 1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3 億 2,7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767 萬 6 千元，執行數 5,414 萬 4 千元，執行率 69.70%。本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係因「24 位元強震儀」採購案經多次流廢標，致決標日期較原訂期程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該局已協調廠商加速履約，預計於本（107）年 6 月辦理驗收付款，並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伍、結語

為落實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本部已將前瞻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納入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列管，按月積極管控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全力趕辦並及時釐清執行困難，以利本部協助解決，確保達成預算執行目標。敬請　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本部主管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部主管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包括水環境建設編列 40 億 4,500 萬元、綠能建設編列 9,500 萬元、數位建設編列 10 億 8,216 萬元及城鄉建設編列 116 億 0,584 萬 2,000 元，計編列 168 億 2,800 萬 2,000 元，初期辦理整體規劃、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補助計畫核定及採購發包等前置作業，目前已陸續完成，本部各機關單位刻正全力加速執行，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逐步提升執行績效，各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部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執行情形：

(一)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9 億 2,616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分配數，本部雲端資料中心已完成評估，刻正規劃機房基礎設施、網路及資安環境架構；補助全國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資訊設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完成發包，將核撥補助經費；至補助全國戶役政基層機關汰換資訊設備，主要設備將統一規格以共同供應契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預估年底前均將完成採購及核撥補助經費作業。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編列預算 1 億 4,384 萬 2,000 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5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954 萬 8,000 元，執行率 63.65%，目前已核定補助案件計 355 件，金額 1 億 3,317 萬 7,000 元。其中耐震能力初評計 176 件，業於 107 年 3 月底執行完竣，耐震能力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計 179 件，目前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二、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工程、提升道路品質、水環境建設及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執行情形：

(一)城鎮之心工程：編列預算 25 億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509 萬 1,000 元，執行率 14.76%，至 5 月 25 日已提升至 33%，經由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執行率將逐步提升。其中競爭型計畫目前已核定補助 28 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計 4 億 1,900 萬元，並匡定相關計畫總補助經費，各縣市政府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11 月底前完成發包。另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截至目前已核定 15 億 2,900 萬元，核定補助率達 64.24%，7 月底前將完成第 3 階段審查，年底前可全數核定。本部將不定期召開工作坊掌握各計畫之規劃構想與設計，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合作及加速用地與工程設計之協調，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提升道路品質：編列預算 82 億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0,1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165 萬 6,000 元，執行率 13.84%，本計畫第 1、2、3 階段已核定 609 件，核定補助第 1 期中央款 81 億 4,500 萬元，年度補助率已達 100%；截至 107 年 4 月底已召開 14 場規劃設計審議會議，將於 107 年 5 月底召開第 3 次執行進度會議，賡續督促各計畫之辦理進度。

(三)再生水工程：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分配數，其中臨海取水管線工程已結合臨海廠再生水示範案合併採有償 BTO 模式推動，本部 107 年 3 月 8 日核定個案計畫，高雄市政府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招標，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截止投標。水湳再生水工程計畫經費 7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評估將採有償 BTO 模式推動興辦，市府已辦理公聽會並審查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本計畫 PCM 委託專案管理發包作業以持續推動。

(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2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4,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628 萬元，執行率 51.85%，本計畫第 1 期編列 21 億 7,90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已核定案件 200 件，其中工程案件 172 件，非工程案件 28 件，預定年底執行率達 93%以上，將可增加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9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 2 萬噸。

(五)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編列預算 17 億 7,5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13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9,158 萬 7,000 元，執行率 97.58%，本計畫經濟部已核定屬本部營建署補助案件計 53 件，經費約 43 億 0,900 萬元，各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發包，積極辦理中。

(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編列預算 9,5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3,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865 萬 9,000 元，執行率 95.53%，本計畫由本部補助臺南市政府 7 億 4,500 萬元辦理，目前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檢修已於 107 年 1 月底開工，預計年底完工；新設專管工程預計 7 月底發包，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廠用地取得目前進行前置行政作業，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徵收。

三、警政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第 1 期編列

預算計 4 億 2,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1,074 萬 7,000 元，尚無執行數。因採一次性撥款，待執行完畢才核撥經費。第 1 期共核定執行 145 件（包括 67 件詳評、74 件補強、4 件拆除重建），除 7 件為跨年度延續性案件外，餘 138 件案件（67 件詳評、71 件補強）預計於年底均可完成，其中詳評案件多數已發包執行，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案件全數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四、消防署辦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第 1 期預算計編列 1 億 0,65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3,5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15 萬 7,000 元，執行率 11.71%，主要係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因規格需求複雜訂定不易，前置作業期程較長，於 107 年 3 月上網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已重新檢討，近日將重新公告，預計 107 年 7 月中旬前決標。

(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0,02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061 萬 2,000 元，執行率 60.49%，第 1 期共核定 32 件（包括 6 件詳評、20 件補強、6 件拆除重建）計 3 億 3,365 萬 4,000 元，已持續督促受補助消防機關積極辦理。

五、移民署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第 1 期編列預算計 4,950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148 萬 5,000 元，累計執行數 958 萬 3,000 元，執行率 83.44%，107 年 5 月 10 日已啟動 700 臺平板電腦與 4G 網路借用服務，並完成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無線網路（WI-FI）環境建置及第 1 階段電腦設備採購與配發作業，另新住民交流平臺預計 8 月完成建置，將如期如質完成第 1 期計畫執行與目標。

貳、結語

以上報告，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為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以及區域平衡，本部將持續全力推動相關計畫執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於質詢階段送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更清楚的瞭解樹林萬大捷運線第二期財務計畫是什麼時候核定的？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綜合規劃案正在審查當中。

吳委員秉叡：財務計畫已經過了！

祁次長文中：財務計畫在綜合規劃裡面應該也會一併審查。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很清楚耶！

祁次長文中：不是，它是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進入綜規，綜規過程中會針對它的方案跟財務計畫審查，看所提的合不合理。

吳委員秉叡：財務計畫不是已經通過了嗎？

祁次長文中：還沒有，財務計畫會在綜合規劃裡面一併審查。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行政院跟我們回復說它可以先編列一部分的預算開始進行規劃呢？

祁次長文中：對，它是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目前已經編列預算做綜合規劃，綜合規劃會針對它的可行性評估方案去做確定以及財務計畫做審提，看它是不是符合經濟成本效益。

吳委員秉叡：到底怎麼時候才能過？

祁次長文中：目前在審理當中，其實它涉及兩個地方政府的財務分配。至於它的審查程序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吳委員秉叡：你去查清楚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情關係到新北市三個立法委員的選區，第一個是土城、三峽的吳琪銘，第二個是樹林、鶯歌的蘇巧慧，第三個是最後終點站迴龍——我的選區。我跟賴院長拜託今年可以開始編列預算進行設計規劃，如果沒有通過，如何設計規劃？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綜合規劃初步審查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已經把審查意見交回去，請他們就審查意見修正之後再補送過來，補送之後如果沒問題就可以核定，綜合規劃就會進入工程採購了。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核定多少金額呢？

祁次長文中：要等主辦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把修正計畫送來之後，我們才可以核定，所以要看……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你這是公務人員在辦事，講起來你在這邊的應答好像沒有錯，但是外面大家的講法就不是這樣，新北市政府說你一直不給錢；交通部的說法是兩個地方政府的財務分配計畫沒有談好。到底是誰對？假如新北市政府講的是錯的，你是不是應該對新北市政府的這個說法要給明確的說明，讓大眾知道？不然新北市政府的這個講法會讓新北市民認為是交通部遲遲不肯給預算，不肯予以協助！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建設計畫的程序就是綜合規劃……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不是跟你談程序，我剛剛就說你的程序沒有錯！我舉個例子，我在地方聽到樹林萬大線為什麼中央一直不補助的原因，新北市政府的說法是中央不補助；你們是說程序進行是這樣，一定要兩個地方政府把財務分配的額度協調清楚，你們才會給予核定。如果新北市政府的說法是錯的，你就講清楚嘛！新北市政府為什麼不把財務計畫弄清楚呢？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把綜合規劃的修正意見趕快送過來，現在預算也已經預編 1.47 億元，只要綜合規劃核定之後就可以立即往下走，預算不是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你，你聽清楚，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談程序，本席明年底要選舉，照你這個講法，你會繼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報告，但假設它繼續不提出，明年底選民指責立法委員辦事不力，中央政府不給予補助，那時候我再出來講，你推說沒有，這個都是誤會，全部都是新北市政府跟台北市政府財務的分配沒有弄清楚，所以沒有辦法核定，沒辦法核定就沒有辦法辦公。我到那時候才來解釋這個部分，現在你不給予補助的講法已經根深蒂固，已經講幾年了，都已經深入人心，到時候我要怎麼扭轉這個東西？

祁次長文中：現在綜合規劃已經審查，也有審查意見，它要把審查意見修正之後，報過來我們就會

核定，預算已經預匡在那個地方。現在委員是擔心地方政府會不積極，它遲不送出來，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在跟你講地方政府不積極，地方政府不積極由來已久，我是講地方政府把責任推給中央政府，然後你們都不反駁！

從前瞻基礎建設開始審查，朱立倫市長多少次公開在媒體上指責中央政府不給予他軌道建設的補助，你沒有聽過嗎？你沒有聽過這個講法嗎？

祁次長文中：預算匡列了，現在也已經走到綜合規劃審查之前的修正意見，所以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是常務次長，我能理解你是公務人員，我不是說中央或地方要怎麼樣，我只是問你一個問題，責任歸屬要清楚，你在這個地方等公文辦事，結果我被抹得全身都是黑的，我要去找誰要啊！當人家在我們身上潑墨水、潑髒水的時候，你不及時回應，等到都已經形成定見之後，你才出面說明並非如此。方才我詢問祁次長的問題，你到底有沒有回答？朱立倫市長已經說過多少次中央政府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軌道建設不願意補助新北市，你們有沒有做紀錄？至少我就聽他公開講了四、五次，甚至在召開記者會也這麼講，還找我們立法委員到新北市政府討論時也是這樣講。當時為何交通部不站出來向社會大眾說明是因為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政府的財務計畫談不攏，所以他們相關計畫連報都還沒有報，你們要如何核定？那時候你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如果你在當時沒有講過這樣的話，那麼現在我質詢你，你才跟我講這樣的話。

祁次長文中：依照我方才的說法是，相關的綜合規劃已經報部轉院，經過行政院審查之後，已經將相關單位的意見退請他們做修正，等到他們再報上來，我們就會予以核定。事實上，該筆預算已經匡列在那個地方，所以這不是專業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如果每次朱市長都說是交通部不給補助，你應該嚴正、清楚且簡單的向新北市市民說明，不然人家會怪罪於立法委員辦事不力！

祁次長文中：就此案而言，雖然這筆預算已經完成匡列，但這還是要有完整的綜合規劃……

吳委員秉叡：你們所匡列的預算尚未撥款，新北市政府一直在強調，直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還沒有補助相關預算，請問祁次長這是對還是錯？他把過程簡略說明，他不跟你講這麼多！

祁次長文中：應該是綜合規劃案尚待修正，只要修正確定，即可執行該項計畫。

吳委員秉叡：你注意聽我提出的問題，不要每次我詢問 A 你都回答 B。我說如果新北市政府對外宣稱中央政府直到現在連一毛錢都還沒有補助，請問是對還是錯？

祁次長文中：中央政府有承諾補助經費，但是他們必須完成相關程序。因為他們這次陳報的計畫與原本核定的預算有差距，所以我們請他們進行檢討……

吳委員秉叡：正因為如此，我才會說你這是辦公文的人，而不是在解決問題的人！我身為民意代表，現在我提出的問題正是代表市民的問題，新北市政府一再表示當地確實需要軌道建設，他們也一直在努力爭取，並指出中央政府有哪一條建設尚未給與補助，他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除非你對這方面的新聞根本漠不關心，否則我相信你對此應該會有印象。當媒體報導新聞時，你應該立刻回答他們何時陳報計畫案，再加上其財務計畫需要再行修正，而且相關程序還沒有走完，所以你們會給與補助，並非不給。

祁次長文中：是的。

吳委員秉叡：每次朱市長都在講這件事，而你卻默不吭聲，從未有回應，以致我的選民會認為中央政府確實沒有給與補助，等到要選舉的時候，再由立法委員逐一向選民解釋，我們也很努力地爭取補助，這些計畫必須經過哪些程序，以致我們尚未拿到相關補助經費，但將來會拿得到。次長認為我們這樣會講得通嗎？

祁次長文中：這點我們會對外澄清。

吳委員秉叡：你們針對每一階段都要做澄清，我可以告訴你我是如何做好選民服務。當選民到我的服務處來，首先我們會進行登錄，在事情第一階段處理有初步的訊息，就會報告當事人，若有未完成的部分將繼續追蹤，第二階段再做後續追蹤報告。換言之，我們會做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最後選民服務完成之後，再打電話告知當事人，我們已經幫他把事情給完成了。連選民服務的案件，我都得這樣處理，你們面對如此重大的事情，當我詢問你，而你的回答卻是文不對題，坦白講，這令我感到很失望。

本席對於交通部同仁辦事認真，我很感激！但是，如果連人家給你潑髒水或講你怎麼樣的時候，你都沈默不語，大家還誤以為你們就是沒有做，並認為這些人都是尸位素餐，不但對公務人員很不公平，對我們地方民意代表也很不公平，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加強改進。謝謝。

祁次長文中：事實上，我們應該加強直接對民眾做說明。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交通部祁次長，到目前為止，交通部已經核定幾項前瞻建設相關計畫？次長，今天你們赴立法院進行專題報告，交通部怎麼會連已經核定幾項前瞻建設計畫都不清楚？這不行啊！

主席：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核定 14 項計畫，核定的總金額為……

曾委員銘宗：全部有 35 項，我詢問你的是交通部核定的有幾項？

祁次長文中：有 14 項已經核定。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好像這 35 項都已經核定。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核定 14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些計畫尚在執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等程序。

曾委員銘宗：但是，有關行政院核定的部分，你們在第一次送出的計畫本來就有 36 項，其中有一項屬於農委會的部分，所以我要確定相關計畫是否已經核定 35 項？

祁次長文中：報告委員，所謂的核定，是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經核定 14 項。

曾委員銘宗：你所指的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部分，尚有些計畫需要進行綜合評估等等，這部分是不是有 35 項？

祁次長文中：是的。

曾委員銘宗：對，整體是 35 項。

祁次長文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經核定的部分有 14 項。

曾委員銘宗：你們正式要做的有 14 項計畫，倘若包括你們正在做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評估，總計有 35 項。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的。

曾委員銘宗：這 35 項計畫的總經費是多少？

祁次長文中：總經費約為 3,065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所指的是 35 項計畫總經費。

祁次長文中：35 項計畫的全部金額為 9,022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那是包括年度經費，真正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約為 4,241 億元，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對。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內政部花次長，我們在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354 億元，原本城鄉建設經費匡列 1,372 億元，這是不是也初步朝著 1,372 億元的方向在核定？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我們針對已經編列預算的部分，都已經盡力在核定。

曾委員銘宗：你們還是朝向 1,372 億元的方向做核定，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請問經濟部有關水環境的部分，基本上，這會核定多少億元？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執行經費大約一百四十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那是你們編列預算的金額，基本上，你們是否朝向將水環境經費核定為 2,507 億元？

龔次長明鑫：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國發會曾副主委或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都在場，我要利用此機會說明，我之所以要詢問剛剛這些數據，是因為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七條明文規定，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但是現今各部會所編列的預算與核定的計畫，還是朝向 8 年 8,900 億元。請問朱主計長，你們是不是朝此方向執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他們提出的計畫，但我們依照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規定做滾動檢討，所以他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大概都是編列一、兩百億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計長，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哪裡有規定採用滾動檢討？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七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以 4 年為期，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我要特別強調，當時民進黨送到立法院來的是 8,900 億元，被國民黨刪成 4 年 4,200 億元，但是現在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還是在核定 8 年 8,900 億元的預算計畫，我在此要嚴厲譴責蔡政府藐視立法院，明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明文規定，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但是所有部會所進行的相關規劃還是 8,900 億元的建設計畫，我在此要嚴厲抗議、要譴責蔡政府藐視立法院，我

要做最嚴厲的抗議！所以，我希望主計總處或國發會回去要好好檢討，你們要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法執行。

再請教交通部祈次長，在這四千多億元中，你們 35 項軌道建設的地方配合款是多少？

祁次長文中：已經核定的部分是 1,184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要的是這 35 項的部分，我告訴你，這 35 項的地方配合款是 3,900 億元。

祁次長文中：3,71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我的數字比你還新，我昨天問過交通部的同仁，是 3,900 億元。不論 3,900 億元也好，3,700 億元也好，請問花次長，城鄉建設的配合款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初估是十五個百分點。

曾委員銘宗：對，大概 200 億元左右。請問經濟部，你們的配合款大約是多少？

龔次長明鑫：我剛剛提到，我們目前的執行是一百四十幾億元，現在配合款付出去的大概是 14 億元。

曾委員銘宗：假設是 2,507 億元，大約也是 200 億元。我剛剛只是把交通部、內政部和經濟部的地方政府配合款加起來就有 4,300 億元，請問許部長，現在縣市政府的舉債額度還有多少？我剛剛只有問交通部、內政部和經濟部，他們前瞻基礎建設的配合款合計就要 4,300 億元，請教部長，現在地方政府的舉債額度還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六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6,165 億元，部長，夠不夠這 4,3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想地方政府會審慎去考量，因為他舉債額度……

曾委員銘宗：部長，當然不夠！你不要用總數來跟我談，你知道舉債額度中的 2,428 億元是誰的？是台北市政府的，台北市政府沒有前瞻基礎建設，如果扣掉台北市的部分，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只有 3,737 億元。部長，前瞻基礎建設建完之後，地方財政會全部垮掉！你贊不贊成我這樣的說法？

許部長虞哲：自償性債務不算在公共債務裡面。

曾委員銘宗：部長以為這些都有自償性啊？我不曉得你是否常去國發會參與審查它的重大建設計畫，那些自償性很多都是編出來的、是做不到的！所以我要提醒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如果到時候這些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拿不出來，請問財政部要怎麼辦？因為就我現在的初估，光是交通部、內政部和經濟部的配合款就要 4,300 億元，但是現在地方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3,737 億元，所以我的結論是：當前瞻建設建設完成之時，就是地方財政崩潰之際！從一開始在審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時候，我就一再地提醒財政部及各部會，蔡政府不要用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去綁樁，然後讓地方財政崩潰。我再次提醒許部長，也提醒相關部會，到時候地方的配合款拿不出來，我們要找你們算賬！也要請監察院立案來調查！

再請教主計長，根據你附表的第一期預算中，從去年 9 月 1 日到今年 4 月底，已經執行 8 個月的時間，占預算平均只有 17%，其中行政院作為最高的行政主管機關，執行率是 0；國發會負

責整個案子的統籌，執行率也是 0；內政部是 6%；衛生福利部是 2%；金管會也是 0。去年民進黨強行打架，急如星火，就是要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搞了半天，至今 8 個月過去了，執行率只有 17%，且行政院的執行率是 0，國發會是 0，金管會也是 0！主計長，你要負什麼責任？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按照分配預算的話，我們是已經到達 55%，至於行政院那部分為什麼是 0？是因為它是資安的計畫，而且是補助地方政府的，由於地方政府目前還沒有送來，它一送來以後馬上就給……

曾委員銘宗：如果用你的分配預算來看，行政院也是 0，國發會也是 0，金管會也是 0，你急如星火……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把他們的計畫送來，我們就會馬上給……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馬上給？你們都不審查啊？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審議以後就會馬上給，地方要審議的。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已經過了 8 個月啦！執行率還是 0！行政院、國發會、金管會執行率還是 0！既然執行率是 0，你為什麼急著通過？所以第二期預算請 3 年後再送來，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曾委員的質詢，我特別指出一項——城鄉建設，主計長看得很清楚喔！我把分配款全部加起來，內政部 116 億元，執行 1.2 億元，不到 1%，大概 1%左右；交通部 48 億元，執行 1.7 億元；衛福部 29 億元，執行 3,000 萬元，這些數據都是彙總審計部的資料。再看看審計部怎麼講？審計部講的就是審計部的資料，它都說主要是因為「配合地方政府、配合地方政府、配合地方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編了很多錢，預算數是三億多元，但是它總共只花了 200 萬元，執行率 0.8%，不到 1%。這些資料都是審計部的，它都寫「配合地方政府」，各位，審計部講得文謅謅，用白話文講就是要綁樁，選舉還沒到，這時候花錢幹什麼？目前為止都沒有花錢！內政部還有一百多億元沒執行，交通部還有四、五十億元沒有執行，衛福部將近 30 億元沒執行，教育部也一樣。主計長先別急，你不懂，不要亂講，聽我講完。因為時間還沒有到，這個不就是等著綁樁？現在民進黨的民調這麼低，350 億元白花花的銀子等著投下去，但是時機未到。現在衛福部的錢都擺著，還沒有發下去給地方政府為現任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首長輔選，如此而已！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計畫一般都要先核定，例如客委會臺三線的補助計畫已經核定 25 個，內政部的城鎮之心或者其他的……

賴委員士葆：請你讀一讀審計部的意見再來講，你根本沒有讀，主計長不用功，卻來這裡亂扯！

朱主計長澤民：核定後，馬上要補助，有 247 項計畫……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特別糾正衛福部至今分配數沒有超過 80%的部分，每一個都寫「衛福部長照計畫主要是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教育部也寫「配合地方政府」。配合地方政府就是選舉

的時間還沒到，變成這樣！前瞻計畫的城鄉計畫總經費 350 億元，該被槍斃的第一名就是內政部，錢都放在那裡，大喇喇地準備綁樁。請內政部來說明一下，是不是準備綁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是如同委員所說的這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都不花錢？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城鎮道路品質就核定了 609 件，都按照進度在走。

賴委員士葆：哪有進度？沒有進度，只花 1.2 億元！

花次長敬群：我們今年有信心可以執行完畢，絕對不是配合所謂的綁樁。

賴委員士葆：配合選舉！

花次長敬群：你以什麼樣的眼光，就會看到什麼事情。

賴委員士葆：因為數字會說話。

花次長敬群：我們看到的是國家建設、城鎮建設的眼光，我們絕對不是以政治的眼光。

賴委員士葆：你小聲一點，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那麼大聲？要吵架是不是？你是官員！

花次長敬群：抱歉！

賴委員士葆：我踩到你的痛腳，就是準備綁樁！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這樣，委員可能有誤解。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可以這樣？我就是講到你的痛腳，我認為是這樣。各位，這是審計部的資料！有錢給你不用，拼命打架要過這關，急著用錢，一來卻說不必用，因為選舉還沒到！第一名叫內政部，第二名叫交通部，一樣說「配合地方政府建設」，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城鄉建設的部分有先期規劃，目前先期規劃的部分已經核定補助的有 71 案，工程案已經有 166 案正在……

賴委員士葆：我統計你們 48 億元只花了 1.7 億元。

祁次長文中：截至 4 月底大概是 1.95 億元，進度持續進行，我們有信心到年底進度能夠趕上。

賴委員士葆：因為選舉完了，當然年底會趕上，想也知道！這個數字大喇喇地告訴全國老百姓，特別是前瞻計畫的城鄉建設，就是綁樁建設、綁樁計畫。選舉到了，所以年底一定花光！現在都不用花，目前執行率 1%、2%、3%，居然變成這樣！這都是審計部的資料。

祁次長文中：建設計畫都要經過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才核定，所以前置作業時間比較慢。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你們就不要要錢要得這麼窮兇惡極，就慢慢要錢，何必要錢要得不得了！一副火燒屁股、沒有錢活不下去了！不是啦！要錢是為了綁樁、要撒錢！

祁次長文中：我們的編列是分三期來辦……

賴委員士葆：就這麼簡單，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第一期是 106 年至 107 年底……

賴委員士葆：我昨天愈看愈生氣，衛福部的執行率 0%、國健署 0%、教育部體育署 0%、警政署 0%、公路總局 1%多、消防署 5%，看了難過！要錢要成這樣，打架打出來要這麼多錢，執行率卻都這麼低。我提醒主計長好好盯著，不要只為你的官位，讓人綁樁，你被賣掉都不知道，被人糊弄也不知道！

請問經濟部今天的電力備轉容量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備轉容量預估約 4%多。

賴委員士葆：什麼 4%多？媒體都寫 2.8%多！

龔次長明鑫：2.89%是昨天。

賴委員士葆：今天 4%多？今天比較涼快嗎？

龔次長明鑫：今天會回到 4.32%。

賴委員士葆：今年會不會缺電？

龔次長明鑫：理論上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是什麼理論？現在才五月就已經剩下 3%、4%，甚至 2.8%，你卻說不會缺電？那麼厲害？

龔次長明鑫：昨天剛好有一些民間電廠、中火及大潭 6 號機故障，今天都已經修好了，所以會回到 4%多。

賴委員士葆：那缺水呢？

龔次長明鑫：水的部分主要是一直沒有下雨，南部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已經看到九隻青蛙了！你知道九隻青蛙的故事嗎？

龔次長明鑫：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九隻青蛙嗎？九隻青蛙都看到了！

龔次長明鑫：剛剛水利署長特別向我說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每年想全民舉債 300 億元的治水經費，今年卻要面臨沒有水、沒有電的情況，人家怎麼投資？經濟部告訴我怎麼投資？

龔次長明鑫：水情比較吃緊的只有南部，其他地方大概都 OK、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中部也有問題！

龔次長明鑫：中部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九隻青蛙都看到了！沒問題嗎？

龔次長明鑫：沒有問題。現在蓄水力還有 80%以上。

賴委員士葆：漏水率呢？

龔次長明鑫：漏水率現在是 15%左右。

賴委員士葆：漏水率是 30%，你隨便講講！

龔次長明鑫：全國平均是 15%，我們希望未來幾年可以降到 10%。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次長能不能承諾？每天出來說清楚，每天的備轉容量只要小於 6%，對吧？只要 6%

，你們就有缺電的危機，不是嗎？你們的數字這樣寫！6%！

龔次長明鑫：台電網站每天都會公布當天預測的備轉容量。

賴委員士葆：你要告訴我們原因，6%對吧？現在都是低於 6%！我不知道你樂觀的原因在哪裡。不然就是你以前亂講數字，現在才 5 月份而已這麼熱，看起來就會缺電，也會缺水，缺水又缺電，誰要來投資？

龔次長明鑫：不會、真的不會。

賴委員士葆：如果缺電，你就下台，好不好？假如缺電，龔明鑫下台，可以嗎？你在這裡講這麼大聲，敢不敢承諾、敢不敢拍胸脯？你拍胸脯，我就服你。

龔次長明鑫：我們都做最好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講，隨便講講！你說「如果缺電，我就下台」，這樣才是政務官！你如果講這句話，缺電你就當部長。真的！你相信我，你今天講，我就給你機會，你說「缺電，我下台」，如果真的缺電，你就當部長。敢不敢講？

龔次長明鑫：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不敢講！護住你的官位。愈在意就愈沒有！你愈不在意，拍胸脯說「缺電，我下台」！一旦缺電，你就上台當部長了。主計長「哈」部長「哈」得要死，升不上去！主計長一直希望幹財政部長，幹不到！主計長，你就是沒有拍胸脯，所以當不到財政部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愛說笑。

賴委員士葆：根據國富調查，平均每戶財富 1,135 萬元，也有人講一千一百多萬元，有這麼多嗎？

朱主計長澤民：主要是土地現值，還有每人的保險金額滿大的……

賴委員士葆：保險沒有納入！

朱主計長澤民：保險有，保險準備金……

賴委員士葆：國富調查不含人壽保險準備金、退休金，退休金不算，這是主計總處寫的，你隨便講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有不同的定義。

賴委員士葆：不，我是根據主計總處所發布的國富調查結果，家庭平均每戶資產為 1,135 萬元，在座的各位俊男美女請算一算自己家的資產，若未達此數，你就是赤貧戶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土地是公告現值……

賴委員士葆：這種說法就和賴清德院長所說的月薪五萬元，是一模一樣的，請問朱主計長，你家裡一定超過 1135 萬元吧？

朱主計長澤民：土地的現值是會……

賴委員士葆：若每個家庭是以三人計，則一個人的財富是近 40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急，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將屆，無法講太多。如果你計算自己的財富不到 400 萬元，就要向行政院鞠躬道歉，因為是你拉下了平均數。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據我所知，台北市的低收入戶標準，就好像是在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

，所以有土地房屋的話，就是會有 1,100 萬元左右，因此它是一個平均數。

賴委員士葆：你公布的數字只是凸顯出，我們的貧富差距太嚴重了，我相信在座有很多人會想，我們的資產怎會有 400 萬元？沒有呀。若是沒有，你就要去行政院門口向賴清德院長鞠躬道歉，就此而已，主計長，來備詢就要做功課，關於前瞻計畫的執行，你都未進入狀況，不要每天只想著當財政部部長而已，不可以如此。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有啊！我都有數字，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主計總處所公布的資料來看，106 年的投資率是創近十年來最低的一次，請朱主計長說明有何理由？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民間有個大廠商的投資計畫，原本編了滿高的金額，但是在前幾個月……

費委員鴻泰：我是在問你 106 年，你卻在講今年的事，你們現在公布的是 106 年的資料。自蔡英文上任二年來，據我所了解，現在的民間投資及外國人直接投資（FDI），雙創新低，而民間及企業之儲蓄金額，又創新高。我相信到了七月一日，在公教年改實施之後，消費會更低，儲蓄也會增加，朱主計長，這就是現況，請你告訴我，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目前……

費委員鴻泰：關於你所提的單一廠商之事，前年的 FDI 增加了，你們很高興，但經我查證，是美光來購買華亞科的股權，只是股權的轉移，並未增加台灣的就業，但你們卻大肆宣導。但在美光匯錢進來之後，這兩年的 FDI 卻是很慘，而民間的投資又是如何？這是你們自己公布的資料，自蔡英文上任以來，都創下十幾年來的新低紀錄，不要老是要去怪人家，應該要檢討為何致此？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兩位次長，試圖為各位找出其原因。請問交通部祁次長，這二、三年的觀光人數，是增加或減少？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總人數有增加，但在觀光產值方面不理想。

費委員鴻泰：請問在三年前，計算觀光人數的方式，與現在是否一樣？

祁次長文中：目前的做法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一樣的？

祁次長文中：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常常看到有些報導提到，原來的做法是過境人員不計入，現在則計入人數中，他們說的是否正確？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以入境人數計算。

費委員鴻泰：原來的算法是，過境的人不計入觀光客，你們現在則將之計入，是嗎？你是次長，應

該對此很清楚，請直接回答。

祁次長文中：就我的了解，是入境才算。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你說三年前計算的方式，與現在是完全一樣？是或不是？

祁次長文中：是入境才算。

費委員鴻泰：計算的方式是完全一樣？

祁次長文中：我的了解是沒有改變。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告訴我這是你的了解。有沒有變？我今天是針對交通部提出質疑，請問觀光人數的歸類計算的方式，與三年前是一樣嗎？

祁次長文中：從觀光局所給我的資料，是沒有改變。

費委員鴻泰：好，沒有改變。這是你說的，反正我們經常會請你們針對前瞻計畫來做檢討。請問為何觀光地的人數減少那麼多？理由何在？

祁次長文中：總人數沒有減少，但是客源結構有改變，所以觀光產值有受到影響，但在總人數上是有增加的。

費委員鴻泰：觀光產值有沒有增加？

祁次長文中：觀光產值是有減少。

費委員鴻泰：減少多少？

祁次長文中：大概是 450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你說觀光人數沒有減少，只是結構上有改變，請問觀光產值為何會減少 450 億元？

祁次長文中：主要是因為他所停留的天數……

費委員鴻泰：你們從頭到尾是拿數字來騙人！

祁次長文中：因為他停留的天數減少……

費委員鴻泰：觀光局補貼到澎湖、高雄、台南、屏東的旅遊，現在嘉義抗議，又加入了嘉義及台東。請問你，為何只補貼這些縣市？沒有補貼花蓮及宜蘭？理由為何？

祁次長文中：花蓮在震災之後，就有個花蓮加油計畫，在持續進行中，此次是針對觀光產值下降，受創較為嚴重的……

費委員鴻泰：為何會受創呢？我也偶而會去墾丁，滿喜歡該地類似南洋的氣候，請問現在墾丁飯店的入住率是三年前的百分之多少？

祁次長文中：我手上沒有資料，但是它受創很嚴重。

費委員鴻泰：嚴重到什麼程度？

祁次長文中：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超過五成啊！

祁次長文中：差不多是五、六成。

費委員鴻泰：你是常務次長，應該都要了解這些問題。

祁次長文中：對，因為南部縣市受創較為嚴重，大概是五成至六成，所以我們才會針對南、高、屏、澎提出一個……

費委員鴻泰：你們再拿這些觀光人數的數字去騙人，說沒有減少、還有增加，就再去騙嘛！老百姓的感受是最深的，不要講只有南部受影響，難道北部就沒有受到影響嗎？在本席選區內的饒河街觀光夜市，請你去看看，相對於三年前，我去拜票時，觀光人數也少了五成。

祁次長文中：向委員報告，觀光人數……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補貼個四、五千萬元，就可以救到南部了嗎？

祁次長文中：此次的補貼，其實是救急。我們希望它能銜接觀光旺季，將它帶動起來。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效果有多大？

祁次長文中：我們當然會希望它有效果，今天沒有數字，其實我們在計畫案報院時，是有個預定效應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在講你，是要藉著你我的詢答，我要告訴禍國殃民的蔡英文，把老百姓搞得有多慘哪！還在掩耳盜鈴，像駝鳥般將頭杵在沙堆裡，就以為沒事了！4,000 多萬元，相對於 450 億元，杯水絕對救不了大火的。

接著請教經濟部次長，你們的台電，從六月一日以後，是否要對 1,000 瓩的大戶有節電 5%的限制？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樣的規劃，但是實際上的時程還沒有確定，有在規劃當中。

費委員鴻泰：不是報載在六月一日實施嗎？是或不是？

龔次長明鑫：不是。

費委員鴻泰：好，你能否在此告訴我們，沒有針對用電 1,000 瓩以上的大戶要求節電、就沒有限電了？好不好？可否做此政策宣示？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在規劃當中，但是實施日期並沒有確定。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規劃是要從何時開始？或是要昭告用電大戶不會對其限電？請作一個說明。

龔次長明鑫：現在在規劃當中，但是沒有確定。

費委員鴻泰：何時會規劃完成？或者是何時實施？

龔次長明鑫：還沒有確定。

費委員鴻泰：好，我利用這個機會，告訴全國的用電大戶們，當然是希望你們節省用電，你們的用電多，成本就會增加，我相信大戶們不會每天開著門開冷氣，他們也知道要節省成本；若你們在六月一日開始被處罰，就請來找我陳情，因為經濟部次長說這只是在規劃階段。今天是五月三十日，在後天，你們只要敢處理用電大戶，我就處理你，次長聽懂了嗎？不要用兩手策略哦！請經濟部、台電的人聽好，你們的次長說六月一日沒有限電 5%，這是次長說的。

龔次長明鑫：不是，台電在規劃中，還沒有報到部裡面來。

費委員鴻泰：我不管你，就是在六月一日還沒有實施，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目前我還沒有看到這個規劃。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態度嘛！你這種官員，讓老百姓怎麼會相信你？更別說尊敬二字了。再過兩天就是六月一日了，那些用電大戶為了趕生產、趕訂單，不知道現在的政策是什麼？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據我的了解，那 5%不是針對生產線的用電，而是關於辦公運用，不會影響到生產線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扯了，一個工廠就只有一個電錶，是一條線拉進去的，你說不會針對機器的運轉，只會針對辦公室的電燈、冷氣，這種話老百姓會相信嗎？一個無能的政府，無法提供充足的電，又講些「五四三」的話，自己對外表示在六月一日以後要實施的政策，有多少媒體都刊載了，你今天卻在此說你還未看到台電的計畫，這是騙人！這樣的政府、這樣的經濟部、這樣的官員，老百姓會尊敬嗎？很難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台灣 Pay 代繳之事，本席原本以為已經告一段落了，財政部在 4 月 24 日也已經發文，當時清楚地說明，應致力提升客戶之接受度及使用率，請確實督導行員，勿以自有之台灣 Pay 帳戶代繳納稅費等。這份公文都已經發出了，各行庫的總經理們都有收到，我本來以為此事已經結束，但是在此要請問許部長，你們要求確實督導，除了各行庫要做之外，財政部有沒有成立小組，去檢視他們到底有沒有在做？有沒有派人去看？財政部有去督導嗎？還是任由他們自己做？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實地去看。

徐委員永明：沒有去。我來告訴你情況是如何，這是在 Ptt 上的內容，你們是 4 月 24 日發文，但 5 月的公文是，配額又下來了，每個人要做 4 張，因為 5 月要繳納房屋稅，他們說現在沒有配額，是在睜眼說瞎話，現在繳納房屋稅，要直接引導客戶使用，是更難了。因為臨櫃的客戶，年齡都偏大，有一定的習慣，而年輕人都是到超商去繳納。這是網路上的輿情，部長，我是接到陳情，土銀某一分行的人說，繳納房屋稅也繼續這樣幹，請部長看這個資料，當事人還怕我不相信，提出了實例，請看 5 月 7 日上午 10 點 7 號櫃台經辦、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8 號櫃台等等，基層行員以為這件事情結束了，結果是還沒有。

財政部 4 月 24 日的公文，也有行文給台灣土地銀行，但其行員還告訴本席，現在都有錄影，請去看這些時段的錄影，可以調出來查看，有沒有在用行員自己的台灣 Pay 代繳納稅費，陳情者還說，對於年紀較大者，就告訴他，付完之後會將單據寄給他，較有警覺性的人，就先印單據給他，並以少繳 30 元為獎勵。可見這些事情還在進行中，仍然有人在做，你的這紙公文，不知是在敷衍本席，還是在敷衍委員會？你行文給這些總經理，提到前面是在繳牌照稅，以後繳納房屋稅時就不會這樣做了，然而本席接到兩個陳情案，都說繳納房屋稅時也在做啊！還將時間、地點、哪個櫃　在辦此事一一列出。許部長，你覺得怎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查明到底實際的情況如何。

徐委員永明：此事我們已在此弄了一個月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已經發文下去了。

徐委員永明：發文下去，你就覺得事情已經結束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

徐委員永明：還有國庫署，每次都告訴我你們都在管理。

許部長虞哲：對呀！所以請國庫署再去查明，到底有沒有這種情況。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們，有沒有派人下去看？你們的回答是沒有，所以下面的人還繼續在做啊！你如果不信，我可以跟你講哪一天、幾點、哪個行員在做這個事。

許部長虞哲：我們派的公股代表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就要去督導這個業務嘛！

徐委員永明：這些都是你派的人！請回到第一頁，我看了這份公文真覺得是一張廢紙，這些都是你派的人，你也跟他們講這件事情不能做……

許部長虞哲：一項措施有 99%的人遵守，就不能因為有 1%的人不遵守而說這公文是廢文，你不能這樣說嘛！

徐委員永明：檢舉土銀的只是 1%？在網路上抱怨都是少數？部長，我現在不只擔心下情有沒有辦法上達，更擔心你的指令能不能傳下去！或者你們都在演一齣戲給委員會或委員看？

許部長虞哲：沒有必要這樣子吧？要推動台灣 Pay，總是要讓民眾了解這有什麼好處，讓它去執行嘛！

徐委員永明：那這樣子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那就查明，對不對？

徐委員永明：只查土銀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再行文給各所有公股銀行！

徐委員永明：你發文叫他們自己去做行動支付，這讓他們有壓力啊！我當時就講過，台灣 Pay 目標不要去訂什麼行員人數乘以 4 來綁人數及使用率，你要求的 KPI 應該是客戶開戶然後自己去使用。但你將 KPI 定在使用量時，就變成行員得去做這些事情，所以你的政策有沒有問題？要不要檢討？

許部長虞哲：當然可以檢討，而且我沒有訂這樣的 KPI，部長是不會定這樣的 KPI。

徐委員永明：之前的文是你們的次長在講代繳牌照稅，你們說沒有，還扯到底誰要負這個責任。你們說五年內使用人數要倍增，這個有吧？

許部長虞哲：有，這是行政院訂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對啊！所以為了達到政策只好叫行員去衝業績，現在被抓到了，還跟我們講沒有？現在代繳但房屋稅還是繼續在做啊！部長，這事情如果再繼續下去，你以為只有行員會跳出來講話嗎？你雖然公開講不能再代繳，房屋稅還繼續在做！都已經跟你講在哪一天、幾點鐘、哪個櫃台，你覺得下面這些行員會產生怎樣的民怨？你認為財政部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要推動行動支付，並不代表可以去做不該做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對啊！可是他們現在只能這樣衝業績啊！你還要倍增嗎？賴院長說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要達到 90%，我看所有公股行庫的行員都要哭了！這是他們要去衝的業績，我的意思是指標以使用率來規範，這會不會有問題？你要不要重新檢討這些指標？再來講檢舉，他們都覺得有問題，上面還是叫他們繼續衝業績，財政部雖然在立法院說不能再這樣子做，然而下面的

公股行庫還是繼續做，我真懷疑這些行庫存在的價值是什麼？請問部長有沒有解決的方法？還是你根本無所謂，反正這會期快結束了，這會期最後一次來就讓你罵……

許部長虞哲：不是無所謂，行動支付是政府的政策，所有機關都要去推動，但不能違規。

徐委員永明：這是推動政策的方法有問題嘛！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要檢討，至於這少數……

徐委員永明：是少數嗎？

許部長虞哲：違規的事情我們會檢討，會透過公股代表去檢討！

徐委員永明：但你都在 4 月 24 日發文給他們，都講得那麼清楚了，結果還是繼續做。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查明是不是事實。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組成專案小組查明事實，而不要叫各行庫自己去做，這樣各行庫會覺得你們只是 pass 給他們通關密語，叫他們自己暗著做。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各行庫有公股代表，還有董事長、總經理，透過他們先查明。董事長、總經理怎麼可能無法查明？

徐委員永明：但 4 月 24 日不是都發文了？他們有聽你的話嗎？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要去要求他……

徐委員永明：請問如何要求？

許部長虞哲：有總經理啊！我們也可以要求董事長去查啊！

徐委員永明：你已經行文給土銀了！

許部長虞哲：那是總經理，現在我們要求董事長去查。

徐委員永明：要求行員代繳的 KPI 要廢除了，不要把壓力直接加諸在他們身上！你的政策應該是由客戶直接開立行動支付帳戶，而不是讓行員去衝使用率達 90%或倍增計畫。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樣子，不是透過行員去代繳稅。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在跟你雞同鴨講，我不斷拿證據跟你講你們還繼續這樣做，但你又講說會做要求，那沒有用嘛！部長如果在委員會做這樣的政策宣示，下面還繼續這樣做，你這部長還做得下去嗎？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要查明及檢討為何會重複發生這種事情。

徐委員永明：你要怎麼做？要怎麼查明？請告訴我。

許部長虞哲：第一，透過董事長去查，因為他是公股代表；第二，由國庫署再查證。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你能組成專案小組去各行庫查，去基層做稽核。

許部長虞哲：先由董事長這個公股代表去查，之後國庫署再去查證。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政策一開始制定就有問題，這點我前面就講過，次長應該知道！但你們還和這些行庫開會，還代繳牌照稅做，也設了 KPI，請問次長要出來負責嗎？

許部長虞哲：國庫署長就在這邊，他可以告訴委員沒有 KPI，為何一直在講 KPI？

阮署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真的沒有 KPI，這只是鼓勵的性質，是自己內部訂的目標。

徐委員永明：一個行員 4 倍，代繳牌照稅時是這樣做，現在又來配額代繳房屋稅。

許部長虞哲：你有財政部的公文說財政部訂定怎樣的 KPI 嗎？有這樣的公文嗎？沒有嘛！

徐委員永明：部長現在是決定耍賴？

許部長虞哲：不是耍賴，你假定……

徐委員永明：反正你拿不到公文，又沒親眼看到我直接這樣講，該發文的也發文了，要他們別做？你這個態度，還想預算可以解凍嗎？你的態度就是：我已經有去做了，所以要求委員會預算要解凍。你把立法委員看成什麼？我告訴你，這件事情沒有查清楚，預算是不可能解凍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民進黨這次再次執政，從 105 年到今年底，實際上，從預算中預估之經常性預算及特別預算加總起來，今年預計舉債金額會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數一年以上非自償的債務 107 年預計是五兆五千兩百四十五億元，不過到今年四月底……

王委員榮璋：是累積的，我是說從 105 年到 107 年這三個年度加總起來大概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加總起來我需要去看資料，因為……

王委員榮璋：我給你一個數字您看是不是接近。若加上特別預算是 1,808 億元，這是我查到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差不多。

王委員榮璋：含現在到今年預計要舉債的金額。

朱主計長澤民：且該項舉債包含償還以前年度的債務。

王委員榮璋：對。再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在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初，即 97 年到 99 年這三個年度中，合計舉債之金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以我現在手頭有的資料來說，在馬英九總統時代的舉債一年平均是 1,957 億元，若是八年就乘以 8。

王委員榮璋：若以開始的前三年來說，第一年都是承接之前預算的規模，這部分你手上沒有資料，所以我給你一個數字——7,584 億元，是不是接近？

朱主計長澤民：是，差不多。

王委員榮璋：請教主計長和部長，7,584 億元和 1,808 億元哪一個大？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七千多億元大。

王委員榮璋：7,584 億元大？部長也是這樣認為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假如以數字這樣來看的話。

王委員榮璋：本席也是這樣認為！7,584 億元是比較大。但昨天有人開記者會說 1,808 億元比較大，還認為民進黨再次執政後，蔡英文總統的舉債是比較高的，這樣的數字及數學，本席實在無

法理解。再請教主計長，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看，舉債 2,538 億元再加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舉債 1,922 億元，這兩個加起來共 4,460 億元，這是史上最高紀錄。請問主計長，你任內有沒有打破這個紀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王委員榮璋：在你任內會不會有可能打破這個紀錄？

朱主計長澤民：以目前的規劃是不會打破紀錄，除非有特殊的原因發生。但目前即使前瞻計畫包括在內也不會。

王委員榮璋：以目前的規劃和計畫，不管是年度內及未來兩年，基本上不可能舉債到這樣的程度？

朱主計長澤民：以債務來說，一方面是用絕對量，另一方面也用債務的餘額占 GDP 的比例。但債務餘額占 GDP 比例在以前最高曾經到 36.2%，今年 4 月底已經下跌到的 31.47%，所以是下跌的，相對量……

王委員榮璋：在編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前任主計長石素梅就講過，由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 99 年 5 月初審公共債務法將中央債限下修到 GDP 的 39%，若不調回到 40%，將使 100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編不出來，因為那時已經瀕臨債限上限的邊緣。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包括前瞻預算在內，在民進黨執政的任期內，您估算會不會有超過債限的可能？你會不會編不出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就目前的財務規劃而言，即使包括前瞻計畫執行完畢，這四年，到 110 年為止，都不可能超過這個數字。未來的三、四年預計也不可能超過那個數字，因為我們債務空間的存量大約還有一兆四千億元。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有沒有發現以前偷藏的錢可以挹注？或者你自己有帶錢來挹注國庫嗎？

朱主計長澤民：錢都在國庫，在國庫署都有帳可查，我這邊不可能有偷藏錢啦！

王委員榮璋：請教有關前瞻特別預算跟過去特別預算的比較問題，您上次曾經在這邊報告過過去特別預算債務限制，與前瞻計畫相較有何最大的不同？請您再說一遍。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都排除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但這次在前瞻計畫的執行期間內，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的金額不會超過歲出 15%，至於以前則是通通排除，就是這段期間內……

主席：主計長，你不要亂講！沒有排除過。

王委員榮璋：主席，請尊重我的發言，以您的權利，您應該在第二輪發言。

主席：我知道，但他講錯了要糾正。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流量內不會做排除對不對？也就是說不會排除公共債務法 15%的流量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在這段期間內不會排除 15%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存量部分呢？就是累積債務限制有沒有要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存量部分更不會，因為目前存量已經是高峰，不會超過那個數值。

王委員榮璋：你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是！以目前情況來說十分確定。

王委員榮璋：請教許部長，國債鐘是 99 年開始設置，你有沒有偷偷調了國債鐘？有沒有把標準改

變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其實到今年 5 月底為止，平均每人負擔國債是 23.5 萬元。

王委員榮璋：請問這平均每人是以什麼樣的人數來做計算？

許部長虞哲：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以全國人口數來做計算的。

王委員榮璋：有沒有改變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改變過。

王委員榮璋：有沒有改變成是 24 歲以上、65 歲以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是這樣計算的，而是以全國人口數來做計算。

王委員榮璋：所以從馬英九總統執政後到蔡英文總統，這樣的標準從來沒有改變過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都是按照這樣計算的。

王委員榮璋：請問部長，前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在中央政府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實際舉債數字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到 5 月底為止實際舉債數字為 15 億元。

王委員榮璋：15 億元對於全國將近 2,300 萬人之債務數會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很少，今年與去年的 5 月底做比較，整個舉債淨減少 95 億元。

王委員榮璋：淨減少 95 億元？所以相較於 105 年 5 月時，我們的國債鐘平均每人債務負擔是增加還是減少？

許部長虞哲：會減少大約 0.3 萬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可是有人說，在年初時短短的 2 個月內增加 7,000 元，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許部長虞哲：去年 5 月底是 23.8 萬元，今年 5 月底是 23.5 萬元，所以說是減少的。

王委員榮璋：我現在要問的是，今年前幾個月債務負擔增加，在短短時間內增加 7,000 元。

許部長虞哲：那是過年期間調度之故，且這幾個月因稅收增加，所以整體來說是減少的。

王委員榮璋：部長，其實關心和熟悉國家財政的都知道，每年第一季是政府支出的高峰，融資舉債的需求相對來說是比較高的。但到了 5 月及 10 月有綜所稅及營所稅等等稅收進來後，那個部分其實就會下去了，這只有在今年發生還是歷年都是如此？

許部長虞哲：歷年都是如此！

王委員榮璋：既然歷年都是如此，那這就不是不知道，而是找理由和藉口來批評政府的財政及財務問題。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你前任的李述德部長說中華民國財政在 99 年時舉債數創下歷史新高，在舉債數不斷往上攀升的情況之下，前任部長李述德卻在財政委員會答詢的時候說中華民國財政是全世界最好的。如果那個時候是全世界最好的，那現在我們是不是變成最差的？

許部長虞哲：財政狀況其實滿穩定的。

王委員榮璋：滿穩定的？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他是在 99 年 3 月於財政委員會答詢時說的，這時和那時相較如何？

許部長虞哲：按世界排名來看，現在是比那時來得好一些。

王委員榮璋：好，所以事實與真相非常清楚、明白。我認為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應該就此加強對國人的說明跟溝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在這邊先感謝您，之前接受本席的建議，讓隔代教養家庭可將幼兒教育扣除額列入，這邊特別再向您表達感謝，這也是新政府的一個小小德政。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學學費又要上漲，我不曉得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調漲學費必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所以我相信教育部會審慎考量。

劉委員建國：萬一教育部經過審慎考量之後，確定要調漲呢？

許部長虞哲：那就尊重教育部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尊重而已？財政部沒有其他可以因應的作為嗎？好比說大專院校學生每年都有 2 萬 5,000 元的稅額抵扣空間，請問這部分稅率有沒有調降的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在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時候，每個人都大概有 8 萬 8,000 元的免稅額，加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 萬 5,000 元。另外，對於中低收入戶就學有困難的，台灣銀行有辦理就學貸款，並提供利息補貼。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 2 萬 5,000 元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通盤檢討。

劉委員建國：會通盤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其實大院有關扣除額的提案大概有 54 個，但我們不可能全部按照委員的案子來通過，否則會造成相當大的稅收損失。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特別要求照我的案子來，只是適逢報稅期間提醒部長，如果教育部確定調漲大學學費，是不是調整 2 萬 5,000 元的教育扣除額作為因應？請部長思考。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通盤檢討。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請回。我想請教國發會曾副主委，2018 年 5 月 GDPR（歐盟個資法）生效了，你知道吧？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月 25 日生效了。在這個會期裡面，在這個委員會我最起碼提出 3 次到 5 次的 GDPR 生效後，國家如何做相關因應的問題，但為什麼行政院到了 5 月 24 日才召開討論因應會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國發會之前就有做過一些法令相關的……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是在兩年前就做了？還是在今年做？前年做？這個月做？還是比行政院早半年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應該是今年。

劉委員建國：今年的什麼時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確切的時間我不曉得，因為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都沒有參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因為那是在我們法協……

劉委員建國：今天和你一起出席本會的國發會幕僚，或是其他的單位代表有誰參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今天法協中心的同仁應該沒有來，因為今天談前瞻建設。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不知道？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劉委員建國：那是不是可以回去轉達？全世界很多高科技公司如 Google、Apple、Twitter 為因應高規格化的 GDPR，已經修改公司的個人隱私政策，以適應 GDPR 對全球市場網際網路的衝擊。顯然 GDPR 已經成為國際共通規格，包含日本、德國、美國等很多國家都陸續跟隨 GDPR 的標準來制訂他們國家新版的個資，以做相關的立法，也升級個資保護水準，好提昇整體國家競爭力。我們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執行卻落在所有部會，沒有整合性，也沒有成立一個單獨機構來做相關因應。國發會是一個跨部會且有協調能力的機構，請問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國發會對此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主委日前在歐洲也透過 GS 高峰會去了解相關的內容。我們會站在國發會的角度來看，並主動做跨部會協調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說很重視？而且主委都已經飛過去了？但我問你什麼時候開始討論，你也不知道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內部討論嗎？

劉委員建國：對，國發會的內部討論！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前幾個月主委就已經召集法協中心以及經濟處開始研究相關法令。

劉委員建國：幾個月前開的？副主委還是沒有辦法給我肯定的答案，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到 5 月 24 日才開始因應，你覺得行政院有像國發會這麼重視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國發會本就是行政院最主要的幕僚單位，所以主委非常重視這塊，在相關法令部分，也早就已經開始……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是行政院最重要的幕僚，但國發會也並沒有很具體、積極地向行政院建議這件事情必須要儘快因應，以致等到 5 月 25 日 GDPR 正式生效的前一天，行政院才召開相關因應會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之前需要有一些準備。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們的準備就是在人家生效的前一天才正式開會來因應，而且是行政院召開？我不為難你，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好。如果說國發會這麼重視，請問我們的個資法跟歐盟的 GDPR 有什麼不相容之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抱歉，這部分真的不是我的專長。

劉委員建國：好，我再提醒第二個問題就好。GDPR 已經生效了，而歐盟在去年秋天還特別提出「

ePrivacy」法案，基本上和 GDPR 是相同，主要還是針對電子通訊設備，目前已經在歐洲議會審查，未來是不是會推出？我希望國發會要密切注意、觀察，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也給行政院這樣的訊息，不然到時候我們連要去國際盃跟人家競賽，都會因為這樣的矛盾衝突或是很多不相容，導致我們在國際上失去競爭力，那國發會是很嚴重的失職。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應該。

劉委員建國：今天討論前瞻計畫的執行進度，我想請問主計長，預算的支出情況是主計長在掌握，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細部計畫是在各執行機關，總的部分是在主計總處。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談總的。106 年 9 月 13 日開始起算，前瞻第一期的特別預算，到 107 年 4 月 30 日分配數，應該是占第一期的近三成多，差不多吧？1,070 億元，累計分配數是 325 億元，差不多是這樣，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來細看，累積分配達六成以上的有總統府 99%、財政部 85%、經濟部 72%、科技部 98%，共四個單位。六成以下的，行政院主管的有交通部 42%、內政部 33%、教育部 50%、農委會 31%、衛福部 4%、環保署 46%、文化部 47%。所以，衛福部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基本上這樣一個分配數的邏輯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之所以沒有趕上進度，主要是長照據點的計畫，因為有公共危險……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長照 2.0 的相關據點計畫還需要用到前瞻來 cover、來分配？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有些舊……

劉委員建國：從菸稅所增加將近 400 億元的預算都還執行不完，不到執行率的 20%，因此從前瞻計畫加進的只有 4%，是因為這樣子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有些食安的儀器正在進行採購作業中，還有像兩歲以下兒童公共托育計畫方面有些工程還在規劃，而且必須跟地方配合。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從 9 月 13 日到現在算兩季，預算累積的分配數給他們三成左右，但到目前分配到的預算數才執行 4%。請教到年底以前，如何去完成所得到的分配數？到時候又如何計算執行率？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些計畫要地方能夠配合，所以他們也在努力之中。

劉委員建國：地方要能夠配合？所以跟地方政府也有絕對的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都是花在地方，所以要跟地方配合。

劉委員建國：那現在就來看分配數之後的執行率。五成以下的有 14 個主管機關，而兩成以下部分，由行政院主管的才執行 8%，交通部 8%，財政部 6%，內政部 6%，農委會 11%，衛福部 2%，環保署 8%，文化部 12%。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執行率之所以比較低，是因為那筆經費是要給地方的資安維護計畫。待地方

預算通過，把個計畫送到中央核定，就馬上可以執行，而行政院的執行率就很快可以提高。至於其他部會的話，目前有些都已經在規劃之中。

劉委員建國：其中還有五個部會執行率是個位數，現在是 5 月，前瞻計畫第一期是到今年年底，只剩 7 個月，不管計畫延宕或地方政府發生什麼狀況，在整個情況之下，剩下這 7 個月，他們如何去補足 92%、94%、98%？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所知，目前計畫很多，各部會都已經有——像停車場……

劉委員建國：蔡總統講一句話，前瞻就是要快速地投資，興建台灣所有必須要的基礎。如果依照這樣的執行率，怎麼有辦法快速？

朱主計長澤民：有很多計畫都已經核定了，核定以後，如果地方能夠順利執行的話，執行率……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剛剛又講說地方政府基本上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嘛！那中央就撒手不管嗎？還是中央沒辦法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撒手不管。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很多事情是你沒辦法回答我的，但我只是想說，依照現在的執行率來講，對國人是非常難以交代的。今天有很多部會代表列席，相信都會聽到我們這樣的對話。不管他的計畫有什麼狀況，或是地方政府有什麼狀況，依照這樣的執行率來看，我保證到今年年底，執政團隊會非常難看，也非常難交代。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在行政院院會當中，也不斷……

劉委員建國：在前瞻計畫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各部會是用這樣的心態在處理，那今年年底要審隔年預算時，大家都會很難過。

朱主計長澤民：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施義芳委員發言。施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檢討前瞻建設第一期預算執行的情形，本席也會針對目前的問題跟大家討論。另外，也會針對組改問題就教於財政部許部長、內政部花次長、交通部祈次長及國發會曾副主委。

首先是在 5 月 24 日工程會針對目前前瞻建設的執行情形做了一些比較表。整體看來，內政部的城鄉建設總共編了 350 億元，執行的達成率只有 4.16%，這部分是否請花次長簡單說明為什麼會落差那麼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整個預算，我們就分配數來看，其實還沒到三百多億元。目前前段有些是規劃的部分，有些是招標的部分及審議計畫的部分。基本上現階段審議核定的計畫數量與金額，應該絕大多數都可以在今年底之前達到九成以上的執行率，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在這後面的七個月可以達到 90%？

花次長敬群：是。

施委員義芳：我請教交通部，交通部也編了 165 億元，在軌道建設部分的達成率也只有 7.9%左右

，是否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祈次長說明。

祈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軌道建設的部分，目前很多還在做前期的規劃案，所以相關建設計畫還沒有完全核定。現階段軌道建設應該是有 14 項計畫，未核定的有 21 項。所以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儘快完成前置作業，包括可行性、綜規或必要的環評。

施委員義芳：你預估今年的達成率會是多少？

祈次長文中：在報告裡面有提，軌道建設的部分預定可以達到 94%、93%的預算執行率。

施委員義芳：94%？另外，從工程會的簡報可以知道，當前瞻建設遇到問題的時候，會召集交通部或主計總處等各部會來召開督導會議。在督導會議裡，目前除了交通部以外，未來因為組改的關係，財政部、國發會及內政部等也都會承接工程會的業務。我要請教一下曾副主委，未來在工程管考方面，會由哪個單位來承接？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委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公共工程的管考還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至於組改之後，就要看負責公共工程的那個部門併到哪裡去。

施委員義芳：併到哪裡？

曾副主委旭正：目前我不知道。

施委員義芳：會在行政院？還是國發會？

曾副主委旭正：應該不會在國發會。

施委員義芳：會在行政院嗎？

曾副主委旭正：或者是哪一個部門。

施委員義芳：請教曾副主委，你是成大建築系畢業的？

曾副主委旭正：是。

施委員義芳：也是台大土木博士班？

曾副主委旭正：城鄉所。

施委員義芳：你曾在大學任教，也擔任過台南市副市長？

曾副主委旭正：是。

施委員義芳：台南有一個地標，叫台南藍晒圖文創園區，當時這個工程的進度是由你協調和督導嗎？

曾副主委旭正：對，那是從最早的海安路，海安路有個藍晒圖，後來是在大億麗緻酒店對面的宿舍重新修復的文化區。

施委員義芳：我相信你也了解工程是一個專業的學問，無論產官學，都要專業領導專業，這個說法你認同嗎？

曾副主委旭正：對。

施委員義芳：如果未來不是由專業領導專業，可能會出現的情形是什麼？

曾副主委旭正：可能從規劃階段到設計階段，就不能達到原本該有的目的。

施委員義芳：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如果未來工程的管考在國發會，但主委不熟悉工程，請問要如何協調及督導各部會？會出現什麼情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不會放在國發會，畢竟國發會負責政策研擬與相關重要計畫的審查，因此管考應該會在特定部會，也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委員義芳：你是否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是一個很特殊的公共工程專業機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施委員義芳：以此來看組織分拆，你認為合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未來能成立建設部，其專業就可以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一樣。

施委員義芳：以剛剛我所提到的工程會業務問題而言，一旦組改，請問工程會所主管的採購法將歸給財政部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部分問題已經不考慮了。

施委員義芳：不考慮了？

許部長虞哲：不考慮了。

施委員義芳：不考慮了？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太好了。但將歸到哪個部會呢？

許部長虞哲：促參部分歸給財政部。

施委員義芳：但採購法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採購法規給誰？當時聽說是歸給財政部？

許部長虞哲：對，但後來政策決定不歸給財政部。

施委員義芳：那麼到底歸給誰？

許部長虞哲：不太清楚。

施委員義芳：我原本還想問部長將來打算如何處理工程採購問題呢！

許部長虞哲：其實採購並非財政部專業所在。

施委員義芳：這就如同商學院與工程合併，請問怎麼併？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那麼國發會對於採購法的看法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其實國發會也不適合，畢竟國發會的業務比較偏向政策擬定與審查。

施委員義芳：交通部呢？

祁次長文中：有關交通部組改問題，確如委員所說，最早係規劃為交通及建設部，但在組改過程中經由跨部會協商後，並未將採購法及技師業務併入交通部。

施委員義芳：雖然曾構想將交通部組改為交通及建設部，問題是我現在只看到交通，不知建設跑去哪了！

祁次長文中：原先的構想已經和現在不一樣了！現在的建設指的是交通建設，而原先的建設是包括技師管理及採購法，但經過跨部會協商，並未將這兩者併入交通部。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交通部能確實發聲，因為工程會除了工程管考以外，還是個上位機構，理當把採購及工程技術顧問這部車整個開進交通部，畢竟當時交通部打算設置交通建設司，但現在的交通部卻完全看不到這部分。

祁次長文中：在組改過程中確實曾經有這樣思考過，但後來經過跨部會更周密的評估後，決定不將這部車開進交通部。未來組改後的交通部並沒有採購法……

施委員義芳：國家好不容易才建立一個工程專責單位，沒想到現在這個專責單位卻被拆得四分五裂！本席查過民國八十幾年時的委員發言發現，當時由於營建署業務量太大，無法承接公共工程管理或法令等業務，因而成立工程會。但現在卻又打算將工程會業務重新歸給內政部！營建署業務本就很繁忙了，現在如果再這樣做，次長以為會如何？

花次長敬群：屬於技師管理打算歸給營建署，不可諱言，營建署同仁都很緊張，但既然承接此一任務，我們就會努力把工作銜接好。

施委員義芳：今天請各位上台，主要是想請各位看看各國如何組織從事再造。日本把運輸省、建設省、北海道開發廳及國土廳合併成國土交通省，而韓國也一樣，在 1994 年交通部及建設部合併，至 2013 年成為國土交通部，也是整個部會合併，而非分拆。組改通過，其影響將會延續好幾十年，所以我希望各位能確實把這部分工作做好。組改影響深遠，而國家不能沒有建設，要建設就不能沒有專業，如果部會承接了不熟悉的業務，只會讓同仁更辛苦，主管也會因為不熟悉，無法領導下屬與所屬單位。過去大家都很相信工程會的存在，畢竟工程會負責處理跨部會業務與工程督導，一旦這個專責機構被拆分以後，相關業務及專業沒人可以協調時該怎麼辦？既然採購法主管已決定不併入財政部，那麼許部長就可以免除了，但我希望交通、內政及國發會三位次長可以把這問題帶回去好好研究，並於兩星期內，針對所將承接的工程會業務提報告給本席，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一些問題，今天終於有機會可以一次請教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財政部許部長及交通部祁次長。

本席一直希望能在台灣本島設置免稅特區，在場的國發會曾副主委應該還沒聽我講過這件事。請問曾副主委是否看過大佛普拉斯這部電影？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易餘：許部長看過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不過我知道這一部電影有得獎。

蔡委員易餘：祁次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沒看過，但知道這是一部有得獎的電影。

蔡委員易餘：如果有機會的話，三位不妨看看。因為該部電影所反映的就是臺灣鄉下地方最底層的生活實況，至於電影場景就設在一個鄉下的堤防邊，哪裡什麼都沒有，和我的選區布袋、東石一帶好像。今天我們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執行成果，而前瞻基礎建設中很重要的兩大部分就是水環境建設及城鄉建設。由於沿海漁村不像傳統農村一樣可以國土重劃，當地居民只得自行在沿海挖掘養殖魚塭，使得魚塭大小不一，無法做系統性養殖，更無法找到埤塘供水養魚，以致只能抽取地下水來使用。但抽地下水過度會造成地層下陷，不得不把堤防蓋得更高，觸目所及都是提防，其他什麼都沒有，這就是現在鄉下地方的景況！在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為什麼大家不好好思考臺灣沿海地區是否需要國土重劃？請問國發會有思考過這件事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應該不是國土重劃，而是國土計畫。

蔡委員易餘：國土計畫？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也就是針對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問題，政府本來就有一個小組在處理，且水利署對此也有充分了解，也有些方案在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於地層嚴重下陷問題的研究是本來就有的，只是你們從未坐下來和這些人好好談過。其實我指的國土計畫是，選取適合養殖的地方，並設置埤塘儲水，如此一來業者也就無須抽取地下水。甚至可以鼓勵業者進行溫室養殖，這些都是你們可以做的，但你們卻從未努力過，以致沿海地方永遠都那麼落後，這點實在很可悲。臺灣是個海洋國家，沒想到沿海地方卻是這個國家最落後的地方，這樣真的不行！

其次，賴清德院長前一陣子做了個重要宣示，為了拉近城鄉差距，讓非六都公務員都能得到升遷機會，故打破公務體系架構與六都之外的公務員職務列等，從這點可以看出賴院長確實有在努力。賴院長說，2019 年為臺灣創生元年，何謂臺灣創生元年？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元年。

蔡委員易餘：地方創生從哪裡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是參考日本而來的。

蔡委員易餘：這是從日本來的地方創生概念，請問日本地方創生做了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要是為了人口問題……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給予日本三大都市圈以外的鄉村地區更多的關照，並給予便民及優惠措施，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也鼓勵地方思考人口問題，以促進人口回流，增加在地生育率。

蔡委員易餘：以此邏輯來看臺灣地方創生，那就是排除六都，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像台南有原本屬於台南縣併入台南市的地區，所以我們不會特別排除六都。

蔡委員易餘：但日本的地方創生乃三大都市圈之外的地區……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像針對東京都核心部分與外圍地區各有不同策略。

蔡委員易餘：不管地區要怎麼劃分，我都同意。請問副主委是否知道日本政府為了推行地方創生，在鄉村做了哪一件很重要的事？這件事我曾經向部長提過，也就是外國遊客商品免稅。目前臺灣的免稅商店只能在管制區，也就是機場設置，其他地方都沒有。但日本的地方創生則讓鄉村可以設置免稅商店，鼓勵外國遊客到鄉村消費，這點我們沒學到，還講什麼地方創生？我真不知道這要怎麼地方創生？

另外，依規定，離島可以設置免稅商店，鼓勵國內和國外旅客到離島免稅店消費，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離島建設條例乃國發會所主管，不過委員講得沒錯。

蔡委員易餘：讓國內及國外遊客前往消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蔡委員易餘：離島設置免稅商店為的是吸引國內外旅客，我想我們先不論國內旅客，而以外國旅客為限，在國內設置免稅商店也可以讓外國旅客享有免稅，可以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很多措施都對地方有幫助，若要鼓勵外國人前往觀光，委員所說的免稅只是其中手段之一。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國發會能否思考看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可以思考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提供一個想法，這個我前天也對交通部講過。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提到，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離開者，得給予退還營業稅之優惠；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今天交通部次長與財政部許部長剛好在場，請問交通部與財政部可否就此擬訂辦法？

許部長虞哲：這條已經實施好多年了，是已經在實施的。

蔡委員易餘：在實施了？

許部長虞哲：已經實施了。

蔡委員易餘：針對新興觀光景點呢？也就是新劃定的觀光地區呢？

許部長虞哲：現在全國營業人都可以辦理退稅，都可以。

蔡委員易餘：要怎麼提出申請？

許部長虞哲：營業人提出申請即可。

蔡委員易餘：我聽不大懂，可否請部長說清楚些？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參考，目前全國有多少 2,100 多家營業人提出申請。

蔡委員易餘：已經有營業人根據此條例提出申請了？

許部長虞哲：對，而且已經運作很多年了，我可以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現在再回到地方創生這議題。目前嘉義布袋港只有一座橋——復興橋與臺灣本島相連，以免稅特區的概念來看，其實布袋港和離島一樣，可以設置關口來管制一般人進出，若於此處設置免稅特區，那麼外國旅客就可以來此處購買免稅商品，並帶動附近地區經濟，形成外溢效應，從而提振整個地區的發展。所以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布袋港設置免稅店？

祁次長文中：委員曾經在交通委員會提到，目前有三個半島希望未來能成立免稅商店，剛剛許部長也說過，這有一定的程序可以提出申請。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件事需要大家好好坐下來談，畢竟不是只有嘉義在爭取。據我所知，現在有幾個地點符合此一條件，只是這些地點都位在比較偏僻落後的地區。既然 2019 年為臺灣創生元年，並從日本引進好的制度來，那麼我提供的這一點就絕對不能放棄，好讓地方能有賺取觀光財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是申報綜所稅的最後一天，但奇怪的是，今年有滿多人反映現在報稅速度比前兩年還退步，這點報紙也刊登了。有位報稅人提到，為了線上報稅，他前前後後花了兩個小時才完成！他說以前就採用線上報稅，可是今年狀況特別多，而報紙也有登載這個案例。其實不只他，Ptt 上也有很多民眾提到這問題，還質疑為何線上報稅速度會不進反退呢？讓納稅人覺得為什麼誠實繳稅還得氣死自己？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並沒有，我想這是個人電腦設定問題。到昨天為止，以網路完成報稅者有 350 多萬件，比例達 64%，比去年還多。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先聽我講完。完成報稅的 300 多萬件裡，可能過程中都受了很多氣，以剛剛所提的個案來說，他也完成報稅了，只是花了兩個多小時罷了，讓他很生氣。換句話說，這 300 多萬件雖然完成了，卻並不代表對政府電腦報稅效率感到滿意！這是第一個論點。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第二，沒錯，你們確實有提到，由於民眾的電腦程式、格式或廠牌之故，導致與財訊中心的連接很不好，造成報稅速度緩慢、不方便，但只要格式相符者通常都可以。民眾的問題在於，財政部不是花民眾的納稅錢來建置報稅系統嗎？所以你們的報稅程式與格式，是不是應該向民間企業學習，並遷就因民眾電腦程式、格式與廠牌所產生的諸多不同問題？譬如我們向很多民間公司申請東西，不管採用何種系統，基本上都可以跑得很方便。像在 PChome 買東西，不管使用何種系統都可以跑，不是嗎？所以問題在於，為何民眾完成了線上報稅，過程中卻覺得很不方便，得來來回回好多次？你們是否統計調查過，這些完成線上報稅的民眾到底花了多少時間？財政部用納稅人的錢所建置的電腦報稅系統，可否更親民些，並配合民眾在電腦使用上的多樣性？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去克服這些問題，像去年 MAC 報稅有問題，所以我們就找了廠商與反映者一起來解決問題，因此 MAC 今年在報稅時就很順，以往可能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今年可以很順利完成。

盧委員秀燕：但在這些投訴人中，有一位楊小姐用的就是 MAC 電腦。

許部長虞哲：細節問題我請陳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主任沒有說明前，部長不能這樣隨便發言包庇，自己就先解釋……

許部長虞哲：沒有包庇，既然出現個案問題，所以我們第二年一定會儘快解決。

盧委員秀燕：陳主任，你們說去年 MAC 電腦報稅問題解決了，但今年用 MAC 電腦報稅還是有問題啊！而且使用其他系統的也有問題啊！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財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系統運作得非常順利，沒有出現特別的當機情況。

盧委員秀燕：採用線上報稅的報稅者，平均要花多少時間？

陳主任泉錫：以正常情形，採用標準扣除額者，一般在 10 分鐘內可以結束。

盧委員秀燕：採用標準扣除額者，10 分鐘內可以完成？

陳主任泉錫：對。

盧委員秀燕：非標準扣除額者，多少時間可以完成？

陳主任泉錫：由於有一些稅要調整、登記，所以視其資料內容而定。若在電腦裡把資料處理完後上傳，很快可以完成。

盧委員秀燕：以簡式報稅者來說，財訊中心設定民眾可以在多久時間內完成線上報稅？

陳主任泉錫：如果民眾把資料編輯完再上傳，一分鐘內可以完成。

盧委員秀燕：一分鐘內可以完成？

陳主任泉錫：對。

盧委員秀燕：所謂編輯資料是指輸入資料嗎？

陳主任泉錫：對，他自己的……

盧委員秀燕：但有些資料你們不是應該有了？投訴人為了傳輸資料，來來回回六次，卻仍然無法完成。你們有沒有設定目標？我知道少數個案可能會出狀況，但我國已經進步到這個程度，所以鼓勵民眾線上報稅。除了簡式報稅以外，你們希望民眾可以在多久時間內完成報稅？

陳主任泉錫：由於個人資料涉及的是個人財產與個人所得問題……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請告訴我你們設定多久時間？大約希望多久時間內可以完成？好讓人家知道我們線上報稅很方便。

陳主任泉錫：包括資料登錄在內嗎？

盧委員秀燕：對。

陳主任泉錫：10 分鐘絕對可以完成。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今天的對答記者也在記錄，他們會去看看全國民眾完成線上報稅的時間是不是都在 10 分鐘內。

陳主任泉錫：這是平均數字。

盧委員秀燕：總之民眾是會有反映的。

陳主任泉錫：有關 MAC 的問題，其實是因為民眾健保卡下載不完整之故，在重新下載健保卡後就可以完成了，和報稅系統無關，這是我要向委員澄清的。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反正你說 10 分鐘，希望每個民眾線上報稅都可以在 10 分鐘內完成，到時候就會有民眾反映是否如此。其實這件事網路上有很多人討論，你有沒有看？

陳主任泉錫：我有瞭解。

盧委員秀燕：對於網友批評報稅系統不方便，你有何回應？

陳主任泉錫：這次媒體的報導非常偏頗！其實整個報稅過程都非常順利，卻以少數個案說報稅不順，還說我們當機……

盧委員秀燕：難道網路上的批評，很多網友的批評也很偏頗？

陳主任泉錫：網友的批評我沒有全看，但就媒體報導來說，我認為偏頗。

盧委員秀燕：謝謝。另外，政府鼓勵民眾節電，所以這兩年來只要民眾有節電，自然可以享有電費減免。可是從今年開始，台電卻要求民眾必須先上網登錄才可以享有電費減免，這讓很多民眾感到不服氣！因為原本的方式就很進步了，不僅簡政且便民，只要有達到節電成效，只要電費比去年同期用電少，就可以減免電費，想不到現在卻倒過來要民眾先上網登錄！原本全民都是節電對象，全民都可以享受節電優惠，現在卻要大家先登錄，導致全國的 950 萬用電戶，只有 244 萬戶完成登錄，只占全國用電戶的 23%。換句話說，只有這 23%完成登錄的人才可以參加節電優惠活動，其他未登錄的就被排除在外。如此一來，讓人覺得國家的行政效率不進反退！原本全國民眾都為節電鼓勵對象，現在卻只有完成登錄的 23%、244 萬戶是鼓勵對象，其餘的百分之六十、七十都非鼓勵對象，如此豈非與原本的節電政策逆向而行？再者，把全民納入節電範圍是你們電腦本來就可以做到的，現在為什麼需要民眾自行登錄？為什麼？捨不得花優惠的錢？你們到底是想省下優惠的錢，還是鼓勵大家節電？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台電會幫忙計算，但也因此有些民眾根本不知道有這活動，所以也不會節電。有些則是去年房子有人住，但今年沒人住，卻也可以享受到節電優惠……

盧委員秀燕：沒人住不正好可以節電？為什麼要舉這種偏頗的例子來說明？你們的目的是希望全國民眾一起來節電，還是你們希望透過這種不方便的方法來讓大家知道有這件事？你們是希望大家不方便，並藉此來宣導節電嗎？

龔次長明鑫：其實還是很方便，只要上網登錄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為何只有 23%完成登錄？剩下的人呢？我現在在選舉，雖然用了很多網路行銷，不過很多民眾還是告訴我「盧委員，還是要做平面文宣」，因為偏鄉地區很多民眾不會用網路，所以請問他們要怎麼上網登錄節電？因此，那 67%沒登錄的人可能有兩種情形：第一，根本不會上網；第二，根本不知道，所以這也是經濟部的錯；第三，與國家簡政便民的方向背道而馳，且無異於是在處罰絕大多數沒有登錄的民眾！為何不能恢復原來的簡單方法，大家一起來節電？

龔次長明鑫：我們希望意願、實際行動和鼓勵能相結合，也就是用戶本身必須有節電意願，並實際做到，而台電就可以給予回饋。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意願不重要，但國家的政策是希望民眾節電，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盧委員秀燕：只要民眾節電就給予獎勵，對不對？所以有無意願是民眾的事，而且只要有達到節電成效就應該給予獎勵，不是嗎？難道你們要先判斷每個人的心智，並向國家宣示我要節電？難

道非得登錄才能節電，也才能享受優惠嗎？我認為只要民眾達到節電效果，用的電比之前減少就可以得到獎勵，而非要每個人先登錄向國家宣示！還是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

龔次長明鑫：因為節電措施……

盧委員秀燕：你們這樣只會讓人覺得民進黨執政不進反退，很驢！

龔次長明鑫：節電是自願式的，無法強制，也不希望採取強制措施。所以我們有宣導，希望民眾自願，況且在每一張電費單上……

盧委員秀燕：有強制嗎？對於工業用電戶不是規定強制節電 5%？否則加罰電費 60%？

龔次長明鑫：這個案子尚未確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就是兩套標準！總而言之，你們的目的應該是節電，然後是簡政便民，接著就是達到後給予獎勵，並且大家一視同仁。結果你們反而設置了門檻，有登錄的人才可以參加，沒有登錄的人即使有節電，甚至用的電比前期少，也不能得到獎勵。為什麼如此？這樣效率更差，不是嗎？我認為這樣根本就是在懲罰民眾！今天已經有這麼多民眾反映，也有這麼多委員提出有意見，而我是最堅持的一個，到今天還在質詢這問題，且希望你們能恢復原來的方式！不過你們最好都不要做，反正這樣一來民進黨民調會繼續掉，你們也統統有責任，我選舉起來也比較好選。只是我不願意這樣，這畢竟是小市民的權益，為什麼只是沒登錄就得受到歧視？我的電費明明用得比上一期少，為什麼不能享受減免？為什麼得透過這樣一個麻煩的制度做登錄？請問我可否要求公務人員領薪水前，必須先宣示對立法院效忠？不效忠的人就不能領薪水？或者就拿不到年終獎金？可以嗎？這實在是很驢的想法！重點不就在節電嗎？所以就該一視同仁地獎勵。我到今天還在質詢這議題，也想請問你們，是否願意恢復原來的獎勵措施，並一視同仁，將 950 萬的用電戶全部納入節電獎勵對象，不用登錄？

龔次長明鑫：去年是那樣實施，今年採另外一種實施方式，等今年實施完畢，我們會再檢討成效。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只有 23%完成登錄？

龔次長明鑫：我們鼓勵有意願且實際做到的人，一旦有成效，我們就給予獎勵。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給民眾設門檻，我們可不可以也設一個門檻……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沒有門檻，只是網路登錄，其實非常方便……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到了今年 6 月底還不能達到 80%，你們的年終獎金統統不要領，我們可以設定這樣的門檻嗎？也就是不獎勵了，因為你們做得比其他部會同仁還差。經濟部的同仁如果在今年 6 月底之前，節電登錄的比例不能達到 80%以上，經濟部同仁都不應該領年終獎金？我可以設定這樣的門檻嗎？

龔次長明鑫：那是台電的方案，經濟部是督導單位。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們要繼續這樣的錯誤政策，沒有站在民眾這一邊，那就繼續！

龔次長明鑫：我剛才提到今年實施完之後，視成效如何，我們會再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們到今年年底要設定多少目標？你們不能用年中嗎？一個國家搞一年！

龔次長明鑫：一個方案實施總要有一個期限，要瞭解它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簡單的東西，結果你們搞了半年，現在 5 月底了，才達到 23%，67%的民眾都

被你們排除在外，這很不公平。

龔次長明鑫：我們來努力，謝謝。

盧委員秀燕：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你們就繼續錯誤下去吧！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預算上限高達 4,200 億元的重大建設案。曾副主委，這些都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關於這些計畫預算執行的狀況，政府有公開讓人民知道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網路上都有，在行政院的網站上也有。

陳賴委員素美：是以什麼方式公布？每季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國發會負責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公共工程的部分，以及科技部關於科技預算的部分等這些執行程果，我們每一個月會登錄一次，每一季會陳送報告給行政院，那些資訊都會公告。

陳賴委員素美：並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區公開，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副主委有上行政院網站看過績效檢討報告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

陳賴委員素美：你看過之後的感覺為何？都很清楚嗎？人民都能夠一目瞭然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整個計畫相當大，有八大項，每一項又分布在不同部會……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因為這是四千多億元，計畫一定是非常大的，不過本席特定花了一點時間上網看了一下，行政院網站上的績效檢討報告就是兩份 PDF 檔，一份是行政院公布的報告，簡略性整理各計畫類別預算執行的情況與達成率，另一部分是各部會的績效檢討報告，各部會的報告加總起來共有 300 多頁，仔細看其中的內容會發現各部會的報告格式不一樣，有些部會用書面，也有些部會用簡報，內容編排也不一致，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所以會被批評，一部分是來自於民眾對於過去公共建設的品質及預算的使用與效率等沒有信心。副主委，如果連政府公告的檢討報告都那麼凌亂，那麼你覺得一般民眾看到之後，他們的心情會如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因為各個部會所提供的都是比較細部的資料，就總資料而言，譬如每一季的執行率、執行狀況，事實上我們會有一份簡報，這部分跟院陳報之後……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我看了一下，我會覺得跟政府公開透明的價值相違背，從這個小細節就可以看出政府做事的心態，如果要求各部會統一格式，我認為這不會很難做到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這應該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要求格式統一之外，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錯綜複雜的，要用視覺化的方式，讓民眾可以一目瞭然，例如計畫執行的內容、時程、成果及得標廠商等等，而且視覺化

要即時更新，讓民眾知道我們政府錢是怎麼花、花了多少以及成效如何，我講的這些，副主委認同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除了委員在行政院網站看到的之外，事實上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Join 網站裡面有一個叫做「來監督」區塊，在「來監督」裡面，部會的重大計畫都有列在裡面，而且用視覺化的方式呈現，亦即預計到何時計畫結束、目前執行率多少等等都有視覺化的呈現。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會要求要做統一的格式，這應該不會很難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如果委員提到的是有關現在行政院網站連結的這部分，我們會要求。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不好意思，可以請現場同仁說話聲音稍微放低一點嗎？

主席：好，請保持安靜。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底總共編列 3 年 6 億元的育兒百寶箱，這個計畫確定已經取消，成為第一個喊停的前瞻計畫。請問衛福部薛次長，請問當初取消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所取消的育兒百寶箱是因為各界反應不佳，所以我們經過檢討之後，把它取消。

陳賴委員素美：是反應不佳，認為催生起不了作用而喊停，這個計畫一開始時，沒有經過會議檢討，中間會出現變化轉折，問題是出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個計畫不是我督導的，所以我沒有參與到整個過程，只知道後來結果是取消。

陳賴委員素美：再請教曾副主委，截至 107 年第一季，你知道目前預算使用情形及執行率是多少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根據我們的彙整，到第一季可執行的預算是 223 億元，實際執行數是 131 億元，所以是 58.8%。

陳賴委員素美：執行率是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到 3 月底是 58.8%。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仔細研究，我們會發現要執行到年底的第一期計畫在第一季結束就有 58.8%這樣的執行率，看起來不算太差，不過我們仔細來探討，按照前瞻主軸，你知道目前執行率最差的是哪一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個別計畫來說，目前最低的應該是城鄉建設。

陳賴委員素美：城鄉建設是 27.27%，對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陳賴委員素美：從我簡報上這張圖片來看，城鄉建設目前執行率最低，相較於其他主題是落後一截，你認為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城鄉建設這一塊包含 10 項子計畫，特別是它都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來申請，屬於競爭型計畫，所以在執行前段會有一個部分是地方政府提案、審查以及修正的階段，所以這一季看起來執行率會比較低，可是到第 2 季、第 3 季，大概量就會出來了。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執行率偏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這是執行程序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一一盤點後，發現有許多計畫的執行率其實都不是很理想，以下有兩個大幅落後的項目，正好都與經濟部有關，其中一項是水與發展以及綠能建設，請教經濟部龔次長，在經濟部所管轄的範圍內，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以及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中心計畫都大幅落後。請問次長，落後的原因分別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情況是否容我請水利署長向委員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這部分是在 106 年度那時候，因為這是彙整型的計畫，必須經過勘查，經過前次作業的努力之後，截至 5 月底，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這個計畫的執行率將近有 9 成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本席關注的不只是這幾個案件，而是各部會都應該建立相關的督導機制，隨時專案檢討是否落後，以確保計畫辦理的時程，是否涉及需要跨部會協調，也希望各部會加強。

最後本席還是要回到育兒百寶箱這個案例，育兒百寶箱在前瞻計畫上路之後喊停，開啟了一個先例，這會讓民眾覺得當初政府的規劃不是很恰當、過於草率，我要請教 5 位次長，在育兒百寶箱喊停之後，是否重新評估各計畫的推動有沒有不具效益的？有這種情形的部會請舉手，讓我看一下，有沒有？沒有。其實現在預算都已經撥下去了，如果途中發現窒礙難行，例如本席今天所舉兩項經濟部相關計畫，執行率是如此之低，萬一花錢後真的發現窒礙難行，對政府可以說是會造成重大傷害，也請次長們回去重新好好評估，提出一份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前瞻計畫的目的在於全面性鋪設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的重要根基，唯有確定國家的基礎，才能鼓勵推動國內動能，帶動經濟成長及加速產業發展，但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當這些計畫在執行時，希望各部會都能好好的使用，包含設立督導的機制，把每分錢都嚴格監督。如果重新評估後，發現有需要退場的，我認為也要儘速研議退場的機制。最後除了提供具有效益以及高品質的建設外，預算使用的公開化，也應當用統一的格式，甚至是視覺化，讓老百姓可以詳細的瞭解我們納稅人的錢是如何被使用，也會提升民眾對於公共建設的預算使用、施工品質以及效率的信心，我覺得這是各部會都需要加油努力的，好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最近美國夏威夷火山噴發，讓人感受到大自然的威力，反觀台灣剛好位處菲律賓與歐亞板塊交界處，地震非常頻繁，整個台灣的地震監測網需要再加強，立法院多次要求交通部努力執行前瞻計畫中的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以增加整個地震或海嘯發生時的應變能力，審計部在今年 4 月也特別點名中央氣象局，因為地震儀採購多

次流標，已經導致整個前瞻預算執行進度並不好。請問祁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這個計畫，其中有一項 24 位元的強震儀，如委員所講的，採購是多次流標，不過現在已經決標了……

林委員德福：有決標了？

祁次長文中：已經決標了，我們會請廠商加速履約，仍然希望它在 6 月底能夠驗收完成。

林委員德福：確定嗎？

祁次長文中：剛才同仁跟我說昨天已經驗收完成了。

林委員德福：驗收完成了嗎？

祁次長文中：今天就可以開始進入……

林委員德福：可以開始了？

祁次長文中：對，另外也有一些階段性成果，我們再用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我繼續請教，前瞻建設的預算最近受到外界批評最多的就是軌道建設的預算，如果中央及地方政府沒有做好整體財務的規劃、沒有嚴守財政的紀律、沒有考慮在地人口結構的變化，以選擇適合的交通載具，並改善在地交通的這些問題，在不久的將來會有許多蚊子軌道誕生，債留子孫。依據審計部今年 4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前瞻預算中軌道建設預算扣掉預付數以後，累計實現數占整個累計分配預算數僅有 41%。前瞻建設計畫軌道整個預算的地方配合款，數額也相當龐大，將使地方政府舉債破表，財政能力不佳的縣市將造成嚴重排擠公共建設以及社福的預算。請問主計長，這樣的問題已經浮現，你認為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前瞻計畫，如果它未來會有自有財源，將來它不會算到公共債務裡面，所以它可以去借款。

林委員德福：算到公共債務裡？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算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它就沒有列在整個公共債務……

朱主計長澤民：不用列在公共債務的限額裡面，它可以去借款，因為它將來可以獲得收入。

林委員德福：你這麼有把握？其實外界都不看好。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各機關……

林委員德福：要是將來整個沒辦法回收，這就變成永遠債留子孫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因為各機關提計畫時都要經過各種評估，然後送到經建會時，還要做一番財務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其實當初爭議最大的就是軌道工程，幾千億元啊！大家心知肚明，因為很多都是偏鄉，到時候可能因為人口結構各方面的關係，使用的機率可能也不高，屆時會變成開也不是、不開也不是，又變成一個沉重的負擔。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會考量它的執行能力，現在正在執行的第一期，我們只編列 166 億元，按

照它可行的進度去做，將來可以慢慢……

林委員德福：所謂「頭剃下去，不洗不行了」，第一期 166 億元都編了，第二期、第三期當然就跟著下去了，到最後整個完成之後，那時候才是嚴重的開始，因為很多民眾到高雄搭輕軌，他們說裡面根本沒有什麼人，然後你們接續在做，有的甚至於還拉到偏鄉地區，這是將來很嚴重的問題。主計長，你有責任啊！

祁次長有何看法？

祁次長文中：其實前瞻基礎建設中的軌道建設，當然是一個交通的改善，但是更重要的是，希望藉此讓沿線的都市發展以及土地開發能夠提高，這是地方政府的重點，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車站站區的開發，或者車站跟沿線土地的都市計畫變更來提高它的土地價值，土地增值會變成它很重要的經濟效益。當然，如委員所講，我們會擔心地方政府對於自償性經費過於樂觀，因此我們已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各項假設情境及參數都會加以把關，尤其是土地開發方案，我們會詳細來控管。

林委員德福：太偏鄉地區的土地，如果開發越多的話，問題就會越多，桃園捷運周邊已經開發多年，而桃園周邊有沒有熱鬧起來呢？沒有嘛！因為人口結構就是這樣子，你們不要想得這麼美好。

祁次長文中：在先期作業及可行性綜規的過程中，我們就要去確認其財務是可行的。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對這方面要多深入去瞭解，不要到時候債留子孫。

祁次長文中：是。

林委員德福：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原訂工程於 2020 年完工，現在已經確定會跳票，交通部何時會公布新的時程表？

祁次長文中：我簡單向委員回應一下，第三航廈在今年 5 月 8 日已經公告招標，工期預計是 52 個月，如果順利的話，按照目前的推算，應該在民國 111 年會完成。

林委員德福：一再延宕，問題非常大，桃機公司過去曾經表示，面對機場設施的老舊，希望能有更多經費來改善，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量的成長。亞太地區經濟及航空客貨運量之發展，我們應強化機場國際競爭力來提升國際形象，本席認為桃園機場是我國的國門，也是外國旅客對台灣的第一印象，為避免建設機場的資源分散，機場服務費應優先用於機場建設，次長認為如何呢？

祁次長文中：我們同意，這是大家關心的工程，我們在工程督導會報上，每個月都在檢討。剛才委員提到機場服務費希望能挹注工程的部分，我們會納入檢討。

林委員德福：若有剩餘也要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請問次長，最近機場服務費的分配比例是否會重新檢討呢？

祁次長文中：上次交通委員會也有這樣的提案，我們對機場服務費的分攤也進行過專案報告，所以會持續評估，現階段……

林委員德福：對，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有跟次長提過這個問題。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已有專案報告及充分討論過，我們會持續做檢討。

林委員德福：今年 4 月底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對外表示，2017 年的勞工平均薪資是 4 萬 9,989 元，也創下歷史新高，但卻引發勞團各界的批評。日前主計總處的統計指出，2018 年第一季的實質總薪資是 5 萬 9,852 元，亦創下歷史新高，你們用數字來美化，這也引發了不少民眾的質疑。財政部大數據的估算，差不多 700 萬名受薪民眾，有一半的月收入是在 3 萬 5,000 元以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數字不是最近公布的，因為每年都會公布每季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可是有些統計數據過於美化、學術，並沒有讓民眾對生活有所感，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也認為，這與民眾或勞工的感受確實有極大的落差，是不是所有勞工的薪資都這麼高，朱主計長何時會提出檢討報告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一個平均數，當然就會有高有低。

林委員德福：你將平均數拉到 1 月至 3 月，剛好遇到過年就會有獎金嘛！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與往年的比較，並不是特別要公布此一數字，而且往年也都有公布。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們在發布數據時，如果是將 1 月至 3 月納入來美化及欺騙的話，民眾會看不下去啊！

朱主計長澤民：並不是可以達到這麼多，而是跟往年比較確實是有增加。

林委員德福：你們的副主計長還加碼說，院長公布的還太少，應該要加到 5 萬 9,000 多元，這實在是讓人民看不下去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不是加碼，而是實際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你們為什麼要公布 1 月至 3 月呢？

朱主計長澤民：往年的每一年都有公布，4 月時會公布 1 月到 4 月，而到 5 月時會公布 1 月到 5 月。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像這樣的問題，你們以後要好好注意，否則民眾會覺得你們是在美化數據，老百姓跟你們是越走越遠，你們只會當官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會將數據充分說明，以避免誤解，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促參業務熟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沒有他清楚……

林委員淑芬：在講促參以前，我們先看促參的第一例，就是獎參時代的高鐵，即引進民間資金來參與台灣的建設，由於政府資金不夠，才會引進資金來完成公共建設。當初高鐵的原始五大股東，號稱他們要出資 3,000 億元，結果成為什麼爛攤子呢？他們拿出 500 億元後就不拿了，原始股東各自承包土木及機電等工程賺回他們的利潤，之後資金還是不足，他們強迫政府要解決銀行利息的問題，然後還要將官股所持有的股份去參股，如此來綁架全體人民，說此一公共設施對

台灣很有用，所以非做不可，最後還一度動用勞退基金去參股啊！

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要告訴大家，講及說都是一回事，可是執行起來其實並不是這麼一回事了。從獎參到促參一路走來，我們始終在講政府這十幾年來，對於所有促參制度要做制度面的通盤性考慮及檢討，然而政府長期怠忽職責，上次是本人促使促參法的整體修法，今天我們非常遺憾的是，雖然政府念茲再茲，但是促參司始終不願意遵照上次的修法方向，然後還請立委代為提案修改，看看今天的促參法第六條之一，我們要求要做先期規劃及辦理公聽會，你們卻請立委提案，即 OT 案不要做先期規劃及不用辦公聽會。這明明是政府不想做的，卻叫立委提案，當然會讓人民無法看清楚及問責，對台灣民主是很大的傷害。請立委幫行政機關提案修法，這是最不可取的事情。

針對法案的部分，你們說 OT 案可以排除先期規劃及不用辦公聽會，我們為什麼要走回頭路？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是屬於人民，而公共服務則是要為人民服務，也因為人民的需要而提供服務。你哪裡有道理說在標榜開放政府、透明、公開及人民參與等，結果卻在走回頭路的？這樣說得過去嗎？

從這幾年的促參案可以看到幾個趨勢，一是服務性的公共設施變少了，而營利性的公共設施卻增加了，以及附屬設施的營利大過主體設施的公共服務。同時，公共設施的開放性降低了，公共設施的空間也減少了，公共設施應該是公共財卻被私有化及階級化，公益性的損害可說是非常嚴重。公共置產小眾化及公共設施使用的用途付費化，當然大家都說使用者付費，但是必須是合理的，而非現在看到的階級化，就是有階級能力者才可以買得起。

大家順應美國 80 年代所謂的公私協力，90 年代陳水扁總統也說民間能做的政府就不要去爭利，但是我要告訴你，21 世紀所謂政府做小的概念已經反轉了，從美國就開始反轉了。我在此要提醒你，我們為什麼要求在修法時，必須辦理先期規劃？主要原因是希望能矯正在性質上不可以 BOT 或 OT 的部分，因為其自償性過低，明明知道政府做都會賠錢，民間做要怎麼賺錢呢？在這種狀況下，如果還強行推案，或自償性非常高還在委外，比如現在高速公路過路費的遠東 BOT 案的自償性不是很高嗎？難怪人民都要問：這麼賺錢為什麼要給財團賺？不是嗎？部長，政府不用賺嗎？技術層次有那麼高嗎？沒有辦法由另外一個團隊去做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我們要尊重主辦機關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這個，而是問制度面，為什麼要走回頭路？這不止是人民的知情權，針對先期規劃及辦公聽會，一個開放政府為什麼要走回頭路？公聽會不只是讓來參加的團體可以知道，也不只是專業人員而已，應該是要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我們的辦公室詢問你，為什麼要排除 OT 案、不用做先期規劃？你們的說法是建築本來就已經蓋好，民眾都知道有這棟建築及服務，也只是從官方轉成民間而已，所以人民不會覺得有什麼。甚至你們還說辦了所有的公聽會，可是民眾的參與度很低啊！

今天我要說，不是只有知情權，或是有沒有民眾來，針對民眾沒有來可能會有以下的可能狀況，第一是他們沒有意見，所以先期要先溝通，如果他們放棄參加說明會或公聽會的權利，這會讓你們後期的進度很順暢。第二可能是主辦單位的通知方式一般人民都不知道，我就被通知

過幾次，比如我們五股的北觀處要將觀音山遊客中心 OT 給民間去經營，這是原本就有的公共設施，只是從官方變成民間而已。你知道在開公聽會時，社區民眾提問什麼嗎？請問委託民間以後，你們會不會讓我們在假日繼續辦理農夫及農產市集——即提供在地農民販售農產品給登山客的機會呢？還有會辦幾場公聽會？所以公聽會是一個討論的平台，而不是去剝奪公聽會且免做先期規劃，包括程序繁複及沒有人參加等為理由，所以你們就要拿掉，我覺得不應該這樣本末倒置。公聽會或先期規劃的程序看似繁複，其實可以免除促參案後續的爭議。現在你們要簡化掉，那就有可能抗爭會在後期。看起來你們是在走回頭路，也怕人家知道，當然就不想讓人家知道，你們到底在怕什麼呢？

其次，針對第十三條的概念，即要求附屬事業的容許項目，原本應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訂定，以前是潘維剛委員的版本，而非本席的版本。這次的修法是刪除附屬事業的容許項目，也就是回到原本內政部的土地容許使用的管制就好了。本條的修正版本是擴大促參案件附屬事業所需用地，由於自償性低就必須加上嫁妝，即加上營利性高及可賺錢的附屬事業。然而現在的法律規定，附屬事業所需用地都包含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如果搭配第十六條的話，促參的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可以徵收民地或私有土地，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促參主體建設的公共性沒有疑問的話，附屬事業就是一個誘因，而且也不是公共利益。現在為了讓它來參加公共建設，加上的嫁妝就是誘因，這是將商業立意混淆在一起，如果搭配第十六條就可以徵收人民的土地。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拿掉內政部作為徵收的主管機關，而來做相關的空間審查，並一起會同去訂定的話，這樣做合理嗎？

主席，對不起，我最後講第五十一條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協商時，麻煩你一起來，時間超過了……

林委員淑芬：下午一點半我要審礦業法。第五十一條是設立專案公司以外……

主席：時間超過了……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辦理分割要考慮到公司來包促參，法律規定是要給政府審查及同意……

主席：歡迎逐條時林委員能一起來。

林委員淑芬：現在都不用了，你考量到它有資金才讓它來做，結果對它的資金卻是修法退縮，就是我們政府不用掌握它的資金。

主席：好，下一位！

林委員淑芬：這樣太離譜了，也是在走回頭路及整個促參的大倒退。我們在這裡堅決反對，雖然不是每一條都反對，以上所講都牽涉到促參最核心之處，叫做公共利益，而公共服務也是為人民而存在，因此不是為參加促參的人開大門、掃除障礙及去國家化。促參不是去國家化！

主席：歡迎一起來，你不要在那邊亂叫，下一位！

林委員淑芬：主席對立委在這裡的質詢說是亂叫，這句話你要收回去！自己對自己的委員這樣羞辱！

主席：你超過時間……

林委員淑芬：超過時間是一回事，我要審礦業法，否則我一定會來。

主席：歡迎你來。

林委員淑芬：下午一點半要審礦業法，同時又要在這裡審法條！

主席：你要選擇哪一邊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你不可以說我在這裡的質詢是亂叫！

主席：時間過了，你可以看哪一邊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說我的時間過了，但是不可以說我的質詢是亂叫！這是自己羞辱自己的國會議員，也是國會殿堂的自我羞辱。

主席：羞辱你自己，歡迎等一下逐條時一起來，你可以選擇哪邊重要，是這邊還是那邊重要？歡迎你來逐條討論，謝謝。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今天排的議題非常好，我覺得若有機會，民進黨的召委也應該多排幾次。這麼重大的議題應該讓更多人有機會來關注，更何況今天討論的還包括前瞻一期的預算。我認為應該有更長的時間，讓大家好好來了解一下現在執行的狀況。

我先就幾個基本問題請教。臺鐵的電聯車從南港到基隆停靠幾站？旅運時間大概多久？高總工程司不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高總工程司說明。

高總工程司明鋆：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10 站。

李委員彥秀：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一般的電聯車從南港到基隆大概旅運多久？旅運幾站？自強號旅運的時間大概多久？大概停幾站？我直接告訴你答案。目前電聯車（區間車）的行駛大概 39－32 分鐘，從基隆到南港停靠 8 站，自強號停靠 3 站也要 29 分鐘，自強號稍微好一點，大概少個 4、5 分鐘。對於目前這樣的運行效率，你覺得好不好？

高總工程司明鋆：還有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彥秀：我很不滿意！基隆市政府旅運處回答基隆市議員提到，蔡英文總統規劃的基隆至南港輕軌，未來要停靠 14 站，只需要 25.5 分鐘，且可達到每 5 分鐘一班的水準。溫主秘，現在還是如此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溫主任秘書說明。

溫主任秘書代欣：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14 站那麼多，大約 11 站左右。在這種情形下，我們……

李委員彥秀：可以達到 25 分鐘就基隆、南港來回，而且每 5 分鐘一班嗎？

溫主任秘書代欣：因為我們使用的車輛與臺鐵目前所使用的電聯車車型不同，未來所採用的車輛加減速比較快，而且採用捷運的停站方式，停站不像臺鐵可能一停就停了 1 分多鐘。

李委員彥秀：我只要聽答案就好了，你不用跟我講一大堆。

溫主任秘書代欣：如果我們以最快的方式來營運，可以達到 25 分鐘。

李委員彥秀：每 5 分鐘一班的水準？

溫主任秘書代欣：每 5 分鐘是每個小時 12 班次，我們目前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李委員彥秀：每個小時 12 個班次，也就是每 6、7 分鐘一班？

溫主任秘書代欣：12 班的話是每 5 分鐘一班。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這個數字是確定的，也不會有任何更動。你現在回答我的問題，未來驗收的時候，我會看你是不是用這樣的標準。你現在講的，我就把它當做會議紀錄。我也要求驗收用這樣的標準。你們朝這樣的規劃是確定的嗎？

溫主任秘書代欣：我們朝這個方向規劃，在技術上可以達到 25.5 分鐘，但是在營運上要根據營運的需求，也就是以人數有沒有那麼多決定要不要開到 12 班這麼多。

李委員彥秀：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那你就不要畫大餅嘛！當時蔡英文一直對基隆市市民講，這一條捷運多好，我們未來可以達到多少的數字、可以多快。我覺得這個數字其實就在欺騙南港及基隆的市民。如果實際的數字達不到，我覺得當時蔡英文是為了政策買票，而丟出這樣的政策。我更留意到，要達到這樣的服務品質有幾個主要前提，當時我一直在問，臺鐵回答要用第三軌來調度。現在是不是只用臺鐵做第三軌的調度，還是你們要做新軌？

溫主任秘書代欣：我們原來想用第三軌，即以較少工程量的方式來推動這個計畫。

李委員彥秀：這個東西我當時有沒有提醒你？用第三軌調度是有問題的！因為會影響現有臺鐵、自強號的品質。次長，我有沒有提過，用第三軌調度是不可行的？我有沒有提過？朝野協商審這筆預算時，我有沒有提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關心過。

李委員彥秀：主秘現在的說法是要多建一條軌道，對不對？與第三軌併行、做雙軌道？

溫主任秘書代欣：事實上，我們的單軌，也就是優化第三軌方案目前還在報告書裡。換句話說，我們有優化第三軌與全線雙軌，即增建第四軌方案，這兩個方案在經濟效益評估上都可行。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又變第四軌。當時蔡英文說這筆預算只要花 8 億元，而且 4 年就可以做好。

祁次長文中：這個案子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

李委員彥秀：次長，期末報告出來了嗎？

祁次長文中：出來了，現正在審議當中。

李委員彥秀：到底是出來了還是仍在審議當中？期末報告出來了嗎？

祁次長文中：出來了，所以才能審議。

李委員彥秀：已經在審議了？

祁次長文中：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提出，目前正在審議，可行性評估報告如果評估過了，到了綜規就會探詢剛剛委員所講的部分。剛剛主秘表示可行性評估有兩個方案，包括優化第三軌或者是另外……

李委員彥秀：當時報給立法院說這筆預算要 8 億元，對外公文、媒體報導也是 8 億元。

祁次長文中：是 80 億元。

李委員彥秀：未來會不會增加預算？

祁次長文中：這個建設計畫可能要在綜合規劃中才會確定，但是我們在匡列預算……

李委員彥秀：如果按照剛剛主秘說的雙軌，是不是要變更設計？與你當時向立法院報告的不一樣！讓媒體所知道的也是不一樣！

溫主任秘書代欣：如果是用第三軌優化的方式，目前估算工程費大概 69 億元，全線四軌化的話……

李委員彥秀：我是指剛才講的雙軌。我剛才提到如果不用雙軌會影響現有臺鐵的調度，我已經問了高總工程司，無論是自強號或區間車，對於現在基隆至南港行駛的狀況是否滿意？他回答不滿意。可見臺鐵局及鐵工局好像雙向馬車，意見完全不同，方向是不一樣的！

溫主任秘書代欣：雖然第三軌優化與臺鐵在一些地方會牽扯到，但是因為……

李委員彥秀：你說會有一些怎麼樣？

溫主任秘書代欣：也就是有一些介面。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搭乘臺鐵、電聯車的民眾能夠接受現有的品質不但沒有提升反而下降嗎？這還不只是影響基隆至南港段，整個東部可能都會受影響。次長，今天我在此不反對基隆至南港要架設輕軌，雖然我是臺北市的立委，只要對民眾的大方向有利，而且你們的工程能夠克服，我都絕對支持。但是我認為支持有幾個前提，不能影響現有的營運品質，這是第一個前提。第二、我們好不容易把南港地區的鐵路都立體化，之前你們一直批評柯文哲在阻擋，甚至透過媒體放話。我的辦公室向你們要了期末報告很久，你們統統不給。但很奇怪的是，媒體訪問的時候，你們的長篇報告都可以公布出來，一個立法委員要監督，連資料都要不到，竟告訴我期末報告還沒出來！

祁次長文中：期末報告出來後，經審查有些意見，退回請他們修正，現在修正報告再出來……

李委員彥秀：既然還在修正，你們怎麼可以對外批評柯文哲在擋這件事，導致整個工程進度、規劃延宕？如果期末報告還在研議當中，就沒有擋這筆預算或擋工程的情形。

祁次長文中：沒有。我們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溝通。柯市長在意的是南港經貿園區……

李委員彥秀：柯市長在意的與地方立委的我在意的意見是一致的！這件事從頭到尾，你們都沒有到地方開過公聽會。其次，我不反對做這件事，我剛剛的前提是現有臺鐵營運品質不能下降。此外，我反對好不容易走這麼多年的鐵路立體化之後，又來個平面化。如果這件事沒有達成這兩個目標，我絕對躺在路上，絕不讓你蓋！

祁次長文中：了解。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地總統是不是來臺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剩下幾個邦交國？

朱主計長澤民：18 個。

羅委員明才：對於邦交國所提出的計畫或者推動的醫療等事項，主計長支持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國際合作編列在外交部的經費中。

羅委員明才：以前我們的邦交國 23 個，現在剩 18 個。你管錢的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

羅委員明才：預算有沒有節省下來？有沒有刪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看他們的計畫，會把外交部與國際合作的那一筆錢依需求去編列……

羅委員明才：外交部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外交部的預算大概 2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援助的部分是多少？金援外交的部分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手邊沒有資料，有些屬於機密，應該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既然邦交國從 23 個降到 18 個，這部分的預算應該省下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有必要的錢才會撥給，而且他們會……

羅委員明才：因為從 23 個現在降到 18 個，預估會降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由外交部來評估。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注意一下，因為所有的錢還是你在管，每筆錢都是很重要的民脂民膏。我發現外交部在推動方面有很多問題。今天最主要談的是前瞻，你們應該與外交合作，把真正的前瞻項目在台灣發揚光大，如果有成果可以當做與國際的外交合作，增加他們的信心、醫療的依賴，不是每次都去撒錢！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建議很好。

羅委員明才：為了前瞻要花八千多億元，你覺得最自豪、MIT 代表台灣可以走出去幫助援交的項目有哪些？

朱主計長澤民：例如風力發電、綠能建設。

羅委員明才：台灣颱風一來，10 根風力發電就斷了 6 根，這個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這有一定的技術。

羅委員明才：技術就是斷 6 根！當我們對整個情況都不了解的時候就會誤判，剛剛主計長談到風力發電，歐洲的風力發電經驗與經濟效益比我們高得多。

朱主計長澤民：因此，我們引進歐洲的團隊來台。

羅委員明才：我們引進卻過了一手，技術在別人那裡，錢被別人賺走。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技術轉移……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等著看。別人的平均電價是 2 元多，我們現在風力發電大概要花兩兆多元，平均一度電是 5.5 元，非常貴！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資料好像有一點誤解。

羅委員明才：請主計長把資料調出來，對外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請能源局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現在有一點進步，一有任何的情況，我馬上就收到說明的簡訊，有些東西網站立刻公布。請主計長比照財政部的作法。如果不懂，拜託許部長教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向部長學習，雖然他是我的學弟。

羅委員明才：風力發電花了那麼多錢，請問工業局，剛剛主計長講的風力是台灣的強項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透過離岸風力的建置，要培養國內產業的能力與實力，所以分別組成了 Wind-Team 及 M-Team 的部分，包括施工法與離岸風力發電的重要零組件系統等都有引進。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很注意聽，你開頭就說我們要「培養」。眾所皆知，培養就是能力還達不到，所以要培養。如果沒有經驗去北農以實習的心態當總經理，那個是實習生，卻一個月爽領 25 萬元，統統都是花了人民的錢在培養、培訓，不是前瞻真正的真諦！

請問工業局，什麼是台灣的強項？既然前瞻就要有前瞻的東西！夏天到了，馬上要跳電、缺電，是不是有一個項目叫核融合？

游副局長振偉：工業局對核融合沒有相關研究。

羅委員明才：那個是前瞻的東西，你們居然不去研究？天天在「搞軌」，搞鐵道，還搞廁所整建、鐵道，全世界都已經要淘汰鐵道了，你們都做倒退的事！不然就是深澳發電廠，燃煤發電廠排放更多二氧化碳，全世界都要減碳，燃煤電廠都要被消滅，偏偏你們拼命做這些要淘汰的東西，卻掛上一個冠冕堂皇的名字叫做「前瞻」。我看了好痛心喔！錢花下去沒關係，要有未來，你們可以培養什麼、讓台灣帶動起來？核融合是不是未來的發展？

游副局長振偉：目前工業局沒有研究核融合的部分，可能是在其他單位。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直研究電的問題，你站在專業的立場來思考，我們有什麼下一步可以走的方案？一定要燃煤嗎？為什麼一直要燃煤？發展核能一直是全世界的趨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減少燃煤，現在燃煤的占比為 45%，2025 年要降到 30%，所以燃煤發電的比重會下降，未來要增加的是天然氣，大概從目前 35%要增加到 50%。另外，再生能源從目前 4.8%，2025 年要增加到 20%。目前整體規劃大概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既然今天談前瞻，以你站在專業的立場來看，全世界有乾淨的煤嗎？

李副局長君禮：應該講的是淨煤的技術，即是指目前所謂超超臨界的技術排放出很低的污染物，所以院長……

羅委員明才：現在日本都取消，美國也失敗。你告訴我乾淨的煤從哪裡找出來？

李副局長君禮：剛才報告院長講的淨煤是……

羅委員明才：院長不是李遠哲！更何況每次李遠哲講他統統都會，可是台灣很多東西都被他誤掉了，不是他很厲害就每個地方都是專業。乾淨的煤是有人誤導行政院院長！請問賴院長是學什麼的？

李副局長君禮：賴院長是學醫的。

羅委員明才：學醫的人怎麼會知道這些是不是乾淨的煤，他自己有去看過、吃過、燒過或用過嗎？他根本不知道嘛！可見是有人提供他錯誤的訊息，跟他說有乾淨的煤，結果那天我質詢他的時

候，他就突然講出來啊！問題在於世界上根本沒有乾淨的煤，如果真的乾淨的話，你敢不敢吃？不乾淨的東西就不能吃，否則會出事情，更何況那些煤燃燒之後，一定會產生硫化物、PM2.5 等污染物，你敢保證燒出來不會產生這些東西嗎？

李副局長君禮：院長所講的是 clean coal，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名詞，淨煤技術目前在世界各國都有在發展，我們的電廠所使用的是超超臨界機組，這是目前最先進的機組。

羅委員明才：不管怎麼先進，它所排放出來的空氣會和大自然的空氣一樣乾淨嗎？

李副局長君禮：任何一種燃燒，包括天然氣機組也會有其他排放物。

羅委員明才：這就是誠實的回答，一定都會有嘛！怎麼可以冠冕堂皇跟大家說這是乾淨的煤，燒出來不會有污染，這就是在欺騙嘛！而且你們提供錯誤的訊息給行政院院長，所以他一直以為有乾淨的煤，請問這要去哪裡買？而且成本一定會更高，包括你剛才所講的超高臨界值，那都得再花很多的錢才能達成，算一算一定划不來。

關於今日議程所要討論的前瞻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民眾期盼的是政府端出好的菜色，讓未來真正能有整體發展性的變化，包括我們可以獲得關鍵技術等等，必須創造未來 10 年或 20 年的發展，那麼這些錢投下去才有意義，而不是變成蚊子軌道、蚊子館林立，否則倒楣的還是老百姓，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大創偽造、變造輸出入許可證，搞了那麼多的貨品出來，這些不實的輸出入許可證已經被經濟部國貿局正式撤銷。上次本席曾在此質詢關務署接下來會如何處理，請問目前處理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們有講過國貿局 5 月 18 日發函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上次講過的就不用再講了，我現在問的是從上回本席提出質詢到現在，關務署做了什麼事情？打算要怎麼裁罰？請你跟大家說清楚。

廖署長超祥：這必須要清查，確定 694 張輸出入許可證不實之後，我們要把……

黃委員國昌：這就奇怪了，經濟部國貿局早就已經把 694 張假的輸出入許可證撤銷了，你們還要查什麼？

廖署長超祥：必須要查那些報單出來，這樣才能知道他們總共的貨物……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在查嗎？

廖署長超祥：基隆關已經把 201 份報單調出來，目前我們正在查處中。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694 張不實的輸出入許可證，總共進口了多少貨物進來？

廖署長超祥：如果以金額來計算的話，差不多是 3.5 億元。

黃委員國昌：總共進口 3.5 億元的貨物進來？

廖署長超祥：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打算什麼時候要公布查處的結果？我看現在大家的腳步都很慢，不曉得是有什麼

特殊的考慮？經濟部國貿局說他們已經移送檢調，在此我要不客氣的問到底是移送到哪裡去？檢調有在辦嗎？還是把案子放在那邊讓它睡覺？與法務部相關的部分我會另外再追蹤，我現在只問關務署的部分，請問處分什麼時候會出來？

廖署長超祥：我們把 201 份報單調出來之後，進行相關的查處程序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國昌：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半年還是一年？

廖署長超祥：應該不需要那麼久。

黃委員國昌：那什麼時候會出來？

廖署長超祥：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它完成。

黃委員國昌：好的，沒有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講另外一個案子，我接獲投訴指出德國卡爾蔡司長期逃漏稅，檢舉的人說他已經將虛報進口貨物的價格和違法逃稅的證據全部交給財政部。請問部長和署長知不知道半導體所使用的 EUV 光罩一個大概值多少錢？

廖署長超祥：從相關資料來看是 1 萬 7,000 元。

黃委員國昌：台灣半導體這麼發達，半導體界應該都知道高規格的半導體光罩動輒都是從幾百萬、幾千萬的價格起跳，結果卡爾蔡司的完稅價格竟然只有 1 萬 7,000 元，這真的是在開玩笑！哪裡可以買得到 1 萬 7,000 元的半導體光罩？或許關務署同仁沒有經驗，不知道什麼是半導體光罩，其實我也不知道半導體光罩到底要多少錢，但坦白講，這些資訊在 Google 查一下很容易就查到，便宜的是幾百萬元，貴的要幾千萬元，視其規格及精密程度而定。問題在於他們用 1 萬 7,000 元報進口價格之後，已經有人向你們提出檢舉，早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把所有證據都提供給關務署，結果關務署在今年 2 月 8 日給人家的回答是什麼？你們的回答竟然是「並無不法」！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是怎麼回事？檢舉人檢附資料給關務署，結果關務署是怎麼樣？是在包庇廠商嗎？你們就回一個函說「並無不法」，然後就把人家打發掉了。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檢舉有一定的程序，當我們接獲檢舉之後，我們會進行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的事實予以回覆，這在我們的檢舉辦法當中都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要請問署長，你是不是要為「並無不法」的結論背書？你是不是認為關務署同仁最後調查出來「並無不法」的結果是對的，剛剛我已經把證據秀給你看了，一切都非常清楚，不然你們去找一找，看看哪一個半導體的光罩價格是新臺幣 1 萬 7,000 元？差這麼多！這太離譜了吧！人家向你們提出檢舉之後，你們竟然還說「並無不法」！還是你現在要跟我說「並無不法」是你們按照縝密的調查程序之後，最後所作出來的結論？請問署長，你會不會為這樣的結論背書？

廖署長超祥：我想這應該是督察單位所回覆的，回去之後我必須再進行瞭解。在此要向委員報告，有一些電子產品的價格差異很大……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家外國大廠竟然長期逃漏稅，其實人家送給你們的檢舉資料不是只有一件，這家廠商長期利用 FedEx 虛報半導體光罩的價格，這是犯罪的行為，關務署同仁第一時間不知道，我不會苛責關務署同仁，但是人家提出檢舉之後，你們查了幾個月，最後的結論竟然是「

並無不法」！請問署長，可不可以把關務署同仁在相關過程當中調查的資料及報告提供一份給本席，好讓我瞭解你們「並無不法」的結論到底是怎麼作出來的？

廖署長超祥：好的，我們回去瞭解之後會將資料進行整理。

黃委員國昌：你再回去問問關務署同仁，最近他們是不是急急忙忙的趕緊發出一份公函給檢舉人，說這個案子看起來有違法情形。你知道關務署同仁為什麼最近又急急忙忙的補發一份函，說這個案子看起來有違法情事嗎？因為人家跑去監察院檢舉你們包庇，如果真如署長剛才所言，這個結論禁得起考驗的話，為什麼人家一去監察院檢舉，你們就馬上改變立場，說你們後來發現真的有違法？

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署長能夠給大家一個完整的交代，包括逃漏稅時間長達多久？根據本席目前所收到的檢舉資料，這家廠商逃漏稅的時間長達好幾年，都是這樣在搞的。其次，當初「並無不法」的結論是誰作的？有沒有涉及包庇？有沒有涉及圖利？再者，對於這種虛報產品價格的廠商，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行政裁罰？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移送法辦、移送檢調？請問調查內容什麼時候可以送給本席？

廖署長超祥：如果有像委員所說繳驗不實發票情事的話，我們就會依法移送，對於逃漏稅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關務法規進行追徵程序。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送給本席？現在我要追究的並不是只有這家外國廠商，還包括當初關務署是誰去進行調查？透過什麼程序？為什麼給檢舉人的回覆是「並無不法」？檢舉人提供的事證這麼明確，你們一開始是想包庇嗎？相關的調查報告結果什麼時候可以交給本席？

廖署長超祥：我想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我看資料這應該是屬於免稅的，所以……

黃委員國昌：不用繳營業稅嗎？

廖署長超祥：只有營業稅的問題，但營業稅一般可以作進項扣抵，所以對於委員所說的這種虛報行為，我們覺得很不解。針對整個程序，我們必須加以調查，如果我們的同仁真的有包庇，那我絕對不會護短。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給我？

廖署長超祥：整個程序上……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可不可以？

廖署長超祥：好，我們盡力……

黃委員國昌：請關務署於一個月之內提出完整的報告。

廖署長超祥：好的。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真的太離譜了。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既不前瞻也不基礎！怎麼說呢？其實在花、東兩縣，我們的基礎是非常、非常不夠的，至於前瞻，我們國家未來到底要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及狀況，地方政府要如何去滾動修正我們前瞻發展的方向？其實面向非常、

非常的廣。

本席想請教移民署的列席人員，因為我覺得我們國家現在雖然美其名說兩岸關係是維持現狀，但是 520 之後其實越來越走向瓶頸、越來越走向故步自封、越來越把自己關起來了，所有的學術交流、文化交流、民間交流，在移民署的審核中，統統受到限制及牽制！

我們花蓮是一個觀光的城市，所以我們透過非常多的方式，無論文化、藝文、教育，包括青年學子的論壇都在辦。103 年我們開始在花蓮舉辦全國青年領袖大專論壇，104 年開放到兩岸大專青年論壇，就是希望把我們臺灣的孩子和對岸學生的人脈建立起來，讓我們臺灣的孩子不要成為井底之蛙。然而到了 105 年 520 之後，對岸福建、上海、北京、天津、山東的學生完全都進不來，因為陸委會、因為移民署，所有學生及校長的簽證是簽不下來的！所以在 105 年，兩岸的論壇變成國內的論壇，這是故步自封的第一步，阻斷了臺灣的孩子放寬他的眼界及宏觀，真的很令人難過！

其實在這兩年當中，陸陸續續發生非常、非常多這樣的事情，我不曉得是地方的移民單位狐假虎威，還是中央移民署或陸委會的決定？同樣發生在 5 月份，一個文化巡迴展，也就是北魏拓碑巡迴到花蓮進行文化交流，在開幕的當下，對岸的團長被我們移民署要求簽立切結書，不可以代表陸方上台發表以及致開幕詞。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離譜的事情，花蓮也覺得非常的失禮，因為這是一個文化的交流。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昨天。昨天下午教育部打電話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因為我們正在辦兩岸城市教育論壇，陸方所有省份的教育一線人員共 796 人到花蓮來參加，主題是我們的孩子的教育、科技教育及對於孩子的前瞻性教育。很遺憾的是，教育部打電話給花蓮縣政府，要求提供所有 796 個人以及團長的名單，否則不可以辦；第二，移民署及檢調單位強制要求要現場盯場。我不曉得現在為什麼要把兩岸的學術性交流、教育交流搞得風聲鶴唳？這是前瞻嗎？這是故步自封耶！這是讓我們的教師沒有辦法學習成長！這是阻撓我們孩子的學習成長！我們真的不曉得現在的國家政策到底在哪裡？竟然故步自封到這個程度！

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務員都是最優秀、最優秀的國人，都是國家的人才，大家在這裡討論前瞻基礎建設，絞盡腦汁，就是希望臺灣能夠往前走、大步向前走，昂首闊步、走向陽光，可是我們看到的是說一套、做一套！我們要的是培育臺灣的人才、培育臺灣的學子，這個部分的面向非常的多。

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請移民署解釋一下，對於本席所說的，有關我們對大陸來臺交流的部分，你們的審核標準到底是怎麼樣？是大家一體適用呢？還是針對個案？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非常鼓勵兩岸之間的正常交流或者是有序的交流……

徐委員榛蔚：您是支持正向的發展，是不是？

鐘副署長景琨：其實我們的審查是針對如果涉及比較政治性、敏感性或是有涉及統戰性的，當然就會比較嚴審。

徐委員榛蔚：請問文化的交流是屬於政治性、敏感性或是統戰性的？

鐘副署長景琨：因為有時……

徐委員榛蔚：請問教育的交流、大專論壇的交流你們定位為什麼性質？以前可以辦為什麼現在不能辦呢？

鐘副署長景琨：單純的交流我們還是予以鼓勵。

徐委員榛蔚：方才我舉的例子也是單純的交流，以前我們就常態地舉辦了，為什麼現在不能辦？為什麼現在要全程盯場呢？為什麼搞得風聲鶴唳、白色恐怖呢？

鐘副署長景琨：不是這樣子講，因為我們還是會透過聯審的制度來檢視他來交流的目的及內容。

徐委員榛蔚：你們都是一致的回答、官樣的回答，以前可以辦，現在不可以辦，而且現在辦要全程盯場、全程都站在旁邊，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兩岸有關教育方面的研討，但檢調單位就站在旁邊，此舉如何讓所有單純的教師有辦法安心的討論下去呢？這真的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

請教國發會曾副主委旭正，本席給你看一份公文，這是行政院給花蓮縣的公文，內容是關於我們向花東基金提出申請後的回覆，請副主委唸一下從第三點的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設置之相關建物及機器之設備產權應登記為政府所有，並以業者可負擔之合理收費提供其使用，後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徐委員榛蔚：而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中花蓮縣的部分，我要跟所有在場的政府官員還有媒體記者說明，這是關於我們推動有機農業溫網室栽培的部分，其實花蓮現在溫網室硬體設備的補助，從 104 年到 106 年是第 1 期的計畫，現在是第 2 期計畫，然而我們現在的硬體設備，由這份公文可以看到「設置之相關建物及機器之設備產權應登記為政府所有」，那我們溫網室的設備是不是要登記為行政院國發會，還是要登記為花蓮縣政府所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應該是由補助機關，比方說這個部分若是由農委會處理的話，照理就是由農委會所有。

徐委員榛蔚：所以就是農委會的資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可以是農委會農糧署……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農委會的財產，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徐委員榛蔚：下一句話是「並以業者可負擔之合理收費提供其使用」，請問是要收租金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等於這個設備是政府所擁有的，提供給民間使用的話，應該要有一個適當、合理的收費。

徐委員榛蔚：所以就是要收租金。再來本席想請問一下，這個是補助方案，但農民來申請這個補助的時候，他自己也有配合款，即他自己有 20%的配合款，所以政府並不是 100%的補助，若溫網室的設備是屬於農委會財產，則農委會要跟農民收租金，對不對？我想請問一下，農民申請的時候，土地是農民的，農民可不可以告訴農委會，屆時你房子蓋在我的土地上，所以農民要跟農委會收租金，可不可以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這部分可以在一開始計畫的時候，像方才提到的申請者要出 20%配合款

，是不是這部分的支出跟後續的租金之間來談一個如何支付的方式，以彌補他的……

徐委員榛蔚：同一項計畫 104 年到 106 年第 1 期的部分花蓮縣已經在做了，那是不是同樣的計畫你要追溯既往呢？這樣真的不合理，尤其農民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動，向政府申請補助，不僅自己要出錢，現在政府還要跟農民收錢，那農民根本不用跟政府申請補助了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但是一定要補助 20%……

徐委員榛蔚：而且根本沒有辦法去管理，如果設施、設備在颱風期間被吹壞了，則農委會是不是要把設施、設備修復了再租給農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農民在使用上有需求的話，比方說因颱風等意外損毀，當然政府部門應該要想辦法修復。

徐委員榛蔚：後面提到後續請依相關法規辦理，請問是依哪一個法、哪一個規？花東基金的相關辦法完全都沒有變過，以前同樣可以做，為什麼現在要這樣規定呢？農民是最弱勢的，農民為什麼要申請補助，因為他沒有辦法、沒有錢蓋，現在政府來蓋了竟還要向農民收租金，真的太離譜了，國家的資產已經夠多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不應該是申請者只出 20%，那個東西就變成是他的，包括以後若他把它變賣掉，如此一來就會造成政府的損失。

徐委員榛蔚：關於轉售及轉讓的部分，其實農委會都規定得非常、非常清楚，所以第三點若沒有拿掉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推動。

主席：好，請相關部會稍後再向徐委員說明清楚。

徐委員榛蔚：而且還真的是從農民的口袋裡掏錢、搶錢，前瞻已經借了多少錢、花了多少錢了，現在國家補助農民，所以機器設備就是國家的，農民若要使用則政府還要跟農民收錢，這沒有道理啦！我們國家真的是倒退走！與民爭利、與民爭財，國家應該是為民興利，對不對？現在怎麼會是越走越倒退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應該兼顧興利及公益，目前申請者只付 20%，政府出了 80%……

徐委員榛蔚：如果要推動的話，請跟農民鄉親說清楚，今天不是花蓮縣政府要跟農民收租金或是誰要向農民收租金，我認為屆時農民是會抗議的，農民自己的土地拿來讓你蓋溫網室，你是不是也要付農民租金呢？若農民賣掉土地，則政府、農委會是不是要把那些溫網室的設施、設備拆掉呢？這沒有道理啊！邏輯是不通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交通部主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裡面有包含了城鄉建設，而城鄉建設裡頭有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還有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請教祁次長，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在花蓮是哪些道路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是競爭型的計畫，是希望地方政府提出一些計畫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競爭型啊！我是說現在已經在執行了，而現在已經在核定的是哪些

？

祁次長文中：我們馬上查一下，看看有哪些個案目前正在進行。首先，花蓮縣的部分共有 8 個提案，總經費數大概是 5 億 0,900 多萬元，中央會補助 4 億 4,000 多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哪些道路呢？

祁次長文中：細項有很多，可否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唸一下。

祁次長文中：一、縣道 193 的 23K 到 31K；二、縣道 193 的 31K 到 41K；三、縣道 193 的 41K 到 51K，所以縣道 193 有 3 個路段；四、台 23 線替代道路的改善工程；五、花 64 的 2K 到 10K；六、他們提的旗艦型計畫是縣道 193 的 51K 到 110K，這個長度就比較長了；七、花 64 的 0K 到 1K；八、最後就是壽豐鄉的鄉道，即花 38 之 1 銜接縣道 193 部分，詳細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再提供給我，但是那個花 64 工程的總經費是多少錢？這部分有兩段工程。

祁次長文中：花 64 的 0K 到 1K 的部分，總工程經費是 4,100 萬元，另外 2K 到 10K 的部分，總經費是 4,5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的預算經費是因為他提報的少，還是被你們的……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按照他的需求數來審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查結果是減少了，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我們大致上也會希望不要一個案子就用掉太多的錢，要擇重要的部分提出來，所以原則上會希望金額大概是在四、五千萬元以下，除非是旗艦型的工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花 64 就是……

祁次長文中：我有去看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從瑞穗到豐濱的港口，所謂的瑞港公路，它是我們原鄉部落，即在這中間有一個奇美部落，瑞穗基本上也是秀姑巒溪泛舟的起點，然後到豐濱的海岸、港口，包括靜浦，所以這條路不僅僅在交通部觀光局所轄花管處跟東管處的轄區裡頭，即它是在你們交通部自己的範圍裡面，然後它涉及到整個觀光，包括更重要的就是部落，我們的部落就在裡頭，而我們花蓮的鄉親一直希望把花 64 提升為省道，但是一直沒有提升，你們講了很多理由都不是理由，所以既然有前瞻計畫，作為交通部、作為公路總局，你要前瞻性的、整體的去看待這個事情，而且要整體的規劃而不是很零星的，因為它是一條非常重要的道路，過去是被不平等的看待，所有橫向的道路，從台 9 線到台 11 線，唯獨這條不是省道，花蓮光復到豐濱是省道，然後從東河鄉到富里鄉的公路是省道，也是穿越海岸山脈，那些都是省道，唯獨這個不是省道，當然你們有很多的理由，但是既然沒有辦法提升為省道，就要好好利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為過去你們很難直接補助它，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用生活圈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用生活圈所以就很難輪到，因為要跟西部搶。

祁次長文中：因為地方政府要選擇優先順序，然後還有配合款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優先順序，其他西部的地方還有很多，所以這個部分過去一直很難輪到，現在既然有前瞻基礎建設，那麼我要誠心的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你們要做一個前瞻衡量，要有前瞻性的看法，既然是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好好的把這個道路品質給予提升、給予改善，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上是交通部的部分。接下來是經濟部的部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當然從過去一直都有在實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審查的時候，我也跟經濟部及水利署特別的要求，因為原住民族的部落無自來水的比例非常、非常的高，後來你們採納了我的建議，沿襲了過去毛治國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所承諾的，你們同意要用 10%在原鄉的部分，而現在是執行的問題，本席認為，你不要用所謂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整個花蓮縣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你要用的是原鄉的部落，用原鄉的部落才能顯示我們沒有自來水的地方是更為嚴重啊！所以 10%要用原鄉的部落，比方說壽豐鄉整個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部落是更偏遠，所以你那個 10%一定要以原住民族的部落來應用這個 10%。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定要落實，你先把今年的部分，當然包括你原來的計畫，你原來的計畫跟前瞻計畫怎樣去統籌運用還是分別去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6 年到 107 年總共 23 億元，我們會以委員剛剛指示的比例來照顧我們所有原鄉部落，那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部分，現在已經在這樣做了，未來在查核上我會去加強這個部分的查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是不是原鄉部落的部分，因為你們能力的關係，都是交給自來水公司處理，對不對？一定要請自來水公司就是不是原鄉部落的部分要跟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去比對，看看哪一個是原鄉部落，因為從計畫裡面，即鄉公所提報的計畫或是縣政府提報的計畫裡面是看不出來的，都是寫什麼村什麼里第幾鄰到第幾鄰，看不出來是不是原鄉部落，所以一定要跟縣政府，無論是台東或花蓮縣政府的原住民行政處來去比對哪個是原鄉部落，然後這 10%務必要用在原鄉部落，才能儘速提升，不然到時執行完成之後，結果原鄉部落的無自來水狀況還是一樣，就會產生這種不應該的狀況，所以務必要落實執行這個 10%，好不好？謝謝。

龔次長明鑫：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交通部打算用 ETC 針對高速公路超速的部分要去開紅單，對此，祁次長有何看法？這部分確定了嗎？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利用科技執法來減少進行攔查，提高執勤人員的安全是大家的共識，如何透過有效執法來保障行車安全，也有一樣的共識，這件事情我們 5 月 18 日部裡面也邀集相關單位來開過會，原則上認為這是可行的，就是與會的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的代表都同意可以利用科技執法，不管是用 ETC 的 eTag 資料或是車牌辨識資料來判定科技執法是否有效，但是要全面推動也涉及所謂個資疑慮，還有立法院曾經做過的一項裁示，所以原則上分上、中、下策擬定不同的辦理方式來進一步評估，目前我們是建議由高公局先邀集相關單位來研擬一個示範計畫，在取得共識之後可以先行試辦，作為後續法規修正的參考，如果試辦成功之後，當然也會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我們會希望用科技執法方式保障行車安全，也降低執法人員的安勤疑慮，但是還是有一些前置的功課要做。

江委員永昌：你說修法的情形是怎麼樣？因為內政部現在就在你旁邊，照理說是由警察來開紅單，但這裡還涉及到法務部對個資的保護，你剛才說跨部會已經做過商量，那內政部的意見是怎麼樣？以後就配合他們修法，交通部所管的是這些交通的設施，原來這些電子計程是希望能夠作為高速公路的行車管理，避免壅塞，排除一些困難，可是現在卻變成警察執法開超速紅單的依據，是交通部要直接把這個權責拿去嗎？內政部也同意他們這個方向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警政署會依照法的結果，因為終究我們是執法單位。

江委員永昌：他剛才說已經會你們這些單位，已經有一個修法方向。

花次長敬群：我們警政署在這部分是執法單位，而不是站在立法角度的單位。

江委員永昌：是執法嘛！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是配合執行者的角度，當然原則上法怎的訂定，警政署就怎麼做。

江委員永昌：所以內政部就警政署所表達的意見，以後會配合他們修法？你們要把這個權益拿回去。關於 ETC 門架在測車牌辨識的設備有沒有經過國家驗證？所以這部分也要修嗎？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當然要驗證，因為包括收費也跟這個有關係，這個門架除了可以知道每一個車輛除了裝 eTag 的車輛資料之外，也可以知道他的時間，所以通過不同兩個門架之間當然會確定是哪一部車他從 A 點到 B 點的時間距離。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在講平均速率如果超過這個速度的速限，一定會超過瞬時速率，這倒不用解釋，所以 ETC 門架車牌辨識設備有經過國家認證，所以具有執法以及取締違規的資格，你是這樣認為就對了？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在 5 月 18 日開過會，當時獲得專家學者跟各單位支持，但是也提到剛才所講的，有牽涉到個資法以及執行的一些細節以及涉及立法院曾經對 ETC 的應用曾訂定一些限制，所以這些都要去處理。另外，我們也比較希望實務操作上跨部會大家來擬定一個示範計畫，操作出來如果成功之後會繼續往下進行所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

江委員永昌：次長，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法院曾經有過判例，包括監視器他本來如果是拿來作為其他的使用而不是作為有關交通違規的使用，法院曾經作出民眾申訴有理的判決，你們現在要挑戰這部分嗎？將來透過任何的交通設備、資訊設備、監視設備所取到的資料都能夠對民眾開罰，你們是要朝向這個方向來走嗎？

祁次長文中：其實我覺得執法機關跟司法機關要共同取得共識之後再往下走才有意義，以前確實如委員所講有部分的判例採行為主義者，他認為用推定的方式是不足為……

江委員永昌：本來 ETC 的電子門架就不是拿來作為要開罰所使用的，現在你們要往這方向做，你真的要想清楚。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也是當初立法院的附帶決議。

江委員永昌：立法院曾經作成決議，說 ETC 不能拿來作為執法開罰的工具，你去把立法院的決議調出來看一看。

祁次長文中：是，這我們了解。

江委員永昌：你調過了沒？立法院的決議，你看過了沒？

祁次長文中：對，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是有講……

江委員永昌：有嘛！你要挑戰這個決議。其實高速公路發生重大事故，甚至有時導致員警傷亡，大家都非常痛心，可是你回頭去審視高速公路的重大違規所造成意外，例如 A1 類，以超速來講，在所有發生的事故當中因為這個原因而發生的他排行第幾，你知道嗎？在其他方面，例如未注意前車距，還有輪胎爆破的狀況、變換車道不當等其他因素，其實這些因素發生事故的占比都比較高，超速是占第二，這是你們歷年來的統計數據，有關這方面你們要不要做改善？

祁次長文中：我們當然會做好事前的溝通，取得共識之後才會往下推動，但是如何透過科技執法來保障行的安全，其實也是各界的期待。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超速並不是占比最前面的那一項。

祁次長文中：其實安全的問題就在速度差，速度差會造成安全的問題，包括前後車及不同車道的變換車道，都可能因為速度差產生問題，所以速度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雖然最後的肇事原因可能不見得超速是最高，但他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

江委員永昌：其次，本席要請教交通部，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在 105 年年底審 106 年年度運算時刪掉了 5 個提案，但刪掉的預算在年度預算中竟然放到前瞻基礎預算裡面編列，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交通委員會裡面那些委員們所闡述的意見不被交通部所接受？而且要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死灰復燃？這是什麼意思？

祁次長文中：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這個案子，在預算審查時是有經過交通委員會的審查，當初他所質疑的是這個財團法人設置條例還沒有確定，所以他們這筆預算不予審查，但是他們有附帶條件就是要把財團法人設置要點報立法院之後預算始得動支，所以這筆預算是經過交通委員會審查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說法人組織的設置條例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了？

祁次長文中：5 月 29 日已經報到立法院來。

江委員永昌：我看過去在交通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質詢，你們的答復並不完整，所以讓大家有很多疑慮，你剛才講在預算的使用上反正前瞻到現在有二億多元，到 4 月底的分配數有六千多萬元，現在因為設置條例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所以你們沒有動支，因此執行率是 0？

祁次長文中：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現在設置條例已經送進來了，我看了真不知道該怎麼講，最後一條寫道「無法達

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程序之必要，就把剩餘的財產歸屬國庫」所以整個後路都留好了，既然這 40 億元規模中心的設置如此重要，也要靠這個條例讓立法院了解你們不用設置行政法人，而是用財團法人以規避一些監督，你在條例當中還寫得這麼寬鬆，我真的不清楚目的何在，假如這個真的這麼重要，應該努力貫徹實踐到底。

祁次長文中：一般財團法人慣例都會加上這筆，這是一個退場機制。

江委員永昌：我看不出來，到時候這個財團法人可能去接一些案子然後再挹注給他資金，但是在此之前，可能 40 億元都靠政府挹注，那你就告訴我現在我們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本來現在民間有一些學術機構都有在做，像是高鐵的實驗廠等，那為什麼要花費這麼龐大的一筆錢把它弄成一個中心來做？

祁次長文中：因為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軌道建設的占比非常高，軌道建設不止是一項交通建設，我們希望帶動車站和沿線的土地開發，有關軌道建設未來的產業，也希望藉由前瞻基礎建設來帶動，所以這個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的角色就非常重要，這次條例其實我們沒有特別安置什麼不同的條款，都是循所有的財團法人的設置條例精神來研訂。

江委員永昌：可是大部分都是政府挹注。軌道建設如果以前瞻來講的話，兩期八千多億元要占四千多億元，那什麼時候會完成？但是你這個中心設置的期程，你們在年度時候寫的報告是 111 年，現在放在前瞻裡少了 2 億元，快了 1 年，卻變成 110 年，在那個時候就可以開始作業了嗎？從 110 年開始之後所接受的相關軌道興建，因為興建的金額和規模比較大，他接得到那些業務嗎？110 年該中心才會完成。在此之前你們要投入很多，把它建置起來。

祁次長文中：其實預算不能支應的原因是因為立法院有項附帶決議，當然現在預算如果報院之後可以解禁開始進行，我們當然能做會先去做，但是有些預算主要支應的硬體建設可能比較慢一點，但沒有關係，我們會先去盤點現階段有關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能夠做的事情，我們會即刻先行展開來搭配前瞻基礎建設各項地方政府的軌道建設。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的軌道建設要建設到哪一年？你該不會所有的設備、所有的組件等到 110 年中心建置完之後，我們國內的廠商願意投資軌道的再送到這個驗證中心來驗證，看他的技術、規格是否合乎標準，然後再拿去建設軌道，這樣講 110 年是最快，以你的計畫來講，也是那個時候才能如期完成，可是你八年期的軌道建設，不是現在就在做了嗎？

祁次長文中：我請高鐵局來跟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中心的硬體建設確實要到 110 年，但是在硬體建設完成之前，我們會在這個中心的組織條例通過之後先行重設這個組織，讓這個組織在 108 年開始運作，以盤點國內相關的驗證資源，協助廠商提供相關的檢測驗證服務。

江委員永昌：108 年時其實也還沒有辦法做驗證標準的工作，108 年那個中心就開始可以了嗎？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現在高鐵局已經積極在協助進行這塊業務，並不會等到這個中心……

江委員永昌：就用你們高鐵局的實驗廠就好了，土地也是用你們那邊來做中心的建置，不是嗎？那為什麼要疊床架屋，另外再花一大筆錢？而且如果這麼重要的話，為什麼不用行政法人而用財團法人？

楊副局長正君：是否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跟說明。

主席：好，請於會後再跟江委員好好解釋。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郭正亮、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彥秀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相關委員。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一、為保障賦稅人權及兼顧國家確保稅收之徵起，對欠稅者之公告應更透明且易查詢，對欠稅者限制出境之處分手段應更嚴謹。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即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然囿於現行實務上公告之作法，針對欠稅大戶係由各稅捐稽徵稽機關自行單獨公告且只公告半年期限之作法，造成民眾查詢之不易，對人民取得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顯然有所限縮。

本於政府施政之資源及資訊理應整合及共享之理念，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而且為期盼能更有效遏止欠稅大戶逃漏稅捐及提升納稅義務人之榮譽感與成就感，本席建議未來對欠稅大戶之公告，應由財政部統一公告，以方便查詢及維護人民對政府資訊有「知」的權利。

另，按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限制，應有之正當法律程序，事前應遵守「法官保留原則」，又據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基於台灣是法治國家，凡有關侵害人民權益義務之情況，理應需保留給法官為決定之，欲對人民執行限制出境或解除與否，皆應經由司法程序才合法，若僅為達稅捐保全之目的，執行機關就逕自決定對納稅義務人作限制出境處分之作法，恐非妥適，恐有違反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及侵犯人民遷徙之自由之虞。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雖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然為求人民遷徙自由權利及納稅義務人權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及兼顧國家確保稅收之徵起，更為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本席建議財政部對欠稅者之限制出境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用及落實實質的法官保留原則之精神，以符人權。

職是之故，為保障納稅義務人之人身自由權益不受違憲或違法侵害，並依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原則，本席認為，即使稅捐機關本意是為達稅捐保全之目的，欲以限制出境作為間接強制履行義務之手段，仍應先透過司法程序，由法院作最終決定裁定之，才符合法制。

二、為兼顧產業發展及財政稅捐徵起，不合時宜的貨物稅制，應即通盤檢討，重新作整體評估及修正之必要。

有鑑於我國貨物稅是針對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銷售稅，於貨物產製出廠或進口時，對貨物產製廠商或進口人課徵，所以說，貨物稅也是屬於「特種銷售稅」，是基於當時的時空背景或特

定政策目的，而選擇性地針對部分貨品（或勞務）予以課徵。因此，貨物稅之課徵，理應當因時制宜，配合國家當時之經濟、產業、人民之消費習慣……等等環境的各種變化，檢討課稅項目和稅率，符合政經環境及民情才是。

貨物稅制定迄今已逾 70 年，已經有許多學者咸認為不合時宜，實有應正視該問題，大刀闊斧地做通盤檢討之必要，而非總是要遇到問題或壓力時才願意行動，進行「修補」，一部和產業、和國家經濟息息相關的稅法，卻老是頭痛才醫頭，腳痛才醫腳，實在不堪。

隨著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某些多年前所謂的「奢侈品」，可能會隨著我們國民所得水準的提高而變為必需品，例如家電用品，現在結合物聯網是趨勢，卻可能因為 3C 的加值功能被徵較高稅率，就恐怕會阻礙台灣家電及科技產業的發展。

舉例來說，現在各項家電用品已是不斷的發展，早已成為家家戶戶必備之重要生活物品；尤以電冰箱為例，更早已是全民家中不可或缺之電器類必需用品，惟貨物稅條例中有關電器類中對電冰箱課稅之規定，仍從價徵收高達 13%，顯不合時宜。當然，在現在環保及健康意識高漲之今日，也貨物稅制也應該要因應環境變化，配合國際趨勢，例如重視節能減碳、降低汙染和維護國民健康等項目，也應及時納入新的課稅項目才是，譬如說「飲料」，也有學者認為，在貨物稅制定之始，飲料被歸類為奢侈品，但現在早就不是，且一般飲料要徵 15%貨物稅，稀釋天然果蔬汁僅徵 8%，純天然果蔬汁則免稅，等於是只能負擔一般飲料的人要繳更多稅，高級品反而不用，活脫是「窮人稅」。

貨物稅雖有其歷史背景，但為保障國民消費權益，增進國內產業之競爭力，並考量我國科技發展與人民需求，財政部實有全面檢討及修正之必要，將不合時宜之課稅稅率予以調整，至於稅制改革是否有針對特定項目，還是回歸衡平性考量，請財政部應兼顧產業競爭力及財政，做好完整的整體評估規劃，將不合時宜的貨物稅制通盤檢討，以符社會所需。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Q1：請問交通部，前瞻計畫的預算中，有多少比例運用於軌道建設？

Q2：對於一個地區是否必須要做軌道建設，請問交通部評估標準為何？需求人數是否在評估範圍內？未來少子化趨勢下搭乘人數變少是否有納入評估？

Q3：對於交通部部長提出將主動輔導我國既有軌道產業，請問輔導方針為何？預計如何選擇輔導對象？

Q4：目前地方配合款舉債額度為 3000 億元，前瞻軌道建設卻要求地方配合款需要 3700 億元，請問交通部有評估過這樣的配合款數額，地方有辦法支應嗎？有哪些縣市可能會有破產危機？

Q5：國發會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進度報告裡面指出至今年第一季預算執行率已超過 58.84%，預計年底就會到 90%，請問是否有評估執行的有效性為何？

Q6：數位創新是現在社會的趨勢，不僅軟、硬體設備及技術需要跟上世界的腳步，對此議題的知識普及化也應該是努力的方向，請問國發會在數位建設方面，具體做了哪些改革與創新？

Q7：請問主計長，面對前主計長提出應該制定財政紀律法此項建議，您的看法為何？您認為應該制定嗎？

本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及交通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李彥秀書面補充意見：

前瞻計畫中南港基隆輕軌可行性評估即將完成，但跟地方溝通仍付之闕如，恐不利於計畫推展。爰就目前南港基隆輕軌規劃進度提出書面質詢。

1. 目前台鐵基隆到南港停靠八站，區間車行駛時間約 39-32 分鐘，只停三站的自強號也要 29 分鐘。但基隆市政府旅運處處長在回覆基隆市議員時提到，未來基隆輕軌在同一條軌道路線上停靠 14 站，只要 25.5 分鐘，而且可以達到五分鐘一班。本席認為這個數字是應該要經過有確認的評估？並且質疑未來基隆輕軌的驗收水準是否就是用這個標準作為驗收標準？未來台鐵在營運時是否可以真的可以達到這個服務水準？如果真的可以達到這數字，本席當然樂觀其成，可是如果達不到，就不要用不實的數字欺騙基隆跟南港市民。如果交通部認同，未來本席將會要求必須要達到這個服務品質才能驗收！

2. 此外要達到這個服務品質，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要達到雙軌運行。次長，這個規劃跟原本總統一開始提出的規劃並不相同。當初鐵工局的規劃是利用現有第三軌，當初在前瞻計畫審查時，我們一直提醒交通部單純用第三軌沒辦法調度，現在又要興建另一個軌道，就是驗證了當初我們的提醒是對的。基隆跟南港間的鐵路運輸如果有機會提升服務水準，本席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鐵工局跟台鐵不要像雙頭馬車，兩邊的認知落差根本天南地北，都只對總統跟院長報喜不報憂，最後達不到目標，只好用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的方式進行，那就只是證明了當初規劃根本不完整不清楚，就是欺騙基隆跟南港的市民。

3. 本席辦公室跟鐵工局要了幾次資料，得到的都是制式的回答，但是面對媒體，都可以給出巨細彌遺的資料，甚至拿來當成攻擊台北市政府的工具，批評市府堅持己見，拖累整個計畫進度，事實上現在評估計畫根本還沒做完期末報告，何來拖累計畫？這條輕軌根本不在原有的台北市的都市計劃中，地方政府的堅持是維護地方居民的生活權交通權，交通部應該去溝通說明，就公共政策的推動來討論，如果有需要本席來協助溝通，本席也很樂意。

4. 本席可以支持南港基隆輕軌計畫，但是要有兩個前提，第一個當然不能影響到現有的旅運品質，你們現在認清現實增建一個軌道，或許可以解決問題，另一個大前提是南港地區的軌道鋪設不能夠用平面方式鋪設。本席已經多次提出質詢，也提醒你們南港地區鋪設平面軌道絕對會對於造成南港汐止交界的公路交通面臨更大問題，也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更不利於轉乘動線的安排，這方面我很堅持，未來在可行性評估時，也應該納入南港區居民的意見，不能一直想著基隆的需求，也應該思考南港地方發展，原本的規劃可能因為這條突然天上掉下來的輕軌，打亂了整個東區門戶發展的動線。

5. 本席更要請鐵工局與本席辦公室說明南港端目前跟台北市政府溝通的情形，以及規劃方案讓本席辦公室有機會提前瞭解鐵工局的規劃，不要等到整個規劃都確定了才來溝通，如過你們已經定案的方案地方上有意見，最後反而是引發更多抗爭，最後拖累的就是通車時間！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除財政部、法務部人員留下，其他部會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審查稅捐稽徵法、國有財產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貨物稅條例等 4 個法案及 5 個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

一、 財政部對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之參採情形

曾委員銘宗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部建議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以補助或輔導方式，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發展，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二、財政部對王委員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之參採情形

王委員榮璋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部建議條文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無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	

	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三、財政部對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參採情形

曾委員銘宗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部建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應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一、用途廢止時。 二、閒置時。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一、用途廢止。 二、閒置。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四、財政部對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參採情形

曾委員銘宗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部建議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區、鄉(鎮、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	無-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	無-

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	無

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但民間機構非屬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但民間機構非屬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無

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五、財政部對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參採情形

江委員永昌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部建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無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們基本上是贊同的，但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主席：好，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照財政部所提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也就是把本席提案的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一項。

接下來處理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完全贊成。

主席：好，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們基本上是贊同的，但建議將第二項的文字酌予修正，建議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一、用途廢止。

二、閒置。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主席：好，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照財政部所提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處理第六條之一，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們只是針對文字做修正而已，但是剛才林委員好像有少許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關於第六條之一的部分，第一項原來的規定是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都應該要先進行可行性評估，曾委員的提案則是本法第八條之一的第五款部分可以不辦理可行性評估，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有接到民間團體的反映，這個部分確實會有一些疑慮，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所保留？如果現行的規定沒有很大的問題的話，因為這也是上一次修法時大家所關注的焦點，本席建議這個部分還是按照現行的條文內容去繼續維持，以上建議。

主席：我先說明我的提案要旨，因為 OT 相對其他的 BOT 等等，其實是相對比較單純的，而且現存的很多建築物或者是設備等等，都已經現存了。過去我在財政部擔任常務次長的時候，因為我是督導促參業務，所以對這個部分很熟，也知道有很多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建議，也因此做這樣的提案，經過王榮璋委員的說明之後，財政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許部長虞哲：建議暫時先保留，不過我們會繼續徵求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基本上我就尊重王榮璋委員理性的說明，因為一個法律要不要修正，通常都會有正反兩面的意見，尤其 OT 本來就是民間跟政府要共同一起來推動的，假設像王榮璋委員這麼理

性的說明，我們接受，但是假設是一些謾罵式的、不理性的討論，本席是不接受的，但是經過王榮璋委員理性的說明後，我們就接受他的意見，本條就暫不修正，謝謝。真的要假設，尤其在財委會開會是很少表決的，我們非常尊重王榮璋委員這麼理性的說明。

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第八條。

許部長虞哲：這一條財政部贊同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許部長虞哲：這一條財政部贊同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十五條。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十三條，本席可不可以講一下話？我的意思是說，第十三條會搭配第十六條，所以會有徵收民地的問題，因為都沒有去規定主設施要比附屬設施大，換句話說，附屬設施不能夠比主設施還要大，所以這個部分財政部長期以來都沒有去界定這一件事情，主設施附屬事業通通都叫做公共建設，還可以透過第十六條去徵收，所以是不是至少對於主設施跟那個附屬設施這件事情的比例要釐清，台北市政府的自治條例都還有做限縮和釐清，就是因為遠雄的巨蛋案，他們發現附屬設施真的是太離譜了。我們今天在講這個問題是因為附屬設施相當於嫁妝，在一個自償性非常低的公共建設，你非要把他 OT 出去、BOT 出去不可，政府自己去做都會賠錢了，交給別人做同樣會賠錢，所以只好硬搭配嫁妝。還有一種狀況可以限縮啦！就是附屬設施不得徵收，我覺得在行政計畫裡面是不是也要訂一些行政準則，或是要框定什麼重大的公共利益才能夠辦理徵收這種事情，否則會太浮濫啦！我覺得我們要去思考這一個問題，其實應該說兩個問題，一個是附屬設施如果要徵收，必須要匡定在什麼公益的屬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主體設施、主要的公共建設跟附屬設施之間的比例，不管是樓地板面積或土地面積，它的比例要怎麼樣匡定，否則附屬設施如果是主體設施的 100 倍、10 倍，那這樣子請問它應該是叫公共建設，還是叫娛樂性建設，這時候可能就很難去界定了，所以要採取類似台北市政府的作法，主體設施，真正有公益性的公共建設、公共設施，跟附屬事業、附屬設施的比例，一定要去匡出來啦！

主席：林委員，你有沒有具體建議的內容，或者是文字修正？

王司長秀時：主席，我做個說明，剛剛林委員提到的，不管是本業或是附屬設施可以徵收的，按照促參法第十六條的規定，都必須是重大的公共建設才可以辦理徵收，所以這個已經有做區別了。另外，林委員提到的容許使用項目是等於類似像我們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這一個附屬事業到底是不是可以做餐飲，是不是可以做住宅，它是等於土地使用管制，不是你附屬設施的比例，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另外，關於附屬設施，剛剛林委員有提到台北市可能就是因為大巨蛋這個案子，大家會覺得商業設施的比例太高等等問題，財政部有做了一個附屬設施的規劃原則給各主辦機關去做參考，但是它的比例大小都不是在這個使用項目裡面。這裡面我們在實務執行上，內政部就一直有意見，因為在這個規定裡面，附屬設施的容許使用項目，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就是這一個附屬事業可以做什麼用，這是你的土地使用管制是做什麼，內政部常有意見就

表示說我每個案子都要會同主辦機關，因為我們促參法的主辦機關有中央跟地方，一年所有的促參案差不多有 100 件，不可能每個案子都去會同它做處理。此外，特別要跟委員會報告，目前中央部會只有三個部會有訂定規定，如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的容許使用項目，但是這些項目都還是一樣要回到個案去處理，個案就是說我這個案子可以容許他做什麼，除了像松山車站上面可以讓他做飯店、做旅館，那我就不同意他做住宿等等，所以都是要回歸到個案，等於是說我們回歸到土地使用管制的問題，跟比例其實並沒有關係，跟徵收也沒有關係，因為徵收是回到重大建設，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會發生在哪裡呢？比如說阿里山山上好了，為什麼要跟內政部在一起，因為它目前是國土計畫分區使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阿里山為例，上面可能都是保安林地，但是基於公共利益，它可能是遊客服務中心，當它 BOT 出去以後，遊客服務中心會繼續維持，但是它上面的附屬設施可能就變成旅館，蓋在同一棟大樓裡面，但是它是旅館。這時候我們就要去審議，在整個國土規劃裡面，這裡其實全部都是國土保育一級敏感區，旅客進住旅館有沒有足夠的水源，排泄的東西能不能排出去，有沒有跟現行的容許使用是相通的；如果沒有的話，不是有一個促參法，拿到促參事業經營主體這個商業公司，其實是可以擺脫國土計畫法裡面的分區使用，就變成是獨大的，我的意思是說，應該要回歸到它原來土地分區使用的管制、限制。

王司長秀時：它並沒有跳脫，還是要受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主席：部長的看法是？

許部長虞哲：其實剛才我們的司長也提過，今天容許項目還是要回歸到土地使用管制啦！剛才提過，中央部會大概目前就是交通部有訂，很多就是促參案子有這麼多，結果每個案子都要找內政部，本身它就回歸土地使用管制就好了，所以內政部本身因為要會同內政部來訂，所以它會有很多意見跟財政部反映。

主席：所以這一條要不要修？因為我要特別提到，假設你們執政黨的委員有意見，我非常支持，為什麼？因為我是在野黨，假設你們不想推動 BOT，那你們政績不好是你們家的事，我講清楚，有意見我都贊成不要修，因為我現在已經不是財政部的常務次長，好不好？有意見就不修，因為現在是你們在執政，只要有意見，我就不修。

王委員榮璋：我們不止政黨競爭啦！我們還有政黨合作，大家都是為了台灣人民。

主席：我是希望理性的討論，對於促參業務有所貢獻，我的立場是這樣，假設執政黨的立委都不支持政府機關的相關措施，那我沒有必要，不是背書，我是不願意啦。

王委員榮璋：所以第十三條就尊重曾委員的版本。

主席：那就不修。

王委員榮璋：沒有，我的意見是要修，就是尊重你的版本，照你的提案通過。

主席：你主張照我的提案通過？林委員贊成嗎？

林委員淑芬：我不反對，但不能說我贊成。好，沒關係啦！

主席：好，謝謝，你也變理性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本來就很理性，你讓我講完。

主席：好，你講。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早上的質詢，其實我下午還在審。

主席：但是你一開始講話就把我戴個帽子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就跟你說是行政機關的意見啊！我說行政機關叫委員提案是一件不負責任的事情。

主席：不是，不是他們叫我提的，你誤會了，你可以問他有沒有找我提，這是因為我以前我當財政部次長時，主管促參方面的業務，所以了解，因為那時候我聽了很多人、政府機關、地方機關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但是因為我知道財政部促參司一直想方設法就要修掉促參法第六條之一啊！

主席：我不知道，假設真的是他們拜託的，這個案子已經擺很久了，這是我來當立委的第一會期就提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就是一直想要擺脫掉那個公聽會……

王委員榮璋：談到這裡就好了。

主席：那就謝謝林委員，所以你是不反對，對不對？這一條就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

許部長虞哲：這一條財政部贊同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我有意見，所謂的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在場人員：應該是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第三項提到 BOO 案，第一項第六款開發用地範圍內的零星公有土地，可是我們不是講了，他必須要自備私有土地，為什麼我要講 BOO 這件事情很重要，劉政鴻就是搞這個，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就是搞這個，BOO 就是設定地上權你來蓋，蓋好了永久屬於你業者，不用歸還政府。在這種狀況裡面，你會永久綁到地上權的完全擁有，那你會綁到這筆土地，所以在這種狀況你綁了這個土地雖然是國有，但完全被私有化了，因為它地上權完全永久的擁有合法性，土地就變相的變成他的了，所以我們當時把給它改成 BOO 案必須要自備私有土地，以免發生爭議，也避免有竊占、竊奪國土的嫌疑。在這種狀況下，你說你核定的用地範圍內如果有零星的公有土地，都要自備土地了，怎麼還會有公有土地？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如果有零星的可以讓售給他，他為了怕自備土地中間可能卡了一個公有土地，所以可以在整個方案裡面納入讓售，現在是讓售給那一個要來參加 BOO 的廠商，可是你現在拿掉了，是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拿掉，還是一樣。

林委員淑芬：民間機構。

主席：這個只有文字修正，現行法就有哦。

林委員淑芬：民間機構拿掉那變成是誰？

主席：就是民間啊！

王司長秀時：因為在第四條裡面是有規定必須跟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後才叫民間機構，你現在

根本還不是成為民間……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並沒有講到民間，而是直接辦理讓售。

王司長秀時：有，我們有講民間……

林委員淑芬：你們講的民間在哪裡？這不是一般的民間，所以我要匡定這個民間是誰，他必須是自備土地而來，還有這個比例是多少？總不能以外面一塊小小的土地，然後要去包含這塊零星公有土地，所謂的零星公有……

主席：其實現狀就是這樣，那麼第十五條就不要修好了。

林委員淑芬：那就維持現狀。

主席：好，第十五條我們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淑芬：好的。

主席：處理第五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第五十一條應該更嚴重吧！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第五十一條主要修正的部分，依照委員提案要修正第四項後半段，也就是刪除「民間機構非屬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者，不在此限。」，如果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現在我們擔心這樣的合併或分割，如果合併是增加，也就是說，他不是用專案公司的方式成立，他還是用原來的母公司來承接這項公共建設的營運，基本上，如果他合併其他公司以致資本額增加，我想這家公司會比以前更強壯，也就不會有問題。但是，他把一部分給分割出去，我們對此會有憂慮。換言之，若他合併小的部分還好，當部分給分割出去，而且未經主管機關的同意，我們會疑慮其在營運的效能與績效，還有這樣對公司的穩固性如何？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五十一條能否保持原來的條文內容？

主席：好的。謝謝。請問財政部對此有無意見？

王司長秀時：我想曾委員之所以提案修法，係因 104 年 12 月 30 日促參法剛通過修正之際，太子建設針對台大宿舍的部分提出異議，太子建設為一間大公司，由其中一小部門參與台大促參案，變成日後公司要合併或分割都要經過你們的同意，對整體公司的治理上，這比較會有問題。另外，我們有一些促參案，譬如像統一、全聯、全家、太子及新東陽等等大公司，當初的促參案並未要求他們一定要新成立專案公司來做促參，因此就公司治理而言，以後我要併購其他公司時，還要經過促參的主辦機關同意，或許當初委員有聽到這樣的聲音與意見。以上。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的意見，怎麼會是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這是你的意見，你就說是自己的意見，委員的意見，之前也沒跟你報告過……

主席：沒有，你知道嗎？

林委員淑芬：你以前當過財政部政務次長。

主席：不瞞各位說，我以前在當財政部次長之後，還擔任兩年半的金管會主委，我對許多的業務也忘得差不多了，所以我也要跟他們討教。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這必須確定民間資金的財務穩健，這點最重要。你看高鐵案就知道，號稱資本 3,000 億元，最後只拿出 500 億元，然後該公司的財務不穩健，最後的責任全部丟給政府。我的意思是，你要用專案公司也可以，如果你不用專案公司，要採用整個母公司集團也可以。其實我們不是要審查該公司財務或把關該公司的財物，也不是依照規定要求公司分割或合併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我們只是必須確認公司經營的變化對於財物穩健與否、資金的穩定性有沒有影響？事實上，我們要確定這不會影響到公共建設的穩定性，否則，對專案公司當然就很容易掌握，但是對母公司的變化而言，以該公司如此龐大的事業體，若有什麼樣的變化，你真的不得而知，然後，這也不用通知，你根本不知道他會有什麼樣的變化。若法律未課責公務機關必須承擔這樣的把關責任，那萬一未來發生許多的財務糾紛，屆時麻煩就大了！如果你覺得這樣的強度太高，我們是否修正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也可以改成必須報主管機關同意，至少必須向主管機關核備。如果你們認為這樣的強度太高，但我不覺得這樣的強度會太高，在此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這也是方法之一。有這麼困難嗎？應該不會很困難吧？

主席：沒有困難，為什麼？基本上，本席之所以提案修法，我們仔細詳閱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民間機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這是原來的條文，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假設一間公司參與促參業務之後，相信你們也很清楚，公司要合併或分割，其實這是有很大的樣態與其策略性的想法。因為當某家公司參加促參案之後，主管機關限制其母公司不可以合併或分割，這其實也沒有道理！不過，沒關係！我還是那句話……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不是規定不可以，而是給我們看一下而已！

主席：你聽我講完。我對此沒有意見，為什麼？因為現在你們是執政黨，我予以尊重，好吧？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舉一個例子，以棲蘭山莊或以前的明池山莊為例，目前是由力麒公司得標經營，大家知道力麒是一間陸資參股的公司，整間公司不管分割或合併，對該公司的財務有沒有新的影響？我認為這也不無可能啊！可能他有些事業要移轉到中國，有可能是北京水務控股公司的參股要抽出，並不認為這些都要經過促參，事實上，就整體公司經營方向而言，或許棲蘭山莊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你說要用這一小部分卡全部不太合理，沒錯！所以我才建議，這要用什麼方法解決？我們必須確定這對公司而言是一小部分，但對國家而言，這件案子就是全部，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要如何確保公共設施、公共服務、公共利益沒有損失，而且政府都能夠掌握這些公司的財務狀況，待確認其財務穩健不會影響到 BOT 案，你們有何解決方法？如果你們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法，直接就說以後我都不用管，直接撒手不管是不行的。你認為現在這個方法會以小卡大，這樣做也不好，請你們提出一個務實解決的方法，而不是今天就要零和遊戲，要就零，全部都不修；不然就是一百，全部都要管，總可以有個 50、60 的中間值。請問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主席：在此之際，我們要看看這有沒有替代方案，假設你們沒有立即提出替代方案，我還是那句話，現在國民黨不是執政黨，我贊成不要修法。因為如果促參業務做不好，這是財政部的業務，

也是執政黨要去煩惱的事情，國民黨不會煩惱。第五十一條不予修正，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有意見再提出……

主席：部長，抑或是現在你們已經有替代方案了？好吧！反正我不煩惱這件事，財政部或執政黨才需要煩惱此事。

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部長虞哲：贊同。

主席：好，第五十一第二項後段「委託其繼續營運」改成「由其繼續營運」，第五十一條之一照本席提案的版本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江委員永昌等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財政部對此有無異議？

許部長虞哲：我們贊同委員提案。

主席：好，財政部贊成本案。本案照江永昌委員提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結果：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合併為第二項如下：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其餘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協商結果：第一章之一、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五、第十一條之六及第十一條之七均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結果：照案並修正第二項如下：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一、用途廢止時。二、閒置時。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第四案：有關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結果：第六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均照案通過；第十五條、第五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照案並修正第二項句中「委託其繼續營運」為「由其繼續營運」，其餘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以下決議：「一、稅捐稽徵法：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國有財產法：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四、貨物稅條例：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4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就今日議程一併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報告本會主管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二)強化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加強資訊交流及聯繫，以控管承保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三)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風險。

(四)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並以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五)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六)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

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七)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八)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事務與研究，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及與國際接軌。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總收入編列 96 億 9,89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1,8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營業總支出編列 96 億 9,89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1,814 萬 9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提存特別準備隨同增加所致。

(三)本期淨利無列數，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列為營業支出所致。

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並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為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本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同時強化跨國金融監理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四)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

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本辦法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宜，前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清償完竣，考量該基金目前暫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之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246 億 3,16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 億 8,017 萬 4 千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其內容包括：

1.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9,886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 億 3,528 萬 1 千元，合共 11 億 3,414 萬 1 千元。

2.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32 億 4,400 萬元。

3. 財產孳息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2 億 5,355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編列 237 億 3,986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億 5,570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收入減少，同額減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其內容包括：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計編列 3,583 萬 6 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以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等，計編列 1,614 萬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計編列 2,252 萬 6 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等，計編列 1,034 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編列 234 億 9,225 萬 6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59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6,276 萬 2 千元。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9,183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共有 24 億 5,162 萬 1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7 億 6,333 萬 4 千元後，尚餘 16 億 8,828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

度財源。

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主要業務計畫

(一)金融研究計畫：融會金融理論與實務，建構金融智庫平台，持續推動金融議題專題研究，定期辦理「台灣金融論壇」等系列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發表並出版研究報告。

(二)金融訓練發展計畫：辦理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儲備經營管理人才，開發各項創新課程，培育優秀金融師資，推廣金融消費保護活動，落實金融教育普及化政策。

(三)海外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參與國際性金融研訓組織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規劃兩岸金融培訓課程，辦理各項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加強兩岸金融人才互訪交流。

(四)金融測驗計畫：依據年度測驗時程，辦理各項金融法定測驗（證照）及非法定測驗（專業能力檢測）考試；受託辦理機構職前甄選、內部升等或專業證照考試；推廣就服相關業務，提供求（轉）職者（含學生）工作媒合管道與機會。

(五)傳播出版計畫：開發新種金融出版品，持續製作電子書出版品，出版有關銀行經營理論實務刊物，提升網路書店功能介面及開發新出版品經銷通路，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拓展海外知名度。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2,496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4 億 7,884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4,612 萬 1 千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2,438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5 億 1,98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支出 453 萬 7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58 萬元。

肆、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補償業務：督促並協助受任人依照相關法令、委任契約、補償作業手冊辦理補償案件，確實審核處理受任人辦理之補償案件，並檢討改進相關作業規範，繼續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二)處理求償業務：積極辦理求償作業以提高求償率，節約求償相關費用以提高成本效益，善用求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各項統計功能，以精確掌握求償業務運作情況，研析法令及法院判決，以提升求償績效。

(三)辦理教育宣導：辦理各地區調解委員會及各地警察機關之宣導說明會，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活動，並製播短劇於電台播放，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特別補償制度。

(四)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稽核作業之計畫與執行，及研擬相關興革建議，理賠人員之教育訓練、編印本保險相關法令及判決彙編等相關參考資料。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7,790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5 億 7,789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萬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9,011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221 萬 2 千元，將以歷年累積之基金餘額彌平。

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承保業務：加強續保業務之管理，並持續鼓勵各公司積極推廣，俾提升續保率。

(二)辦理理賠業務及理賠教育訓練與講習：檢討理賠相關實務議題及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講習。

(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深入社區、金融保險機構及校園宣導地震知識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透過媒體進行宣導，或參與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之各種宣導活動。

(四)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等相關事宜、檢討強化危險分散、風險評估與理賠機制。檢視並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加強與產險業者及災防單位之互動、建立迅速有效之災情資訊與宣導管道。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40 億 8,684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6 億 9,949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8,735 萬元。

(二)支出編列 36 億 9,949 萬 5 千元：包括事業成本 36 億 2,373 萬 7 千元、事業費用 7,575 萬 8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3 億 8,735 萬元。

陸、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務：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等職務，持續辦理國華、國寶、幸福人壽等三家壽險公司之清理事宜及朝陽人壽之接管與預計轉清理作業。

(二)保險業新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規劃保險業新預警機制，處理保險業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建置財務業務資料庫並強化其功能，配合主管機關需求提供相關分析報告，以完善保險安定機制。

(三)辦理差別提撥率業務：依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風險指標，核定其安定基金提撥率，以引導業者降低經營風險，建立良好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四)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持續依據保險法、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

(五)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參與國內外保險相關組織及其舉辦之會議、活動，加強官、產、學及國際交流。

(六)辦理業務宣導活動：透過媒體廣告、FB 粉絲專頁、民眾講座等方式，宣導基金功能及業務，增進社會大眾關心保險經營及風險管理之意識與能力。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1 億 2,957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51 億 2,909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8 萬 7 千元。

(二)支出編列 1 億 2,937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64 萬元、費用 1 億 2,873 萬 5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50 億 20 萬 4 千元。

柒、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主要業務計畫

(一)保險專題、保險業務財務監理制度及保險業中長程發展之研究，保險出版品之編印。

(二)產、壽險調查統計，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充實精算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三)舉辦保險專業訓練，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辦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測驗，代辦保險輔助人、簽署人員等相關訓練，保險教育宣導，提供一般民眾風險管理與保險之正確知識。

(四)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組織之活動，與各國保險組織合作之聯繫、協調，處理外賓接待事務，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整，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2 億 8,613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 億 7,43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175 萬 5 千元。

(二)支出編列 2 億 8,613 萬 4 千元：全數為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委員如有預算等相關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董事長，主要是一個小點，你們報告附表 6 收支營運計畫表的年度預算收入是 51 億 2,900 多萬元，跟上年度比較 68 億 7,700 萬元減少了 17 億元多，我看裡面的細項「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一口氣就少了 17 億元多，是什麼原因？去年是這個項目，今年也是這個項目，結果就差了 27 個百分點，可不可以跟我講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彬：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我們去年還在接管國寶人壽跟幸福人壽，那時候還有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支援我們去償還當時墊付給這兩家公司賠款的金額，到去年 2 月全部還款都結束了，今年開始我們就沒有再接受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的挹注，因為去年只有兩個月，所以……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個部分就是留在金融營業稅的……

林董事長國彬：是的。

吳委員秉叡：那是在哪一個基金裡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報告有提到，是在存保的那個……

吳委員秉叡：所以相對來講，存保那邊應該也要多 17 億多元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編給他去管理的，這個部分請主計室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主計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永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收入是列在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裡面，是 232 億元，然後我們的支出提存準備……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是在第幾頁？對不起，你可不可以說得清楚一點、大聲一點？因為你的麥克風沒有對準，我沒有聽清楚。在你們的附表幾？這邊少了 17 億元，照理來講，那邊應該要多 17 億元。

許主任永議：在附表 2 這邊。

吳委員秉叡：附表 2 的哪裡？

許主任永議：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 億元，那時候我們沒有提撥支援他們，整個都收在這裡。附表 2 的基金來源是在……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用附表 2 就更奇怪了，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今年是 232 億元對不對？

許主任永議：對。

吳委員秉叡：去年是 247 億元耶！你不是說去年有多撥到那邊 17 億元，今年應該多 17 億元，怎麼今年這裡也少十幾億元？

許主任永議：因為營業稅收入都是估計的，去年的估計數和決算數都有少，所以我們今年的估計數是按前兩年度的決算數來估，所以比上年度的預算數少。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以前都估得太多嘍！

許主任永議：這是估計的落差！以前是按照前兩年度的決算數加上前一年度的預算數去做估列，所以它會稍微高一點，今年度是按照前兩年度的決算數，沒有再加上年度的預算數去平均，少一年度的預算數去平均。

吳委員秉叡：主委，事實雖然我清楚，但是我要跟主委報告，這樣的列法會讓人覺得你們是不是在萎縮，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金融這塊餅整個在萎縮，因為你以前編列方式是照前兩年的決算數加上去年的預算數，然後再去平均，這個改變你們沒有做說明，光只有說現在改成照前兩年的決算數去平均，結果這邊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少 15 億元，然後在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業務外收入少 17 億元，一來一往算起來就少了 30 幾億元，這會讓人誤解你們的金融業務都在萎縮當中，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不過剛剛主計有做說明，主要是參考決算數來編。

吳委員秉叡：就是估算的方法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但是估算方法要務實。我現在舉另外一個例子，財政部最近遇到一個團體，它的背後是太極門，一直在對財政部抗議，我記不清楚那個是叫做什麼聯盟，它一直說你們的稅收超過

你們歲入的預算，所以那個叫做超徵，他主張要還給全國人民，還要拿出來公投，就是因為租稅法定主義，國家可以收多少稅是法律規定的，這是歲入的預估數，他們估得太保守，所以造成帳面的超徵。事實上，在歲入這個地方沒有什麼超不超徵的問題，因為那個歲入數是估計數，也就是說估計數跟實際狀況要儘量接近，免得會讓人家誤解，這是我給你的一個建議。

再來是這個會期是到今天結束，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臨時會是另外的事情，之前我們一直跟你提到，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那一塊，就是評議中心的預算是不是可以改由國家支出，不要再跟保險公司、銀行收這些錢來支應，不知道今年你有沒有打算做這種改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部分委員關心的是他在調處或者是評議的時候，要跟保險公司……

吳委員秉叡：我們擔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法律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是，但是可以拿出來修嘛！那個要徵收就徵收到公庫去，我們另外用國家預算編給這個評議中心，不然外界的觀感就是，評議中心的經費來源是財團、保險公司、金控給的，當消費者認為在評議中心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時候，他就容易做聯想，一方面我是希望你能夠讓評議中心要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這個我一再地講；一方面避免消費者誤解，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您上任時我就跟你提過，法律的規定我們可以來修，你修的話我覺得大家會支持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不過我是這樣看，評議中心主要是採委員制，它會去聘一些外部的委員，我感覺這些外部委員不會去看這些調處或評議的案件，然後有一部分是來自於保險公司，他們就會偏向哪一邊。外部委員拿的就是固定的……

吳委員秉叡：主委，因為你看到的數字量是很大的，我舉個例子，法院看到是全法院的案件量，搞不好是幾萬件、幾十萬件，但是當他認為有問題來向立法委員陳情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偏差值，是比較極端的案件。現在我所看到的案件，我認為有很多不公平，大家一樣是學法律的，評議中心做的評議有很多我很不滿，因為我看到的數量少，可能一年跟我陳情的只有一、二十件，但裡面的評議很離譜，因為你看到的是全部的量，我這一、二十件占全部的量搞不好不到 1%，所以你覺得這些外部委員沒有問題，但是在特殊的案例上，我就覺得有問題，也有可能因為有問題才會來跟立法委員陳情！

跟你提這個問題的不是只有本席，你沒有發現很多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跟你提這個問題？你的金融消費評議應該要站在消費者保護的這一方，因為那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而設立的單位，所以它的立足基礎當然是必須要儘量不要讓人家有瓜田李下的聯想比較好，我是建議你，當然行政機關是否願意採納由你來考量。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思考看看，因為有固定跟案件本身的部分，固定部分的分攤費用看起來大宗還是屬於銀行，銀行給的錢還多一點，保險固定分攤的部分沒有銀行高，可是來調處跟評議的案件大宗的是保險案件。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個制度都做得很好、都處理得很好，其實也減輕我們的壓力，民意代表接到民眾陳情不能不處理，當然提供我資訊的來陳情人是第一手，然後我們才會請教，對不對？陳情

人所提供給我的資訊有時候看起來真的很奇怪，跟我以前當法官的經驗有很大的差距，譬如評議委員本身沒有醫療專業，還對醫療專業領域自行發表意見，我就曾經看過這樣的評議，所以本席提供上述意見給主委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吳委員秉叡：再者，最近媒體報導指出，臺灣資本銀行之中國分行常常在當地存款金額很少，但放款金額很大，也就是在臺灣母行拆款。照理說，假設我在中國開設一個分行，如果該銀行的存款與借款差不多，即屬正常合理；反之，如果存款很少、借款很多，你們是否應提防發生類似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各國銀行對分行吸收存款都有限制，我們也有相同的規定。據我的了解，我國銀行之中國分行不能收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下的存款，所以這等於是一般人……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制度方面可以向大家解釋，但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國銀行之中國分行的存款很少，但是借款很大，當然需要從母行拆借，這點我就一直在談，談到後來是如何築防火牆的問題，所以本席要拜託你繼續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今我們對銀行逾放比都非常的重視……

吳委員秉叡：這點我很清楚，也知道大家都很努力，我只是要再次提醒主委此一問題。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顧主委，金管會在內閣中實屬非常重要的財經部會，您對民進黨執政兩年來經濟成長的表現是否滿意？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主計總處所發布的數據，我國經濟都呈現溫和的成長，所以我想這應該還不錯。

曾委員銘宗：主委的答復是你覺得還不錯，所以你感到滿意。我要向主委說明，民國 105 年臺灣 GDP 成長是 1.4%；106 年是 2.9%。以臺灣與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國相較之下，我國的 GDP 成長率最低，105 年 4 國 GDP 平均比率為 2.2%，全球平均是 2.6%；106 年 4 國平均比率為 3.4%，世界平均比率為 3.3%。民進黨執政這兩年來，臺灣經濟對照其他國家而言，我們相對只是一般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國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不就比韓國好嗎？

曾委員銘宗：單看一季的表現不準，你等著看好了！有關薪資部分，從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來看，民國 106 年為 3 萬 7,781 元，與民國 89 年相較還減少 20 元。以上都是有關臺灣經濟總體的表現。請問顧主委對於過去兩年來臺股的表現是否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於臺股已經站上萬點且保持 1 年以上，據我的觀察，它相對是一個健康的環境，我對於股市的健康更滿意。

曾委員銘宗：臺股的漲幅如何？你對在這段期間股市漲幅的表現滿不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少現在看起來日均成交值的表現還不錯，至於股市漲幅的部分，縱然不是最高

的，但是相對來講，還是有一定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看到過去兩年來各國股市的數據，從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至今（107）年 5 月 18 日止剛好滿 2 年，我國股市上漲 2,735 點，漲幅為 33.78%；日本股市的漲幅是 37%；香港是 57%；韓國是 26%；新加坡是 28%；美國道瓊是 41%。過去金管會都是與這 6 個國家進行比較，所以我們是排名第四。

另外，105 年 5 月 19 日適逢政權交接，股民信心不穩，以致股市有下跌的情況，我們看到臺灣股市的漲幅，相對其他國家不是很亮眼。前幾天蔡總統接受媒體採訪時，還沾沾自喜地把這件事情提出來講，方才顧主委也表示臺股站上萬點已經超過一年。請教顧主委，為何臺股站上萬點已經超過一年，但股民卻無感？你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有感或無感是很相對的概念，我還是回到我剛剛提到的，我認為一個健康的股票市場更為重要。

曾委員銘宗：主委，為何股民會無感？相信你比我還清楚，在這段期間股市上漲，係因外資來臺投資，臺股絕大部分的資金都被這些外資給賺走了。主委認為，自民進黨上任以來，你們有沒有提出哪些具體措施，以提升股市的競爭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的……

曾委員銘宗：請主委舉例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目前為止，我們不但有推動多元上市（櫃）方案，相對地，我們也有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透明度等等，它是經濟的櫥窗，從經濟基本面反映到上市（櫃）公司的營收……

曾委員銘宗：主委所講的都是非常、非常細節部分，我還是建議顧主委，因為你原本答應本席 5 月底要提出金融監理政策，但今天已經是 5 月的最後一天了，所以我希望你趕快提出比較大型的金融監理政策。尤其在股市的部分，我要向主委討教，金管會預定何時實施逐筆交易？你們確不確定要實施逐筆交易，其預定時程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政策上已經確定。就時程而言，畢竟臺股逐筆交易取代以 5 秒撮合一次的政策、提升相關資訊設備及證券商規模大小不一，所以……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金管會預計何時實施逐筆交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規劃臺股的穩健性來看，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年半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換言之，金管會在明年底之前將實施逐筆交易，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順利的話，確實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既然主委確定實施逐筆交易，有關逐筆交易的利弊分析，抑或是對股市所造成的衝擊，你想清楚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直以來大家認為對股市的衝擊，即是對自然人或一般散戶進行股市交易，原本他們已經習慣是 5 秒撮合一次的速度，現今交易速度已經達到相當快的程度，未來實施逐筆交易，自然人認為這種方式會不會產生一種轉變？

曾委員銘宗：現今自然人在整體市場交易量占多少的百分比？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理解，大概有 6 成在集中市場……

曾委員銘宗：對，這將衝擊臺股 58%至 59%的散戶，但事實上，明年底金管會將推動逐筆交易政策，其優點是提高交易效率，但不可否認的是，屆時金管會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散戶會被資本市場給踢出來。因為法人運用程式交易、套利交易，快速成交的狀況多遠勝於散戶。請主委可能要想清楚，未來實施逐筆交易之後，整個交易速率與專業上，散戶處於相對不利的情況之下。誠如我方才所言，未來法人運用程式交易、套利交易會非常的強，現今臺股 58%至 59%的散戶還會快速往下降，屆時臺股將是以法人為主的資本市場，我可以預告這個情況，我也希望主委先想清楚，雖然政策上已經確定，但是我在這裡預告，明年底實施逐筆交易之後，將會有更多的散戶退出這個市場，你是否贊同這樣的講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曾委員的指教確實是我們到現在為止在推動逐筆交易最 concern 之處。不過，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一定會建置一個擬真交易平台，讓投資人利用該平台來實際模擬委託下單跟觀看市場行情資訊等等。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這些證券商能夠邀請他們這些自然人客戶來參與模擬下單，以提升投資人在這部分的熟悉度。至於相關結構，就我們瞭解，類似採逐筆交易的地方如上海，其自然人也是有到達 87%，韓國也到達 47%。這是一個趨勢，但是委員指教的也確實是正確的，就是我們一定要注意，因為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預告，到時候很多的散戶會退出這個市場。比如說現在股市上萬點，散戶沒有賺到錢，現在這個時點上，你又推動逐筆交易，將會有更多的散戶會退出這個市場，我在這個場合很負責任地先跟你預告。好，沒關係。

至於短期股市的情況，這兩天大家注意到一個消息，不管越南、印尼、菲律賓，它已經跌破年線，正式邁入空頭的市場，因為美元走強，很多東南亞新興市場的資金回到美國，昨天臺灣股市也跌破了季線，以 1 萬 0,821 點作收，年線當然是 1 萬 0,660 點，但是這段期間內，光是 5 月，外資已經賣超 460 億元；如果是從 2 月 1 日算到 5 月 30 日，外資賣超超過 2,518 億元，這段期間，外資也匯出 26 億美元，現在存量只剩下 2,050 億美元。請教主委，您認為臺灣股市短期會不會步上像越南、印尼、菲律賓股市的後塵，慢慢走向空頭的情況？尤其是外資持續大幅匯出、大幅賣超的情況下，會不會走向空頭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過去的表現看起來，我們相對抗跌。如果與其他的市場相較的話，我們真的是相對抗跌，因為韓國、日本……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不是問你過去，而是問你未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要問我，我覺得我們不需要跟他們比，因為印尼、菲律賓是因為貨幣的大幅貶值，造成整個熱錢大幅流出……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說到貶值，今天已經貶破 30 塊錢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跟他們……

曾委員銘宗：當然，但是也看得出外資往外走。我的結論是，你對短期的股市有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今天剛好也是 MSCI……

曾委員銘宗：開始實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A 股入摩收盤會看出外資移動再進一步的狀況，我們會持續觀察。我個人認為股市基本面還是不錯的啦！因為整個第一季上市櫃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十幾個百分比，營收也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八點多。

曾委員銘宗：主委，一句話就好，你對臺灣短期的股市有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臺灣整個上市櫃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有信心的話，我們的股市就會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金管會正式公布金金分離的作業準則，就這部分來講，就是確定要落實金控不可以派人進駐銀行，當然另外還有一些情況。我列出幾個問題，請主委來回答一下，就是有關泛官股，華南金控與華南銀行、合作金控與合作金庫、兆豐金控與兆豐銀行及第一金控與第一銀行，其中華南金控的董事 2 席兼任銀行的常董 2 席，金控的董事 4 席兼銀行的董事 4 席，金控的獨董兼銀行的獨董。以合庫金控而言，它是獨董兼獨董，還有獨董兼常駐監察人。兆豐金控也是，兆豐金控董事兼兆豐銀行的監察人；第一金控也有類似這樣獨董兼獨董的狀況。所以這裡面有董事兼獨董、獨董兼監察人，在過去是這樣子，現在按照你的金金分離，這些都不可以嗎？還是如何？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我先說明一下，原來依照第三條之一，因為這個是金控底下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沒有在我們當然排除之列，現在金控與銀行之間如果是屬於它底下的子公司……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第十二條這樣規定，沒有關係，這個就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那我現在再告訴你，華南金控就是最好的例子，華南金控的大股東一個是財政部，另一個是林家，這裡面就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比如華南銀行賺了錢，林家當然希望銀行給自己多一點，金控則希望繳庫繳多一點，這裡面就產生了利益衝突的問題。金管會現在要實施金金分離，我認為其實可以進一步來做，我看你提這個就是進一步來做，金控與底下的部分為什麼不可以切掉呢？為什麼說可以直接派呢？你知道當初金控成立的背景是什麼？當時是因為有金融危機，也沒有金控，包括我、許添財、朱立倫等幾個立委推動了一個金控法，就是把銀行、證券及保險三個綁在一起，是為了解決這些危機，因為當時銀行非常危險，逾放比非常高，隨時都可能倒閉，所以把整個都和起來，背景是這樣子，並不是說他們原來就有一個從屬關係，它沒有從屬關係，就是三根柱子綁在一起的，所以我現在就問你，你既然要金金分離，而且要把它做得更澈底的話，其實我現在就告訴你，可以認真思考，下一步的動作是這個也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此準則第三條之一就是它有投資從屬的關係，原則上它經過我們核准就可以派兼，除非就是真的有利益衝突的狀況，我們才會考慮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因為邱局長在不同場合都有講，雖然可以，但也要注意利益衝突的問題，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就講過，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就有這個問題。一個是官股（財政部），一個是力量那麼大的民股，這就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賺的錢到底要留多少？我要分多一點還是要繳庫多一點？其中就有利益衝突了，怎麼會沒有？更何況你們在派官股代表時，有的是很奇怪的，你看合庫金控的獨董派兼常駐監察人，你不覺得很奇怪嗎？然後是兆豐金控的董事兼銀行的監察人。董事是 manager、監察人是 supervisor 的概念，這裡面把這些角色都混淆了，你不覺得這樣很奇怪嗎？你要想一下，既然你要推動，就要澈底一點。我覺得我剛才提到的概念並不困難，原來金控成立的背景不是先成立一個金控，下面再成立幾個公司，當初的概念不是如此，那時候擬訂金控法的財政部部長是邱正雄，我也有參與那段歷史，很多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當時是為了拯救整個金融體系，火燒眉毛地把這三個金融產業綁成金控。所以原本的概念不是金控底下成立這些公司，由它直接派，最早的歷史不是這樣的概念，結果你們現在卻用這樣的概念，認為如果它有從屬關係就要排除。若是這樣，你的金金分離就做得不夠澈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沒有當然排除，不過在推定的情況下，我們就從第三條之三回到第三條之一，認為只要同意派兼就可以。誠如委員所提的某些特殊狀況，若認為像這樣的派兼已經確實有利益衝突，就變成是個案審酌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個案審酌又牽涉到主觀的認定，我覺得行政裁量權不要那麼大，裁量權太大不好，因為容易產生弊端，你是律師出身，這個你很清楚。你現在說這個有從屬關係，那麼請問你，金控董事可以兼任一個銀行的監察人，你覺得這樣好嗎？他是董事，董事就是 manager，可能是一個行政單位，監察人是一個監督單位，是扮演不一樣的角色。因為有這一條當護身符，所以它就這樣派，這樣也很奇怪。我想你沒有答案，所以請你回去研究，要做就做澈底一點，它一樣可以派人，為什麼要同時兼任呢？比如華南銀行，林家有這麼多人可以派，這個銀行它派別人就好，它一樣可以派很多人。這就牽涉到第二個問題，自然人是不是確定取代所有的法人代表，除了財政部以外不可以有法人代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現在採提高比例的概念循序漸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又縮回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現在兆元以上的部分，我們還是朝向……

賴委員士葆：兆元是指資產兆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賴委員士葆：資產超過兆元很簡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針對資產超過兆元的部分，我們提高自然人董事的比例，以這種作法逐步推動。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像雷聲大雨點小，當初你講的時候說「從此沒有法人，只有自然人」，其實外界給予滿多的掌聲。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現在公司法在修法，只是還沒過，依據教授的研究，公司法就準備要把法

人代表拿掉，他們是這樣推的。一旦公司法通過，除非這裡另外立一個法，不然就要遵守公司法的規定，難道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公司法這樣修，那是非常澈底的，但是公司法有沒有辦法這麼澈底？因為公司法所影響的不只是金融業，是所有的公司。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如果過的話你就要遵守，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但是……

賴委員士葆：除非你要把它排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如果所有的公司都適用，當然我沒有排除的道理。但是公司法有沒有辦法這樣修，當然要看大院……

賴委員士葆：最早由總統府還是行政院委託的政大教授所做的草稿，而且定稿後報給行政院，行政院的版本就是自然人要全部取代法人，也就是以後沒有法人代表，公司法是這樣修的，這樣的影響層面是很大的。當然在不同的角度會有不同的解讀，也有不同的 Yes or No，但是如果是如此，就會影響到這部分，純粹是民股的金融業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泛公股就會產生這個問題，因為泛公股裡有官、民的股份，一定會有利益衝突。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是泛公股或是民股的部分都有自然人董事的適用，我們現在是以提升自然人董事的比例作為第一步。

賴委員士葆：其次，大家都很關心最近股市的問題，雖然你剛才提到股市上萬點已經超過一年多，不過市場上很多人都說，散戶感覺沒有賺到錢，因為有賺的都是與指數相關動輒幾千元的股票，那些股票散戶買不起，所以有很多委員提出來，那天我們去你們單位時也有提到這問題，但是你似乎沒有告訴我們一個時間表。例如動輒千元以上的股票，大家也覺得它會漲，散戶也想購買，但是買不起，雖然他想參與投資，但是一張幾百萬元怎麼買得起，當然只能看著它漲。這時候你們要怎麼辦？你們說這是券商的問題，那麼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零股嗎？

賴委員士葆：對，什麼時候，你訂一個時間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零股的部分我們先推逐筆交易，之後再將零股的分盤交易納入。

賴委員士葆：那還很久，你剛才回答曾委員，逐筆交易要到明年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賴委員士葆：逐筆交易是明年底，那麼零股不就要到後年底了？那就不用玩了！所以大家說無感還是無感，因為都是被外資賺走。請問你，外界不斷地說，在這一波一年多一萬點的漲幅，大部分的錢都被外資賺走，這句話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不起，你是說……

賴委員士葆：股市上萬點這一年來上漲的部分，大部分被外資當成提款機賺走了，這句話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整個股市的上漲，在很多個股的表現上也都產生輪動，所以只要大家慎選個股，應該都有賺到錢，不會是只有外資。

賴委員士葆：外資占大部分，這句話應該可以同意吧？因為外資才買得起那些動輒上千元的權值股

，漲的也都是那些股票，一般的不太漲。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是單純只有外資才買得起，我們的中實戶跟大戶也都呈現成長的趨勢，這些大戶及中實戶都是……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這一個禮拜為止，還是不斷地有財經雜誌在標題寫「為什麼股市上萬點股民無感？」這句話，看到這句話我就覺得，為什麼金管會沒有長官出來講話呢？難道金管會也默認嗎？你們不講話就是承認了嘛！你們應該提出數字來反駁，但也沒有。現在大家擔心的就是外資把錢統統提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自然人在集中市場占了 60%，據我看到的相關數字，這些中實戶以上的也都有成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不可以針對股民做這部分的民調？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有開戶的股民嗎？

賴委員士葆：對，針對有開戶的股民做個民調，在這一波當中他們有沒有賺到錢？因為有太多報章雜誌都在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不算靜止戶的話，我們開戶的股民數也有三百多萬戶。

賴委員士葆：有幾百萬戶，你可以抽樣來做個民調，做個民調很簡單，可以嗎？你要回答我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三百多萬戶要怎麼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抽樣啊！這麼簡單，你交給民調公司做就好了，你就做個民調，因為這些報章雜誌這樣講是唱衰你們、挑戰你們，我替你做球你還不敢接，這真是奇怪！到底這些股民有沒有賺到錢，你做個民調給大家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跟證交所商量看看有何比較適切的作法，例如針對哪些部分來做，但是你說要完全普遍性來做……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說普遍性來做，我說做民調，不是做普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做一些統計。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做出來並對外公布可以嗎？可以啦！這麼簡單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2 個月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2 個月，好，我看你很沒有信心耶！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想跟你談最近國際情勢發展對台灣的影響，請問主委，昨天台灣股市大跌 140 點，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受到美國股市及其他相關亞洲股市的連動影響。

施委員義芳：最主要是受到義大利政局、美國對中國再度祭出高科技進口產品課徵 25%稅的影響，連動影響到台股。現在是資訊時代，消息傳遞很快，世界局勢的改變也會影響台灣；台灣股市的外資大概占 30%，每次外資撤出或熱錢進入的時候，都會影響台股的動盪。以過去的經驗，請問金管會對國際情勢的掌握是怎麼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會定時提出分析報告。

施委員義芳：怎樣的分析？什麼部門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期局有分析師專門報告，然後會定時提供給我。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證期局會定期召集周邊單位舉辦股期市的會議，這個會議會定期將世界各國在這段時間發生的事情做一個分析，了解對我國股市的影響，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

施委員義芳：被國際經濟學界稱為崩盤四國的國家是阿根廷、土耳其、委內瑞拉及義大利，其中阿根廷跟土耳其 5 月的股、匯市全面暴跌，而義大利距離台灣 9,600 公里，跟我國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只因為它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了美國，造成美國股市下跌，連動影響到台灣。對於這些熱門的國際事件、這 4 個國家的趨勢對我國未來的影響，主委你會不會去了解？或者已經了解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前面 3 個國家涉及新興市場的狀況，而義大利的狀況之所以比較嚴重，是它影響整個歐元區可能的瓦解，歐元區可能瓦解是一件世界上的大事，如果他們重新改選後，由脫歐派掌權，脫歐派真的決定要離開，就會產生連鎖效應，特別是在英國脫歐之後，如果義大利再進一步由脫歐派掌權，影響的當然不是這幾個新興國家造成的影響而已，新興國家影響的只是單一國家或周邊鄰近國家，義大利的影響不是 9,600 公里的問題，而是整個歐元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你還是有稍微掌握住。從 3 月大選以後，義大利的政治局勢一直相當混亂，以 5 月的公債為例，他們 2 年國債的殖利率暴漲 159%左右，連動帶動歐元貶值。請問主委，昨天股市大跌，義大利政局不穩定，對我國的影響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義大利政局不穩定，對我國的影響嗎？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美國股市收盤都在我們開盤之前，當美國受相關因素影響之後，會反映到美國股市，美國股市又會對我們產生連動影響，這個情況是很明顯的，好在我國股市開盤是在美國收盤之後，之間有時間落差讓我們因應相關問題，所以我們都會密切觀察這種狀況。

施委員義芳：3 月義大利政局不穩定以後，4 月我國的外匯存底連動減少 0.56 億美元，這是歐元貶值造成的外匯存底損失，中止 12 個月的上揚，還有外資也大概撤出 40 億元。根據統計，義大利國債大概有 36%在國際市場，我國金融市場也有銷售國際債券的基金，一定有一定比例是義大利的國債，可以預期的是，未來 2 年國債開始拋售的時候，投資人的惡夢可能才開始，請問你們會不會釐清、調查國內大概有多少基金擁有義大利國債？未來的衝擊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說的是金融業在義大利國債方面的曝險金額嗎？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掌握，相關的數據都有。

施委員義芳：可否提供給本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如果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我們手上都有資料。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請提供一下。

此外，在土耳其里拉兌美元部分，今年暴跌 20%以上，從 5 月開始，只有 3 天是上漲，其他幾乎每天都下跌，5 月 23 日甚至還下跌 5.2%，主委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土耳其里拉今年持續暴跌的狀況跟其他新興國家一樣，貨幣貶值、通膨嚴重大概是現在新興市場面臨的棘手問題。

施委員義芳：據傳聞，是日本投資客設定停損、日本解除土耳其金融商品所致，我再提醒你，有些因素是這樣產生的。

另外，因美元走強、資金回流美國，阿根廷披索 4 月一度創新低，阿根廷央行祭出升息措施，短短一週內升息 3 次，基本利率甚至達到 40%，還沒有辦法遏止貨幣下跌的情況，貶值幅度超過 15%。這一波的美元走勢也漸漸影響亞洲國家，5 月 4 日香港匯豐銀行調高港元和美元的存款利率，調高了 100 倍，也就是調到 0.1%；台灣過去一個月則大概貶值 1.25%，在 6 月美國可能升息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市、金融、保險業造成影響，金管會對這方面有什麼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匯率部分由央行主政，我們不宜表示意見。

施委員義芳：但是美元強勢會不會衝擊國內的股市、金融業、保險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密切關注外資在股市的狀況，不過相較其他市場，我們過去的表現相對抗跌，誠如剛剛所提的，在其他國家下跌的情況下，我們某種程度還有逆勢上漲的情況，尤其今天 A 股入摩，我們會隨時密切關注股市的情況。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談一個通膨很大的例子，委內瑞拉的石油儲存量是世界第一，他們的天然氣、煤氣蘊藏量也相當豐富，但國家政策錯誤造成國內經濟崩壞，2 天前該國的通膨率甚至達到 24,459%，它的鈔票因此變成廢紙；目前委內瑞拉石油產量減少 40%，根據國際分析師的判斷，如果委內瑞拉停產，每桶油價會飆升到 100 美元。反觀我們的情況，國內去年的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25.49 元，1 年以後的今天已經飆升到 30.37 元，飆漲幅度大概是 19%，油價飆漲後，相關基金、能源類股也會持續上漲，甚至造成通膨，金管會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通膨的狀況，主計單位應該會密切注意，在油價部分，經濟部也會有一些緩漲機制，我們還是關注在金融市場這一塊吧！

施委員義芳：今天本席提出這幾個國際情勢對台灣的影響，希望金管會密切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最後，關於今天幾位委員提到的零股買賣部分，星期一本席到金管會考察，當時交易所資料表示零股交易只有 2%，我要提醒主委的是，現在的零股買賣屬於盤後交易，所以不能用這 2%去衡量盤中的零股買賣，我的意思主委應該很清楚；對於一些高價股在盤中的零股買賣，券商或公會也反映相關單位要把修改程式等後續成本轉嫁給他們，其實金管會監管的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獲利相當豐富，應該編一些費用給券商或公會進行改善，主委認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過去證交所、櫃買中心降低經手費費率的時候，就希望他們拿這筆錢提升資訊設備，這次為了推動逐筆交易，我們會針對大小券商做差異化的補助，也就是說，比較大的券商可能不補助，比較小型的券商就多一點補助，來提升他們的資訊設備，讓整個資訊傳輸具有公

平性；零股交易部分如果真的要落實，我們的想法是，等整個資訊設備提升、逐筆交易制度健全後再推動。

施委員義芳：還是要加速。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曾經談到台灣 Pay 行員代付問題，請問檢查局有去了解嗎？這是不是金檢的項目、內容？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在了解。

徐委員永明：怎麼處理？

王局長儷娟：初步來看，目前還沒有發放，銀行局也有做一些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有了解他們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昨天我問財政部，財政部說已經喊停了，這個不能做，金管會這邊也有立場，可是我還是不斷收到檢舉，他們表示並沒有喊停，房屋稅還是繼續進行。主委，我手上有土銀某分行的檢舉資料，他把幾日、幾點、幾號櫃台在做代繳的動作寫得清清楚楚，甚至經辦人員都有，主委、局長，這個事證是不是很清楚？是不是可以去查？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去了解。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了解而已，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因為一開始你們想用額度把它弄掉，後來財政部也很清楚代繳有違法的問題，結果牌照稅喊停了，但是今天是房屋稅最後繳納期限，房屋稅部分還是繼續在做。剛才檢查局說有去了解，可是現在還在進行，具體的案例還在發生，局長，怎麼辦？

王局長儷娟：因為銀行告訴我們檢查人員，他們已經暫停了……

徐委員永明：你們真的有實地去了解嗎？

王局長儷娟：我們同仁做一般檢查的時候，都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了解；至於剛剛委員提的狀況，我們會特別去了解，因為他們跟我們回報的是，各分行都已經暫停……

徐委員永明：事證很清楚，連哪個分行、哪一天、幾點都有，為什麼把時間寫出來？因為有錄影帶嘛！我本來以為只有土銀有問題，結果昨天質詢完以後，我又接到一個檢舉，這應該是臺銀的，他說臺銀還是每位行員要刷 4 筆房屋稅，檢舉函中有分行、筆數、核配數、實際交易筆數等資料，為什麼推廣台灣 Pay 要綁分行？如果用手機做，跟分行的績效沒有關係，所以行員覺得就是要求他們代繳，如果行員有 4 棟房子還好，繳 4 筆房屋稅就可以，沒有 4 棟房子的怎麼辦？主委，這件事情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一個多月了，檢查局說有去了解，結果情況還是一樣，土銀爆完，臺灣銀行繼續爆，這些行庫大部分是公股銀行，他們完全不甩金管會嗎？局長，要不要做一個專案去調查？上面說停，下面繼續幹，而且說是上面講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針對委員的質詢，特別是剛剛提到的土銀、台銀，立即去……

徐委員永明：這就是我擔心的，你跟我要資料，結果跟我爆料的人都出問題了，等一下我還會講彰銀的事。由於事證很清楚，我真的很擔心我質詢完以後還會繼續收到其他公股行庫的 e-mail，說他們還是繼續代繳，這會讓人覺得我們在這邊都是做戲，主管單位根本沒有決心做。我如果真的把資料給你們，你們可以保護這些人嗎？因為 e-mail 帳戶、哪個分行、幾點幾分在做什麼的資料都很清楚，我擔心把資料給你們以後，他們會跟彰銀東莞分行事件一樣，你知道彰銀怎麼打壓吹哨者嗎？當時大家並不知道是 2 個人，結果彰銀出來說是 2 個人講的，董事長還刻意明確指出該案 2 位檢舉人，而且還調動這些吹哨者，高雄博愛分行經理也到處跟人家說是哪些人洩密的，主委，我敢把資料交給你嗎？你們敢保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是指彰銀還是……

徐委員永明：彰銀。

顧主任委員立雄：彰化銀行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調查、了解了，這個部分我們很清楚狀況。

徐委員永明：開了協調會，彰化銀行把東莞分行列為年度特別激勵金受獎單位，一個爆發弊案的單位，彰銀還把它列為年度激勵金受獎單位，負責的主管現在也還在當主管，主委，我如果把台銀、土銀的資料給你，這些行員不就這遭殃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兩個狀況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不一樣？你們給人家的感覺是金管會根本不想管這種事！日前永豐金還表示完成獎舉報機制，要開始實施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這是他們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通過的。請問金管會，是不是所有的銀行內部都要做這個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吹哨者機制是納入內稽內控辦法裡面。

徐委員永明：對，永豐金在做，彰銀要不要也這樣做？這些公股行庫要不要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彰銀當然也要做。

徐委員永明：彰銀有做嗎？它在整他們這兩個人，它有在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吹哨者的保護是我們作為一個主管監理機關應該很重視的事項。

徐委員永明：有重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都持續在關注他們所處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對彰銀進行金檢嗎？針對東莞的事情有做嗎？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在了解他們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有到東莞去做金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沒有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東莞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

徐委員永明：怎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啦！我們……

徐委員永明：這件事是去年發生的，你也還沒去做金檢，這些主管繼續當主管，吹哨者到處被打壓

，開協調會也沒用，銀行局也是莫可奈何。現在又發生代繳的事情，行員繼續爆，請問我敢給你資料嗎？到時候這些人又被打壓或怎麼樣。永豐金都還會檢討，我們的公股行庫有在做嗎？金管會可不可以硬起來？不要遇到公股行庫全部都轉彎，你的改革遇到公股是全部倒。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監理的立場，我們在機制上是要求一定要建立，從保護吹哨者的立場，我們對這些吹哨者也都有在進行了解，有任何相關反映，我們也都會進行處理。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問的是三個事情，第一個就是代繳這件事情還在發生，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金檢？財政部宣示沒有，可是下面還繼續在做啊！行員壓力一堆，我接到的檢舉一堆，檢查局一點作為都沒有，你說我把資料給你，彰銀的吹哨者下場是什麼樣子？你沒辦法要求這些公股行庫像永豐金這樣自我反省、做內部舉報機制嗎？可以做要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彰銀的部分嗎？

徐委員永明：不只彰銀，整個公股行庫，你覺得代繳這件事情是小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代繳的部分剛剛我們也提到，因為他們回報說他們已經停止，現在委員提出來還有在做，我們當然會去特別了解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為什麼在停掉的情況下還在做？我們會……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檢查局要組專案小組來調查，這絕對不是財政部長講的少數個案，土銀爆完，台銀就說有啊！不要我回去之後又接到一堆各個行庫還是繼續在做的檢舉。要不要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去了解。

徐委員永明：了解之後再繼續發生呢？人家會把金管會看成什麼？接下來，你的金金分離改革現在是連公股這邊——連外部人也不一定要了，自然人董事、純公股銀行也不受限制，委託書、純公股銀行也不受影響。主委，這個改革看到公股就全部倒，不需要外部人是因為財政部認為派外部人很麻煩，所以你也取消了，這是既定的方向嗎？你決定要這樣轉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你現在講到的這三個包括他們要派到其他的銀行、不要派到他們底下的銀行、不要派其他銀行的內部人去，這個部分還是有。專業董事由自然人出任還是有，只是不是馬上就全部，現在是一定的比例提高，不管是公股或民股都有。委託書也是一樣。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是支持你改革的。你要改不要遇到公股就倒，要堅持下去，我希望你講的是真的，繼續堅持，我希望你往這方面走。

最後，其他委員有問過，產金分離部分，你當時增列一條「職責相當之人」，請問蔡明忠、蔡明興在產業界當台哥大董事長、在金融當副董，另外在兄弟那邊當副董、這邊當董事長，你們現在的認定是怎樣？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次黃委員有問過，我們現在在調查當中。

徐委員永明：不是，上次已經是一個多月前，你說你要釐清，這是 5 月多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是上個禮拜。

徐委員永明：現在要怎麼釐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本來就在進行中。

徐委員永明：徐旭東呢？這邊當董事長、那邊當遠東商銀副董，要不要一併檢討？現在連董事長夫人彭雪芬去當董事都有問題，這個沒問題嗎？還在檢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徐旭東主要是在他的產業裡面，您現在提到是當遠東商銀副董，我們……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在這三個案例中金管會立場是什麼？不敢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副董應該……

徐委員永明：你不是說「職責相當之人」嗎？你覺得徐旭東在遠東商銀只是個副董嗎？以他的影響力會只是個副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一併了解一下。

徐委員永明：所以沒有立場？主委，這很重要，你要不要講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併了解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會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樣會請他們來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你的改革遇到公股就倒，遇到這些有爭議的，你也不敢表態，這樣怎麼改下去？行員代繳這件事哀嚎遍野，你們也沒辦法管，金管會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以書面跟徐委員說明。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近一段時間收到一些投訴，主要的理由是我國的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再保市場是一個超級大肥肉，我之前都沒有注意過，我今天看了你們的預算書，再保費支出編了八億六千多萬元，先跟董事長確認一下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辦法看到的事實是不是正確。我的了解是再保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全體產險公司的共保費，另外一個是繳給國際保險公司的再保市場，分成這兩塊，對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是的。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在預算書裡面，沒有把共保費支出跟國際再保支出分開來寫？

陳董事長明仁：如果是我們國內的再保公司合作起來叫做「共保組織」，大家共同來承接我們的再保金額 30 億元，它去年的保費是 5.1 億元，我們每年要買兩次國際再保，每一次再保的保險金額都是 100 億元，到 104 年為止的再保費用是 4.8 億元，可是到了 106 年的時候，我們在 102 年……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停一下，先跟董事長確認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陳董事長明仁：對。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在預算書裡面，我們每年地震基金支出這麼高額的再保費用？結果我在裡面沒有辦法看到細項，今年大概又編了八億多元，我把以前的資料調出來看，我們的再保支出從 2011 年的大概八億多元，到 2012 年一下暴增到 10 億元，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2011 年到 2012 年發生了什麼事情？是我們風險增加很多、賠付了很多錢，所以導致保費一下子高了大概 2 億元出來，還是發生什麼事？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對於這一點也是非常憤慨，不過那是在我到任之前……

黃委員國昌：你憤慨不憤慨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是要查明原因。

陳董事長明仁：它跟我們講原因是因為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我們每年繳了好幾億元的保費出去，他們總共賠付過台灣多少錢？

陳董事長明仁：沒有，零。

黃委員國昌：半毛都沒有賠付？

陳董事長明仁：十幾年來是零。

黃委員國昌：半毛都沒有賠付？

陳董事長明仁：沒有，一毛錢都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每年花這麼多億元去投國際再保市場的目的是什麼？我的意思是當然保險處理的是風險，大家也不希望導致要賠付，但是我的了解是國際再保市場賠付要一定以上的金額，才會由他們來 cover，這些事情從來沒有發生過。從保險的觀點來看，我國需要國際再保公司去 cover 的風險在每年幾乎都是零的狀況之下，為什麼這些保費還居高不下？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的 broker 其實是這中間有很大的問題，而且不只是……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停一下！你說我們的 broker 有很大的問題指的是地震基金跟國際再保公司中間還有個保險經紀人，是不是？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因為再保公司……

黃委員國昌：你們沒有要求那個保險經紀人嗎？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有要求，所以到了 104 年以後，104、105、106 年我們總共連續 3 年要求我們的經紀人降低我們的保費，所以我們在這 3 年當中……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問一下，我們在國際再保市場當中所投的再保險契約書你們有沒有？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會後全部都提供一份給我？

陳董事長明仁：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不單純喔！是你們跟保險經紀人公司的合約，這個要給我。

陳董事長明仁：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你們跟國際再保市場再保險公司所簽的保險合約也要給我，我再跟你確認一件事情，就是保險經紀人公司跟你們報價了以後，國際再保公司有沒有實際拿到那些錢？你們有沒有去查核過？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沒有辦法查核。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辦法查核？這個錢是我們支出的，為什麼沒辦法查核？

陳董事長明仁：因為從過去十幾年來，一開始的時候就是這種制度，我們把……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董事長，我聽不懂喔！你講的沒有錯啦！2014 年到 2015 年我們的國際再保費有降，大概從 4.8 億元降到 3.96 億元，後來陸陸續續有降，但是差不多已經維持一個滿穩定的水準，大概 3.5 億元到 3.4 億元，我的意思是我們支出的這些錢，每一個國際再保公司收到多

少錢這件事情，是我們出的錢喔！我們不能去查核這是什麼道理啊？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沒有管道。

黃委員國昌：沒有管道？

陳董事長明仁：對，因為……

黃委員國昌：契約當事人不是你們跟國際再保公司之間嗎？

陳董事長明仁：因為這些再保費都是我們交給經紀公司，經紀公司轉給他們，我們也是根據經紀公司……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停一下！你們給經紀公司，經紀公司轉給他們？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黃委員國昌：我講一句比較不客氣的啦！你們如何確定經紀公司中間沒有中飽私囊？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也在懷疑。

黃委員國昌：你們也在懷疑？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所以……

黃委員國昌：你懷疑多久了？

陳董事長明仁：所以我們在去年有跟經紀人要求要提供我們查帳的管道……

黃委員國昌：這很合理啊！

陳董事長明仁：對，經紀公司百般地不願意啦！

黃委員國昌：它憑什麼不願意？

陳董事長明仁：所以我們跟他們講一定要願意，不可以不願意，後來它又變更了一個方式，就是錢是它發給這些公司，這些公司的收據全部交給它，它再轉給我們，它說這樣子它可以，可是到今年我們這家經紀公司就不做了。

黃委員國昌：哪一家經紀公司？

陳董事長明仁：美商佳達公司。

黃委員國昌：美商佳達？

陳董事長明仁：是。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先確定一下事實，就是之前都沒有辦法查帳，然後突然要求它要查的時候，它就不幹了？

陳董事長明仁：它有提供兩、三個月……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那你們地震基金站在保護全體納稅人利益的立場，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陳董事長明仁：對，是的。

黃委員國昌：過去的帳真的都沒有辦法查？

陳董事長明仁：對，很困難。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發函給那些國際再保公司嗎？

陳董事長明仁：像我們現在這個它不幹了，換了另外一個，另外一個也是我們共同的經紀人。

黃委員國昌：另外一個保險公司是誰？

陳董事長明仁：這家叫做美商怡安公司。這家怡安公司我們也叫它提供所有……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今天要問你的問題，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今年是不是變成你們獨家的保險經紀人？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不是有跟它簽合約？要求今年再保的費率必須要再調降 5%？

陳董事長明仁：有。

黃委員國昌：有做到嗎？

陳董事長明仁：它沒有做到。

黃委員國昌：它沒有做到？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黃委員國昌：它沒有做到，按照合約的規定應該怎麼辦？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應該跟它追償。

黃委員國昌：你們應該跟它追償？什麼時候發現這件事情的？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在 3 月中的時候就已經發現了，因為它的安排……

黃委員國昌：3 月中就已經發現了？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跟它追償了沒有？

陳董事長明仁：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

陳董事長明仁：因為……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

陳董事長明仁：因為金管會不要我們追償。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不要你們追償？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事情，把話講清楚，金管會的誰、什麼時候要你們不要追償？

陳董事長明仁：委員，我可以據實跟你報告，但是我要告訴你，當我跟你報告這個事情就準備我這個位置我不幹了，我才能夠……

黃委員國昌：不，這是大是大非的事情喔！今天當我們每年丟好幾億元出去，結果到現在，這些國際再保公司啊！我不知道這個生意這麼好賺，我如果知道我趕快去成立一個國際再保公司啊！我每年收好幾億元，從來沒有賠過，結果風險不斷降低，要求保費要再低 5%，合約上面這樣子要求，然後沒有達到，你們說你們不追償是金管會要你們不要追償，怎麼會有這麼誇張的事情？講清楚。

主席：誰交待的？

黃委員國昌：講清楚。

陳董事長明仁：4 月 24 日主委召開一個研商地震基金與投保國際再保爭議問題的會議……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這個會議在哪裡舉行？

陳董事長明仁：在金管會 18 樓的會議室舉行。

黃委員國昌：有誰參加？

陳董事長明仁：除了地震基金有我、總經理及我們的同仁 5 個人參加之外，還有保發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黃委員國昌：這種事情為什麼金管會會介入？關金管會什麼事？你們跟國際再保公司之間，他們沒有履約，你們要求賠償，關金管會什麼事？怎麼會跑去金管會「樵」？

陳董事長明仁：金管會說它是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好，那天開會的時候，作成了什麼結論？金管會的誰告訴你的？按照合約我們可以求償，結果竟然指示你們不要求償，這是什麼莫名其妙的事情啊？

陳董事長明仁：那次的會議最後的結論是，因為在開會之前，金管會有要求我們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我們的律師在他的法律意見書上面指摘美商怡安公司涉嫌商業詐騙，主委則是認為律師的立論好像有問題，所以想找律師來談談看，因為他本身是律師，所以他可以去跟律師談，並詢問為什麼這樣寫，然後做出裁示。但是會開到一半，他請保發的人提供他們認為現在的合理價格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保發的人說現在的合理價格是什麼？

陳董事長明仁：金管會要求他們研究。

黃委員國昌：保發中心今天有派人列席嗎？上台說明！

主席：黃委員，今天特別讓你的時間長一點，把事情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追究到底，開什麼玩笑啊！搞得這麼黑暗，每年幾億元、幾億元這樣子丟，結果現在是受到指示，我們原本可以依約求償，結果卻不求償了，請問保發中心這關你們什麼事情？

主席：請保發中心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是針對他們簽約的費率到底合不合理，請我們表示專業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們上面不就要求了嗎？要它降價 5%，你也看到了啊！在過去的時候，每年繳這麼多錢，從來沒有賠付過半毛錢，降價 5%，合約已經做要求了，那你們還去評估什麼？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評估的結果就是雙方已經簽約了，對於約定的內容都認為合理。

黃委員國昌：對嘛！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不跟他們求償？請董事長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能不能讓我回答？

黃委員國昌：主委要回答？那就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剛剛董事長提到的會議之後，我已經做了一個明確的指示，就是我們會尊重地震基金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是民事契約的關係，所以會去進行求償，這一點我們都會予以尊重，我們只是在業務面就剛剛 2 層的再保，希望不要開天窗，就這樣而已。也

就是說，不管它跟這些國際……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剛剛董事長說謊？金管會沒有指示地震基金不要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很明確的說，在那次會議之後我們沒有任何的指示，我們反而是很清楚的在內部簽呈上說明我們只會發函給地震基金，請他們表示說相關的再保安排要讓它能夠連續，至於……

黃委員國昌：請董事長回答，主委剛剛說你說謊哦！胡說八道。

陳董事長明仁：我到現在為止，沒有接到金管會任何一個人員的指示，包括他們的小職員，我沒有接到任何一個人對我指示，請我趕快進行求償的動作。

黃委員國昌：不對啊！你剛剛跟我講的……

陳董事長明仁：到現在為止……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對不起！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談，你剛剛告訴我的是金管會有人指示你們不要求償，那個人是誰？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在會議紀錄上沒有記錄，但是我們開會開到一半的時候，主委請所有的人都離開，只剩下他跟我兩個人。他跟我兩個人的時候，他很快的跟我講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不得求償，第二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主委跟你說不能求償？

陳董事長明仁：對。第二件事情，總經理必須留任。第三件事情，他請我自己小心，說「你的業務費用亂花，你的什麼、什麼亂花，你恐怕會丟掉你的工作，甚至你會跑法院」，他跟我講三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後面那兩件事情，我們先不談，我現在只關心第一件事情，你說主委跟你講不要求償，主委，有這樣的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董事長說謊？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天我只是跟他講請他再找那位律師過來，因為我想要瞭解雙方爭執之所在，所以請他們的律師，就他們出具的法律意見，在那一天能夠來說明，讓我能夠瞭解，結果他們的……

黃委員國昌：主委，不好意思，我先停一下，你的意思是你沒有指示董事長不要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指示他不要求償，我們的內部簽呈也很清楚的說明，後來我們也尊重他們的意見嘛！我只是想要進一步瞭解，在合約上面他們所謂要求償，因為這個地方的求償區分成兩種，有一種是說……

黃委員國昌：主委，不好意思，我進一步請教一下，地震基金跟保險經紀人公司彼此之間的合約爭議，他們打算要求償，那您特地開這個協商會議，目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雙方對這件事情有一些爭議，我們是從業務上面不能中斷的觀點，希望這個保險的再保安排不要因此中斷，所以我只是說我們瞭解一下雙方的立場是如何，我也請雙方各自去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供我們做參考，那一天……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針對有關於地震基金跟再保險經紀公司彼此之間，所出現在合約上面地震基金認為對方沒有履約、要求賠償一事，金管會是打算做仲裁者的工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本來的意思是想要瞭解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再保的安排，擔心會出現中斷嘛！如果再保發生中斷……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再保契約簽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保契約就是簽了，但是現在……

黃委員國昌：再保契約是什麼時候簽的？

陳董事長明仁：3 月 16 日。

黃委員國昌：請用麥克風，再保契約什麼時候簽的？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有兩張保單，第一張保單是 2 月開始安排，然後到 3 月 16 日我們出具同意書，交給再保經紀人，其實這個同意書是有但書的，就是它所提供的再保安排，第一張我們同意，但是這裡面包括它的保費及它安排的東西，都有很嚴重的瑕疵，我們還是希望保有對其他瑕疵品責任的追償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地震基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請董事長回答，等一下會讓主委講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講一下，2 層的再保安排，有 1 層是在 2 月底要談定，另一個則是 5 月還要再談，我們是希望這兩個再保安排不要中斷。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今天兩位說詞不一致的部分，我們日後一定要慢慢追、追到底，但是現在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第一件事情是地震基金跟保險經紀人彼此之間的合約爭議，這件事情怎麼會鬧到金管會去？

陳董事長明仁：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跟金管會報告這起爭議，我們是因為 5 月份還要安排第二張保單，所以當金管會插入的時候，我們還沒有跟這個，其實到今天為止，我們都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而我們沒有採取法律行動的原因是希望不要影響到我們下一張 5 月份要安排的那張保單，可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主委，請教一下，這件事情金管會是得到什麼樣的資訊，決定要主動積極介入？誰跟金管會要求開這個協商會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請保險局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老實講，我第一次聽到一個基金要去國際上面投保再保險，然後保險經紀人公司跟我們的地震基金有爭議，結果金管會這麼積極地介入，這個訊息從哪裡來的？誰要求金管會開這個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業務上如果發生再保中斷，我們當然要 care 再保的機制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要問主委的是，請問是誰提供這個資訊去開這個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身為主管機關，怎麼會說我們不可以關心這件事情呢？請保險局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局長，誰提供你們這個資訊、要求你們開這個會？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同仁得到的訊息是，地震基金有給我們一個有一些爭議的事情，然後我們是……

黃委員國昌：地震基金有給你們一些有爭議的事情，所以你們決定開這個會？可是董事長剛才說沒有啊！奇怪了，今天所有上台的人說詞完全不一致耶！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產險監理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耀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當時我們是收到從主委室那邊交下來的，來源則是……

黃委員國昌：主委室交辦？

林組長耀東：來源是由董事長這邊所提供的。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人家說是主委室交辦，不過是你直接丟東西給主委哦！剛剛你怎麼說沒有？

陳董事長明仁：我跟主委報告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在 3 月 7 日曾經因為我們在安排第一階段的再保時，我們的總經理蓄意配合美商怡安公司提高價格，所以我跟……

黃委員國昌：停一下！地震基金的總經理沒有站在納稅人的立場要求降保費？

陳董事長明仁：對。

黃委員國昌：然後去配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提高價格？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黃委員國昌：這什麼莫名其妙的事情啊！總經理今天有沒有來？請上台。

主席：程序上我必須提醒黃委員，我們不能無限制讓你發言，是不是就詢答到 11 點？再給你 10 分鐘。

黃委員國昌：總經理，董事長講的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侯總經理說明。

侯總經理自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澄清的機會，我想經紀人的遴選是董事長決定的，他排除另外一個 Guy Carpenter，執意要用 AON，然後給 AON 一個特別的條件，就是說如果拍不到 5%，可以只罰 KPI，所以我是照我們的合約來執行，我並沒有去調整……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如果降不到 5%，可以處罰，顯然這個合約條款對於地震基金是有利的，不是嗎？

陳董事長明仁：是的。

侯總經理自維：但是我們有口頭去同意 AON，說如果降不到 5%，我們只罰 KPI，就是顧主委講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我第一個問題是說，剛剛董事長指控你，說你去配合怡安保險經紀公司，然後要去提高價格，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侯總經理自維：沒有這一回事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一回事，所以董事長說謊就對了？

侯總經理自維：沒有這一回事。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

陳董事長明仁：其實是這個樣子，我們的總經理蓄意在配合怡安公司提高價格，在我們內部有非常多的文件證明總理經確實是這個樣子，當然這是很複雜，而且內部的文件有一大堆，因為這位總經理做了這件事之後，又把所有的責任推卸到說地震基金是個團隊，但我問他團隊是誰，他說「團隊包括董事長、下面的經理，你們都應該負責任」，我說「你這個會議從頭到尾我都沒有參加，我也要負責任？」，他現在又講說我給他們什麼好處，他現在在指摘我，問題是這中間，其實他講這些都不是問題啦！重點是我們如果求償的話，我們該求償什麼錢，法院會判決嘛！現在是我沒有辦法去求償，我在 3 月 7 日曾經去找顧主委，那時候我們知道有提高價格的趨勢，但還沒有決定，因為我們到 3 月 16 日才會做最後的決定，所以 3 月 7 日我去跟顧主委報告時，我的意思是說，像這樣子的總經理吃裡扒外，我希望能夠把他換掉，我是跟主委這樣講，但是我沒有跟他講我們已經發生問題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黃委員你現在應該知道緣起了吧！他跑來跟我說，要求我們一定要開除這位總經理，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涉及到再保的案子，你說我不介入去瞭解這個案子，那我要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你應該介入的事情是這位總經理是不是吃裡扒外、是不是違反了地震基金應有的利益，因為身為一位總經理，結果他要求的居然不是降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就必須要去知道再保費用的合理性是如何，我必須要知道再保的約定是如何。

黃委員國昌：再保費用不是規定在合約裡面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要看這個合約的內容，然後聽取意見，所以我也請他去找律師，聽取專業的意見，我也希望去瞭解整個再保的安排，最後結果沒有達到降低幅度的時候，整個合約的效果是如何，然後再開始去理解到底總經理的講法如何，因為董事長也有董事長的講法……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最後的結論是地震基金應不應該去跟怡安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很明確的告訴董事長，如果他還是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關於他要跟保險經紀人這邊如何提出民事求償，金管會完全尊重地震基金的決定，我們只是希望在再保業務的安排上面不要發生開天窗的狀況，就這麼簡單而已，我完全尊重他們。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問一個直接的問題，你跟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有沒有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怡安保險經紀人不是我的客戶，但就我的瞭解，它應該是我之前擔任律師時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客戶，但這個案子應該也沒有去找萬國法律事務所，如果要用這一點來指摘我的話，我也沒有辦法能夠接受啦！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你說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不是你的客戶，是嗎？請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本身不是怡安保險公司的律師，以前我任職的萬國法律事務所應該是怡安保險公司的律師啦！

黃委員國昌：你有沒有擔任過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的訴訟代理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為了這個，我有再特別去查了一下，就我們現在查到的相關利衝的資料，我應該沒有擔任過它的訴訟代理人。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你看一下，被告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顧立雄律師，這是假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這是 2015 年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為了這個，昨天還特別去查了一下，看看有沒有那個，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我們的事務所，就是我以前任職的萬國律師事務所陳黛齡律師的客戶，因為這是訴訟案件，他請我去幫忙，大概應該是這樣，所以這是……

黃委員國昌：律師事務所內部之間的事務如何分配，我沒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遠航那個案子，遠航跟怡安保險的案子啦！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哦！主委，我的問題剛剛請教您的是，你有沒有擔任過怡安的訴訟代理人，您跟大家說「沒有」，我現在秀出來的結果是——有，我的問題很明確，你當一個金管會主委，為了自己客戶涉入的案件當中，擔任一個仲裁人，這個角色適合嗎？金管會的主委可以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案子是在我擔任主委之前……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我沒有說您現在是它的訴訟代理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到了金管會來，為了要瞭解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的糾葛，又因為牽扯到再保的關係，我只是安排他們大家一起來，讓我能夠瞭解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就這麼簡單，所以按照委員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在 103 年或 104 年擔任過怡安保險某一個案子的代理人，所以我就這件事情是完全不能夠介入，是這個意思嗎？如果是……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說你就這個事情完全不能介入啊！但是今天金管會在做的是什麼？金管會想要做的是一個仲裁者的角色，把兩邊的人都找來，這件事情我一開始是覺得很奇怪，金管會怎麼會為了這個個案契約的事情去介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不會是個案介入，而是整個再保業務能不能遂行的問題啊！而他們之間又不是意見一致，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意見又不一致，這個時候……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主委，您不用這麼激動，我今天在這邊提出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質疑我的人格我就沒有辦法接受啦！

黃委員國昌：我什麼時候質疑你的人格？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以這個代理人的身分就是在質疑我。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不是說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哪有什麼說謊？我昨天為了這個還特別去查，我承認我查得不夠澈底……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錄影帶調來看，我剛剛問你有沒有當過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的訴訟代理人，你說沒有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承認我查得不夠澈底。

黃委員國昌：是你說沒有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承認我查得不夠澈底，我承認我查得不夠澈底。

黃委員國昌：身為一個金管會主委，今天我質疑的是有沒有利害關係衝突的問題，我在質疑的是為什麼今天董事長會在國會殿堂上跟大家講是你指示他不要提告，董事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顧主委說你說謊，你有沒有說謊？

陳董事長明仁：我沒有說謊。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說謊？

陳董事長明仁：但是我沒有證據，因為他跟我講這三點的時候，他把所有與會的人都摒退到外面去等他跟我講，他跟我講完之後才結束會議，我出去外面，外面的人才知道，所以他跟我講這三點的時候，我要很坦白在這邊講，我沒有證據，但是因為他禁止我對怡安採取法律行動，所以我們到今天現在為止，我們不敢對怡安採取法律行動。

黃委員國昌：時間快到了，我不是財委會的委員，但是我可能要拜託一下財委會的委員及今天的主席，這件事情今天一定有人在上面說謊，一定有人在上面說謊！到底說謊的人是誰？請財委會調查清楚。我是否可以請主席裁示？就這件事情要求地震基金、要求金管會分別提出書面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我再補充一件事情，剛才主委在說，他為了讓這個保險能夠持續不能中斷，對於我們今年在辦這個保險，絕對不可能中斷，只有一個價錢的問題，只要我們願意接受調高價格的話，那個價格就一定沒有問題，這項保險就一定可以持續，我們現在努力在爭取的就是要按照我們的合約價格來辦，然後這個保險也不能中斷，這是我們的原則，而且我們有信心，只要我不計較價格的話，這個合約絕對不會中斷。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你不計較價格？怎麼可以不計較價格？這當然不是你的錢，所以你可以不計較價格，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每年幾億元、幾億元這樣花，保險經紀人公司開口說要多少就給他多少，那你們還訂什麼約？簽什麼約？簽了約說要降 5%沒有達到，還不去求償……

主席：從剛才大約 10 時 28 分到現在，都有錄音、錄影，過兩天公報紀錄也會出來，我會正式把所有的公報還有錄音、錄影移送給臺北地檢正式偵辦。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應一般資料保護原則，歐盟在 25 日生效被稱為史上最嚴格的個資保護原則，其實就是歐盟版的個資法，以此取代歐盟 1995 年的個人資料保護令，其中新的規範非常多，實務上該如何因應，本席想請教主委，這是一項新的法規適用全歐盟，新法裡面有什麼比較重要的關鍵要素？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它對個資的定義採取比較寬鬆，也就是適用的範圍更大……

陳賴委員素美：是比較寬鬆還是更為嚴謹？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更嚴謹，因為被認為個資的範圍更大，另外它有一個被遺忘權的規範，要求要有刪除的規定。另外跨境傳輸的部分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等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其中一項關鍵要素就是賦予監管機關更大的管轄權限，授予監管機構更大的權力，懲罰不當的使用個資或使用過程不透明的企業，企業取得用戶的個資，要經過用戶明確同意才能使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主委，這項法案通過之後，對我們台灣有沒有影響？我們台灣的企業跟銀行有沒有做過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當然還是對我們的金融業做個評估，在金融業裡面影響最大的當然還是在銀行業，銀行業一定會收集到歐盟居民的個資，這又區分在當地設有據點的這幾家銀行，還有縱使沒有在當地設有據點的銀行，但也有涉及相當筆數的歐盟居民的個資，我們也都要相對來檢討並加以因應。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對我們銀行界、金融界的影響也非常大，我們已經做好因應的措施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我們已經請他們各自要找外部的專家來做評估，然後內部要做調整，並進行個資盤點、法規的差異性分析等，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設置個資保護長，並建置個資外洩時的通報機制，這些都希望他們能夠做到。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試圖減少企業蒐集的個資，新法亦將管制企業與第三方分享個資的方式，如果個資外洩公司應當在 72 小時之內就要通知用戶，另外並提高裁罰的金額，允許監理機構祭出高達公司全球營業額 4%或 2000 萬歐元，亦即折合新台幣 7 億 1,380 萬元的罰款，而且是選擇當中較高的數額開罰，這項條款上路之後，不僅是歐盟企業，只要是存取歐盟企業 28 國人民資料的公司也都受到影響，即便不在歐盟範圍內營運的台灣企業也一樣，除了更新一般的作業程序跟作法之外，公司也得將資料更新並集中，但資料同時存在多個伺服器上，法務遵循的成本勢必也會提高很多，除了科技業受到影響之外，從信用卡核發機構到健康照護企業、航空業、餐飲業甚至小型企業，都將被迫更改很多措施以符合新制。那剛剛主委有提到我們銀行受到影響的範圍非常大，在歐洲設置據點的有哪些國營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6 家銀行，包括台銀、一銀、華銀、彰銀、兆豐跟合庫。

陳賴委員素美：在歐盟設立的這些國營銀行，要怎麼因應這些新制？而在歐盟並沒有據點但有收集一定筆數歐洲居民資料的國營單位又該如何因應？你已經提醒他們要做好這樣的防備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有提到銀行公會會設立一個資訊交流的平台，就有設立分子行的這 6 家銀行，包括設置資料保護長進行個資盤點、法規差異分析，並配合 GDP 要調整銀行內部作業規範，檢視網路和資安系統，還有委託外部顧問和律師提供專業協助處理，然後依照 GDPR 簽署同意遵行當地資料的保護規範的書面，建置個資外洩的通報機制。

另外，沒有在當地設立據點的金融機構，我們也請銀行公會彙整這 26 家銀行，其中有 6 家銀行所取得歐盟的個資有超過 1,000 筆，我們就希望這 6 家銀行能因應 GDPR 的措施，包括進行法規差異分析、網路資安防護措施的檢視，然後還要進行教育訓練等。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個法上路之後，這個規則被稱為史上最嚴格的個資保護法，所適用的範圍除了歐盟之外，就是剛才主委所提的本國很多的金融業、企業、航空業、電子商務等產業，所受

的影響都非常大，金融業的資源相當豐厚，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給非金融業？金管會又該如何跟國發會合作協助這些非金融業者？我想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跨境傳輸的部分，我們是一個有適當保護的國家或主體來取得跨境傳輸的地位，但是在還沒有取得之前，我們希望各銀行能夠單獨就他們自己能取得有適當保護措施的認可。

陳賴委員素美：台灣是亞洲第一個通過洗錢防制法的國家，因此得以在 1997 年以創始會員國的身分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在 2007 年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列入追蹤名單，期間因遲遲無法改善，2011 年又被列入加強追蹤名單，打個比方就是考試不及格，又一再拖延補考，面臨要留級的狀況，所以我國一直致力相關法規修訂，在 2015 年建構刑事沒收新制、2016 制定資恐防制法以及修正洗錢防制法等事項，在去年 7 月成功說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同意我國脫離過渡追蹤名單，也就是確定還有補考機會，這個補考機會是他們即將於今年 11 月進行實地評鑑。為了因應 11 月他們即將來台進行的第三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做了何種準備？是否有信心可以通過此次評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部分，我們已在洗錢防制投入了非常、非常多的心力，也透過法規調適與執行的有效性在努力中。其中，為了調適法規，我們修正了好多法規；在執行的有效性部分，則與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業及擴展下去的保金貸還有從銀行擴展下去的租賃等等行業，都在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報告，以及其他一些措施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 11 月的評鑑未能通過，請問會有何種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不是通過與否，而是最後評鑑的結果……

陳賴委員素美：若未能通過評鑑……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瞭解加強追蹤名單、緊急追蹤名單等等，一共有十一個評估項目，而我們希望能在某些項目取得合格。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在哪個項目比較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十一個評估項目中，真正與金融有關的其實只有一個，其餘項目則由主政單位也就是洗防辦來進行跨部會整理。簡單說，大家就這件事進行跨部會合作。

陳賴委員素美：若未能通過評鑑，可能將使我資金匯出入受到很大影響，而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也會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也將受到嚴格審查，導致種種不利結果，甚至連國際聲譽都將大幅滑落，對不對？上述這些應該都會受到影響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端視最後放在哪個層次即認定在哪個層次而定。據我瞭解，有很多國家是放在加強追縱名單這個層級上。

陳賴委員素美：聽起來，主委似乎認為 11 月的評鑑沒有那麼嚴重？至少跟我講的不大一樣？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兩個不同的地方，其中一個是放在加強追蹤名單，而我們希望能落在不是那麼緊急狀況下的另外的一般加強追蹤名單。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未能通過，也不要列入加強追蹤名單就可以了？主委是這個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儘量爭取那幾個項目的合格，並拉高合格數。

陳賴委員素美：現階段我國洗錢防制法有三層架構，分別是國家風險、技術評鑑及執行效能評鑑。而在洗錢防制的監理措施上，本席認為公會扮演很重要的橋梁，所以聽到主委所說，實在讓我感到憂心。礙於時間因素，我不再耽誤其他委員時間，但我希望金管會能就此多加努力，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如果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又發生再保中斷的重大情事，我認為金管會絕對不能袖手旁觀，這畢竟是金管會職責所在。其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過去的經歷背景，所以絕不能因為現在擔任了政府部門的職位，就拿過去所有的人脈、關係來影射你做了職責所不該做的事情，我認為這是對你人格的一種污衊，不僅不客觀，更不厚道。因此，我願意給主委時間，請主委就剛剛所提的進行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黃委員質詢前，我並未特別準備相關資料，僅就記憶所及來說明。至於緣起，主要是陳董事長來找我提到他與總經理間的爭議，希望我對總經理能有所處理。於此同時，也提到再保安排與再保經紀人所衍生的相關爭議，因此我必須了解董事長與總經理間的問題所在與該爭議的來龍去脈、是非曲直，於是請保險局來談，詢問這件事的爭議原由。

為此，保險局前往進行了瞭解發現，當中有一部分涉及專業，有一部分涉及合約解釋，還有一部分涉及過去的再保問題。因為臺灣只有兩家再保公司，需要瞭解誰為主、誰為共同承辦的來龍去脈。為了讓大家都有說明的機會，所以在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會議舉行前我請了保發過來談，這裡面有兩個爭議：一個是保險再保費率的安排與其價格合宜性；另一個是費率沒有降低 5%在合約所產生的法律效果如何等等，又涉及董事長與總經理對此看法不同，董事長要求必須對總經理有所處置。我一方面從合約著手瞭解，另一方面也在事前請兩方各自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當天，地震基金律師並未到場，董事長也表示不知道要律師到場，所以會議結束後，大致上的結論為：再召開會議請雙方律師就合約事項到會說明，時間為 5 月 14 日。

之後地震基金律師來函表示，因律師 5 月 9 日至 5 月 17 日出國，不克出席；函中並提及，雙方若有爭議，需要透過民事爭議處理，而我們也無須進一步介入其合約爭議。因此，保險局上簽表示，我們擬尊重當事人循司法途徑釐清爭端的意願。於是我們尊重這個部分，但是這個保險後續還有一個再保險的安排，因為它是一個兩層式的結構，還有一個是屬於保險的危險分散

機制，承擔限額超過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的部分要做再保險的安排，這個合約應該要從 7 月 1 日到明年 6 月 30 日，所以我們發一個函，希望他們確實在再保險合約生效日前完成續約動作，情形大概是如此。

原則上，我們是尊重地震基金的意見，他們要循法律途徑解決，就循法律途徑解決，我們只是希望再保險的分散機制能夠正常運作，不要有開天窗的情況，總的來說，整個過程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主委，本席相信真相最終一定會釐清，我個人也願意相信你的人格，相信你在職務上的公正性，如果需要更多補充資料，金管會也要好好準備，以做好相關補充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金管會處置過程的相關書面資料、公文都會留存，保險局一定都會有完整的資料。對於這件事，如果有人說我有什麼偏袒之處，我實在想像不出我有偏袒哪一方的道理。

這件事情的緣起最重要的是董事長一開始就對總經理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必須進一步判斷後續要如何處置。而後續如何處置又涉及他們之間的再保險安排，這些再保險安排又會影響到整個地震基金分散機制的正常運作與否，既然如此，做為地震基金的監督機關——金管會當然要去了解。我的初衷就是這麼簡單，我沒有辦法想像這中間有什麼特別的事情，就這整件事的安排過程來看，剛才曾委員提到有刑事上的問題，我也想像不出會有任何刑事上的問題，因為就是這麼簡單，作為監督機關，就是要介入處理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回到我個人的質詢題目，本席想請問一下，最近虛擬貨幣以及虛擬貨幣的 ICO 討論得沸沸揚揚，根據國外網站 Bitcoin.com 的統計，狀況滿嚴重的，2017 年 ICO 總件數有 902 件，募資前失敗的有 142 件，募資後消失的有 276 件，至於專案許久未更新，最後恐怕也會結束的，大概有 113 件，這是相當高的比例，因為超過一半，不曉得現在主委對 ICO 管制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想要先將數位貨幣的交易做實名制管理，至於 ICO 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採個案審視的態度，也就是由個案認定，假設它確實涉及證交法的證券定義，當然就要依照證交法處理，如果涉及到支付，特別是跨境支付的部分，這部分會涉及中央銀行的權責。所以我們現在的目標，第一步是先針對以法定貨幣購買數位貨幣，或是以數位貨幣換回法定貨幣的部分，我們認為要做實名制的管理，所以希望銀行能夠配合，也希望他們能夠自律，對他們的客戶都採取好的 KYC 作業。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一段你背得滿熟的，不過本席覺得洗錢防制方面有關實名制的規範可能就關係到那個區塊，所以本席要請問你，你一直說要個案認定，去年底也是這麼說，有委員這兩天召開公聽會，你去受訪時，也說要個案認定，那本席就說一個個案，這個個案宣稱它是外國公司在臺灣的分公司，可是它在經濟部商業司是有登記的，叫做 BitoEX。

這家公司 5 月份的時候以 1 比 6,000 的比例，用 1.75 億顆 Bito 幣換到二萬九千多顆以太幣，那一天以太幣的市價一顆大概是二萬三千多元，所以當天他們募資到相當於臺幣 6 億元。以這個行為來說，依照剛才主委所說的，這樣是否涉及有價證券？主委的看法如何？現在有個案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證券的定義有列舉和概括的定義，如果它是從數位貨幣轉換成另外一個數

位貨幣，看起來是一個商品和商品之間的交易，在我們的定義上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請問主委，BitoEX 這家公司要不要請員工？要不要付薪水？公司的動產、不動產、設備、人員要不要花錢？他們花錢的時候是花虛擬貨幣還是法幣？公司這些錢是募集來的，在他們的計畫當中也有分別喔！團隊持有代幣轉發售超購任務，而且他們還有資金用途，包括技術研發、系統營運、全國行銷、儲備金等等。

請問主委，過去你說要就個案認定，現在有一個個案出現了。其實大家對有價證券有很多不同的見解，最高法院認為有價證券具投資性、流通性且表彰一定價值；前司法院大法官賴英照的見解則是資金必須投資於一個共同事業，投資人有獲利期望，報酬取決於他人的努力。包括你自己引述的，你說 ICO 分為應用型、證券型及支付型。其實這和瑞士金融市場監督局的名詞稍微不一樣而已，他們分為支付代幣、功能代幣、資產代幣，看起來這三種類型的說法是一致的。

剛才你那一套背得很熟，所以本席要請問你，BitoEX 是這三種類型中的支付型、應用型，還是資產型？資產型就是有價證券，你認為它是哪一型？已經有個案了，而且等同於 6 億元新臺幣的眾籌。主委怎麼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您提到的是……

江委員永昌：就你所說的，這個個案在這三種類型中是屬於哪一種？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剛才提到的例子，它是用 Bito 幣換以太幣。

江委員永昌：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也提到，照這樣看起來，它像是從一個數位貨幣換成另外一個數位貨幣，並沒有在現實的法定貨幣中流通，也沒有給它一個具有流通性質和表彰一定價值的有價證券型態。

江委員永昌：所以它不在你剛才說的應用型、支付型和資產證券型這三類當中？這三種都不是？是第四類？你們認為這是虛擬商品對虛擬商品的交換？我們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它是虛擬貨幣和虛擬貨幣之間的交換，所以它還是虛擬貨幣。

江委員永昌：以前你說要研究個案，這個個案是否顯示金管會的態度？只要走 BitoEX 的方式，都不在你們未來監管的範圍，而且你們現在也沒有任何法源可以處理，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從自律的觀念出發，我們希望即使是在數位貨幣裡面進行流通，是不是也能對他的客戶採取實名的管理，這是我們現在首先要考慮的。

江委員永昌：這麼說真的有問題，本席搞不清楚。這是他們的計畫白皮書，剛才本席只是問你，它是不是會涉及有價證券？本席也用你的說法去比照瑞士那三種類型，結果本席是越聽越模糊。他們自己的白皮書說了，他們計畫提供有融資、融幣需求的投資用戶，還可以進行槓桿交易；後面這一項可能觸及到期交法，計畫中說用戶可利用點對點（P2P）放貸服務收取利息，用戶亦可利用 P2P 借貸服務在它的平台會員服務中獲取倍數獲利。它的白皮書都這樣寫了，本席要就教主委的看法，它還是不在你那三種類型當中？也不涉及證交法、期交法？連銀行法也不涉及？現行規定是非銀行不得收受存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剛才沒有看到……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答得不好，本席會認為以後 BitoEX 是一個很好的範例、個案，在金管會、在主委的認定之下，它不在你們想要監管的範圍內，現在也沒有任何法源可以處理。是這個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它第一次拿到這個虛擬貨幣的時候，一定是從法定貨幣轉成虛擬貨幣，而我們現在想要先監管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在本席看來，你們就是採取實名制，再加上一個自律規則，也不認為這在你們認定的類型當中，主委，恐怕你們還要再想清楚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它進一步證券化，當然會涉及證交法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本席引述你剛才說的話，BitoEX 不在你說的這三種類型當中，所以目前它不受你們監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設它是在……

江委員永昌：我們就談論這個個案，請你就這個個案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只論這個個案的話，您剛才提到它藉由 P2P 的群眾募資進入數位貨幣市場，這一塊我們現在先加以……

江委員永昌：它還會有虛擬貨幣轉成法幣的情況，在它的白皮書當中也有提到，以後還會提供有關法定貨幣的相關交易去服務會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如果……

江委員永昌：所以請金管會研究一下他們這本白皮書的所有計畫內容，看看是否涉及相關的金融作業、法令，然後主委再答復，不然以後我們就照這個模式做就好了，因為這樣就在你們的監理之外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就是單純的從貨幣變成一個虛擬商品，再從虛擬商品變成貨幣，現在看起來單純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並不是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它進一步涉及公司股權等相關事項，這個問題就會關係到證交法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會再追問。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你擔任律師這麼久了，其實你也知道，有時候很多事情的是非不能一下子論定，如果一下子論定，這個社會會非常恐怖。舉例來說，之前有一個很有名的案子，就是媽媽嘴殺人案件，在事情爆發的那一瞬間，所有人都認定殺人犯是這個老闆，媒體也一樣，結果後來證明是一個女性員工犯案，誰都沒有想到原來兇手不是這個老闆。

最近這個老闆寫了一篇心得，他說自己非常痛苦，因為即使過了這麼多年，現在他走在路上，別人還是覺得他是殺人犯，所以本席覺得很多事情不能當下論定，也不是看當下的結果。剛才黃國昌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本席看了一下，他好像認為有證據可以指證你是在關說、袒護，

他拿出來的那個關鍵證據是有你簽名擔任訴訟代理律師的文件，請顧主委再做一下說明，到底是在什麼狀況之下，你的名字會出現在那一份文件上？你還記得是什麼案子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他秀出來時，我看到資料好像是向遠東航空一些人求償的民事案件，我的印象中是這樣，這個案子的主辦律師應該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另外一位律師，因為是訴訟案件，所以他請我幫忙。

我想要說明的是，一開始的時候我有請人去查證，我到底有沒有承辦過 AON 的案件，也許查得不夠澈底，而剛才黃委員提出那一份文件時，就讓我喚起記憶，以前確實有承辦過 AON 的案件。

我還想要說明，雖然以前我承辦過 AON 的案件，但是代理關係早已結束，後來我轉換跑道擔任立委，現在又到金管會，假如因為之前我承辦過他們的案件，今天我擔任金管會主委，所以質疑我的處分、行政決定或調查，這類案件一定非常多，因為我過去做了 30 年的律師，不可能沒有承辦過金融方面的案件，也不可能沒有金融事業的客戶。因此這會產生一個很簡單的結論，假設我擔任金管會主委以後，就要迴避曾經是我客戶的這些人，那麼大概沒有一個案子可以在我手上做成行政決定或行政處分。

關於這件事，這不是什麼關說，也不是袒護，這是我的職責所在，地震基金屬於金管會負責督導的單位，他們再保業務進行得順遂與否，總經理的問題該如何處理，這些都屬於我要決定的事項，如果我沒有辦法判斷，又要如何決定？所以我一定要去了解整個案情的原委，也一定要做成一個決定，我不可能不做任何決定，就把這件事情擺著，完全不管。

余委員宛如：主委，本席相信我們的法律一定有一個流程去做最後的決定，而在這個案子裡面，後面還有非常多行政規則是你必須遵守的，對吧？你要不要多做一下說明，目前的狀況如何？關於這件事情，其實他也沒有拿到正式的公文，現在就說你做了這些事，這樣非常不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回答江委員的問題時也大概做過說明，事實上，這件事有一個原由，我只是想要了解狀況，這件事從總經理的職務問題一直延伸到整個再保的安排，我先請保發中心和保險局提供一些專業意見，也請雙方去找律師提供意見，無非就是讓我做一些比較……

余委員宛如：客觀的判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做一個客觀、適切的判斷，就是這樣而已啦！最後，我想這件事也很清楚，地震基金認為這是民事契約的爭執，所以他們要去求償。

余委員宛如：對，他們要走民事途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我的看法、見解如何，最後我就是尊重他們的決定。

余委員宛如：剛才主席說過，會把黃委員那一段質詢內容和相關資料移送，你現在怎麼看移送這個動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不出來在我的職責範圍內，我做的任何決定或者這件事情有……

余委員宛如：主委，你覺得自己坦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啊！我不清楚這有涉及到任何刑事責任的可能性，我還想像不出，到底在我

的職責範圍之內，去理解、釐清這件事情有什麼問題呢？我也搞不清楚。不管我的判斷如何，它就是我應該負責釐清的一些事項。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本席要質詢自己的問題，主委，本席在 29 日那天舉辦一個有關比特幣交易區塊鏈金融的公聽會，然後我看到今天媒體報導，說本席建議將 ICO 納入創櫃板。你的認知也是這樣嗎？你知道我們那天公聽會的決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說 ICO 納入……

余委員宛如：創櫃板。你的認知也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創櫃板，應該是一個新創公司想要接受輔導，才會上創櫃板吧！

余委員宛如：對，創櫃板和 ICO 是完全不同的體質，本席是怕金管會誤會我的要求，因為這個標題可能會錯誤引導，不知道本席到底需要你們做什麼樣的正確回應，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再次說明清楚，當天在公聽會，就像剛才江委員說的，目前的 ICO，其實它的 token 有很多不同的 utility，如果參考瑞士，他們把 ICO 分成三個主要類別，包含支付、應用、證券。

其實與會的人都認為 ICO 對臺灣新創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在證券這一塊的發展，尤其在類證券的發展，它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新創募資；但是我們不希望金管會馬上用證券的方式或是用證券交易法管理，因為你們未必真的了解這件事的本質，如果在不清楚這件事、這個技術之前，貿然用這樣的方式管理，我們真的很擔心。然而在這件事不清楚之前，也是一個法律真空地帶，業者很擔心不利於投入，如果真的要去參與，就像剛才說到的 Bito 發行，有可能沒有辦法保障投資人的權益。因此，在公聽會我們很明確建議金管會，既然你們有創櫃板，也有所謂的股權群募，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說的是，這些方案和選項當初的立意都是希望鼓勵臺灣新創能夠進入籌資市場，對不對？所以你們降低門檻、標準，讓大家都能夠上去，或是便於使用股權群募的工具去做募資。而顧主委說過，如果是 ICO 的話，你們是依個案認定，但是我們將你們的個案認定是非常嚴格的，所以本席建議，為了鼓勵新創事業，這些 ICO 如果是類似證券的話，當然我們要先看現在的法規是否適合、適用，然後我們希望除了資訊揭露之外，可以依照它想要募資的金額去做分級管理，這個用意就像你們當初設置創櫃板或是股權群募一樣，降低門檻幫助新創事業使用這個新的工具去募資，這才是本席的意思。因此，針對這個議題，本席期待金管會到時候能夠往這個方向研擬，是否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剛才江委員問的和現在余委員問的，就我看來，在我們把它定位為虛擬商品的情況之下，當它去做 P2P 的群眾募資時，我們對它的管理和我們對 P2P 的管理是一樣的，就是看它是否涉及證券的型態，如果它還沒有涉及證券的型態，我們現在本來就允許群眾募資存在。

余委員宛如：是，現在是允許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群眾募資，我們也搭配銀行和他們進行合作，我們現在只是要進一步加上實名制的概念。

余委員宛如：實名制是在交易所那一端實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銀行真的和這個交易平台合作進行群眾募資，我們會再看看情形，如果沒有涉及證券化，群眾募資本來就是可以做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們說要個案認定，但這其實沒有一個 framework，大家也不知道到底具體的規則是什麼。簡單的說，本席說的不是把 ICO 納入創櫃板，不是這個意思，本席相信顧主委也知道，不可能做這件事情，重點在於假設 ICO 發行的 token 是像瑞士那個方式，就是類證券的話，我們是不是能夠為了鼓勵新創使用，做分級管理，以訊息透明的方式，由一個 guideline 領導？因為這樣可以解決臺灣大部分新創事業在籌資市場裡面所遇到募資門檻太高的問題，這是當天公聽會的結論，希望金管會在一個月內研擬或研討，給我們一些資訊、報告，以便做為進行下一步的參考。本席當然知道，現在也有人喊出立專法，但是說實在話，本席覺得那些都太早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來研議，但是主要怕這些數位貨幣的波動性太高，基於對群眾的權益保護，我們要更慎重一點。

余委員宛如：對，本席覺得都要慎重，但是先做一些研擬或是準備也是好的，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接著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因為您是大律師，所以難免認識很多相關機構，本席記得召委在 5 月 23 日曾經問過你一句話，他說你卸任之後是否可以不要接受金融機構或是上市櫃公司的委任？你那時候的回答也很乾脆，你說乾脆退休不要當律師算了。這是卸任之後的利益迴避，我們把它倒過來問今天的問題。

你本來是律師，現在到金管會服務，但是以前的各種關係已經發生，在今天這件事情之後，你認為要怎麼管理你涉及的事務或是可能的利益迴避問題？你可能要思考一下該怎麼做。本席知道金管會有很多業務，也同意再保中斷是重大事務，所以你覺得自己非出面不可，可是本席覺得是不是要有一個管理的機制？你可能要稍微想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之前的客戶端來談利益衝突，我認為從我們過去理解的律師倫理或者以公務員的服務倫理來看，在和我的當事人關係中斷的情況下，因為我離開萬國律師事務所擔任立委的時候，就已經退出事務所……

郭委員正亮：對，法律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退出的情況之下，過去和我曾經有委任關係的人和我的委任關係也就終止了。

郭委員正亮：當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委任關係終止的情況之下，我在處理相關的事務時，除非我現在要處罰的個案是我之前代理的個案，如果有這樣的關係，那我就要迴避，但是如果不是，它是另外一個個案……

郭委員正亮：就是另外一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是完全和這件事情無關的另外一個個案，雖然是我律師執業生涯期間所代理的案件，但是和現在處理的案件沒有任何關係，所以就沒有任何迴避的問題，這是我的理解啦！

郭委員正亮：本席知道啦！法律上是這樣。不過顧主委，因為你這個位置還是帶有一些政治性，所以本席建議你要想周延一點，因為別人還是會在這邊做文章啦！包括未來可能會有一些公司的經營權之爭，也許你曾當過某些上市櫃公司的訴訟代理人，到時也會有人針對這些事情做文章，本席只是好意提醒，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了解。

郭委員正亮：接下來本席要問一個問題，請銀行局局長和聯徵中心協助主委答復。主委，有關納稅的部分，財政部現在已經開放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以上網查詢個人的繳稅紀錄，對不對？關於個人的納稅資料，坦白說，那個機密等級也很高，財政部當然是為了減少行政成本，避免誤報、漏報等等，可是在查閱個人金融資料的部分，也就是個人金融資料的總歸戶，到目前為止，允許個人在網路上直接查閱的，只有集保公司提供的集保 e 存摺，在銀行的部分，銀行公會有提供本人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的服務，可是它一定要透過書面，而且要本人親自辦理，為什麼這個不能網路化處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聯徵中心的資料嗎？

郭委員正亮：不是，聯徵中心是個人信用紀錄，這是個人銀行的總歸戶，就是我在各個銀行有多少存款，聯徵中心還牽涉到對你的信用做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如果我在 A 銀行、B 銀行，整個存款……

郭委員正亮：對，有沒有一個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是一個第三方服務的概念，透過一個 API 把它整合，讓你能夠管理。

郭委員正亮：你不覺得這個應該是金管會提供的便民服務嗎？譬如有人有很多帳戶，他可能會忘記，結果你們現在居然是要透過銀行公會提供書面申請，並且要親自辦理，然後銀行公會也不是當場給，還要隔幾個小時才給你在各銀行所有的存款資料，你不覺得很麻煩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要思考的是，客戶能不能委託一家從事這樣類似服務的公司？而這個公司有一個跟銀行……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證券就委託給集保，集保就做集保 e 存摺，銀行你們怎麼會找不到這樣的單位呢？我再舉聯徵中心為例，聯徵中心一樣要本人用書面申請，也是要隔一陣子才給你個人信用報告，第一次免費，第二次就要繳 80 元，為什麼會這樣？很多國家都是免費的，而且用自然人憑證就可以在網路上直接搜尋到個人的資料。我相信這些資料包括你的股票、銀行存款都沒有納稅的機密等級高，財政部的納稅資料都允許用自然人憑證，一下就可以個人搜到自己的資料，你們為什麼不做這種服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書面知情同意的前提之下，個人在銀行的這些……

郭委員正亮：納稅紀錄就沒有要求要書面同意，因為用自然人憑證就是一種特殊的進入，你要為自

己的行為負責。納稅資料都可以這樣做，銀行為什麼不能這樣做？事實上，我那天也跟保發中心做過討論，他們也說他們要研究成立這樣的機構，讓個人可以對保單在網路上做綜合的搜尋，我也非常樂觀其成。

所以，為什麼不能夠比照集保公司提供的集保 e 存摺，讓銀行帳戶、個人信用紀錄以及個人的保單統統都可以在網路上透過自然人憑證來搜尋？你不覺得這樣讓人家比較方便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然人憑證現在只能做公務使用，不能用到這個地方，因為自然人憑證不是我們主責的，所以這個可能要跟……

郭委員正亮：自然人憑證是自願申請，現在全台灣已經有七百多萬張。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現在委員提到的是，透過一個介接把它集中，讓消費者可以瞭解自己所有在銀行的狀況，這樣的……

郭委員正亮：這個很多國家都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介接，第一個是涉及到安控的問題，第二個，因為這是開放給民間來從事這樣的服務，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找一家我們所監理的單位……

郭委員正亮：集保公司不就是跟政府有關嗎？它為什麼要去提供這樣的證券服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集保是你做股票交易的時候，因為現在有一個集中保管的服務，因此它可以……

郭委員正亮：你可以做要求，我們不是沒有這個服務，只是現在都要透過書面親自辦理，而且不是立即可以拿到，我剛剛不是跟你講銀行公會有這樣的書面申請服務嗎？我剛剛也跟你講聯徵中心有這樣的書面申請服務，都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銀行公會就有各個……

郭委員正亮：有，那個叫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你申請之後，我不知道隔多久，但不是當場拿，可是你一定會拿到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現在是希望銀行公會的平台能夠進入……

郭委員正亮：網路化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把它網路化？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嘛！因為你的資料怎麼可能會比納稅的資料更機密呢？你知道我的意思吧！這是方便一般人去瞭解它的狀況，尤其有些是牽涉到父母親，如果父母親不幸往生，你也不知道他有多少銀行帳戶，因為你現在限制要由本人申請，但如果平常就可以在網路上隨時知道，就比較不會有漏掉的不便利，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有兩個，第一個是查詢，另一個是進一步擴張到可以在網路上查詢，是不是？

郭委員正亮：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研議一下，從資安的風控觀點來看一下……

郭委員正亮：這個資安絕對沒有問題，你會比納稅機密嗎？我們現在納稅就已經允許用自然人憑證在網路上查詢，因為我知道保發中心有意願把保單也比照集保 e 存摺的方式，來做個人總歸戶的查詢，希望銀行的部分也可以跟進，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考量到個資保護的問題，我們來研究看看。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侯總經理，你現在的職務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侯總經理說明。

侯總經理自維：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住宅地震基金的總經理。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跟怡安之間有什麼關係？

侯總經理自維：我 98 年曾經在怡安服務過一年半，不過是在它的經紀人。

費委員鴻泰：你曾經在怡安當過協理，是不是這樣？是還是不是？

侯總經理自維：是。

費委員鴻泰：顧主委，不要把這個事情當小事看，金管會主委如果涉獵其中關說，皇后的貞操就不保了。

請教顧主委，你是不是曾經當過怡安的訴訟代理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剛剛想起來確實是有啦！

費委員鴻泰：請教陳董事長，我沒有質詢過你，因為我已經在財委會待了很久……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幾年沒有，以前質詢過我。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質詢過你，因為沒有什麼事嘛！

我不去講你政黨的顏色，因為在馬先生的時候你就當董事長，現在蔡英文女士你還在當董事長，大家也都知道您的弟弟是我們的資深立委、民進黨的重要人士陳明文先生，我剛才看到你在接受黃國昌委員質詢的時候語帶保留，也有很多無奈。

我再請教一下，在 4 月 24 日顧主委介入以後，邀請保險局長、保發中心、地金會來開這個會，你剛才說在會中顧主委就把別人都請出去了，給你講了三件事，第一點，不能告怡安；第二點，不能換總經理；第三點，他警告你費用的問題，否則你的董事長不保。是還是不是？

陳董事長明仁：是。

費委員鴻泰：顧主委，我想大家都會聽到，尤其是你講的第三點，這裡面是語帶威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絕對沒有講他董事長不保這樣的話。

費委員鴻泰：你放心，我沒有那麼討厭你，我一定會讓你講。這句話如果屬實，那就嚴重了，因為你拿你高階的位置在威脅你下面的一個基金會董事長，這個非常嚴肅，尤其是剛才有人告訴我侯總經理跟怡安之間的關係，其他很多問題大概也就想通了。

所以這個問題是董事長跟總經理的看法不一，好的方面來講，就是你聽了總經理的話，壞的方面來講，金管會裡面有人告訴我，在這個事情上顧立雄扮演黑臉，有人想要去收錢，這兩點麻煩你必須得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什麼叫做我扮黑臉？

費委員鴻泰：我不曉得，金管會剛才有人這樣跟我講的。

第一點，你有沒有威脅陳董事長，說你的位置可能不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啦！

費委員鴻泰：第二點，為什麼金管會剛才有人跟我講，當然我不能告訴你是誰，否則他人頭要落地了，我給你充分的時間讓你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陳董事長提到的是，保險局進行例行查訪的時候，認為相關業務推廣費等使用有一些問題，我只是希望陳董事長好好來解釋處理，就這樣。

費委員鴻泰：如果檢查確實有這個事，你打個電話給陳董事長，或請陳董事長到你辦公室只講這樣事情是 OK 的，可是你把這個跟怡安的事情綁在一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綁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是在同一天講的，你就是為了 4 月 24 日開這個會，把人請出去，然後告訴陳董事長三件事。我再描述一次，第一點，不能告怡安；第二點，不能撤換總經理；第三點，你可能會被撤換，就是這個費用的問題。

顧主委，你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大律師，如果你在法律訴訟的時候，把這三件事綁在一起，然後為了要開怡安在再保的會議，外界會怎麼想？大家都是聰明人，你覺得你需不需要跟社會大眾講清楚這一點，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講這個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檢查業務推廣費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感覺你在故意聽不懂我講的話。

主委，為什麼那天在那個場合把人都請出去，只告訴陳董事長這三件事？我再描述一次，第一點，不能告怡安；第二點，不能撤換曾經在怡安當協理的總經理；第三點，你要注意一下你的費用，你可能會被拿掉，為什麼同時講這三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講過，緣起是董事長來找我，他說他一定要換掉總經理，我問他為什麼？他就有一個簡單的書面說明，所以我就把這個書面交下去保險局，由保險局來跟我說明。

因為怡安再保險的安排跟總經理的解任，如果按照董事長的講法，他就是把它綁在一起，他認為總經理在這個方面有些操守上的問題，我為了要釐清這個事情，我當然是介入調查，在介入調查的過程中，我為了聽取各方的意見，所以把個人找來；同時，在有關業務推廣費的檢查，應該是在這個時間之前，這是一個例行性的檢查，董事長是認為……

費委員鴻泰：我必須打岔，其實我想讓你好好跟社會大眾講，針對保險局去檢查有缺失，你去 follow 是 OK 的，我相信陳董事長也不會認為怎麼樣，該檢討就檢討，但是在那個場合，先講前面兩件事情，然後再告訴你，我也相信 99%的人都會覺得這就是在威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那天跟陳董事長講的意思是，希望他能夠理解這件事情不是保險局故意在找他麻煩，這是一個例行性檢查，我只是希望他好好處理，就這樣。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你為什麼覺得不要去告怡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說不告怡安，我那天把他找來，是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我最後的結論很

簡單，我希望他那天律師有來，但他那天律師是沒有來，我是說找個時間再請他的律師來，我們大家再來釐清，或是如果他律師表示不來，我們就尊重他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主委，此刻你覺得該不該去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已經講過兩遍……

費委員鴻泰：你再講一遍，此刻你覺得該不該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講一遍，我完全尊重地震基金的判斷，他隨時可以去提起他認為應該要提起的民事訴訟，金管會對於民事訴訟的求償沒有任何意見，只是希望在保險的安排能夠不要開天窗，就這樣而已。

費委員鴻泰：主委，不要激動，我很難得看到你這麼激動。

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陳董事長的弟弟是陳明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知道。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個東西會讓人家去引伸，不管他們兄弟兩個是什麼黨派、顏色，因為這是專業問題，我不去講黨派、顏色的問題。你明明也知道陳董事長的弟弟是民進黨的要咖、民進黨的頭頭，你會這樣跟他講話，很顯然你可能跟怡安之間或怡安託誰跟你講這之間有非常大的事情，否則你犯不著，如果你不認識怡安，或小小的事情你就去語帶威脅告訴陳明文的哥哥，這是一般人的看法，大家會認為怪怪的是這個原因。

主委，這個事情金管會應不應該自動請檢調來調查？你覺得該不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我們財委會來做決議，你是被動的，如果你問心無愧，應該自己主動移請檢調來查明，你覺得你該不該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尊重財委會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好，我問完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主委，天下自有公評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險法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也特別授權訂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基本上，保險公證人當初的立法是有它的目的，但實際運作之後，原本以為會很對等，以為保險人可以請保險公證人，被保險人也可以請保險公證人，整個制度看起來是對等的。基本上，如果是一個大公司跟大公司或是雙方財力都相對等的，當然就沒有問題；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經濟比較弱勢的被保險人，他沒有這個能力去請保險公證人，如果不符合法律扶助法的中低收入戶資格，他也無法申請法扶基金會的律師，所以保險法裡頭的保險公證人，對經濟弱勢的被保險人來說，就會有困難。

基本上，保險人就是保險公司，它的財力當然沒有問題，他們也都有保險公證人，這些保險

公證人也都是以公司方式成立的，保險公司大都是保險公證人的長期客戶，長期委託他們，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保險公證人往往就會以保險公司為主要的配合或是協助。本來這個制度的設計是為了保險公司跟被保險人涉及理賠的時候，雙方要談該怎麼理賠才是適當的，如果有爭議的時候，保險公證人就要給予協助、估價及相關的理算、洽商；現在因為保險公司是他們的長期客戶，所以他都不講話，本席自己也協調過，保險公司都不講話，他們馬上請保險公證人去說精神慰撫金、撫養費或是喪葬費，應該怎麼計算，顧主委長期擔任律師，你最清楚。基本上，如果你的當事人委託你，你不可能直接就用一般法院的判決慣例，也不能說是慣例，就是不會直接以法院判決那樣的額度，去為你的辯護人爭取他的權益。比如精神慰撫金，它沒有一定的額度，通常會考量到很多很多因素，顧主委當律師的時候，一定會為你的辯護人把金額拉高；但是被保險人因為沒有保險公證人，往往會居於劣勢，保險公司因為長期委託保險公證人，所以他直接就用法院的判例，一副就是法官的樣子。所以這個制度的建立，要怎麼去協助經濟弱勢的被保險人，是我們必需要去思考的地方。主委對我提的意見是否清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大概是說如果只有保險公司請得起保險公證人，因為付費的是保險公司，所以會比較傾向於維護保險公司的立場。像這樣子的狀況，有沒有辦法讓公證人一定要維護他們的職業倫理來做處理，因為委員第一次提到這個問題，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有一個完整的思考方向。如果他對這個不滿或認為這個公正人有偏頗，可不可以提出申訴？應該要有一個申訴的管道來處理。我現在能夠想像的，大概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申訴是一般的程序，當然申訴到後來就會回歸到這個制度面，制度面到後來就是訴訟，就會產生後面這樣的一個因素。這個問題因為是第一次提，請保險局回去思考要如何來因應；我們也可以再討論怎麼來因應。

接下來要談儲蓄互助社法的問題，儲蓄互助社法的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而是內政部。儲蓄互助社的性質很特殊，實質上它也有銀行的運作——可以收存款、貸款支付利息等等，他們其實都有那個制度，卻沒有把它列為銀行，在台灣的偏遠地區，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地區，有很多這樣的儲蓄互助社。後來內政部和立法委員前輩就提出儲蓄互助社法草案，制定儲蓄互助社法。

之後，本席在 104 年提出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在內政委員會、院會都協商了很多次，相關機關包括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也都有參與討論。我們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協助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的資金，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予獎勵」。第三項規定「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一、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二、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資金。三、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第五項明定「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本法已經三讀通過，也施行了三年。第五項授權訂定辦法的部分，一直沒有完成，本席在上一屆也協調了很多次，就因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相關辦法要怎麼樣達成第七條之一的第三項目的，一直沒有辦法完成

。雖然金管會也都有參與，但它認為自己是無緣無故被放在第五項裡面，問題是條文裡面已經放了，金管會基本上也都沒有意見。事實上，因為是要存放於金融機構，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可否請銀行局跟內政部、中央銀行及本席的辦公室能再給予協調、協助？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一、這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我們來訂定，不是我們主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二、銀行局也說明了，我們現在還是有一個鼓勵、加分的規定，這部分請銀行局來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各金融機構餘裕資金非常多，我們知道它本身有資金很多的問題，希望金融機構可以來協助儲互社，如果他們可以接受它的餘裕資金轉存的話，在銀行分支機構的設置上，我們會給他們加分。目前我們看到花蓮的信合社有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問題是，要由儲蓄互助社自己去協調各方面，真的很辛苦。其實我們一直希望是郵局，因為在各偏遠地區都會有郵局，一般銀行在偏鄉很難設分行，所以郵局是最好的選擇，可是郵局又有很多問題需要協調。這個部分，未來還請金管會和銀行局這邊能給予更多的協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鼓勵金融機構來辦理。

主席：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意見。繼續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辛苦了！首先，主委對於加密貨幣跟區塊鏈整體產業的發展保持開放的態度，本席除了肯定之外，也關注到主委在對加密貨幣產業的發言裡面，也多次提到管制必須並重。所以在發展跟管制並重的這個大原則底下，我想這是比較對的方針。主委昨天說希望未來在數位貨幣跟法幣的 trading 裡面，可以嚴格執行實名制，也就是 KYC。請問金管會對此部分，有沒有一套研究方式，要怎麼樣去要求業者可以確實做到這一點？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可以要求銀行跟這一個平台業者，當他的使用者要進一步從法定貨幣轉購買數位貨幣，或是從數位貨幣轉成法定貨幣，在他開戶的時候，要確認客戶身分。

許委員毓仁：針對 KYC 的部分，本席也要呼籲主委加強執行，因為這是最關鍵的部分，尤其台灣人今年有 APG 反洗錢的評鑑，大家都很關注我們的執行方法。

另外，我想問一下主委知不知道國內目前有幾家虛擬貨幣交易所，我指的是國內的、local 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大部分應該都是代購的業者，還沒有真正的交易所存在。

許委員毓仁：其實有兩家已對接到銀行的帳戶，即 Mai Coin 跟……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們應該本身就在代理這些虛擬貨幣的交易，然後再跟玉山、凱基兩家銀行……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兩家在法遵這一塊也做得滿好的，可以慢慢形成一個比較好的示範；從金管會的角度來說，給 local 業者這樣的輔導，我覺得是滿重要的，就是 number one！

其次，最近有滿多的國際交易所想來台灣落地，包括幣安、火幣，大家都想過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 KYC 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做好；對於一些外國的交易所來台落地，可能是透過台灣 local 的傳直銷在地方開多層次傳銷補習班的方式，多層次去吸金或是找代理商，金管會可能需要去觀察一下這樣的現象。另外，對於外國交易所來台灣營運，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正在推廣一些自律的措施；現在他們的交易所進來，我們當然希望在實施實名制的當下，他們自己本身也有一定的自律。我們現在對於虛擬貨幣單純的定義，它就是一個商品；如果真要進一步把它發展到有證券的性質時，我們當然就要考慮到很多，特別是要對群眾募資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毓仁：因為它在法律的位階上還未定義，本席也不贊成倉促立法或是過早的管制。主委剛剛提到希望業界的自律組織能對業者扮演一定的自律角色。金管會認為這個自律聯盟或自律組織可以做些什麼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在談的自律概念，如果從……

許委員毓仁：第一個部分就是平台揭露資訊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希望交易資訊能夠愈透明愈好，不要有任何疑似洗錢或資恐的交易，如果有的話，也希望他們能夠向相關機關，特別是調查局來申報，可能疑似洗錢的這些情況，也能對在平台上面的使用者，做好應有的 KYC。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希望透過這個自律平台的自律，然後跟政府這邊能夠互相理解這個產業發展的狀況，再慢慢去了解什麼樣的法規才合適。

本席要再談的是，年底有沒有可能針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設立跟營運訂出相關的規定？目前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在看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應該會對銀行端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會對銀行端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做一些規範，即實名制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就是在 KYC 這一塊，金管會會要求實名制，做比較嚴謹的要求，銀行端如果要做交易所的生意或是要跟這些加密貨幣業務合作，實名制的部分要非常清楚地去執行，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許委員毓仁：本席有一個看法，希望主委也可以參考。因為年底台灣要做 APG 亞太反洗錢重要評鑑，本席認為在這半年之間，是不是應該以 APG 反洗錢這個重要評鑑作為 priority？也就是說，在 KYC 跟 AML 這一塊，金管會可以跟法務部共同合作，把這樣一個好的 SOP 或好的規則建立起來，因為任何產業的發展都會有自然演進的一套規則，監管單位太早或太晚進去管理都比較不適合，我們在這個階段先以反洗錢部分做為金管會與法務部推動的核心，我覺得是比較好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在跟法務部協談當中，也有開會，希望從剛才委員談到的防制洗錢這個

觀點入手。

許委員毓仁：法務部好像在 11 月要推出有關虛擬貨幣反洗錢的法規，金管會是否有積極跟法務部研商相關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已經跟法務部在討論當中，主要是集中在實名制。

許委員毓仁：對於這些區塊鏈、虛擬貨幣交易所等業者，我覺得在這個階段只要他們可以自律，主動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在各個層次的溝通都保持透明、公開，甚至在討論相關政策的過程中也可以將他們納進來，我想這是對整體產業比較好的示範，主委對此是否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先在將它定位為虛擬商品的前提下，從防制洗錢部分跟這些業者隨時保持良好溝通，他們如果能做得好，沒有防制洗錢的疑慮，對我們來說會比較安心。

許委員毓仁：防制洗錢部分，我們還是把年底這部分當作是最重要的指標，期勉顧主委在這部分可以加強，另外在產業面上也多多跟產業互動，透過自律平台，建立雙方溝通良好的機制，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 3 月 22 日就問過主委，中央存保董事長從去年 11 月出缺至今，何時要派任？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的任期也快到了，我們會在任期到的時候做個決定。

劉委員建國：他的任期什麼時候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今年 9 月。

劉委員建國：要等到 9 月？現在才 5 月底，還要再等 3 個月，究竟原因為何？從去年 11 月就出缺到現在，金管會占該公司 51%的股份，央行有 49%的股份，因為你們是股權最高的管理機關，你又是主委，我只好問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先由總經理代理，業務執行上還沒有太大問題。

劉委員建國：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何要拖到將近 1 年這麼久的時間？是主委沒有物色到好的人選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在任期到之前做個安排。

劉委員建國：主委不方便講？沒有找到一個跟你一樣有魄力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在任期結束以前做個安排。

劉委員建國：關於資料信託（data trust）的安控基準表，我在問你中央存保董事長問題的同樣時間，也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後來主委是說要改成二個月內，將這樣的表格做出來並送到我辦公室，你知道這二個月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有看到那個文，大概涉及到基準的對照表。

劉委員建國：這兩張表會不會笑死人？一個月做一張表，第一張表就是金管會的函文，裡面寫著主旨、說明，最後面就是主任委員顧立雄；第二個月再做這一張。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需要的相關訊息……

劉委員建國：不管我需要的是什麼，做這兩張表格需要二個月嗎？如果今天你們覺得只要給我後面這張表格就夠了，那需要二個月嗎？你今天問到我的需求是什麼，如果依照你用人的基準標準，就像關於中央存保董事長，你如此慎重的在委員會不能明說為何要延到 9 月才正式聘任新任董事長的規格，而你們對於委員所要的資料，二個月才做出這樣一張，現在你問我到底需求的資料內容是什麼，這樣我就有點大看主委了。

兩個月才做出這樣的東西，你們不會不好意思，我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了，因為我一直對你很敬重，你現在問我到底需要什麼資料，我也無法跟你回答，因為我跟你說我需要多麼完整的資料，如果是比這張大過 3 倍的資料，我可能要再等半年；如果是比這張大過 5 倍的資料，我可能要等到中華民國立法院第 10 屆了。期望越大，有時候失望也越大，希望主委了解你們的幕僚作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應該要確切掌握委員需要的資料，然後任何事情應該要儘快處理，這些都應該做到。

劉委員建國：近期是公司股東會的旺季，國內老牌遊戲大廠智冠爆發經營權之爭，公司派與市場派紛紛投入委託書大戰，相信主委對此應該有掌握，我得到的資料是委託書收購金額一張喊到 450 元，是不是屬實？這樣的情形合不合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已經希望……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掌握？450 元的部分是否屬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450 元的部分我沒有接獲，我們現在只是請集保對於紀念品發放及委託書徵求要進行專案查核。

劉委員建國：已經在查核中，查核過程沒有發現一張 450 元的情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本身沒有接到這個訊息，並不代表集保的查核沒有接到訊息，我們現在只是請集保進行專案查核，如果專案查核結果出來，如果有違反法令，我們自然會依規定處理，我想現在應該是先由集保進行專案查核。

劉委員建國：現在在查核中，都還沒有發現違法事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敢說有沒有違法，現在就是委託集保在做。

劉委員建國：請主委注意這件事。5 月 18 日景岳生技旗下的白木屋宣布結束營業，將近 190 個員工要被資遣；5 月 20 日面板大廠群創無預警裁員 72 人；金管會對這些上市櫃公司的裁員，有沒有辦法像日前對於低薪揭露的方式，納入公司評鑑？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對於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有重大影響，應該都要即時對外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劉委員建國：他們有發布，一裁員就發布了，要不要納入公司評鑑？就像以前低薪揭露的方式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說納入公司評鑑嗎？

劉委員建國：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103 年開始的公司治理評鑑已經包括有沒有勞資糾紛……

劉委員建國：我的意思是白木屋只是景岳生技旗下的一家公司，它還有其他公司，會不會到時候又無預警的將其他公司或產業關掉？而且它又是上市櫃公司，這樣會不會造成股民恐慌？像這樣的要不要納入公司評鑑？我的問題應該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問題應該是它有沒有進一步產生勞資糾紛吧！

劉委員建國：勞資糾紛是另外一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裁員如果沒有產生任何勞資糾紛，就表示它對員工的保護措施有盡到應做的事項。

劉委員建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要表達的是白木屋為景岳生技旗下的一家產業，他還有其他產業，會不會突然又關掉一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有沒有因為營運虧損，基於未來商業上的考量，因此做出一些相關的決議，我想這是由公司來做判斷，我們應該考量的是：第一，他要發布訊息；第二，如有勞資糾紛，員工權益事項部分當然要列入評鑑指標。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請教主委，這樣的公司旗下還有其他相關產業的生產線、工廠、公司，能不能納入公司評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納入評鑑的包括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相關執行情形、工作環境、員工安全保護措施、有無勞資糾紛等，這些都有列入評鑑指標。

劉委員建國：主委剛才講到勞資糾紛，但這或許已經不是勞資糾紛的層次，因為員工可能在這家公司待了 10 年、20 年，之後突然被裁員、被資遣，他原本有穩定的收入，結果造成他整個家庭未來沒有這樣的穩定財源收入，而影響到一家幾口的生存。我覺得這樣的公司在處理這些情況下，有很多面向都應該在金管會要兼顧的範圍內，所以我才會問是否應該納入公司評鑑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有這種狀況，他要做好員工安置措施，如果沒有做好，造成勞資糾紛……

劉委員建國：譬如群創已經無預警裁員 72 人，他如何有辦法好好去做對於員工的照顧與維護？這不可能嘛！一家公司是 190 位員工被資遣，一家公司是 72 位員工被裁員，這些情形有沒有辦法納入公司評鑑？主委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認為公司如果依法進行資遣，而且有好好進行安置，也沒有產生任何勞資糾紛……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裁員是有好好安置嗎？裁員會沒有糾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可能規範一個公司在勞基法相關規定都符合的情況下，不能進行任何裁員。

劉委員建國：很多公司裁員之後，誠如你剛才講的第一句話，是不是有牽涉到勞資糾紛？我在衛環委員會看到類似這種公司的案例，基本上都會產生很大的勞資糾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產生勞資糾紛，我們就會納入公司評鑑的指標。

劉委員建國：會納入公司評鑑指標？所以前提是必須要有勞資糾紛才會納入公司評鑑內，你要答復我的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答復是如果他在裁員過程中沒有產生任何勞資糾紛，裁員本身是基於他的營運狀況而進行的決策……

劉委員建國：我能理解主委要表達的意思，我只是提醒主委，像這種上市櫃公司的裁員、資遣，基本上會牽涉到股市的穩定性、股民的恐慌性等等，如果他旗下還有其他產業在營運，我覺得就應該儘早納入公司評鑑。你評估看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其中的經營績效有沒有適當反映在員工福利及薪酬上，這也是評鑑的指標。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說的安控基準表，麻煩你是不是儘快提供？你們如果覺得這樣交代得過去，沒關係，以後我就依照這張表格跟你們就教，希望你們底下的幕僚不要讓主委漏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跟委員了解一下，看看有什麼樣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我應該很好了解，我的內心深處完全是開放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跟主委討論一下關於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董、監事兼職費用，保險安定基金部分是每人每月 9,300 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是 1 萬元，這樣的人事出席費遠遠是台灣金融研訓院 3,000 元的 3 倍之多，他們的出席費較高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兩個單位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保發中心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董事的出席費是按照實際出席來發放，沒有出席是不可以拿的。

蔡委員易餘：出席費當然是要按實際出席發放。

桂董事長先農：出席費是 9,800 元，從民國 90 年就是這個金額，到現在已經 17 年都沒有調整過。我們的董事並未領取車馬費或董監酬勞，跟一般公股行庫的董事出席費大概差不多，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檢討。

蔡委員易餘：你們比較的基準是公股行庫董監事，所以跟台灣金融研訓院 3,000 元的比較基準是不同的，是這個意思嗎？

桂董事長先農：一般像公務人員兼職的公股行庫或公營行庫董事、監事，大概也是差不多的金額。

蔡委員易餘：好，另外一個單位呢？也是一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安定基金是在民國 98 年成立的，當時參考其他周邊財團法人的董事出席費，訂定為 9,300 元。安定基金因為要負責接管業務，董事出席時受到被接管保險公司提起訴訟的風險相對較高，而且在接管初期，董事會一個月開 2 次至 3 次會議都有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個人認為我們董事按月的出席費 9,300 元應該……

蔡委員易餘：你們認為他們是按月的，實際出席，而且要有專業程度，所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人事單位好像要補充。

主席：請金管會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美智：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如果財團法人董監事是由公務人員兼任，按照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兼職，一個兼職費最多是 8,000 元，所以超過部分都是依法繳庫的。

蔡委員易餘：超過部分都依法繳庫？

陳主任美智：是。

蔡委員易餘：你說公務員兼職的上限是 8,000 元，所以他如果領 1 萬元，超過 8,000 元的部分是如何？

陳主任美智：那 2,000 元是要繳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兼職不能超過二個，兼職費超過 8,000 元的部分要繳庫。

陳主任美智：一個兼職的兼職費最多是 8,000 元，兩個合起來最多只能 1 萬 6,000 元，超過部分都要繳庫。

蔡委員易餘：最多是 2 個？

陳主任美智：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公務員，超過 8,000 元的部分是如何？

陳主任美智：1 個是 8,000 元，2 個是 1 萬 6,000 元。

蔡委員易餘：上限就是 16,000 元？

陳主任美智：是。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再詢問關於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的部分，你們法務處經理的薪資是 11 萬 4,000 元，行政處經理的薪資是 13 萬 5,000 元，兩個人同樣是經理等級，法務處經理的薪資就比較低，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瑞利：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處經理在經歷方面，升任經理比較早，目前的職位已經升到頂；那法務處的經理是剛升任，從副理剛升任經理，所以是初階的薪水。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他們的年資問題所造成？

邱總經理瑞利：是。

蔡委員易餘：可是這 2 個職位應該是同等的吧？他們的薪資……

邱總經理瑞利：但有一個是從一級開始，有一個則是五級，會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瞭解。

有關保險安定基金，我們可以看出來每一年所編列的預算跟決算，執行率都差不多在 6 成 5 到 8 成左右，最高是 8.3 成，所以都有相當大的落差。這個落差的主要來源是在員工人數，本來預算的人員是 50 人，但是事實上所聘請的人，從 102 年的 41 人，然後逐年遞減到 106 年的時候只剩下 35 人，如果人員的數字這麼少，你們認為業務有辦法執行嗎？還是有什麼原因？

林董事長國彬：因為我們從 98 年以來一直都在執行接管業務，所以委員可以看到 104 年或 103 年

的時候，我們接管 2 家保險公司，因此用人也會稍微多一點。等接管業務停止以後，坦白說業務會有一點萎縮，安定基金依照我們的組織辦法，還有一個風險管理部，我們目前與主管機關討論，除了接管業務之外，是不是能增加風險管理的工作，所以我們的員額會編 50 人是包括風險管理部的人員。因為目前業務還沒有正式來接手……

蔡委員易餘：我懂你的意思，因為現在不像過去有那麼多接管業務，你們相對就不需要聘這樣的人，所以你們就沒有再去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問題的保險公司接管已經到尾聲了，所以現在沒有進一步接管的狀態……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現在也沒有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剛剛也有提到風險管理部，我們再研議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因為還要做預警措施等等。

蔡委員易餘：我會提出這個問題，也不是要求你們一定要聘請到足夠的人，我認為如果你們這樣有辦法執行業務，那你們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我反而應該稱讚你們才對，等於你們沒有隨便浪費預算。

再來針對 Online to Offline（O2O）這樣的電子商務形式，我們目前看到中國已經利用這樣的形式，結果變成他們另類的吸金、集資方式，我們知道顧主委在前幾天有針對區塊鏈說明，包括未來會採用實名制，以及針對區塊鏈、比特幣的管理，但是對於 O2O 這樣的電子商務形式，也就是在網路上下單，然後以實體提供服務，對於這樣一種先吸金之後提供服務的形式，未來金管會是不是也可以列入監管的範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消費者在網路上購買的服務，他應該要付費的機制，我們已經有一定的一套管理，現在中國大陸提到的是在線下取得相關的一些服務，是如何透過成為一個洗錢的管道，這部分我必須要去瞭解，但是在電子商務的部分，不管是透過第三方支付或是透過電子支付，我們已經有一套管理機制。

蔡委員易餘：因為像這種形式，他可能就是先在網路上宣傳他提供哪一項服務，而這一項服務的價值也許是未定的，但是經過包裝、經過一些設計，大家就會很習慣的信任他，然後就把錢都全部匯到他那邊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聽起來有點像是做募資的動作，我想如果涉及到一些非法吸金，那當然會有銀行法的問題，如果是單純的群眾募資，也要看它的型態是什麼，我們是認為如果沒有涉及到證券部分的話，現在也鼓勵他們跟銀行合作來推動這樣的群眾募資，但是我們會注意他有沒有涉及違反證交法，構成所謂轉換成證券的模式，或者是構成銀行非法吸金的型態，或是有沒有構成詐欺，就是他利用這個方式，以詐術來使人交付金錢。

蔡委員易餘：最後，早上我看到這一段，我覺得有很多東西並不是說嘴巴要去質疑別人，然後就直接去質疑，如果這件事情大家覺得必須經過司法調查，我覺得該調查就調查，因為我對顧主委是有信心的。你從擔任律師到擔任立法委員，然後願意去接黨產會，現在又到金管會，我想這一段是讓大家都可以去比較的。真正最好的是當什麼？當然是當立委啊！立委講話不用負責任啊！可是顧主委願意去擔任這樣的職務，而且這樣的職務看起來要嘛就是得罪人，要嘛就是要

去管理，然後去管理的時候可能要付出相當的一些代價，既然你都願意去做這樣的選擇，我覺得如果要去質疑這件事情，首先他自己要提出相當的證據，否則這樣的質疑是很不負責任的。我在這邊還是要替顧主委加油，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有談到防制洗錢、公司法遵等等的問題，你們檢查局應該占有相當大的直接工作任務，請問去年一整年你們有沒有查到洗錢，有幾件？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相關的洗錢法規，查的話當然從制度面的部分也有查核，然後個案的作業面也有查核，當然也有少數的個案像是大額申報的案件，是沒有跟法務部調查局那邊去申報的，但也有少數個案是有的。

羅委員明才：去年一整年，你們認真查的所謂洗錢方面有真正涉及違法，譬如一般洗錢的概念就是非法的所得，像是販毒等相關這些才叫做國際的洗錢，請問有幾件？金額是多少？

王局長儷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查核就是把有疑似洗錢的，或者是大額申報沒有申報的，要請金融機構依規定跟法務部申報，至於這些案件確實有沒有違反法律或是有一些違法的事情，其實是看法務部的後續查核狀況。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要看法務部，去年你沒講，那我講前年好了，前年你們準備送到法務部，結果去年移送的，到現在為止移送有幾件？總共有多少金額？

王局長儷娟：有關洗錢防制的部分，移送並不是我們移送的，是由金融機構去申報，然後……

羅委員明才：好，金融機構申報有幾件是疑似洗錢的？

王局長儷娟：他們申報的件數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申報件數怎樣？

王局長儷娟：申報件數其實滿多的。

羅委員明才：那最後定罪的有幾件？金額有多少？

王局長儷娟：這個可能要問防制洗錢那邊的後續查核，因為大部分其實是稅務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其實講防制洗錢，是拿著大砲打小鳥，現在有很多民間都覺得不勝其擾，像是 ATM 一次只能領 3 萬元，變成恐怖的警察金融國家，真的要國際洗錢的話，3 萬元要幹什麼？然後還問東問西，局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好像太超過了？譬如要匯 8 萬元，ATM 還要分一次、兩次、三次。

王局長儷娟：這是現行 ATM 的一些規定。

羅委員明才：那這個規定一定對嗎？

王局長儷娟：因為過去可能有很多詐騙，還有相關的問題，所以當初在 ATM 的規範有一些限制。

羅委員明才：其實詐騙的話是詐騙的處理嘛！政府可能覺得弄一個洗錢的大帽子，然後就對 2,300 萬民眾猛烈的攻擊，這樣會不會矯枉過正？你不曉得今年的情況，那你大前年所提供的資料，

結果在前年的時候，檢調單位、司法單位真正確定定案或判刑的有幾件？金額是多少？

王局長儷娟：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調查局……

羅委員明才：好，請你整理出來，我再公布給大家看。如果真的是國際恐怖組織在洗錢，洗個 3 萬元要幹什麼啦？大炮打小鳥啊！反而讓整個社會的秩序變得很停滯、很不方便，請你把這個資訊給我，請顧主委也補充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3 萬元的緣起跟洗錢防制不一定有關，反而是跟防詐騙比較有點關係。

羅委員明才：對，那是防詐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當時就是因為詐騙盛行，所以 ATM 轉帳，是警政署提的要求，然後提到行政院，這是我看到的相關資料。也就是為了要防詐騙，非事先約定的轉帳就在 3 萬元的限額內，也因為這樣，後續的現金匯款也都變成 3 萬元。

羅委員明才：主委，以洗錢的大帽子，然後影響到一般民眾生活的便利性、便捷性，然後一碰到錢就好像說會洗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那個時候電話詐騙比較盛行。

羅委員明才：其實要正本清源、要對症下藥，會詐騙是因為國民的觀念問題嘛！你看詐騙的是哪些人，他們為什麼要去詐騙？國內應該要想一下為什麼會有這些原因，詐騙是詐騙。剛講的都是 3 萬元或 5 萬元，為了防制洗錢，造成現在所有銀行的業務及檢查業務，包括臨櫃要本人，要辦一些事情像是朋友要借錢，或者是要買一些出國的外匯，以前的規定是 50 萬元，現在卻一、二十萬元就問東問西，讓國內所有金融界的第一線人員，好像面臨大軍過境一般，噤若寒蟬，「你領一、二十萬元要做什麼？」、「要去旅遊？是真的要去旅遊嗎？」、「你幹嘛換美金？」就是問很多奇奇怪怪的話，這個事實上已經牽涉侵入個人的隱私啊！很多歐巴桑去銀行也弄得緊張兮兮的，銀行問也不能不回答，這變成是一種新時代的金融恐懼。主委，在我們的民主國度裡面，一定要搞這種白色的金融恐懼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要體認這個平衡性，就是他們要做一些風險的評估，要評估這個情況是中風險、高風險或低風險，然後來做一個適切的處置，不要太讓人覺得不論高中低風險都用同一套的方式……

羅委員明才：其實過猶不及啦！我們看到全世界都在變化，速度非常快，大陸全部都用電子錢包，包括買菜、坐計程車、生活的日用品全部都有記錄，讓生活變得很便捷。馬雲也曾經說過，未來的區塊鏈是不會消失的，那我想請教一下主委，主委的任期也有一段時間了，對於國內新的金融變革，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譬如剛剛講的區塊鏈，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央行也說未來不排斥要發行虛擬貨幣，央行也曾經講說虛擬貨幣的定位就是商品，而且我們的 FinTech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也都通過了，下一部主委要怎麼走、要怎麼規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現在區塊鏈的技術應用，我看到的相關資料是越來越廣，不是只有在虛擬貨幣的部分，透過這種分散式的演算，在保險的核保理賠這個部分也有一定的功能。在支付的部

分，我們也看到很多銀行已經透過這個來發展電子錢包。只是從行內一直到跨行，這個部分如果在安控可以確保的前提之下，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來做，特別是如果要進入到監理沙盒來做實驗，我們應該也會歡迎。另外還有其他很多相關區塊鏈的技術應用，現在看起來文獻是有相當多，但是畢竟我們不是這個技術的專業，監理機關的立場當然就是要確保這樣子的一個系統是安全的，可以確保對消費者的保護，這個我們可能要做一個審查。現在因為監理沙盒也正在推動，如果相關的這些區塊鏈技術應用有一定的創新性，然後要利用到監理沙盒，我們也都歡迎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請問一下主委，有關剛剛講的這些，全世界很多地方，甚至在美國期貨交易所都上市、英國也上市了，對於這些類似的虛擬貨幣，你認為是貨幣還是商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於這樣子的一種交易平台上面所存在的虛擬貨幣，還是定位為商品。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商品，因為現在新的交易模式一直在出現，我希望未來的這部分台灣不要缺席，世界不斷在進步，甚至有很多國家現在都已經沒有貨幣了，像北歐幾個國家都沒有用現金，生活也變得更便捷。現在的資訊跟通訊都已經匯流在一起了，希望我們金融的腳步也可以快速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就是 5 個字「負責任創新」，就是這個創新要能夠負責任。

羅委員明才：好。另外，剛剛有講洗錢的帽子非常大，結果讓我們國內所有的金融相關行業法遵的成本增加，專業的監理人員成本都增加很多，對於剛剛我問的問題，我真的請主委要彙整一下，有關國際洗錢的案例，去年、前年有幾個案例？累積的金額究竟是多少？不要把 2,300 萬人都當成是洗錢的嫌疑犯，我覺得這個氣氛搞得真的是有點過了頭，這一點也要請主委注意，數據會說話，研究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榮璋及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相關委員。」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107 年 05 月 31 日財政委員會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案。（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兩天一次會】）

金融業怪象　高錄取低報到高離職

我國現在正大力推動金融網路化、Fintech（金融科技創新），科技金融已然興起，各家銀行經營策略面臨調整，部分銀行裁撤實體分行，轉而將重心放在虛擬通路及網路銀行，因此金融業所需的員工數也隨之減少，過去我們也曾檢討過金融業人力應用問題，金管會也表示都有與各行庫的主管進行密切的了解。

請教主委、研訓院院長，每年金融研訓院也辦了許多的證照考試，大家花了大筆的報名費用來考金融相關執業證照，訓練了這麼多人，結果現在市場面臨一個非常大的人力結構調整情形，金管會過去曾要求銀行、保險、證券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來幫員工轉型，金融研訓院也開了數位金融的相關課程來做因應，能不能說明一下，做了這些措施之後我們得到了哪些成效？在銀行業我們協助了多少人轉型？

我們觀察到一件事情，大陸銀行業去年年報的出爐，2017 年中國大陸 5 家國有銀行員工，在大陸境內銀行機構員工全部減少。比較 5 大銀行 2016、2017 年報的資料得知，去年工商銀行裁員 8,701 人，農業銀行減少 9,391 人，中國銀行增加 2,233 人，建設銀行減員 10,162 人，交通銀行裁汰 1,316 人，合計裁減 27,337 人。而這種現象不僅中國大陸，澳洲、德國也都有大規模的金融業裁員情形，主委，我們怎麼看這波 FINTECH 浪潮對於我們金融業人力的影響，你擔不擔心我們也發生大規模裁員問題？我們怎麼避免這樣的問題？

主委，近來你特別要求強化公司治理，也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條件、職務與兼職規範出爐，我們知道公司治理的積極意義是在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消極意義是在防止經營者出現代理問題，損害股東利益。那麼在公司治理的角度上發生了人力成本與股東利益最大化相衝突的情況時，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去解決？而站在金融監理機關的角度，你會給金融行庫哪些人力控管的建議？

過去金融業總給人金飯碗的感覺，但是根據近來行庫內部的統計，25-30 歲的新鮮人不想再進入金融業，而新進行員兩年離職率高達三至四成，金融研訓院近幾年證照的訓練仍然相當踴躍，但對於金融人才出現這樣的情況，研訓院有沒有思考過有哪些因應的對策？

今年五月份金融研訓院召開了「我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現況及人才需求配置」研討會，強調金融機構推動法遵的重要性，研訓院過去對法遵開過哪些課程？法遵人員需要具備哪些專業條件、業務瞭解、熟悉內規與外規，進而可以怎麼樣協助金融業務同仁？

主委，你出身法律界，應當了解法遵人員對於企業的重要性，過去金融界對於法遵的要求及理解是相對薄弱的，甚至有許多行庫的法遵是法務兼任的情形，如果在行庫內部討論中，還是以賺錢為主，而忽略法遵意見，或者法遵意見不被重視，那麼肯定無法達到設立法遵人員的效果。主委，你覺得給法遵人員賦予適當的位階，是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我們怎樣藉由培訓來為金融業訓練出更多的法遵人材？

兆豐案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因為沒有專職的法遵人員，在法務兼法遵的情形下，不是蓄意想洗錢，只是功課沒做好，為了省人事成本，導致違反法令。過去我們對金融從業人員的訓練，從學校、金融研訓院的相關課程，到進入業界，都少有法遵的相關訓練，總是得靠經驗靠直覺來尋找相關的人材，我們現在有一個法務背景很好的主委掌管金管會，這正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主委應該要主動的將這些制度建制完整，讓行庫在不同的人員訓練當中，能夠找到自己適

材所用的地方，而不會輕易被現實狀況改變。

職稱	法務	法遵
角色	銀行內部的律師	督促銀行遵循銀行管理法令的人，例如要注意銀行準備金是否足夠，網路交易安全、基金交易風險等。
工作內容	銀行與客戶之間契約、合約的把關者	風險的第二道管控者，能夠理解風險藏在哪裡，有整合跨部門防堵風險的能力。
資格	大多具律師資格或法律系畢業有實務經驗者	不一定是律師，但要懂法規，要有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懂業務，熟悉整個銀行的運作。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前 20 大國銀 app，有高達 11 支 app 被查出有嚴重的資安缺陷，依據檢測結果發現，「憑證綁定」不及格率高達 70%，「虛擬環境偵測及反制」不及格率更高達 95%。爰此，為保護民眾個資與財產，本席要求金管會應訂規範，儘速研擬相關措施。

說明：

一、日前媒體報導指出，我國前 20 大國銀 app，有高達 11 支 app 被查出有嚴重的資安缺陷。

二、依據檢測結果發現，多數銀行的 app 設計有瑕疵，駭客可利用偽造憑證進行驗證。其中駭客以扮演中間人的方式，切入用戶與銀行連線之間，隨後取得用戶傳輸資料。且此次四項檢測項目中，「憑證綁定」、「虛擬環境偵測及反制」均名列自律規範項目，但「憑證綁定」不及格率高達 70%，「虛擬環境偵測及反制」不及格率更高達 95%。

三、爰此，為保護民眾個資與財產，本席要求金管會應訂規範，儘速研擬相關措施。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詢答完畢，有關預算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應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無法查核歷年國際再保費用支出明細乙事，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王榮璋　　江永昌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應就與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再保險契約之事以及金管會針對此事所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及結論，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王榮璋　　江永昌

3、

有關 107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質詢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有關再保險一事，事涉該基金是否依法追訴民事求償事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稱金管會曾於相關會議中指示不宜追償，恐有不法疑義，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檢附本日立法院公報

及相關事證，主動移送北檢偵辦。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王委員榮璋：這幾個預算不處理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要併決算嗎？

主席：OK 啦！併決算反而好處理。

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第 1 案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提報告。

主席：處理第 2 案。沒有問題。

處理第 3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3 案的問題在於是委員會移送還是請地震基金移送？因為這邊是寫「請地震基金檢附本日立法院公報及相關事證，主動移送北檢偵辦」，釐清一下這一點。

王委員榮璋：委員會沒辦法移送，沒有用委員會的名義在移送。現在這裡是寫請地震基金移送嗎？這樣也很奇怪。

主席：主委有沒有什麼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都尊重，我尊重委員會意見，如果你們決定由地震基金移送，就由地震基金移送，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榮璋：這是曾委員的提案，現在要釐清你覺得問題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是認為地震基金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是其他人有貪污舞弊等等的可能，所以要移送？還是認為主委包庇？這要講清楚。還有就是到底要由誰移送？

主席：有兩個層級，第一個是董事長說他的總經理配合怡安保險代理人公司，這可能會涉及有沒有背信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金管會在開會的時候有沒有交代他們不要依法追償？我認為有這兩個層級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樣子的話，那就涉及要如何移送，因為現在看起來董事長或是總經理都是當事人，到時候誰來決定他們拿什麼資料、送出什麼樣子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因為今天這個東西很不扎實，都是他片面的言論，如果陳董事長認為這件事情他有被施壓的話，我覺得他就直接去提告、告發，幹嘛還要透過我們委員會去移送呢？因為去提告本來就是你的權利。

主席：蔡委員你是法學專家啦！但是早上你可能沒有在場，在財委會審查預算的質詢過程當中，我個人認為兩方的對答已經涉及到有無涉及不法的事情，假設在座的委員認為不需要移送，要請當事人去提告，我覺得不合適啦！而且我們是請地震基金移送，我覺得陳董事長也要為他早上在這裡對答的言行負責。

王委員榮璋：既然事情發展到這樣的情況和地步，我認為這件事情的是非曲直、因果等等應該要有一個水落石出，所有的人都應該為自己的言行、做出的指控或指責負起責任，尤其是在立法院

國會殿堂裡的詢答。當然目前在台灣沒有藐視國會罪，但是這個部分是很嚴重的，在立法院所有的發言統統都要負責任。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有個水落石出，但是要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今天陳明仁董事長也是當事人之一，總經理也是，如果我們請他們移送的話，我不曉得到時候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用什麼樣的形式，還有移送到檢調的資料等等會是什麼，這個部分到時候是誰來做決定？依照現在的情況，我個人認為董事長也不適合做決定，總經理也不適合做決定，那麼要由誰來做這樣子的決定？而且金管會是它的上級單位，董事長又指控金管會主委對他施壓，所以現在主委也是當事人，現在這樣的情況到底要移送什麼？

蔡委員易餘：我們財委會去移送這件事情是要移送什麼？對這件事情我們沒有任何資料，只有今天所有詢答的紀錄，所以今天這樣的移送是沒有意義的移送，而且是規避掉刑事訴訟法亂提告的誣告罪。如果相關的人等認為這件事情有問題的話，應該承擔起責任直接去提告，不管是顧主委還是誰，認為有問題的人應該要提告。至於如果司法要調查顧主委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問題，我想顧主委是不會有問題的。如果透過財委會去移送，到底是要移送什麼？我們沒有任何的資料，這件事我們沒辦法做任何決定，由我們財委會移送的話就是未審先判嗎？所以我請召委在做這個決定時還是慎重考慮一下，我們也可以敦請陳董事長去告發，幹嘛要由財委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於由地震基金去移送沒有意見，但是我必須提一件事情，因為剛剛陳董事長也有提及我們保險局就地震基金去做例行的檢查，會涉及到那些費用的相關事項，現在保險局也確實要請地震基金來做說明。我現在會有點擔心，當我們請地震基金來做說明的時候，董事長是不是又會說我們在施壓？剛剛有委員也有問到，是不是會把這些事情連結在一起，因為我必須批這個文，批了之後保險局再去做，陳董事長對保險局一向不太能夠信任，如果現在我們又找他來說明，他當然又會把這件事情整個都連結在一起。

我現在先在這個公開的場合說明有這樣的狀況，這兩件事情是分開的兩件事情，一碼歸一碼，一個事情是我們保險局去做例行性的檢查，另外一個是涉及到總經理連結到怡安再保險的事情，我大概先做這樣的說明，對委員會要做什麼樣的決議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陳董事長有沒有意見？

陳董事長明仁：第一個，所謂移送的問題，因為我們是受金管會管理的機關，哪裡有資格去移送金管會呢？

王委員榮璋：移送你們自己，提案上面寫的。

陳董事長明仁：不是，今天早上……

蔡委員易餘：去告發啦！

陳董事長明仁：對，不是移送，所以你們這個提案寫要地震基金移送這句話是不對的，我們沒有資格去移送金管會。至於告發的話，應該不是你們來指示我們去告發，而是我們自己要告發的話去告發，不是由立法院指示地震基金去告發，如果你要指示地震基金去告發的話，立法院更有資格去告發啊！也就是說，假設我們要告發，也不是立法院作成決議叫地震基金去告發，不是

這樣子的。所以，第一個，我們沒有資格移送金管會，因為我們是受他管理的機構，我們沒有資格。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建議？要由誰來移送？

王委員榮璋：他的意見是你的提案……

主席：他表示意見，我們不一定要接受，他是接受立法院監督的財團法人，他講的話我們僅供參考，你不要都依照他的講法。

王委員榮璋：這個提案是要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移送金管會，他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沒有，是移送整個案子，不是移送金管會，也沒有說移送誰，是移送這個事件，搞不好查了半天是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本身的問題，我們沒有講人，是講事件。

王委員榮璋：他們一定有問題。

主席：他們一定有問題？

王委員榮璋：搞成這樣一定有問題。

主席：好啊！你說有問題，那就移送啊！

王委員榮璋：有問題是在於誰移送？你現在是叫他們移送，他們不要。

主席：你要移送金管會？我沒有叫你移送金管會，是移送整個事件的過程，但是董事長你一直認為到時候移一定會移金管會，你是不是這樣認為？

再問一個問題，財委會能不能移送？

王委員榮璋：不行，沒辦法單獨行文。

主席：財委會怎麼不能單獨行文？主秘，可以嗎？財委會怎麼不能行文？我每天都接到財委會的公文，怎麼說財委會不能單獨行文？好，再聽聽大家意見啦！今天已經講這麼久了，搞了半天，預算也沒有審，對於這件事情再聽一輪大家的意見就結束。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已經講完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說實在的，我是搞不懂。大家可能都是法律專家啦！以後不管是金管會周邊單位，其實財政部也包括公股行庫，如果大家來這邊舉證的時候是說，只有兩個人聽到，沒有公文，也沒有辦法再舉證，就是誰跟我講什麼事情的時候，有可能你真的也不曉得是前後任的官員或主委。有事證就來辦，若只是口頭上舉證，就以財委會作為一個評判要去移送，今天在這裡有看到任何的文件、資料、公文，有嗎？有，我同意；沒有，我真的不知道，我搞不清楚啊！如果周邊單位的董監事、經理人對上面的主管單位有意見，這不只會發生在財政委會，其他委員會及其他部會也會發生，或是有立委在財政委員會互相質疑指責某個立委可能怎麼樣，財政委員會開會也要說這樣要來移送嗎？

第二件事情是，這真的導致不可逆的結果，而發生傷害了嗎？求償時效過了嗎？今天對於再保不能中斷這麼重大關鍵的事情，這是對所有有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人民負責，難道金管會的業務不能處理嗎？該處理的他去處理，今天是事情已經造成，不能夠再去求償，傷害已經

沒有辦法彌補，錯誤已經事實俱在了嗎？好像也沒有啊！如果要辦，金管會裡面不是有駐會的檢察官嗎？今天從頭到尾全部的質詢應該有聽吧！他也可以主動偵辦，難道不行嗎？應該也可以吧！所以就事實或是途徑管道，請教在座各位法律專業、立法專業，這個事情真的要這樣子處理嗎？我覺得不對。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一樣的立場，我反對由我們財委會來移送，因為今天相關的指證、相關的說法沒有任何的書面可以供我們做參考，就只有片面之詞，然後財委會就要做出決議，把他移送。這樣我看以後金管會都不用做事了，來財委會時就會有某一家銀行又跳出來說最近銀行局對他們很壞，施壓他們，我們就再移送。

因為這件事情的提案人是召委，召委也很有正義感，你就直接把今天相關的質詢紀錄用你自己委員辦公室的名義送到法務部、送到地檢署，那個程序就出來了嘛！幹嘛一定要由我們財委會來做出移送的決定？因為財委會移送的這個動作，代表本質上我們已經認定他有犯罪了，也就是已經有這樣的前提，所以才移送，但是我想還沒有到達這樣的程度吧？

主席：謝謝您寶貴的意見。不會發生你剛剛講的事情啦！我來立法院財委會多少年了，這還是第一次在公開場合、公開錄影的情況底下發生這個事件。你說後續會發生什麼事件，剛剛江永昌委員講得慷慨激昂，不會發生啦！

陳董事長有意見，請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我要跟江委員及蔡委員講，今天這個事情不是地震基金來這邊舉發，不是喔！今天是黃國昌委員質詢，然後叫我們上來答詢的喔！不是我來這邊舉發，也不是說：你們來這邊講了，說你們被人家逼迫等等。我們沒有！我們都沒有！我都沒有！我們是被黃國昌委員叫上台問問題，然後我們答詢他的，我們沒有主動要舉發誰的意思，所以你們不要以為是……

我們怎麼可能會來財委會舉發呢？

王委員榮璋：陳董事長，「瞞者瞞不識、識者不能瞞」！我不相信黃委員是有人託夢給他，或者他夜觀天象，看出這樣的情況和問題。你這樣的講法，就是把我們統統都當成傻瓜！

主席：好，主委，最後想聽聽你的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當事人，並不適宜表示什麼樣的意見，所以剛剛才會說尊重。但我只是說，如果退出來當成立場的話，剛剛陳董事長也提到，地震基金本來就是我業管的項目，我出面開會，然後縱使有做出任何這樣的指示，它的不法性到底在什麼地方？這點能不能就教於各位？這個我還真不是很懂。那如果我不管，他跑來說要我 fire 掉總經理，而我也什麼都不查，然後我就依照他的意思嗎？還是怎麼樣？我不太清楚這個東西到底它的不法性在什麼地方？這只是講講啦！我想我還是尊重財委會的意見。重點當然是剛剛提到的，我還是再次聲明，相關的事情一碼歸一碼，這個事情就是財委會如果決定要怎麼做，甚至是由地震基金去移送，我想都可以啦！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榮璋：這個案子還是暫時保留，等前面兩個案子的報告送來之後再說。我不反對，但是到底

由誰來移送？是要由基金這邊來移送，還是由金管會這邊來移送？財委會基本上面臨的就是，過去立法院沒有用委員會的名義移送過任何案件，如果一定要檢調來調查，那麼到底要由誰來移送？我想這是問題癥結所在；他們現在全部都是當事人，財委會又不能做這樣的決定。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還是暫時保留，看到他們送出來的報告，我們再來決定要如何處理，因為現在全部都是口頭講的，主要就是黃委員和費委員兩位委員問的，他們口頭說明，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資料或任何紀錄。主席，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好。不過剛剛顧主委也談到一件事情，就是到底有沒有不法？假設地震基金認為他們依約必須追償違約金，而金管會介入，在沒有正當理由之下，叫他們不要去追查，我認為這部分有沒有違法其實就會有不同的看法。我的看法是這樣。

現在就是誰移送的問題啊！蔡委員，您還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因為相關的資料都沒有，我認為要提出檢舉的人就勇敢地去告發啦！這件事情很明顯的就是金管會監理它下面的機關，它在監理的過程中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要求或者是要討論的事項，這本身就是他們的業務範圍，如果認為其中已經涉及不法，那就去提告嘛！

主席：請陳董事長去提告？

蔡委員易餘：對。

主席：陳董事長，願不願意？

陳董事長明仁：我……

主席：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

陳董事長明仁：我……

主席：好，因為時間也晚了，尤其在座的民進黨委員也比我們多。

好，江委員請說。

江委員永昌：召集人非常專業，我們也都很尊重你的想法，但是大家來討論這件事，我舉的例子也許不恰當，大家可以指正，就像獵雷艦，第一銀行是主辦行，要做貸後管理，其實那個法人董事派出這個代表人，他跟第一銀行之間也是契約關係，所以來這裡每次質詢完之後，我們都認為這些董事長應該要被求償，可是最後還是要請銀行就法律意見再來看要不要對這個離職、解職的董事長去做追償。今天金管會對於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到底要不要向保險經紀人求償，也應該在業務上瞭解清楚後，請他們尋求法律意見。如果變成由財政委員會來移送，我今天就要拜託召集人，下個會期開會的時候，我也要提案，拜託要支持，我的提案是要把當時有辦慶富獵雷艦貸款案的公股行庫董事統統移送，再移送一次、然後去要求求償！這樣子茲事體大！在體制上去建立這樣的事例，這樣好嗎？請召集人三思。

主席：好，謝謝。這個案子就暫時保留，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均照案通過；第 3 案不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另外，本次會議為本會期最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後確定。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１－１７４）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王定宇、何欣純、林昶佐、江啟臣、邱志偉、李彥秀、馬文君、黃偉哲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就「檢討參加第七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談如何解決健康不平等問題及未來努力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５－２５６）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陳　瑩、邱泰源、林靜儀、吳焜裕、陳曼麗、王育敏、吳玉琴、徐志榮、許淑華、趙天麟、黃秀芳、蔣萬安、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李麗芬、楊　曜、李彥秀、鍾孔炤、徐榛蔚、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５７－２９６）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陳曼麗、邱泰源、林靜儀、吳玉琴、王育敏、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楊　曜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該等主管部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22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９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費鴻泰、吳秉叡、王榮璋、江永昌、賴士葆、徐永明、劉建國、施義芳、蔡易餘、盧秀燕、陳賴素美、林德福、林淑芬、李彥秀、羅明才、黃國昌、徐榛蔚、鄭天財 Sra Kacaw、郭正亮、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營業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5家財團法人107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４０５－４７０）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施義芳、徐永明、黃國昌、陳賴素美、江永昌、余宛如、郭正亮、費鴻泰、鄭天財 Sra Kacaw、許毓仁、劉建國、蔡易餘、羅明才、王榮璋、盧秀燕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